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結構性產品之
基本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擔保人及我們不時在聯交所上市之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不時以增編更新及／或修訂。閣下須向我們查詢本文件是否有發行任何增編。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簽立的一項擔保(「擔保」)作為擔保。我們及擔保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結構性產品涉及的風險，否則閣下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處理結構性產品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本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結構性產品的擔保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a)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已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倘適用)或管理人(倘適用)；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之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4
權證概覽	8
牛熊證概覽	10
BRR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13
發行人資料	18
擔保人資料	20
風險因素	55
稅項	69
配售及銷售	73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	76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80
附錄二 — 權證的產品細則	86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87
B 部—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96
C 部—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105
D 部—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111
E 部—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116
F 部—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121

附錄三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26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27
	B 部－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39
	C 部－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49
附錄四	－信貸評級簡要指引.....	162
附錄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	164
附錄六	－發行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摘要	308
參與各方		底頁

重要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及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包括本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該等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等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研讀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及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為何？

發行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標準普爾」)

評級

A+ (穩定評級展望)

我們的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
公司(「穆迪」)

A1 (穩定評級展望)

標準普爾

A+ (穩定評級展望)

信貸評級僅為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評級機構就分別支付債務的整體財務能力作出的評估。

A+是位列三大主要信貸評級類別，在標準普爾指定的首十名投資評級(包括+或-分等級)中投資評級排名第五。

A1是位列三大主要信貸評級類別，在穆迪指定的首十名投資評級(包括1、2及3分等級)中投資評級排名第五。

有關信貸評級的涵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簡要指引。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閣下評估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譽時，不應只依賴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升跌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及擔保人於上述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日後可能有變。閣下可登入 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及波幅指標；及
- 倘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用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不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擔保人的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擔保人亦受 *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 Investissement* 規管。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BNP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彼等其中任何一方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五所披露者外，(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擔保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聯交所徵收0.00565%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徵收0.0027%交易徵費，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則徵收0.00015%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結構性產品之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目前暫停徵收。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除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閣下可能須根據閣下購入結構性產品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資料。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或擔保人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詳情請參閱「配售及銷售」一節。

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我們可向我們的關連人士配置該系列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於結構性產品之推出日至上市日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BN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我們會在上市日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sc_lang=zh-HK向聯交所匯報。

哪裡可閱覽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bnppwarrant.com>瀏覽：

- (a) (i)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及
 - (ii)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於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以及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b) 我們的核數師及擔保人的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above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s://www.bnppwarrant.com>.

(i) 有關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法定核數師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二零二四年基本上市文件」)；及(ii)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四年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本文件載入其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擔保人的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és及Ernst & Young et Autres(「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就擔保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核數師並不持有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我們網站所載資料乃屬一般性資料，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個別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而編製。

授權代表

Alvin Li 及 Kenny Ko，地址均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並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結構性產品之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此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之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計及閣下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理解為我們、擔保人或我們兩者各自的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應視為獲我們或擔保人授權而予以依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從未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好處，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亦從未核實本文件內所作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審閱本文件。閣下務須就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統稱「**細則**」)所載之涵義。

權證概覽

甚麼是權證？

權證是一種衍生權證。

與公司股份、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商品、商品期貨、指數、貨幣組合或其他資產(各為一項「**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之預設價格／水平／匯率「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或實現其價值。衍生權證的成本通常僅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

倘權證於到期日行使，閣下將有權根據適用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現金(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結算時收取現金結算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不會獲付任何款項，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將根據下述差額計算權證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潛在派付：

(a) (如屬與一隻證券、商品或商品期貨掛鈎之權證)行使價與收市價／平均價之差額；

(b) (如屬與一項指數掛鈎之權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及

(c) (如屬與一個貨幣組合掛鈎之權證)行使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

認購權證

倘閣下看好相關資產於認購權證期內之價格／水平／匯率走勢，則認購權證適合閣下。

倘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倘閣下看淡相關資產於認沽權證期內之價格／水平／匯率走勢，則認沽權證適合閣下。

倘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我們各類別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二A至F部(可經任何增編及／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權證的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權證之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但是，在權證整個投資期內，有關價格／水平／匯率會受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權證適用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
- (b) 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之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波動之量度單位)；
- (c) 距離到期尚餘時間：一般情況下，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越高；
- (d) 利率；
- (e)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派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f)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期貨合約之流通性；
- (g) 權證之供求情況；
- (h)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

- (i)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我們權證之最高損失將為閣下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nppwarrant.com> 獲取有關我們的權證之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不同類別之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c) 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海外證券、海外指數、貨幣、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商品期貨或其他資產。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址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o

牛熊證以可贖回牛證(「牛證」)或可贖回熊證(「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條件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以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方式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牛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三A、B及C部(或曾經任何增編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或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系列)；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系列)，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更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假如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所有於該時段達成之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有關單一股份的牛熊證(「**單一股份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系列)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系列)之時間；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指數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牛證系列)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系列)之時間，

惟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及要求另有規定者除外。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一筆現金付款。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牛證系列)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熊證系列)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產品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算式之進一步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損失於個別系列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a) 如屬牛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時；或
- (b) 如屬熊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時。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牛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適用於各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三。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系列之發行價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
- (ii) 資金成本(如適用)。

於推出日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系列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

資金成本乃由我們根據多個因素而釐定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當時利率及(就單一股份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而言)相關資產預期股息／分派率。

在牛熊證的投資期內，資金成本可能因資金利率不時變化而出現波動。

有關牛熊證系列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衍生合約。BNP集團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衍生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牛熊證的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牛熊證系列之價格傾向等值緊跟相關資產價值之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比一個相關資產單位)。

但是，牛熊證在其整個有效期內的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之剩餘價值之可能範圍；
- (d) 距離到期尚餘時間；
- (e) 中期利率之任何變動；

- (f)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現金結算額之可能範圍；
- (h) 牛熊證之供求情況；
- (i)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期貨合約之流通性；
- (j)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或
- (k)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之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nppwarrant.com> 獲取有關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BRR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BRRD 是甚麼？

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經修訂) (「**BRRD**」) 是歐洲聯盟(「**歐盟**」) 的立法發展，推行目的是為了解決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在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的不足之處。**BRRD** 規定歐盟成員國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法例，惟自救權力(如下文所述) 除外(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各歐盟成員國實施**BRRD** 的日期視乎各歐盟成員國實施已制定或將制定的法例而定。法國經已實施**BRR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歐洲委員會已採用歐洲委員會規則，當中載列**BRRD** 的多項監管技術標準。

BRRD 規定就屬於**BRRD** 涵蓋範圍內的歐盟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盟通用框架。**BRRD** 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有關清算機構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BRRD 包括四項清算工具及權力(「**清算工具**」)，相關清算機關可於其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單獨或合併使用：(a) 受影響的機構正面臨財困或可能倒閉；(b) 不存在採取任何私人行業措施可防止受影響機構於合理時間內倒閉的合理預期；及(c) 清算行動符合公眾利益：(i) 出售業務—使相關清算機構可按商業條款直接出售受影響機構或其全部或部份業務；(ii) 過渡機構—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受影響機構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就此目的設立並由公眾全面或部份控制的實體)；(iii) 資產分離—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已減值或問題資產轉讓予一間或多間公眾擁有的資產管理機構，並使之可受管理，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解散(僅可與其他清算工具合併使用) 以盡量取得最大價值；及(iv) 自救權力(如下文「自救權力是什麼？」一段所述)。

《歐洲聯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刊發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有關修訂**BRRD** 關於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吸收虧損及重建資本能力的指令(EU) 2019/879 及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有關修訂單一清算機制規例(規例 806/2014) 關於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吸收虧損及重建資本能力的規例(EU) 2019/877。其修訂大量主要歐盟銀行指令及規例，包括**BRRD**、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信貸機構活動准入及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審慎監管的指令 2013/36/EU (「**CRD**」)、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對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審慎要求的規例 2013/575 (「**CRR**」) 及單一清算機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歐盟委員會提出一攬子立法方案，通過修訂**BRRD**、單一清算機制規例(規例 806/2014) 及存款擔保計劃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irective)，調整並進一步加強歐盟現時的銀行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CMDI**」) 框架。該方案仍待進一步討

論。一經協定，最終文本將發佈於《歐洲聯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且該發佈將會觸發新規定的確切法定適用日期(該日期尚未確定，但不應早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

已於法國透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銀行業決議制度的2020-1636號條例(「**條例**」)實施BRRD。其中，條例已實施BRRD第48(7)條，要求歐盟成員國修訂其國家破產法，以確保在破產程序中，資金產生的申索的地位低於CRR定義的並非自有資金產生的任何其他申索(「**自有資金**」)。條例透過採用此規定修訂了規管適用於法國信貸機構於破產程序中的債權人申索順序的規則。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發行的後償債務及極後償債務在被或已經被全部或部分確認為自有資金的情況下將保持其合約排序。

法國貨幣與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613-30-3-I-5°條規定，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並非自有資金的信貸機構負債不得與自有資金具有同等地位。

因此，已就擔保人的後償債務或極後償債務設立後償債務的新等級，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倘若及當該等債務完全不再構成擔保人的二級資本工具或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則發佈其新等級。其等級將優先於擔保人的二級資本工具及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以符合法國貨幣與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613-30-3-I-5°條。

因此，

- (i) 只要後償債務被確認為二級資本工具，其等級將為二級資本工具，且倘其不再被確認為二級資本工具，其等級將自動變為「**不合資格後償債務**」；及
- (ii) 只要極後償債務被確認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其等級將為擔保人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且倘其不再被確認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其等級將自動變為不合資格額外一級債務，並將與不合資格後償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而擔保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亦無獲得後償債務或任何其他債務的債權人的同意。

擔保人於條例生效日期前授出的所有後償債務或極後償債務現時或已經全部或部分確認為擔保人的自有資金，根據合約條款其等級為及(只要該等債務尚未償還)將為擔保人的二級資本工具或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視情況而定)。

就擔保人而言實施清算工具可能導致重大結構變動及部分或全部撤減、修訂或修改股東及債權人的申索，包括撤減、修訂、取消擔保人於擔保書條款下全部或部分應付金額或將擔保人於擔保書條款下全部或部分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透過

更改擔保書條款)。相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行使BRRD下的任何清算權力可能對擔保人的信譽、結構性產品下的投資者權利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作為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請注意，如對歐盟信貸機構行使清算工具(包括自救權力)，則對該機構的債權人提供一定保障。BRRD規定的一項最重要原則稱為「債權人不會進一步受影響原則」。此原則旨在確保受影響的機構的債權人於行使BRRD自救權力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不會大於受影響的機構在正常無力償債訴訟下被清盤時所產生的虧損。就此而言，歐盟的相關清算機關必須確保其於行使自救權力時，已評估受影響的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是否會獲得最佳的待遇(如受影響的機構已訂立正常的無力償債訴訟)。

發行人毋須遵守BRRD

發行人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根據荷蘭金融監管法案為一家獲豁免集團財務公司，故毋須遵守BRRD。

擔保人須遵守BRRD

擔保人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並須遵守BRRD及已經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R)第806/2014號(經修訂)。

根據已經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法國的清算機關)，及／或歐盟的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法國清算機構認為法國信貸機構(包括(例如)擔保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各為一個「有關實體」)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的措施(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障及提高法國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可對擔保人行使清算工具

根據BRRD對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工具或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建議均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擔保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法國清算機構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構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擔保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自救權力」是什麼？

「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一節)指相關清算機關不時根據及遵照法國生效的任何與納入BRRD(經不時修訂)有關的已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以及其

項下所設立的指示、規則及標準將當時面臨倒閉機構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若干申索撇減、轉換為權益、轉讓、修訂或暫停的權力，據此(尤其是)擔保人就擔保書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一節，特別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6條。

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毋須遵守「自救權力」

由於發行人毋須遵守BRRD，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將不受對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

然而，倘發行人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以及如就擔保書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不一定可根據擔保書向擔保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於到期時可能遠低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與BRRD有關的風險」一段。

擔保人就擔保書承擔的責任須遵守「自救權力」

此外，擔保書載有有關「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及擔保人承擔的責任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有關清算機構就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閣下於擔保書項書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有關清算機構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相關清算機關對擔保人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b) 將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合約條款)，在此情況下，閣下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閣下於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c) 取消擔保書；
- (d) 修訂或修改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e)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法國貨幣與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613-56-9條訂明合約上承認自救權力的條件。法國貨幣與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613-34條第一節提述的實體所訂立的任何金融合約如產生一項義務或實質性修改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現有義務並受第三國法律管轄，則該合約應包含一項條款，當中訂明訂約方承認有關義務可受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猶如合約已受某個歐盟成員國法律所管轄。

因此，如發行人違反其於擔保書擔保的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以及就擔保書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擔保書向擔保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不同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可能大幅低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

此外，於擔保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或其任何資產分離後，行使清算工具亦可能導致閣下(作為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即使並無任何有關撇減或轉換)成為擔保人的債權人，而其餘下業務或資產不足以支持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債權人(包括閣下作為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的申索。

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

持有結構性產品本身存在重大風險，包括有關擔保書項下應付款項可能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及其對結構性產品投資者之影響(如重大損失)，該等投資者因持有結構性產品而可能蒙受損失之情況難以預測，且投資者於該等情況下因持有結構性產品而蒙受損失之數額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風險。有關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與BRRD有關的風險」一段。

發行人資料

歷史

我們的名稱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我們是根據荷蘭法律（「**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商業註冊號碼為 33215278。我們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

業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

- (a) 註冊成立、以任何形式參與、管理、監督業務及公司；
- (b) 為業務及公司提供融資；
- (c) 借入、貸出及籌募資金，包括發行債券、承兌票據或其他證券或債務憑證，其中包括以（其中包括）股票、籃子股票、股市指數、貨幣、商品及貨物條款為基礎的指數性或非指數性的期權證書及其他證券或債務證券，以及簽訂有關上述活動（其中包括掉期及衍生品交易）的協議及授出與前述有關的擔保權；
- (d) 為同系集團的業務及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意見及服務；
- (e) 為同系集團企業及公司的債務及代表第三方批出擔保、約束公司及質押其資產；
- (f) 購入、讓與、管理及利用已登記物業及一般物業項目；
- (g) 買賣貨幣、證券及一般物業項目；
- (h) 開發及買賣專利、商標、特許權、技術知識、著作權、數據庫訪問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 (i) 進行任何所有工業、金融或商業性質的活動，

以及有關或可能有利於前述各項（以最廣義的詮釋為準）的一切事宜。

股本

已發行股本為 4,545,379.00 歐元，分為 4,545,379.00 股每股面值 1 歐元的股份。

所有股份為記名股份，並無發行股票證書。

管理

管理局

管理局為我們的管理層，由一名或多名經股東大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管理局的職責

管理局負責在組織文件的權限下管理我們公司。

管理層的委任

法國巴黎銀行是我們的唯一股東。管理局經股東大會委任，由以下成員組成：Edwin Herskovic 先生、Cyril Le Merrer 先生、Hugo Peek 先生、Folkert van Asma 先生及 Matthew Yandle 先生。獲委任管理局成員有權執行有關發行人發行證券的所有必需措施。

擔保人資料

歷史

一九六六年： 成立BNP

將BNCI及CNEP合併組成BNP，為法國銀行界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最大的重組活動。

一九六八年： 成立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一九八二年： BNP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於所有法國銀行國有化時收歸國有

於八十年代，由於放寬對銀行業的監管，以及愈來愈多借款人直接在金融市場集資，使法國及全球銀行業務轉變。

一九八七年：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私有化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有380萬名個人股東，較全球任何其他公司為多。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擁有Compagnie Bancaire 48%的股本。

一九九三年： BNP私有化

BNP回復私人公司代表一個新的開始。在九十年代，私有化亦大大提高銀行的盈利能力。於一九九八年，銀行的股本回報領先法國銀行業。BNP推出新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擴大其於法國及國際的業務，準備好迎接歐元推出所帶來的全面利益。

一九九八年： Paribas成立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Banque Paribas及Compagnie Bancaire合併獲得批准。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踏入新里程碑的一年

BNP經持續超過六個月的史無前例的雙重出價收購及入市收購股份後，準備好與Paribas進行均等合併。這對雙方都是私有化以來的最重要事件。其為新集團帶來巨大前景。在經濟全球一體化的時局下，這次合併創造出歐洲領先銀行。

二零零零年： 法國巴黎銀行成立

BNP與Paribas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合併。

新集團自其組成的兩大主要財務及銀行公司獲得優勢。其兩大目標為：憑藉建立面向未來的銀行，為股東、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成為全球市場典範。

- 二零零六年： 收購意大利BNL
- 法國巴黎銀行收購意大利第六大銀行BNL。此項收購令法國巴黎銀行起了重大變化，令其可踏足第二個歐洲本地市場。在意大利和法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線均能夠借助全國性銀行網絡發展業務。
- 二零零九年： 與富通集團合併
- 法國巴黎銀行取得Fortis Bank及BGL (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 的控制權。
- 二零一二年： 推出Hello bank!
- 二零一五年： 收購BGZ Polska
- 於波蘭，將會成為BNP Paribas Bank Polska。
- 二零一八年： 收購Nickel
- 在沒有資源限制下，直接在網上或透過煙草商提供所有人都可使用的銀行解決方案。
- 二零二零年： 與德意志銀行達成協議
- 接管其主經紀商業務
- 二零二三年： 完成向BMO Financial Group出售Bank of the West
- 二零二四年： 出售Bank of the West所得資金重新部署，主要包括
- 收購BCC Vita並與Gruppo BCC Iccrea簽署合作夥伴關係協議，使保險業務能夠進入意大利全新的分銷網絡。
 - 收購Neuflize Vie並與Neuflize OBC簽署合作夥伴關係協議，為保險業務在法國拓展超高淨值客戶的分銷網絡提供支持。
 - 簽署德國HSBC理財業務收購項目⁽¹⁾，旨在將理財業務打造成為德國市場領導者。
 - 簽署AXA IM收購項目⁽²⁾並與AXA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結合法國巴黎銀行的資產管理平台，新組建業務將擁有15,000億歐元的在管資產⁽³⁾，並將成為歐洲該行業的領先者。更準確地說，該業務將依託強大的上市及私募資產管理平台，成為歐洲長期保險儲蓄資產和退休基金管理的領導者，在管資產⁽⁴⁾規模接近8,500億歐元。此項收購亦將使新組建業務受益於AXA IM的市場地位及其私募資產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推動未來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的增長。

業務

憑藉多元化的綜合模式，法國巴黎銀行成為歐洲領先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具備強大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線優勢，是歐洲擁有國際佈局的領先銀行，其通過策略性調整，更好地服務客戶及長期合作夥伴。

(1) 待與有關當局達成協議。

(2) 待與有關當局達成協議。

(3) 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4) 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其在 64 個國家經營，擁有近 178,000 名員工，其中歐洲員工近 144,000 名。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以獨特的模式整合其業務，其中包括歐洲及海外的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專門業務（消費信貸、出行及租賃服務以及新數碼業務）、保險、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以及大型企業與機構銀行業務。

法國巴黎銀行組織現時由三個營運分部組成：企業及機構銀行(CIB)、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CPBS)以及投資及保障服務(IPS)。這些分部涵蓋以下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CIB)分部，結合：

- 環球銀行，
- 環球市場，及
- 證券服務；

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分部，涵蓋：

- 在歐元區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 o 法國商業及個人銀行(CPBF)，
 - o BNL banca commerciale (BNL bc)，意大利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 o 比利時商業及個人銀行(CPBB)，
 - o 盧森堡商業及個人銀行(CPBL)；
- 歐元區以外的商業及個人銀行，圍繞下列地區組織：歐洲—地中海區，涵蓋歐元區以外的商業及個人銀行，集中在中歐、東歐、土耳其及非洲；
- 專門業務：
 - o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
 - o Arval 及法國巴黎銀行租賃解決方案，
 - o 新數碼業務線(尤其是Nickel、Floa、Lyf)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投資者；

投資及保障服務分部，結合：

- 保險(BNP Paribas Cardif)，
- 財富及資產管理：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法國巴黎銀行房地產、BNP Paribas Group 的非上市及上市工業及商業投資組合的管理(法國巴黎銀行主要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

BNP Paribas SA 是 BNP Paribas Group 的母公司。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巴黎銀行的股本為2,261,621,342歐元，分成1,130,810,671股股份，每股面值2歐元。

有關最新財務資料，包括自最近財務年度結束起的季度業績，請瀏覽<http://invest.bnpparibas.com/en>。

董事會

除另有訂明者外，下表呈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姓名、於本銀行的現任職位、辦公地址及在本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商務活動的資料：

Jean LEMIERRE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主席

出生日期：一九五零年六月六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追認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46,943股⁽²⁾

辦公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畢業於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法律學位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主席

TEB Holding AS董事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TotalEnergies^(*)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TotalEnergies^(*)之企業管治及道德委員會成員及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Centre d'Études Prospectives et d'Informations Internationales (CEPII)主席
Paris Europlace副主席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d)董事會成員

Institut de la Finance durable (IFD)董事會成員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成員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IC)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之國際諮詢委員會(IAP)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TEB Holding AS、TotalEnergies SA	TEB Holding AS、TotalEnergies SA	TEB Holding AS、Total SA	TEB Holding AS、Total SA
以下公司之主席：	以下公司之主席：	以下公司之主席：	以下公司之主席：
Centre d'Études Prospectives et	Centre d'Études Prospectives et	Centre d'Études Prospectives et	Centre d'Études Prospectives et
d'Informations Internationales (CEPII)	d'Informations Internationales (CEPII)	d'Informations Internationales (CEPII)	d'Informations Internationales (CEPII)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Paris Europlace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Paris Europlace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Paris Europlace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Paris Europlace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p)之董事會、	privées (Afep)之董事會、	privées (Afep)之董事會、	privées (Afep)之董事會、
Institut de la Financial durable	Institut de la Financial durabl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FD) 董事會、	(IFD) 董事會、	(IIF)、Orange國際諮詢委員會、	(IIF)、Orange國際諮詢委員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之國際顧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之國際顧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之國際顧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之國際顧	問委員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問委員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問委員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問委員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IC)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新加坡	(CIC)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新加坡
(CIC)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新加坡	(CIC)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新加坡	金融管理局(MAS)之國際	金融管理局(MAS)之國際諮詢委員
金融管理局(MAS)之國際	金融管理局(MAS)之國際	諮詢委員會(IAP)	會(IAP)
諮詢委員會(IAP)	諮詢委員會(IAP)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包括公司儲蓄計劃項下持有的1,617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

(*) 上市公司。

Jean-Laurent BONNAFÉ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出生日期：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13,622股⁽²⁾

辦公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Polytechnique

Ingénieur en chef des Mines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法國巴黎銀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Pierre Fabre Group：

Pierre Fabre SA 董事

Pierre Fabre Participations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Pierre Fabre SA 策略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AFB) 主席

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 (法國銀行業協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Association pour le Rayonnement de l'Opéra de Paris 主席

Entreprises pour l'Environnement 副主席

La France s'engage Foundation 董事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主席：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AFB)、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AFB)、

Association pour le Rayonnement de

l'Opéra de Paris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

Entreprises pour l'Environnement

以下公司之董事：

Pierre Fabre Group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

(法國銀行業協會) 執行委員會、

La France s'engage Foundation 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主席：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AFB)、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Banques (AFB)、

Association pour le Rayonnement de

l'Opéra de Paris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

Entreprises pour l'Environnement

以下公司之董事：

Pierre Fabre Group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

(法國銀行業協會) 執行委員會、

Bank Policy Institute 董事會、

La France s'engage Foundation 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主席：

Association pour le Rayonnement de

l'Opéra de Paris、

Entreprise pour l'Environnement

以下公司之董事：

Pierre Fabre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

(法國銀行業協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La France s'engage Foundation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主席：

Association pour le Rayonnement de

l'Opéra de Paris、

Entreprise pour l'Environnement

以下公司之董事：

Pierre Fabre SA

以下組織／機構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

(法國銀行業協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La France s'engage Foundation 董事會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包括公司儲蓄計劃項下以股權基金形式持有的32,247股巴黎銀行股份。

(*) 上市公司。

Jacques ASCHENBROICH
主要職位：Orange 董事會主席

出生日期：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00 股

辦公地址：111 quai du Président-Roosevelt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des Mines

Corps des Mines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¹⁾

Orange^(*)董事會主席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¹⁾

TotalEnergies^(*)首席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企業管治、道德、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及
 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TotalEnergies 企業管治及道德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
 及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Club d'affaires franco-japonais 聯席主席

French-American Foundation 執行委員會主席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Orange	Orange	Valeo Group	Valeo Group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TotalEnergies	TotalEnergies	TotalEnergies	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Mines ParisTech	Mines ParisTech	Mines ParisTech	Mines ParisTech
以下機構／組織之聯席主席：	以下機構／組織之聯席主席：	以下機構／組織之聯席主席：	以下機構／組織之聯席主席：
Club d'affaires franco-japonais	Club d'affaires franco-japonais	Club d'affaires franco-japonais	Club d'affaires franco-japonais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主席：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 de la Finance Durable (IFD)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d) 之董事會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d) 之董事會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d) 之董事會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Juliette BRISAC

主要職位：BNP Paribas Group 企業事務部營運總監⁽¹⁾

出生日期：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²⁾：10,877 股⁽³⁾

辦公地址：Millénaire 4

35 rue de la Gare

75019 Paris

France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²⁾

法國巴黎銀行^(*)代表僱員股東的董事

集團利潤分享計劃互惠基金「BNP Paribas Actionnariat Monde」監事會主席

法國巴黎銀行 Bénévolat de Compétences et Solidarité (BCS) 的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²⁾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教育背景

巴黎第一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I Panthéon Sorbonne)

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銀行及金融高等專業學習文憑

畢業於Institut français des administrateurs (IFA)

Cycle des hautes étude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HEDE) 註冊核數師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集團利潤分享計劃互惠基金

「BNP Paribas Actionnariat Monde」

監事會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集團利潤分享計劃互惠基金

「BNP Paribas Actionnariat Monde」

監事會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集團利潤分享計劃互惠基金

「BNP Paribas Actionnariat Monde」

監事會

(1)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負責BNP Paribas Group 企業事務部的治理及持續控制。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包括公司儲蓄計劃項下持有的5,962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

(*) 上市公司。

Pierre-André de CHALENDAR (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主要職位：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董事會主席⁽¹⁾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7,000 股

辦公地址⁽¹⁾：Tour Saint-Gobain

12 place de l'Iris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 École Supérieure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Essec」)

畢業於 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¹⁾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董事會主席

Saint-Gobain Corporation 董事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¹⁾

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首席董事

Bpifrance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道德、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宗旨委員會成員

Bpifrance 薪酬委員會主席、氣候委員會主席

其他⁽¹⁾

Institut de l'entreprise 主席

Essec 監事會主席

La Fabrique de l'Industrie 聯席主席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d) 董事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Bpifrance、Saint-Gobain Corporation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Institut de l'entreprise、

Essec 監察委員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聯席主席：

La Fabrique de l'Industrie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d) 之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Saint-Gobain Corporation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Essec 監察委員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聯席主席：

La Fabrique de l'Industrie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d) 之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Saint-Gobain Corporation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Essec 監察委員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聯席主席：

La Fabrique de l'Industrie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d) 之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Saint-Gobain Corporation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Essec 監察委員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聯席主席：

La Fabrique de l'Industrie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fed) 之董事會

(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上市公司。

Monique COHEN
主要職位：公司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追認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9,620 股

辦公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 École Polytechnique

數學碩士

商業法律碩士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¹⁾

Hermès International^(*) 監事會副主席

Safran^(*) 首席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道德、

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Hermès International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Safran 委任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Comgest Global Investors 合夥人董事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Proxima Investissement SA、

Fides Holdings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主席：

Hermès International 監事會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Safran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Fides Acquisitions 監事會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Proxima Investissement SA、

Fides Holdings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主席：

Hermès International 監事會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Safran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Fides Acquisitions 監事會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Proxima Investissement SA、

Fides Holdings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主席：

Hermès International 監事會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Safran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Fides Acquisitions 監事會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Proxima Investissement SA、

Fides Holdings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主席：

Hermès International 監事會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Safran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Fides Acquisitions 監事會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Hugues EPAILLARD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房地產業務經理

出生日期：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由法國巴黎銀行行政僱員推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為期三年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辦公地址：59 rue Saint Ferréol

13001 Marseille

France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¹⁾

Action Logement Services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ction Logement Services 風險委員會主席

其他⁽¹⁾

Institut français des administrateurs (IFA) 代表僱員的董事會聯席主席

法國馬賽就業特別法庭(管理部)之法官

Commission paritaire de la Banque (AFB - 上訴委員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Action Logement Services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Action Logement Services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Marion GUILLOU

主要職位：獨立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00 股

辦公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Polytechnique

畢業於École du Génie rural, des Eaux et des Forêts

食品科學博士

畢業於Institut français des administrateurs (IFA)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企業管治、道德、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研究、創新及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Fonds de dotation pour la préservation de la biodiversité des espèces cultivées et de leurs apparentées sauvages 主席

Care - France (NGO) 主席

Académie d'Agriculture de France 主席

Africa Europe Foundation 食品系統策略小組聯席主席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CIAT) 董事會成員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 CIAT Alliance 董事會成員及策略委員會主席

Accelerating Impacts of CGIAR Climate Research for Africa (AICCRA) 獨立指導委員會成員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FRI) 董事會成員

Haut Conseil pour le climat 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Fonds de dotation pour la préservation

de la biodiversité des espèces cultivées et

de leurs apparentées sauvages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主席：

Académie d'Agriculture

de France、Care - France (NGO)

以下機構之成員：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CIAT) 董事會、

Bioversity - CIAT Alliance 董事會、

IFRI 董事會、

Haut Conseil pour le climat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Fonds de dotation pour la préservation

de la biodiversité des espèces cultivées et

de leurs apparentées sauvages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主席：

Care - France (NGO)

以下機構之成員：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CIAT) 董事會、

Bioversity - CIAT Alliance 董事會、

IFRI 董事會、

Haut Conseil pour le climat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Fonds de dotation pour la préservation

de la biodiversité des espèces cultivées

et de leurs apparentées sauvages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主席：

Care - France (NGO)

以下機構之成員：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CIAT) 董事會、

Bioversity - CIAT Alliance 董事會、

IFRI 董事會、

Haut Conseil pour le climat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威立雅環境

(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主席：

Care - France (NGO)

以下機構之成員：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CIAT) 董事會、

Bioversity - CIAT Alliance 董事會、

IFRI 董事會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Vanessa LEPOULTIER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財富顧問

出生日期：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獲法國巴黎銀行技術員工推選，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為期三年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85股⁽²⁾

辦公地址：150 rue du Faubourg-Poissonnière
75010 Paris
France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¹⁾

Action Logement Services 候補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不適用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包括公司儲蓄計劃項下持有的85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

(*) 上市公司。

Lieve LOGGHE

主要職位：Boortmalt International 行政與財務總監

出生日期：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籍：比利時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TINCC BV 董事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00 股

辦公地址：Zandvoort 2, Haven 350

2030 Antwerp

Belgium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教育背景

布魯塞爾大學經濟學碩士

Vlerick 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EHSAL 管理學院稅務學碩士

其他⁽¹⁾

ODISEE 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TINCC BV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ODISEE 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TINCC BV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ODISEE 董事會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Marie-Christine LOMBARD

主要職位：Geodis SA 管理委員會主席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追認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00 股

辦公地址：26 quai Charles-Pasqua
92110 Levallois-Perret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Essec])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¹⁾

Geodis SA 管理委員會主席

SNCF 執行委員會成員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Vinci⁽¹⁾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薪酬委員會主席

Vinci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不適用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Christian NOYER

主要職位：公司之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零年十月六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Christian Noyer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法國巴黎銀行之無表決權董事)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2,000股

辦公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畢業於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巴黎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法律碩士

University of Rennes 碩士學位

BNP Paribas Group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法國巴黎銀行^(*)董事**BNP Paribas Group**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Setl Ltd 董事⁽²⁾**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主席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

合規委員會成員⁽³⁾**其他⁽¹⁾**

Institut pour l'Éducation Financière du Public (IEFP) 主席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FRI) Foundation 董事會成員

Group of Thirty (G30) 成員

Mission dedicated to the relaunch of the Capital Markets Union

專家委員會主席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Setl Ltd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Institut pour l'Éducation Financière
du Public (IEFP)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FRI) Foundation、

Group of Thirty (G30)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Setl Ltd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Institut pour l'Éducation
Financière du Public (IEFP)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FRI)

、Group of Thirty (G30)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NSIA Banque Group、

Setl Ltd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Institut pour l'Éducation
Financière du Public (IEFP)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FRI)、Group of Thirty (G30)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NSIA Banque Groupe、

Lloyd's of London、Setl Ltd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3)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上市公司。

Daniela SCHWARZER

主要職位：Bertelsmann Foundation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生日期：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籍：德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00 股

辦公地址：Werderscher Markt 6

10117 Berlin

Germany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Covivio^(*)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企業管治、道德、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教育背景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經濟學博士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政治學碩士及語言學碩士

其他⁽¹⁾

Institut Jacques-Delors 董事會成員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 董事會成員

Institut Jean Monnet 董事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Covivio

以下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

Bertelsmann Foundation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 Jacques-Delors 董事會、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 董事會、

Institut Jean Monnet 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Covivio

以下公司之執行董事：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歐洲及中亞大陸)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 Jacques-Delors 董事會、

United Europe Foundation 董事會、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 董事會、

Institut Jean Monnet 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執行董事：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歐洲及中亞大陸)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 Jacques-Delors 董事會、

United Europe Foundation 董事會、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諮詢委員會、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 董事會、

Institut Jean Monnet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 Jacques-Delors 董事會、

United Europe

Foundation 董事會、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諮詢委員會、

Federal Security

Academy 諮詢委員會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Annemarie STRAATHOF

主要職位：公司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國籍：荷蘭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00 股

辦公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教育背景

阿姆斯特丹大學英語文學學士

鹿特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不適用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Michel TILMANT

主要職位：公司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籍：比利時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Michel Tilmant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期間

擔任法國巴黎銀行之無表決權董事)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¹⁾：1,000 股

辦公地址：Rue du Moulin 10

B-1310 La Hulpe

Belgium

教育背景

畢業於 University of Louvain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¹⁾

Strafin sprl 經理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¹⁾

Groupe Lhoist SA 董事

Foyer Finance SA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Groupe Lhoist SA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¹⁾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董事會成員

Zoute Automobile Club 董事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Foyer Finance SA、

Groupe Lhoist SA

以下公司之經理：

Strafin sprl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董事會、

Zoute Automobile Club 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Foyer SA、

Foyer Finance SA、

Groupe Lhoist SA

以下公司之經理：

Strafin sprl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董事會、

Zoute Automobile Club 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Foyer SA、

Foyer Finance SA、

Groupe Lhoist SA、Sofina SA

以下公司之經理：

Strafin sprl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董事會、

Zoute Automobile Club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Foyer SA、

Foyer Finance SA、

Groupe Lhoist SA、Sofina SA

以下公司之經理：

Strafin sprl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 董事會、

Zoute Automobile Club

董事會、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董事會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Sandrine VERRIER (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生產及銷售助理⁽¹⁾

出生日期：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獲法國巴黎銀行技術員工推選，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為期三年
首次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辦公地址：150 rue du Faubourg-Poissonnière
75010 Paris
France

BNP Paribas Group 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¹⁾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

BNP Paribas Group 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¹⁾

Action Logement Services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¹⁾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Action Logement Services 招標委員會成員

其他⁽¹⁾

Conseil Économique, Social et Environnemental Régional d'Île-de-France 顧問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二三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Action Logement Services

二零二二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二零二一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1)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 上市公司。

法律程序及仲裁

法國巴黎銀行(「本行」)為多個司法管轄區因一般業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作為市場對手方、貸款人、僱主、投資者及納稅人的活動))產生的多項索償、爭議及法律訴訟(包括司法或監管機關的調查)中的被告。

本行已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而相關風險在適當情況下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或然撥備及支出及4.e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披露的撥備規限；當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可能流出用以結算因過往事項而引起的債務，並且可以對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決法律、政府或仲裁程序相關的主要或然負債如下所述。本行目前認為，該等程序均不大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法律或政府程序的結果定義上不可預測。

銀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由就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LMIS」)清盤而獲委任的受託人向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破產法院提出待判的訴訟中為被告。此等訴訟一般稱為「回補申索」，與BLMIS受託人根據美國破產法及紐約州法律向多間機構提出的訴訟相似，並尋求收回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據稱從BLMIS或間接透過BLMIS相關的「聯接基金」(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於其中持有權益)收取的款項。

基於破產法院及美國地方法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作出的若干判決，大部分BLMIS受託人提出的訴訟已被否決或大幅縮小。然而，該等判決已遭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發表的後續判決推翻或實際上駁回。因此，BLMIS受託人重新提呈當中若干訴訟，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已主張索賠合共約12億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於BLMIS受託人的若干訴訟或申索遭駁回後，申索總額約為11億美元。法國巴黎銀行針對此等訴訟具有大量可信的辯護理據，並正強烈作出辯護。

前Fortis Group的少數股東於比利時對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Ageas及法國巴黎銀行提出訴訟，向法國巴黎銀行尋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作為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向法國巴黎銀行貢獻的部分BNP Paribas Fortis股份，理由為轉讓該等股份為無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布魯塞爾商業法院決定擱置該訴訟，直至在比利時的待決Fortis刑事法律程序獲解決為止。檢控管已要求撤銷的刑事法律程序已徹底結束，因為布魯塞爾一審法院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作出判決(已成為最終判決)，指有關指控已過時效。若干少數股東於布魯塞爾商事法院繼續向法國巴黎銀行及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提出民事訴訟；法國巴黎銀行繼續針對該等股東的指控進行積極辯護。該事宜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十月於布魯塞爾商業法庭進行聆訊；預期於未來幾個月內會作出判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黎刑事法院裁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涉嫌進行具誤導性的商業行為，並就有關行為作出隱瞞。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被命令向有關民事訴訟原告繳付罰款187,500歐元以及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巴黎上訴法院維持了巴黎刑事法院關於具誤導性的商業行為並就該等行為作出隱瞞的判決。至於

欠民事訴訟原告的損害賠償，雖然巴黎上訴法院調整了計算方法，但大部分損害賠償已通過臨時執行巴黎刑事法院的判決而得到支付。巴黎刑事法院亦與 **Consommation Logement Cadre de Vie** 協會簽訂一份協議，以便與有意如此行事的客戶解決此情況。

本行及其其中一間美國附屬公司為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尋求金錢損害賠償且有待判決的一項民事集體訴訟及相關個人訴訟的被告，該等訴訟由前蘇丹公民、現美國公民及合法居民發起，彼等宣稱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受蘇丹政府迫害。原告索償乃基於本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處理若干受美國經濟制裁的國家的實體的財務交易與美國有關部門達成的和解協議所載的歷史事實作出。於二零二四年年初，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及法國審慎監管管理局總秘書處均宣佈，法國巴黎銀行考核期結束及於二零一四年簽訂的禁止令終止，這標誌著 **BNP Paribas Group** 完成了該禁止令規定的美國制裁補救措施。原告指控，本行主要透過其瑞士附屬公司與蘇丹實體進行的交易遭受美國制裁，使得本行及其美國附屬公司須對蘇丹政府對原告造成的傷害負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地方法院批准原告動議，將之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居住在蘇丹或南蘇丹的所有獲美國承認的難民或避難者作為集體提出訴訟，並裁定該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進行審判。法國巴黎銀行已對該等訴訟作出充分可信辯護，並正積極進行抗辯。

BNP Paribas Bank Polska 持有以瑞士法郎計值或與瑞士法郎掛鈎的按揭貸款組合。瑞士法郎按揭協議乃根據訂立時的行業常規訂立，該等協議絕大部分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結束。與波蘭眾多其他金融機構類似，**BNP Paribas Bank Polska** 為與獲得該等瑞士法郎按揭貸款的零售客戶之間的民事訴訟的被告。**BNP Paribas Bank Polska** 並非任何有關該等按揭貸款協議的集體訴訟的一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Bank Polska** 為 6,596 宗個人待決法院訴訟的被告，當中原告要求宣佈按揭貸款協議無效或宣佈不得強制執行該協議，並要求償還迄今據此作出的付款。就該等按揭貸款針對銀行提出的大量索償被認為是受到二零零九年以來匯率變動的影響，以及二零一九年以來歐盟及波蘭法院裁定的發展影響。特別是，波蘭法院迄今已在絕大多數案件中裁定該類按揭貸款協議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來，**BNP Paribas Bank Polska** 一直在與仍存在糾紛或合理存在糾紛風險的客戶進行單獨磋商。

如同銀行、投資、共同基金及經紀行業的許多其他金融機構，本行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來自監管、政府或自我監管機構發出的提供資料的要求或須接受該等機構的調查。本行對此類要求作出回應，並與有關當局和監管機構合作，尋求解決及糾正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法國金融檢察官辦公室搜查了法國巴黎銀行的營業場所（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營業場所）；法國巴黎銀行獲悉，該辦公室已就法國證券交易展開初步調查。

概無其他法律、政府或仲裁訴訟（包括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相關訴訟）或會對或已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管治

按本集團範圍審視已承擔風險及風險政策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為：

-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CCIRC)；
- 結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財務報表委員會的聯合委員會；
- 企業管治、道德、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CGEN)。

為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執行管理層透過集團層面的管治機關提供風險管理的廣泛指引。

主要集團層面的管治機關設有下列職責：

- 資本委員會驗證本集團在清算情況下有關償債能力比率及總虧損吸收能力 (TLAC 及 MREL) 規定的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方法，監測有關方法的實行情況以及在相關時就實現目標償債能力比率建議糾正措施以達成目標的償債比率。作為本集團有關內部信貸及營運風險模式所有事宜的主管執行管理機關，資本委員會獲告知有關模式批准及審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
- Group ALM Treasury 委員會 (Group ALCo) 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以及結構性外匯風險；
- 本集團監管及控制委員會 (GSCC) 將本集團的控制職能在執行管理層面上結合，並在全集團採取方法應對所有範疇的風險承擔；
- 收購委員會在本集團的一般投資批核程序下，就其轄下業務的收購、處置和外部合作進行決策。收購委員會從本集團的角度審閱所提出項目的策略相關性，以及商業計劃的各種組成部分，包括協同效應和執行風險。特別是，其確保項目的內在盈利能力 (以投資回報率計量)，以及對本集團的償債能力、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的影響，以及其與本集團風險偏好聲明的充分性；
- 可持續金融策略委員會 (SFSC) 旨在核准本集團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策略和承諾。其批准可持續金融整體策略，決定可持續金融商業政策的主要關注點並監察其運作實施。必要時，該委員會還會核准跨職能基礎設施的選擇，確保在實施監管要求以及本集團承諾時，在可持續金融相關方法、分析、風險管理、數據、工具、標準和報告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一致性；
- 一般管理信貸委員會 (CCDG) 為本集團有關信貸及對手方風險的最高負責機關。此委員會會主要對超出賦予部門或業務線的個別分配金額或與具有特定性質或可能偏離一般信貸政策的交易有關的信貸要求作出決定。合規代表可在有需要對金融安全發表意見時出席一般管理信貸委員會會議；

- 一般管理呆賬委員會(CDDG)在有關本集團客戶風險承擔的特定撥備及確認虧損方面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委員會；
- 金融市場風險委員會(FMRC)為規管本集團在資本市場活動風險狀況的機構，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分析市場及對手方風險以及為資本市場活動制定限制；
- 風險及發展政策委員會(RDPC)設有雙重目標：為任何屬於業務活動、產品、地理區域(地區或國家)、客戶分部或經濟行業的實體界定合適的風險政策；以及為所述實體研究發展機會；
- 國家戰略風險及發展政策委員會(RDPC)透過考慮國家風險、市況、業務策略以及其他問題(如合規或氣候風險相關問題)為中高風險國家設定國家風險上限，從而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
- 本集團資訊科技風險委員會(GITRC)界定及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風險狀況。此為技術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的最高機關。

風險管理組織

監控職能狀況

風險管理為銀行業務的重心，亦為BNP Paribas Group營運的基礎。法國巴黎銀行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類型風險，架構三重防禦：

- 作為第一道防線，內部監控關乎每位僱員，而營運活動的主管負責建立及運作系統，以根據行使獨立監控的職能(作為第二道防線)所定義的標準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確保第二道防線的法國巴黎銀行主要監控職能為合規、風險及法律職能。其主管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透過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說明其執行任務的情況；
- 全面檢查提供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監控。

風險及合規職能的一般責任

管理風險的責任主要取決於處於相關交易起源的分部及業務線。風險持續對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的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及運營風險(包括技術及網絡安全風險、過度數據保護風險、模式風險及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以及相關的管治風險)進行第二道防線監控。作為此職責的一部分，其必須確保業務的商業發展穩健及可持續，且整體上符合本集團制定的風險偏好的情況。風險部門的職權範圍包括為風險政策提出推薦建議，以前瞻性基準分析風險組合，審批客戶貸款及交易限額，確保監測程序的質素及有效性、控制流程的成熟度和潛在營運風險以及界定或核實風險計量方法。風險部門亦負責確保已充分評估有關新業務或產品的所有風險影響。

合規部門同樣負責解決涉及金融安全(洗錢、資助恐怖分子、腐敗及以權謀利)、市場誠信、客戶保護、職業道德、適用於客戶的稅務法規及銀行業務管轄法律的風險。

其職責是通過發表意見和決策以及進行監督和二級控制，合理保證合規體系在業務中的有效性和一致性，並保護其聲譽。

風險及合規職能的組織

方法

風險部門組織完全遵守由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主要監控職能(合規、風險、法律及作為第三道防線的全面檢查)而發表的獨立性、垂直整合及去中心化原則。因此在風險當中：

- 所有負責風險的團隊(包括處於營運實體的團隊)已併入可向該等實體首席風險主任匯報的職能內；
- 實體的首席風險主任向風險匯報。

此組織可加強風險管理活動的治理，尤其是模式風險管理方面，透過風險部門獨立審閱及監控團隊直接向首席風險主任匯報，該團隊將負責獨立審閱風險方法及模式。該團隊亦負責獨立審閱屬於RISK職能的運營風險，其組織架構如法國巴黎銀行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5.9節(運營風險)所述。

按照國際標準及法國法規，合規部門管理監察本集團在法國及國外所有業務的合規及聲譽風險的系統。監測不合規及聲譽風險的系統於第5.9節詳述。

合規部門在全球範圍內獨立且分層整合，匯聚所有向該職能報告的員工。其組織架構透過當地團隊(營運部門、CPBS、IPS和CIB)、專業領域和負責橫向任務的部門，基於其指導原則(職能的獨立性、一體化、分權及輔助，與業務線的對話)。

首席風險主任的角色

為了履行其職責，並在遵守法規及銀行業最佳實踐的前提下，RISK作為一個獨立職能部門，實行分級管理並採用去中心化架構。

本集團首席風險主任由負責確保法國巴黎銀行持續控制體系一致性與有效性的實際負責人(Dirigeant Effectif)任命，並由其向董事會報告。該實際負責人亦可在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撤銷本集團首席風險主任的職務，同時，本集團首席風險主任可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首席風險主任由該實際負責人授權，並直接向其匯報。首席風險主任亦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首席風險主任亦可直接單獨向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尤其是相關專門委員會)匯報。特別是，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會定期在實際負責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聽取本集團首席風險主任的意見。

有關定位具有下列目的：

- 擺脫參與任何形式的商業關係，確保風險監控客觀；
- 確保高級管理層得到有關任何重大風險惡化的警告，並迅速獲得有關風險狀況的客觀及全面資料；
- 容許在本銀行全面推行高規格且劃一的風險管理標準及慣例；
- 透過呼籲負責評估及加強風險評估方法及程序的專業風險管理人遵循國際競爭對手實施的最佳慣例，從而確保風險評估方法及程序的質素。

首席合規主任的角色

首席合規主任向行政總裁匯報，自身亦為法國巴黎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可直接獨立接觸董事會，尤其是其專門委員會，因此可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最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在沒有高級管理人出席下定期與彼面談。

首席合規主任並無從事不合規及聲譽風險管理框架以外的營運活動及商業活動，可保證其行動的獨立性。彼對多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及職能的所有合規團隊執行分級監督。

風險文化

為本集團核心創始原則之一

BNP Paribas Group 深厚的風險與合規文化完全融入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和營運原則中。

執行管理人員已選擇在三份主要企業文化文件內列入風險文化：

- 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採納新行為守則，其適用於全體僱員並界定我們的行為規則與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一致。例如，行為守則提醒僱員，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要對所承擔風險負責，使本集團的權益受到保障。行為守則(於二零二一年更新)亦包括保障客戶權益、財務安全、市場誠信、專業道德及反賄賂和腐敗等規則，全部對降低不合規及聲譽風險有重要作用；

- 責任約章：

執行管理人員制定正式的責任約章，靈感來自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法國巴黎銀行方式」)、管理原則及行為守則。四大承擔之一為「作好預備承擔風險，確保密切監控風險」。

不論對客戶或是對整體金融系統而言，本集團均視嚴格的風險監控為其職責的一部分。在嚴謹的過程及經過多方協調下，本銀行根據遍及本集團各層級的強大的共同風險文化作出有關承擔的決定。此決定適用於與借款活動相關的風險，即本銀行只會在深入分析借款人的狀況及將予融資的項目後方會發放貸款，亦適用於來自與客戶交易的市場風險—本銀行每天會評估有關風險，針對壓力情景進行測試，而有關風險取決於若干限制。

作為高度多元化的集團，不論在地理及業務方面，法國巴黎銀行均有能力在風險發生時平衡風險及其後果。按照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方式，倘本銀行內其中一個業務範疇出現困難時將不會損害另一個業務範疇；

- 本集團的目標及承擔：

在嚴格的道德原則指導下，法國巴黎銀行的目標為向經濟提供融資及向客戶提供建議，支持彼等的項目、投資並管理其儲蓄。透過有關活動，法國巴黎銀行有意為持份者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成為業內最值得信賴的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作為負責任銀行的十二項承擔包括(尤其是)承諾採取最高規格的道德標準以及嚴格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傳揚風險文化

穩健的風險管理與控制文化一直是法國巴黎銀行的首要項目之一，亦為本行原則的重要部分。為實現這一目標，除各項培訓方案外，亦在本地及全球各級實體內實施許多宣導和文化建設的舉措，其中包括旨在與廣大僱員分享由本集團專家直接介紹的風險管理進展的計劃，例如：網絡風險、營運風險、信貸及對手方風險、ESG相關風險、法律風險。

此外，風險文化為一項跨部門舉措，旨在透過為本集團全體員工提供橫向維度來加強風險管理最佳慣例的宣傳力度。在合規、法律、人力資源及風險四大職能的支持下，風險文化為追求全體員工的福祉而設計，涉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風險類型(信貸、市場、流動資金、運營、不合規、監管、環境及社會風險等)。

透過採取適應及參與為主的方法，此措施在風險意識宣傳工作方面(例如在轉型項目或在新僱員入職時)為業務線及職能提供支援。透過利用實體已經共享的資料，風險文化旨在讓盡可能多的員工了解基本概念，並密切關注以確保行為操守的規定得以順利融入知識傳播的實踐中。其為團隊提供可用於資訊及文化融入的內容，以提高僱員在風險文化各方面的技能。

連同營運實體，風險文化的行動主要包括：

- 透過會議及刊發教育刊物或影片等方式，確保有關風險管理範疇的資料發佈及專業發展；

- 促進本銀行各參與者之間的知識交流，尤其是本銀行業務線的變動、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及新工作方式。本集團專家獲邀擴大文獻資源，僱員可透過本集團內的多種可用溝通渠道取得有關資源；
- 實施其他實體措施中為提高良好風險管理實踐的認識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必要，將某一實體採取的措施進行調整後應用至其他實體。

在所有措施當中，風險文化提倡對發展穩健風險文化屬關鍵的六大基本風險管理慣例，其提醒僱員要以長遠的目光清楚瞭解及預測風險的重要性，勇於承擔風險以及即時及完全匯報風險管理。

最後，透過將補償與表現及風險結合，使風險文化傳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其決策涉及重大風險部分的僱員而設的系統在此範疇有所加強。

風險偏好

定義及目標

本集團並無特定風險偏好目標，惟部分風險源自業務本身，因此在達成策略目標時亦涉及有關風險。其已編製風險偏好聲明及風險偏好框架，應被視為本集團為在實施策略時所面對的風險而發出的正式聲明。

在執行管理人員的建議下，董事會每年或更頻繁(如必要)審批風險偏好聲明。為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環境，此文件載列其有意在業務活動遵從的定性風險原則，以及為透過定量指標及門檻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指標而設的定量機制。此系統涵蓋所面對的可量化及不可量化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由執行管理人員釐定，彼期內擔任多個委員會的主席(一般管理信貸委員會、金融市場風險委員會、Group ALCo、資本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管理本集團不同類型的風險承擔。本集團的策略程序，例如預算、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均符合風險偏好聲明。若干風險偏好聲明的指標已列入預算工作內，而預算的預計價值已與風險偏好聲明內的門檻相互比對。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反映其風險文化的核心價值。其指出本集團的風險文化及其作為負責任銀行的承擔為其策略重心。該聲明重申本集團的目標：在嚴格的道德原則指導下，為經濟提供融資，向客戶提供建議及幫助項目融資。本集團的策略構成其風險偏好的一部分，乃基於指導其發展的核心原則：業務活動在提供盈利能力與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以客戶為重心的業務模式及綜合銀行模式以優化向後者提供的服務。該戰略亦融入了銀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包括向數碼化模式的演變，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即當前利率仍處於高位，地緣政治風險尤為嚴峻，同時部分經濟領域風險水平亦有所上升。

風險原則

風險原則旨在界定本集團為支持其業務策略而預備接受的風險類型，具體包括下列各項：

- 多元化及經風險調整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尋求產生可持續、由客戶帶動以及經風險調整的溢利。根據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的選擇及受控演變，以及追求多元化的商業模式下達成可持續的盈利能力。雖然本集團在收取收益時面對一定程度的波動，其始終著重控制在不利情景下的最大潛在損失水平；

- 償債能力及盈利能力：

法國巴黎銀行有充足資金應對壓力情景及符合有效監管資本化準則。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法國巴黎銀行在可接受限期內賺取合適回報，且其潛在影響看似可接受時，接納其所面對的風險；

- 資金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確保其資源及資金用途的多元化及平衡與保守資金策略一致，可使其能夠承受不利流動資金情景。本集團確保其遵守已生效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全面資料，只會接受來自其熟悉客戶的風險承擔，並密切留意提供融資的架構。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多元化的風險組合，避免風險過分集中(尤其是來自單一名稱、行業及國家)，亦確保其遵守已生效的集中政策；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下列框架內管理市場風險(利率、股票、貨幣、商品)：

- 就資本市場內以客戶為主的活動而言，法國巴黎銀行擬保持其市場風險狀況與以客戶為主的業務模式一致；
- 與其銀行賬簿相關的利率風險，旨在使其以持續運營基準將結果穩定至可接受限額內；

- 運營風險：

本集團旨在保障其客戶、僱員及股東免受運營風險的影響。為此其已開發風險管理基礎設施，乃根據已識別的潛在風險，降低風險的策略及為提高對該等風險的認識所採取的行動而開發。部分特定風險衍生有關專門原則的定義，尤其是：

- 不合規風險：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承諾實施系統管理不合規風險，包括透過專門針對其業務最重要法規的特別方案；

- 資訊、通訊及技術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個提高意識的行動，加強對外判活動的監察，提升對終端機的防護，事故監察以及監視資訊科技漏洞及攻擊的技術，從而盡力降低與資訊保安相關的風險；

- 保險活動：

BNP Paribas Cardif 主要面對信貸、包銷及市場風險。實體密切監察其風險承擔及盈利能力，在償債能力規則方面已計及其風險及資本充足程度。其盡力在不利情景下保持潛在損失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 與社會及環境責任相關風險：

本集團對社會及環境責任方面的客戶表現尤其敏感，相信此可能對其客戶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其償債能力，亦會構成主要聲譽風險。法國巴黎銀行在評估客戶相關風險時已考慮到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亦會追蹤有關風險，以作為其自身業務、對手方的業務以及自行或代表第三方投資的一部分。

監察風險狀況指標

風險偏好聲明載列就其風險承擔類別計量本集團風險狀況的指標。

各項指標均會設有風險水平門檻。倘觸及該等門檻，會觸發既定程序知會執行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且在需要時實施行動方案。

該等指標已列入向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呈列的風險監控內，按季監控。

例如，下列比率已列入風險偏好聲明指標：

- 償債比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自有資本總額、TLAC、MREL 及槓桿比率)；
- 按業務線劃分風險加權資產明細的結餘；
- 未清償貸款的風險成本(按年化基點)及未清償毛額比率的呆賬；
- 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壓力測試

為確保動態風險監察及管理，本集團已實行全面壓力測試框架。

壓力測試框架

壓力測試框架构成風險管理及財務監控系統的重要部分，具有前瞻性風險管理，監管資源規劃及流動性規定，以及在本集團內優化及部署該等資源三重目標，乃主要透過本集團及其主要實體的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進行。

不同類別的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分為兩類：

- 監管規定壓力測試：

主要涉及由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歐洲中央銀行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壓力測試。

二零二四年，法國巴黎銀行參加了 One-off Fit-for-55 氣候風險情景分析，此次分析由歐洲銀行業管理局與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共同獲歐盟委員會授權組織，以評估歐洲金融部門參與能源轉型融資的能力，更具體地說，是評估歐盟履行其到二零三零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55% 的承諾所需的投資水平。與其他 110 家參與該測試的銀行一樣，法國巴黎銀行提供了有關特定信貸和市場風險敞口的資料，以及與氣候風險相關的收入數據（企業客戶的溫室氣體排放、特定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投資組合的能源效能證書及融資資產所在地）。法國巴黎銀行並未參與由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和歐洲中央銀行針對銀行業進行的預測研究，該研究結果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和歐洲中央銀行共同公佈。二零二四年，法國巴黎銀行也參加了歐洲中央銀行組織的網絡彈性壓力測試。

二零二三年，法國巴黎銀行參加了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和歐洲中央銀行組織的全歐盟壓力測試。此次壓力測試涵蓋 70 家銀行，佔歐洲銀行體系總資產的 75%。如過往年度，為進行比較，已對所有銀行應用了宏觀經濟情景及多項方法假設。宏觀經濟壓力情景用作測試對信貸、市場及運營風險承擔以及收益（利息收入淨額及佣金）的影響並應用於損益帳、風險加權資產和資本總額。

法國巴黎銀行將於二零二五年參加由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組織兩年一度的歐盟壓力測試。

法國巴黎銀行部分實體也參加了由當地監管機構組織的壓力測試。與往年一樣，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二四年參加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組織的壓力測試。同年，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也自願參與了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組織的氣候壓力測試。

- 內部壓力測試：
 - 專門用於風險預測的壓力測試：其有助前瞻性風險管理，尤其是信貸、市場、對手方、於銀行賬簿的利率、運營、活動及流動性風險。橫向壓力測試的結果已用作(其中包括)制定本銀行的風險偏好及定期計量其風險狀況。有關結果已定期透過季度集團風險監控向集團執行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提交。此外，適當時在風險及發展政策委員會、投資組合審閱或國家策略委員會內進行特別壓力測試，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投資組合內的薄弱環節，
 - 用於預算過程的壓力測試：其有助三年資本規劃。每年進行壓力測試以作為預算過程的一部分，並列入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內。有關測試在併入集團層面之前按分部及業務線層面審閱，旨在對本銀行的資本、流動資金及收益的影響提供全面的看法。
- 計算最終結果全面呈現本集團的預期償債比率以及可能的調整措施。所用情景、壓力測試結果及建議可能調整措施(例如減低分部面對的風險、成本縮減措施或資金或流動資金政策的變動等)已列入預算綜合報告內，該報告會在預算過程結束時向集團執行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呈交。此外，在本集團的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內，其償債能力可在不利預算情景以外的不利情景中分析，按照本集團不時識別的風險主題定義，
- 反向壓力測試：進行有關測試以作為本銀行復蘇和清算規劃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的一部分。反向壓力測試包括識別可能導致本銀行償債比率跌至使用相關方法預先設定水平的情景。該等行動有助發現本銀行在若干風險因素變化中的任何薄弱領域，及促進對在業務線或集團方面可能實施的補救措施進行深入分析。

管治及實施

此壓力測試框架乃基於明確的管治，責任由本集團及營運實體分擔，以推動營運上的融合及關聯，特別是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集團資源規劃所需的內部壓力測試慣例。

金融、風險及 ALM Treasury 職能已設立一個共同團隊－壓力測試及財務模擬(「**壓力測試及財務模擬**」)，負責制定本集團實體及活動的壓力測試、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內部資本及財務模擬能力的規劃。

壓力測試及財務模擬團隊特別負責：

- 在壓力測試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方面界定及實行本集團的目標架構，同時涵蓋相關組織問題、模式化、資訊科技系統及管治；
- 履行本集團的所有壓力測試，尤其依賴屬風險及財務職能的現有團隊；

- 對本集團業務線及法律實體的壓力測試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措施的支援，以確保整體一致及程序簡化；
- 協調本集團的財務模擬系統及適應SREP所帶來的挑戰；
- 本集團的風險識別過程；
- 編製本集團的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報告，並就若干風險量化內部資本。

壓力測試方法乃專門按風險主要類別設計，並須接受獨立審閱。

壓力測試可在本集團、業務線或投資組合層面上進行，該測試專門針對一種或多種風險類型，視乎所追求的目標根據相對較多的變量進行測試。量化模型的結果在適當時可根據專家判斷而有所調整。

不論在方法或是在本集團管理流程中改進的運營整合方面，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框架自設立之時不斷發展，以計及壓力測試的最近期發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氣候壓力測試基礎設施，涵蓋情景(見下文)、數據、模型和方法，並涵蓋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氣候風險的兩種主要風險類型)。

內部壓力測試情景定義

在壓力測試過程中，最常分辨一個或多個可替換情景的基準情景。宏觀經濟情景一般為預測在未來指定時間的一組宏觀經濟及金融變數(GDP及其組成部分、通漲、就業及失業、利率及匯率、股價、商品價格等)。

宏觀經濟壓力測試

基準情景

基準情景為預測範圍內最可能的情景。基準情景由本集團經濟研究部門與其他擁有特定專業知識的多個職能部門及業務部門共同設計，具體為：

- Group ALM Treasury，關於利率；
- 財富管理，關於股票指數；
- 法國巴黎銀行房地產，關於商業房地產；
- 在需要地區專家時的本地經濟師(BNP Paribas Fortis、BNL、TEB、BNP Paribas Polska)；
- 壓力測試及財務模擬，關於情景的協調及整體一致性。

全球情景由區域及國家情景(歐元區、法國、意大利、比利時、西班牙、德國、英國、波蘭、土耳其、美國、日本、中國、印度、俄羅斯等)所組成且彼此一致。

可替換情景

根據不同的測試而定，可以使用一個或多個可替換情景進行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及財務模擬與核心情景中所要求的相同職能部門和業務線合作，定期制定三種可替換情景：不利情景、嚴重情景及有利情景。

- 不利情景描述在預測期間對一個或多個對經濟及金融環境的潛在衝擊－即在基準情景實現一個或多個風險。因此不利情景經常設計與基準情景有關。與不利情景相關的衝擊以偏離基準情景數值的形式轉換為上文所述的一組宏觀經濟及金融變數。不利情景由壓力測試及財務模擬與基準情景所要求的同類職能及業務線合作構建。
- 嚴重情景為不利情景的加重描述。
- 有利情景，反映對經濟產生正面影響的風險實現的影響。

構建情景

每季會對基準情景、不利情景、嚴重情景及有利情景作出修訂，藉以監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本銀行的風險偏好指標及信貸撥備計算。

用於本集團(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預算過程的情景，由涉及集團執行管理人員的委員會審核。對於其他兩次季度模擬，情景由集團首席風險主任及財務總監共同審核。

情景繼而用作計算年內全部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預期虧損(或在市場風險下對損益的影響)：

- 就面對信貸或對手方風險的組合及就銀行賬簿的股份組合而言：此計算計量風險成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情景的影響，乃由於宏觀經濟情景或股份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組合資產惡化所致。信貸風險壓力測試乃按照本銀行在所有地區的全部投資組合以及所有審慎投資組合(即零售、企業及機構)進行；
- 就市場組合而言：價值及其損益變動的影響乃透過模擬單次衝擊而計算得出，有關模擬與整體情景一致。

對信貸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進行的上述計算及相關方法乃由壓力測試及財務模擬團隊在本集團層面集中協調，當中亦涉及本集團及區域層面的多個專家團隊參與實施及設計。

最後，在不利預算情景中，已添加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相關且不會構成不利宏觀經濟情景一部分的風險。其由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整體影響的業務部門集中識別及量化。

氣候壓力測試

在宏觀經濟壓力測試之外，氣候壓力測試領域正在快速發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進行轉型及實體風險情景的分析、調整和創建工作。

對於轉型風險，分析和調整工作目前基於該領域的先驅NGFS（綠色金融網絡）的工作。對於本集團在氣候壓力測試方面的內部要求，可以修改及調整NGFS情景，以使其更貼近最新發展（例如在宏觀經濟層面上）或更具體地適用於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其他公司和機構合作，參與倡議，以定義與評估轉型風險有關的具有更精確行業特性的轉型情景。

本集團目前使用的實體風險情景專注於在歐洲具有重要零售銀行業務的地區。

風 險 因 素

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審慎考慮所涉之一切有關風險，並就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徵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之意見。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及擔保人之一般風險

結構性產品為無抵押責任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任何我們或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將構成我們以及擔保人各自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擔保人之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數目在任何時間皆可能十分龐大。

信譽

閣下若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下列人士之權利：

- (a) 任何相關股份之發行公司；
- (b) 已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倘適用）或管理人（倘適用）；或
- (c) 相關指數之任何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付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我們

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而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倘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等評級機構調低擔保人之評級，則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價值或會因而下跌。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就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而言，我們有責任在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到期時，根據其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我們或擔保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BNP集團本身及為他人進行商業、銀行及其他活動，並可能因其他業務而管有或取得與有關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重要資料。該等業務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產生不利於閣下之後果或與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或行使債權人權利。BNP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業務之資料。BNP集團及我們各自的職員及

董事可參與該等業務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之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市場風險而參與牽涉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以至有關係列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分，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及／或
- (d) 可發行相關資產之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於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度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一般而言，期權、權證及股份掛鉤工具之價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匯率之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而定。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購買價，閣下對此應有所準備。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涉及之相關股價、單位價格、指數水平或匯率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則閣下損失全部或重大部分投資之風險就越大。

損失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之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歸本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匯率之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來而巨大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之走勢對閣下之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並非按照閣下預測之走勢移動，則閣下須承受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走勢可能不成比例甚至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與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有別。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鉤並會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變化與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化可能無法比較或不成比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上升時下跌。

閣下若有意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在此方面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舉例說，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未必確切反映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由於結構性產品供求之波動，其價值並不保證會因應相關資產之走勢而相應變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屬投資組合之良好對沖工具。

結構性產品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屬投資組合價格／水平／匯率之水平進行結算。因此，閣下有可能在承受相關資產之投資或風險造成之任何損失之餘，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蒙受重大虧損。

第二市場可能沒有足夠流通量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第二市場、第二市場之規模、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在第二市場之買賣價，及第二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雖有上市，但其流通量未必比不上市高。

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難以取得其價格資料，而該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因為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與銷售而受到影響。

場外交易之結構性產品可能比場內交易之結構性產品面對更大風險。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被終止，該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會因而減少，而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相應下跌。受影響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我們已經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然而，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之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之能力受限制、制約及／或

(並不限於)未能達到目標。第二市場的限制越大，閣下於到期前將結構性產品價值變現的困難可能越大。

利率

結構性產品之投資可能會涉及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之計值貨幣之利率風險。影響利率之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估值前之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當時之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之差額部分反映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一部分是視乎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期價格／水平／匯率而定。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額若需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之匯率視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而定。市場供求則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之干預及貨幣炒賣活動等因素影響。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及外國政府實施適用於有關

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限制都可能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可行而提早終止

倘細則規定可因不合法而終止及倘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i)本身履行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責任或(ii)在擔保書項下我們擔保人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我們或提早終止相關結構性產品。如我們決定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我們將會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及範圍內，支付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所釐定有關結構性產品之公允市值(不計及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之情況)，惟須扣減我們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該款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付款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經修訂)(「**FATCA**」)規定新申報制度，並可能就以下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i)來自美國境內的若干支付款項，及(ii)向若干並無遵守FATCA要求的非美國金融機構或未能提供用作釐定其是否獲豁免繳交FATCA預扣的必要資料的投資者支付的「外國轉付款項」(目前並無界定該詞彙)。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稅項－美國稅務－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細則之修改

根據細則，我們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按結構性產品適用之條款及細則進行任何修訂，前提是我們認為：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法則之強制性條文。

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之權利

除細則另有列明者外，閣下並不享有：

- (a)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股份或單位的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任何相關指數成份公司之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有所增減，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市場走勢、投機活動及／或(相關資產如屬指數)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之變動。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若干在發展中金融市場相關資產掛鉤，閣下應知悉發展中金融市場在增長率、政府干擾及控制、發展水準和外匯監管等多方面，有別於最成熟市場。一旦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態與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急速及重大變動，可能導致

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產生大幅波動。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作為相關資產的貨幣組合掛鉤，閣下應知悉外匯市場或會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貨幣匯率或會因該貨幣國家及其他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市場、經濟及／或政治狀況而波動。例如，外匯市場或會受政府貨幣或外匯政策的改變、通脹率、利率水平及相關國家的政府盈餘或赤字所影響。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閣下應具備買賣此等種類結構性產品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之風險。閣下應按個人之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其價值所繫之相關資產之資料後，在閣下之顧問協助下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調整之風險

我們或會因發生若干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事件而必須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調整或修訂細則。閣下根據細則只獲有限的反攤薄保障。我們可全權決定：

- (a) 如屬與單一股份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之結構性產品，就供股、紅股發行、拆細、合併、重組事件或若干現金分派等事件調整（其中包括）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權利、行使時之行使價及贖回價（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

- (b) 如屬與指數有關之結構性產品，釐定收市水平；

- (c) 如屬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調整（其中包括）收市價及（如適用）價格來源及／或匯率；或

- (d) 如屬與貨幣組合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調整（其中包括）即期匯率及結算匯率（如適用）。

然而，我們並無責任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一件事作出調整，情況若屬如此，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及其到期時之回報均可能受到影響。

在指數結構性產品方面，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成份股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如此情況發生在估值日，且不構成細則所指之市場中斷事件，則參照指數內餘下成份股計算指數的收市水平。此外，我們可因應有關指數之若干事件（包括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或指數並無公佈）而按照有關算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亦可能同期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為恒生系列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各自為「恒生系列指數」），閣下應知悉：

- (a) 倘指數編製人（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正常發佈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受阻，且於發佈指數水平受阻後，指數編製人未能在其應急模式下在其網站就相關指數定

期公佈指數水平(「**指數受阻事件**」)，而指數編製人亦就發生該指數受阻事件刊發通知(「**受阻通知**」)，則於該受阻通知刊發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與相關指數掛鈎之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於指數編製人刊發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的通知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相關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恒生系列指數除外)，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可能同期暫停買賣。

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將因距離到期的期間縮短而隨時間遞減。

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時間價值遞減的重大影響，且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屬牛熊證，則不論指數水平的發佈時間間隔為何，亦不論受影響的牛熊證是否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在指數編製人恢復發佈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後可能會發生強制贖回事務。這亦可能會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注意，於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期間，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未配對買賣盤將維持不變，不會被自動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將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後恢復。閣下如欲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未配對買賣盤，應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與發生有關任何恒生系列指數的指數受阻事件時的交易安排相關的風險

倘發生有關任何恒生系列指數的指數受阻事件，聯交所將就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實施以下交易安排：

- (a) 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發生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後)於指數編製人就恢復正常發佈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刊發通知後，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閣下應注意，聯交所對指數受阻事件的觀察及／或聯交所執行此等交易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遲、故障、出錯或錯誤)，可能會對閣下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遲、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

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遲、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對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相關資產的清盤或終止

如屬與公司股份掛鉤之結構性產品，倘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結構性產品將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惟就認沽權證或熊證而言，我們可能會向 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其中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剩餘價值或會大幅低於 閣下的初始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如屬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掛鉤之結構性產品，倘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或基金受託人，倘適用)終止、清盤、結業或解散，或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結構性產品將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惟就認沽權證或熊證而言，我們可能會向 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其中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剩餘價值或會大幅低於 閣下的初始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結算時差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外，任何結構性產品終止或到期(視乎情況而定)時，結構性產品終止或到期之日與支付予閣下之適用結算金額之時間可能存有時差。終止或到期與支付結算金額之時差會在有關細則中列明。

然而，如因我們釐定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收中斷事件或相關股份或相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撤銷上市地位或按細則需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押後終止或到期時，則有關時差可能更長。

適用之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大幅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或權利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務請注意，倘出現交收中斷事件或市場中斷事件，則現金結算額可能會延遲支付。詳情請參閱細則。

採取多櫃台模式的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

如相關資產採取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多種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各稱為「外幣」)獨立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則由於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或外幣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掛鉤。如相關資產為於某一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

股份，則於另一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變動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單位或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有關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於某一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於另一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相距甚遠。於有關貨幣櫃台買賣的相關資產的買賣價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對於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相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BNP集團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倘適用)或管理人(倘適用)之行動。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倘適用)或管理人(倘適用)(i) 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結構性產品之發售；或(ii) 亦無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之行動時考慮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
- (b) 我們於有關基金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倘適用)或管理人(倘適用)負責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有關基金章程文件所載之投資限制，作出有關管理基金之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有關基金之管理及行動時機對有關基金之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單

位或股份之市價亦承受這方面的風險；及

- (c) 對於並非以法團或主動投資工具方式管理且其並無委任管理人的任何相關基金而言，相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基金蒙受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虧損在基金若以主動方式管理下可能得以避免。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掛鉤之結構性產品，閣下應知悉：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特定分類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若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即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表現掛鉤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知悉：

- (a)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會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任何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

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透過 QFI 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若相關資產包括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 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內地政府訂明的 QFI 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影響；

- (c) 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在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管理人或需暫停設立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會影響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聯合發佈詳細實施細則，撤銷於 QFI 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 QFI 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該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該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相關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動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 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 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與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直接相關。基金的資產僅限於獲分配的金條、記入未分配黃金賬戶的黃金以及不時的現金。金價波動可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所涉的風險通

常高於其他市場。商品價格十分波動。商品價格的變動受到(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監控措施與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與政策等因素影響。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之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之任何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牛熊證之派付

牛熊證各項權益的價值預期會緊跟相關資產的價值。然而，務請閣下注意，牛熊證的價格不僅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買賣價值，同時亦受到閣下持有牛熊證期間的融資成本及／或股息影響。尤其要注意的是，當相關資產的價值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會較為波動。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取消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取消，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

而在各情況下，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於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後之交易日，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時限內取消強制贖回

事件。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之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論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BNP集團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或因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取消而恢復牛熊證交易或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被取消後復效所蒙受之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未必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可能，但未必包括牛熊證之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閣下或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贖回牛熊證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

BNP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均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之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BNP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BNP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之權益。BNP集團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之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BNP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之平倉活動

BNP集團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之交

易價格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有關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BNP集團亦可於任何時間就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BNP集團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將相應比例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BNP集團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有關調整之風險

我們會就若干影響相關資產之公司行動或指數調整事件作出認為適當之調整。請參閱「相關資產之風險」一節項下「有關調整之風險」。

此外，就單一股份牛熊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而言，倘相關資產在牛熊證期內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則我們可根據附錄三A部及C部所載的相關牛熊證產品細則之細則6對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該等調整及修訂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法定形式之風險

各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其認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使用之其他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代表。投資於以總額方式登記而於結算系統代閣下持有的證券，其中一項風險在於閣下的所有權憑

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額之效率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約束。閣下應注意以下風險：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會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核)只能登記法定所有權擁有人之權益，不能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結構性產品一直會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依賴本身之經紀／保管人及其發出之結算書，證明閣下之投資權益；
- (d) 所有通告及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放及／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需經常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本身之經紀／保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在到期日以及我們釐定現金結算額後，我們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即屬妥為履行對閣下應負之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收取之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分派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與經紀之潛在收費安排及經紀之潛在利益衝突

在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及／或推薦建議(不論是否由適用法律或主

管監管機構實施)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結構性產品或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買賣與經紀訂立收費安排。閣下務請注意,與我們訂立收費安排(如有)之經紀不會亦不可預期只從事與結構性產品或任何相關資產有關之買賣,並可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的戶口不時參與其他交易。有關經紀就其於與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及/或其他金融產品(包括由其他機構就同一相關資產所發行者)有關的買賣中所擔當的不同角色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經紀於各個角色的利益(經濟利益或其他)或有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及/或相關資產,而若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則或會對閣下造成不利後果。

風險因素之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任何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亦難以保證。

與BRRD有關的風險

如擔保人面臨財困或可能倒閉,相關清算機關的監管行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

擔保人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須遵守BRRD及已經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盟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有關清算機構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

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該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ACPR及/或其他歐盟有關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法國清算機構認為有關實體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例如,包括擔保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執行清算措施,以保障及提高法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該等權力包括針對有關受影響金融機構的股份轉讓權力、財產轉移能力(包括轉移部分財產、權利及負債的權力)及清算工具權力(包括制定特殊自救條文的權力)。就根據BRRD行使該等權力而言,有關法國清算機構可就擔保人的若干責任(包括在有關機關認為任何擔保書下的結欠金額在自救權力的適用範圍內時,由擔保人對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負債提供的擔保書)採取不同行動而毋須閣下同意,包括(如適用,其中包括):

- (a) 即使擔保書的現行條款下有任何轉讓限制,將擔保書轉讓予另一名人士(例如,母企業或過渡機構);
- (b) 撇減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c) 將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擔保書的條款),在此情況下,閣下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

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閣下於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d) 取消擔保書；
- (e) 修訂或修改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f)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權或根據BRRD提議行使，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或絕大部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擔保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有關法國清算機構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有關清算機構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擔保人及／或擔保書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閣下於擔保書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有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

(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有關清算機構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因此，倘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到由擔保人(或另一名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代替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而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遠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此外，有關清算機構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一節，特別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6條。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其非可行性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香港金融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FIRO**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結構性產品到期款項。

稅 項

以下一節乃屬概括性質，並非旨在向閣下提供任何指引。假如閣下是結構性產品的絕對實益擁有人，則本節內容與閣下有關，但未必盡適用於閣下。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閣下除了須支付每份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亦可能須按照購買當地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

香港稅項

以下一段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引，以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僅概述香港當地可能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方面的稅務事宜，但並非旨在作為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

利得稅

在香港不需就以下情況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稅：

- (a) 任何公司的股息；
- (b) 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或證監會以其他方式批准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信託基金之分派；或
- (c) 出售相關股份或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本收益，惟若干人士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獲的任何該等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閣下毋須就僅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繳付任何印花稅。

荷蘭稅項

以下一段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引，以荷蘭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僅概述荷蘭當地可能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方面的稅務事宜，但並不旨在作為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

登記、印花、轉讓或營業稅項

就直接有關我們提呈發售及發行結構性產品、簽署及交付本文件及／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均毋須支付荷蘭的登記、印花、轉讓或營業稅項或其他類似稅款或稅項。

預扣稅

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付款均毋須繳納荷蘭的預扣稅。

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閣下毋須就收購或持有結構性產品下的債項或任何付款或就出售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荷蘭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前提是：

- (a) 閣下並非、不被視為亦無選擇被視作荷蘭居民；及
- (b) 閣下並不擁有全部或部分透過荷蘭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營運的業務或其中權

益，而結構性產品應歸屬於該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及

(c) 倘閣下為法人，一間符合不透明條件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契約型基金、資本分為股份的另一間公司或特殊目的基金(「doelvermogen」)：

(i) 閣下在我們的股本中並不擁有重大權益*或(倘閣下確實擁有有關權益)該權益為企業的部分資產；及

(ii) 閣下並不擁有結構性產品應歸屬的視為荷蘭業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荷蘭當地公司的管理層或監事會成員等活動；

或

(d) 倘閣下為自然人：

(i) 閣下並無於荷蘭當地的活動中取得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上文(b)項所述的業務收入除外)，而結構性產品應歸屬於該等活動；及

(ii) 閣下或根據法律、合約、荷蘭税法所訂程度的血緣或親密關係而與閣下有關的人士並不擁有亦不視為擁有我們股本的重大權益*。

繼承稅

倘贈與人或身故者於饋贈或身故時並非亦不被視為荷蘭居民，則以饋贈或繼承方式轉讓結構性產品不會引致荷蘭的饋贈、遺產或繼承稅，除非：

(a) 於有關饋贈或身故時，結構性產品屬於某透過於荷蘭的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營運的企業，或屬於此類企業的一部分；或

(b) 結構性產品的贈與人在作出饋贈起計180日內身故及其為荷蘭居民或其在身故時被視為荷蘭居民。

此外，在上文概述的於荷蘭有關登記、印花、轉讓或營業稅項、預扣稅、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及繼承稅的影響方面，假設：

(a) 結構性產品的酬金或酬金欠債在法律或實際上完全或部分不是取決於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的溢利或溢利分派；及

(b) 結構性產品將視為我們的債務責任而不能就荷蘭稅項(參照荷蘭公司所得稅法(Wet op de vennootschapsbelasting 1969)第10(1)(d)條)而部分或全部再分類為股本或實際作為股本。

資訊交換

倘我們直接支付利息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確保付款即時歸於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而該名持有人為(i)個別人士、(ii)另一歐盟成員國或指定司法權區的居民及(iii)該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我們必須核實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身份、居住地方，並就荷蘭稅務部門所關注的付息及持有人而言提供資料，惟此責任並不適用於透過銀行或其他付款代理(定義見荷蘭稅務法)支付利息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確保利益歸於持有人。於該情況下，則類似或其他責任可能適用於有關銀行或其他付款代理。

- * 除非閣下及(倘閣下為自然人)閣下之配偶、註冊夥伴、若干其他親屬或與閣下同住的若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股份或類似股份權利的所有權或若干相應權利，單獨或合計相當於我們已發行流通股本總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流通股本5%或以上，否則閣下在我們股本的權益不應視為重大權益。

美國稅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對外國金融機構(「FFI」)規定新申報制度，並要求可能就以下各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i)來自美國境內的若干款項，包括利息(及原始發行折扣)、股息或其他固定、可釐定、年度或週期收入或(ii)「外國轉付款項」金額(目前，FATCA並無界定該詞彙)(任何有關預扣為「**FATCA預扣**」)。

美國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包括荷蘭)已磋商跨政府協議(「IGA」)，以於IGA司法權區促進FATCA的實施及修改FATCA的要求。根據現時IGA條文，FFI通常毋須根據FATCA或IGA就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付款作出任何FATCA預扣。然而，並不能保證發行人日後毋須從其工具付款中作出任何FATCA預扣。

即使日後根據FATCA或IGA須就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付款作出FATCA預扣，有關預扣將於不早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的最終規章刊發於聯邦紀事的日期後兩年應用於外國轉付款項。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的最終規章於聯邦紀事存檔之日後第六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發行，並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具債務特徵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預扣外國轉付款項目的而言一般不受新規定限制。

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應就FATCA如何應用於彼等對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倘發行人釐定就結構性產品而言FATCA預扣屬適當，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將按適用的法定稅率預扣稅款，而毋須就扣繳的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FATCA尤其複雜。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法規、官方指引以及IGA範本(均可出現變動或可能按大相徑庭的形式予以實施)而作出。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規則對發行人以及彼等可能就結構性產品收取的款項的適用情況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為確保遵守IRS通函230，特此通知各納稅人：(A)本文件任何論述稅務之處，並不擬或供亦不可供納稅人用以逃避或被徵收的美國聯邦利得稅罰款；(B)該等論述稅務之處，皆為支持推廣或推銷本文件所述交易或事宜而編製；及(C)納稅人應按其特別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配售及銷售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或擔保人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倘我們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我們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價。

美利堅合眾國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批准買賣結構性產品。我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

結構性產品無論何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買賣或行使，而美國人士無論何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持倉。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均可能抵觸美國規管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法律。

我們不會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所有參與分銷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商無論何時均將不會獲我們允許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

每名結構性產品的買家透過接受結構性產品，將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任何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賬戶已作出聲明及同意，無論何時均無且並不會在美國境內購買、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亦不會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購買、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

每名買家均確認，我們及經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同意倘若被視為由有關買家透過其購買結構性產品已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準確，須即時通知我們及有關交易商。倘每名買家(作為受信人或代理)就一個或多個投資賬戶購買結構性產品，每名買家聲明就各個有關賬戶具有全權投資酌情權，並全權代表各個有關賬戶作出上述聲明及協議。

本文所用之詞彙，包括「美國」及「美國人士」，具有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歐洲經濟區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以及就結構性產品進一步指定的各交易商須作出聲明及同意，其並未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提呈

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基本上市文件擬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i. 指令 2014/65/EU (經修訂，「**MiFID II**」) 第 4(1) 條第 (11) 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ii. 指令 (EU) 2016/97 (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 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 MiFID II 第 4(1) 條第 (10) 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規例 (EU) 2017/1129 (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 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

英國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以及就結構性產品進一步指定的各交易商將須作出聲明及同意，其並未亦將不會向在英國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基本上市文件擬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i. 規例 (EU) 第 2017/565 號第 2 條第 (8) 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原因是其根據《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EUWA**」) 構成本國法律一部分；或

ii.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之條文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就實施指令 (EU) 2016/97 所作出的任何規則或規定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規例 (EU) 第 600/2014 號第 2(1) 條第 (8) 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原因是其根據 EUWA 構成本國法律一部分；或

iii. 並非規例 (EU) 2017/1129 第 2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原因是其根據 EUWA 構成本國法律一部分；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

各交易商進一步聲明及同意，以及就結構性產品進一步指定的各交易商將須作出聲明及同意：

(a) 就年期少於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i) 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及 (ii) 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19 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 (b) 就發行或銷售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其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情況下向他人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出售接獲之從事投資活動(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邀請或唆使；及
- (c) 我們過去有關在英國、源於英國或涉及英國的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活動，均符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將來亦會如此。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擔保書作出擔保。擔保書全文載列如下。

「**本擔保書**乃由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以當時的結構性產品(按下文定義)持有人(各自稱為「**持有人**」)為受益人以簽訂平邊契據的方式作出。當中訂明：—

- (A) 擔保人同意為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或補充，以及發行人不時就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替代或增補基本上市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條件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條件發行)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權證、可贖回牛熊證或其他種類的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載的全部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結構性產品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擔保契據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凡提述「**細則**」概指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本契據內容如下：

- 1 **擔保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平邊契據的形式向各名持有人提供擔保，倘基於任何理由發行人未有就任何結構性產品於指定付款之日支付任何其應繳款項或於指定履行責任之日履行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載的任何其他合約責任，擔保人將根據細則調撥到期款項貨幣的即時可運用資金支付該筆款項，或視乎情況，於該等履行責任的到期日履行或促使履行有關責任。倘有關責任到期而發行人未有履行，擔保人謹此承諾支付或安排支付該筆款項或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責任，如同擔保人為該等責任的首要義務人。

任何根據第1條所作出的付款，可完全解除擔保人就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責任。

- 2 **擔保人作為首要義務人**：在擔保人及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間但在不影響發行人應負的義務的情況下，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書承擔責任，猶如擔保人為唯一首要義務人而不止是保證人。故此，任何不解除唯一首要義務人義務或不影響其責任的事件，均不解除擔保人的義務，亦不影響其責任(該等事件包括：(1)任何時候給予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時間通融、豁免或同意；(2)細則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修

訂；(3)向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或沒有提出的有關付款或履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的要求；(4)強制執行或並無強制執行任何結構性產品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5)解除任何該等保證、擔保或彌償保證；(6)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解散、合併、重整架構或重組；或(7)任何細則條文或發行人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存在瑕疵)。

- 3 **擔保人責任的持續性：**擔保人根據此項擔保的責任為持續保證，現時及將來均一直維持全面效力，直至根據任何結構性產品再無任何應付款項及應盡的責任為止。此外，擔保人的責任，乃附加於而並非代替任何時候由擔保人或其他人士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免除所有類型的通知及要求。
- 4 **發行人的責任解除：**在發行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可收取之任何款項或須對其履行或按其要求履行的其他義務如因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而予以免除，擔保人就有關付款和義務的責任不會視為獲得解除或減輕，而本擔保書將繼續有效，猶如發行人一直欠負該等付款及義務。
- 5 **彌償保證：**作為另一項額外規定，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1)即使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現存或現時已經或即將為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知悉)不可根據擔保向擔保人追討結構性產品中列明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額或責任，仍可向擔保人追討，猶如擔保人為唯一首要義務人，並將由擔保人向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或履行及(2)作為首要責任，由於並無按結構性產品所指定之時間、日期及結構性產品訂明的其他方式、或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之任何責任由於任何原因(不論現在是否存在，或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人是否得知)，就結構性產品項下列明應予支付之任何金額或責任彌償各持有人承受之任何虧損，就支付責任為發行人就有關金額指明應付之金額之虧損，惟本擔保書第2條條文應對本第5條採用加以必要的變通。
- 6 **針對擔保人的清算程序：**一經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a) 如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本擔保書下的應付金額符合自救權力的範圍，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i) 撤減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ii) 將本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本擔保書的條款)，在此情況下，持有人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擔保書下的權利；

- (iii) 取消本擔保書；
 - (iv) 修訂或修改本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b) (如適用)本擔保書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就此而言，「**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及遵照法國任何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行使的任何現有清算權，不論與下列何者相關：(i) 納入2014/59/EU指令，內容有關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經不時修訂，**BRRD**)，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2015-1024號條例(*Ordonnance no 2015- 1024 du 20 août 2015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 (經不時修訂)；(ii) 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規例(EU)第806/2014號，內容有關於單一清算機制及單一清算基金的框架內就清算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確立統一規則及統一程序，以及修訂規例(EU)第1093/2010號(經不時修訂，包括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規例(EU)2019/877修訂，「**SRM**」)；或(iii) 法國法律下的其他事項，以及其下設立的指示、規則及標準，據此，特別是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的責任可以任何方式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暫停、轉讓、更改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或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的證券可轉換為該受規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而不論是否與安排清算後運用自救工具或其他有關。

對「**相關清算機關**」的提述指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ACPR**)、根據**SRM**成立的單一解決委員會及／或有權不時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任何其他機關(包括歐洲聯盟理事會及歐洲執行委員會根據**SRM**第18條行事)。

本第6條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擔保人與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7 **納入條款**：擔保人同意遵守細則中與之有關的條文並受其約束。
- 8 **擔保書的存放**：本擔保書須以持有人的利益存放於保薦人處並由保薦人持有。倘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不再為保薦人，其由承繼人持有本擔保書。
- 9 **聲明**：擔保人向各持有人聲明及保證，擔保人有全權及權限，並已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簽立及交付本擔保書以及履行其於本擔保書項下責任，以及本擔保書構成對擔保人具有效力及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
- 10 **管轄法律**：本擔保書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11 **司法管轄權**：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可審理本擔保書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因此，本擔保書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法律程序**」)可提交當地法院。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不會以審理地點或法律程序提交地點不便為由提出任何異議。接受該等法院管轄乃為各名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並不限制各持有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法律程序，而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亦不會妨礙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進行)。
- 12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擔保人同意可以其香港分行接收於香港送交的法律程序文件。本擔保書任何部分均不會影響法例許可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由擔保人簽署本擔保書作為一項平邊契據，並於下列日期交付，立此為憑。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本一般細則與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有關，必須連同與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適用產品細則及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本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經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修訂、更改及／或取代)合共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列於代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改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

1. 定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由發行人發行，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該基本上市文件不時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細則」就特定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本一般細則及適用產品細則；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細則」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

「總額證書」就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擔保書」指由擔保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平邊契據擔保書；

「擔保人」指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名冊當時所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各名人士，將被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視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指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而設立結構性產品的文據；

「**發行人**」指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代名人**」指向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

「**登記名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3.3存置於香港境外的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登記名冊；

「**保薦人**」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指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適用產品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及買賣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用語涵蓋根據一般細則9另行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文據和擔保書。文據及擔保書可在保薦人指定的辦事處查閱。持有人有權得到文據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知悉該等規定。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的交收責任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結構性產品之間以至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擔保人在擔保書下的責任為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2.3 轉讓及買賣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結構性產品須於到期日前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3. 保薦人及登記名冊

3.1 保薦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或任何關係或代理人或信託責任。

3.2 發行人保留權利(除已委任繼承人外)隨時更改或終止首任保薦人的委任而委任另一保薦人，但無論任何時候，只要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名保薦人。該等終止或委任的通知將根據一般細則7發給持有人。

3.3 登記名冊將由發行人存置於香港境外，而發行人將於其中記錄或安排記錄持有人的名稱、地址及銀行資料、持有人所持結構性產品詳情，包括所持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數目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4.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票額證書。結構性產品僅可由代名人行使。代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將以代名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6. 持有人會議及修改

6.1 持有人會議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利益的事項的規定，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任何有關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所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有否出席該會議)具有約束力。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毋須舉行持有人會議而以書面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徵得持有人同意即可修訂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前提是發行人認為該項修訂：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權管轄區的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之強制性條文。

該等修訂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須根據一般細則7在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人該等修改。

7. 通告

給予持有人的所有通告如以中、英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不能如此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發出。

8. 細則的調整

8.1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適用細則及不影響於較早前就適用細則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情況下，假如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細則所述之事件)發生，發行人可(但非必須)對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該等其他調整，以及不論適用產品細則所述之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權管轄區的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以誠信的態度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適合。

8.2 調整通知

發行人對任何細則調整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細則7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告。

9.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時自由設立和發行新的結構性產品以與既有結構性產品形成一個系列，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10. 稅項

發行人概無責任支付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徵稅、預扣稅或其他付款。

11.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

發行人於細則下任何按酌情權作出的行使，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進行。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細則訂約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結構性產品下任何條款的利益。

13. 管轄法例

結構性產品、總額證書、擔保書及文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據此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和所有持有人(因其購買結構性產品)視為願就所有有關結構性產品、總額證書、擔保書及文據的事宜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如果(a)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b)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符，概以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

15. 時效歸益權

就結構性產品系列向發行人提出的任何數額的申索，除非在適用於有關係列的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十年內提出，否則概屬無效，而其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應付的任何款項將予沒收並歸予發行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附錄二－權證的產品細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87
B 部－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96
C 部－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105
D 部－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111
E 部－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116
F 部－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121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存疑，倘該日適逢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則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上市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股份；或(ii)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生任何事件，(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該事件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絕對全權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如前

所述順延估值日，則股份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向全體股東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鉤，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4.4影響，而倘如上所述由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應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不再於權證下負有任何責任，惟就一系列認沽權證而言：

- (a)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發生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則發行人應向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該金額相當於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持有的各份認沽權證之公允市值減發行人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其就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支付予各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以(但非必須)參照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款額；

- (b) 否則，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發生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概無剩餘價值，則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將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

就本產品細則5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發出之日；或
- (iii) 如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適用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於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B 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存疑，倘該日適逢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則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基金單位；或(ii)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生任何事件，(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該事件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的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基金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之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絕對全權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如

前所述順延估值日，則基金單位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內。

倘若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促使於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內，則發行人須合理地盡力促使於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內。發行人不會就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該持有人可能因出現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按比例發行新基金單位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R：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數額

M：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4.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的各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拆細或合併

凡基金拆細其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多的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單位或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併入成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基金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實體)，或有關信託基金將會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須依照重組事件之前持有與權證有關的基金單位數目的人士在重組事件時原有權享有的數目，相應地指定重組事件所產生的或保留的信託基金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此之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有關貨幣現金代替，金額相當於取代證券的市值，如果不存在市值，則相當於公允價值，在每一種情況下都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存疑，任何剩餘的基金單位不受本產品細則4.4規定影響，而如上文所述基金單位被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產品細則所述的基金單位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息選擇)(「普通分派」)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基金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個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規定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終止或清盤

在終止的情況下，或倘基金或(倘適用)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其基金受託人身份)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應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不再於權證下負有任何責任，惟就一系列認沽權證而言：

- (a)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發生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則發行人應向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該金額相當於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持有的各份認沽權證之公允市值減發行人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其就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支付予各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以(但非必須)參照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款額；

- (b) 否則，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發生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概無剩餘價值，則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將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

就本產品細則5而言，

-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終止，則為終止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基金或(倘適用)受託人(以其基金受託人身份)自動清盤或結業，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屬基金或(倘適用)受託人(以其基金受託人身份)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發出之日；或
- (iv) 如有關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適用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 (b) 「終止」指：

- (i) 基金予以終止或因任何原因須予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之時；
- (ii) 倘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的管理人(包括不時被委任的任何接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
- (iii) 倘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成立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的法律責任；或
- (iv) 基金不再獲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基金單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於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C 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存疑，倘該日適逢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則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視乎情況(i)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適用情況)(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所；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估值日於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及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生任何事件，(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該事件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d)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水平；及

「**估值日**」指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水平，而(如適用)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權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 (b)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估值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D 部 – 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存疑，倘該日適逢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則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商品」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

「商品營業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某估值日，商品或有關商品的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發生或存在暫停交易或重大交易限制；
- (b) 任何有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 (c) 商品不存在或商品的交易不存在；
- (d)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或
- (e)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價或匯率；

「**價格來源**」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明的公佈(或價格來源所參考的其他資料來源)(如有)；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指：

- (a) 價格來源並無公佈或刊發有關商品的任何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或釐定收市價所需的資料)；或
- (b) 價格來源暫時或永久停止或無法服務；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有關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有關交易所**」指進行有關商品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主要國際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芝加哥、倫敦、澳洲及法蘭克福)的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由發行人決定；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

「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秉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價，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價格來源、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E 部 – 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存疑，倘該日適逢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則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商品」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

「商品期貨」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期貨；

「商品期貨交易日」指有關交易所預定開市交易的日子；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某估值日：

(i) 在下列地方發生或存在暫停交易或出現交易限制：

(A) 商品期貨或一般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或

(B) 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任何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相關交易所，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任何有關暫停或限制情況屬重大；或

(ii) 發生或存在一般中斷或損害(按發行人所釐定)市場參與者於任何相關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交易或取得商品期貨的市值、進行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或取得與有關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市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或

(b) 有關交易所未有公佈或刊登關於商品期貨的任何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或釐定收市價所需的資料)；或

(c) 有關交易所、任何相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d) 商品期貨於有關交易所的交易永久停止或商品期貨或商品不存在或商品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不存在；或

(e)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價或匯率；或

(f) 商品期貨或商品的內容、組成或構成發生重大變動；或

(g) 計算關於商品期貨的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的算式或方法發生重大變動。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有關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相關交易所**」指由發行人決定為進行有關商品期貨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主要國際市場的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有關交易所**」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

「**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秉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價，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制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F 部 – 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及進行外匯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存疑，倘該日適逢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則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並(如適用)按結算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即期匯率} - \text{行使率}) \times \text{貨幣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率} - \text{即期匯率}) \times \text{貨幣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貨幣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貨幣組合」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估值日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及／或
- (b) 對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即期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4作出調整；

「結算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匯率，或會根據產品細則4作出調整；

「行使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率；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認為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根據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可變因素的真誠估計而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可變因素。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相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即期匯率或結算匯率(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相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相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結算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於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附錄三－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27
B 部－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39
C 部－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49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存疑，倘該日適逢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則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贖回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指定贖回價，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額」指：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begin{array}{ccc}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 & & \\ \text{現金結算額} & =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end{array}$$

(ii) 如屬熊證系列：

$$\begin{array}{ccc}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 & & \\ \text{現金結算額} & =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end{array}$$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必要調整)；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股份的現貨價：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股份；或(ii)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生任何事件，(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該事件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中斷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價。

就本定義而言，

-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止的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指：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

「**現貨價**」：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本日期(如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

- (a) 緊隨原本日期的第四個交易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所報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

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及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的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在此情況下：(A)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

將予撤回；及(B)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者，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向全體股東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牛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鉤，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牛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4.4影響，而倘如上所述由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應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不再於牛熊證下負有任何責任，惟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 (a)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發生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則發行人應向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該金額相當於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持有的各份熊證之公允市值減發行人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其就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支付予各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以(但非必須)參照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款額；

- (b) 否則，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發生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概無剩餘價值，則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將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

就本產品細則5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發出之日；或
- (iii) 如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適用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B 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存疑，倘該日適逢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則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贖回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贖回水平；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下列算式計算的金額(視乎情況，(X)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Y)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begin{array}{ccc}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 & & \\ \text{現金結算額} & =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end{array}$$

(ii) 如屬熊證系列：

$$\begin{array}{ccc}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 & & \\ \text{現金結算額} & =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end{array}$$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訂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的指數現貨水平：

-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在任何於指數交易所之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及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生任何事件，(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該事件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發生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

- (a) 就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中斷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可取得現貨水平，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可取得現貨水平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指數營業日之各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可取得現貨水平。

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指數最後所報的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水平。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及

- (b) 就香港以外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期間；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收市止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價格來源**」(如適用)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就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下列算式計算之金額(視乎情況，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現貨水平**」除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另有指明外，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之指數之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水平；

「**代替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代替指數；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指數的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在釐定有關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考計算指數相關期貨合約的方式。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之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及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的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

(A) 就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有關雙方協議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或

(B) 就香港以外的指數交易所而言：

- (1) 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知會另一方；及
- (2) 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於通知日撤回強制贖回事件。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C) 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

(D) 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之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者，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商品或貨幣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於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牛熊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 (b) 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指數營業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C 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存疑，倘該日適逢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則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贖回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指定贖回價，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額」指：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日報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必要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現貨價：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基金單位；或(ii)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生任何事件，(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該事件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進行交易，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中斷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

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價。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止的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指：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現貨價」：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基金單位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基金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之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本日期(如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

- (a) 緊隨原本日期的第四個交易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所報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之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的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在此情況下：(A)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

件將予撤回；及(B)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者，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

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擔保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調整

4.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R：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數額

M：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倘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4.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的各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倘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拆細或合併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多的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少的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有關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併入成其他信託基金或與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基金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實體)，或有關信託基金行將會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牛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須依照重組事件之前持有與牛熊證有關的基金單位數目的人士在重組事件時原有權享有的數目，相應地指定重組事件所產生的或保留的信託基金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此之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有關貨幣金額代替，金額相當於取代證券的市值，如果不存在市值，則相當於公允價值，在每一種情況下都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存疑，任何剩餘的基金單位不受產品細則4.4規定影響，而如上文所述基金單位被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產品細則所述的基金單位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息選擇)(「普通分派」)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之現金分派

OD：每個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規定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終止或清盤

在終止的情況下，或倘基金或(倘適用)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其基金受託人身份)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應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不再於牛熊證下負有任何責任，惟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 (a)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發生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則發行人應向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該金額相當於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持有的各份熊證之公允市值減發行人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其就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支付予各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以(但非必須)參照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款額；

- (b) 否則，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發生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概無剩餘價值，則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將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

就本產品細則5而言，

-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終止，則為終止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基金或(倘適用)受託人(以其基金受託人身份)自動清盤或結業，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屬基金或(倘適用)受託人(以其基金受託人身份)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發出之日；或
- (iv) 如有關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適用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 (b) 「終止」指：

- (i) 基金予以終止或因任何原因須予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之時；
- (ii) 倘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的管理人(包括不時被委任的任何接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
- (iii) 倘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成立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的法律責任；或
- (iv) 基金不再獲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 6.1 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基金單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 及 63 樓

附錄四－信貸評級簡要指引

本附錄四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截至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之日標準普爾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及穆迪網站 <https://www.moodys.com>。該等網站所示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的部分，而我們毋須就該等網站所示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責任，而我們在本附錄四準確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則除外，並會就有關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另行核實有關資料。概無保證相關評級機構日後將不會修改有關資料，我們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知會閣下。閣下如對本附錄四所提供的資料及／或信貸評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集中於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為標準普爾及穆迪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之日按其各自對投資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準普爾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準普爾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獲此評級與獲最高評級的債務人的差距微小。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算強，惟較獲更高評級的債務人更容易受到環境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經濟狀況或不斷改變的環境更容易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能力。

加(+)或減(-)

上述評級(除「AAA」評級外)或可透過附上加或減號予以修飾，以顯示評級類別的相對地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disclosure.spglobal.com/ratings/en/regulatory/article/-/view/sourceId/504352>。

穆迪的長期評級的定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風險最低。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視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信貸風險中等，視為中等信貸級別，因此具備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用以數字表示的修飾符號1、2及3應用於上述各類評級分類(Aaa除外)。修飾符號1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最高債務等級；修飾符號2表示屬中等等級；及修飾符號3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較低等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指中期內(例如就標準普爾而言一般指六個月至兩年)關於可能的評級走勢的意見。標準普爾或穆迪所刊發的評級展望通常指評級走勢屬「正面」、「負面」、「穩定」及「觀望」。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評級機構的網站。

附錄五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核數師報告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

本附錄五所載資料乃擔保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文譯本譯自原為法文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英文譯本。以下所示頁碼為該綜合財務報表的頁碼。務請注意，擔保人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五章呈列及以「經審計」一詞識別的資料，為組成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一部分，並無載入基本上市文件（惟擔保人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5.3章（*風險管理 [經審計]*）除外，其摘要載於基本上市文件「擔保人說明－風險管理」一節）。核數師報告僅涵蓋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上述組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資料。

4.7 綜合財務報表法定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中文譯本譯自原為法文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法定核數師報告英文譯本，僅為方便華語人士閱覽。本法定核數師報告載有歐洲規例或法國法律規定的資料，例如有關委任法定核數師的資料或關於向股東提供的管理報告及其他文件中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核實資料。

本報告應與法國法律及法國適用之專業核數準則一併閱讀，並按此詮釋。

致法國巴黎銀行股東週年大會，

意見

吾等已根據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委派之任務，審核隨附BNP Paribas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上述表達的審核意見與吾等向財務報表委員會所呈報一致。

意見基準

審核架構

吾等乃根據法國適用專業準則而進行審核。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屬充分及恰當。

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中「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一節。

獨立性

吾等根據法國商業守則(*Code de commerce*)及法定核數師的法國操守守則(*Code de déontologie de la profession d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訂明的獨立性要求受聘以審核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之賬目，特別是吾等並未提供規例(EU)第537/2014號第5(1)條所禁止的非核數服務。

評估的理據－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根據法國商業守則(*Code de commerce*)第L.821-53及R.821-180條有關評估理據的規定，謹請閣下垂注涉及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關鍵審核事項，吾等依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有關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屬最為重要的事項，同時亦請閣下垂注吾等如何處理有關風險。

該等事項作為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特定項目獨立發表意見。

評估客戶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及計量減值虧損(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f.5、1.f.6、1.p、2.g、4.e、4.f及4.n)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法國巴黎銀行錄得減值以覆蓋其活動固有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信貸風險的客戶貸款總額為9,170億歐元，而減值總額為169億歐元。 在地緣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持續存在的不確定環境下，對客戶貸款組合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需要法國巴黎銀行管理層加強判斷並運用假設，尤其是： ■ 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將風險分類為第1階段、第2階段或第3階段，特別是基於涉及專家判斷的標準，如觀察名單流程及可疑風險的識別； ■ 編製宏觀經濟預測，該等預測被納入確認惡化的標準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 估計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期虧損。特別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所述，已作出通用方法內模型並不具有預測； ■ 對於公司風險，估計第3階段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其回收估計可能依賴於不同情景的權重。 吾等認為，信貸風險評估及相關減值計量構成主要審核事項，因該等項目涉及管理層在上述不確定性環境中的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審閱法國巴黎銀行的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其對不確定性環境的適應性，並已測試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虧損的人工或自動監控措施。 吾等的工作特別關注以下流程： ■ 按階段分類風險：吾等評估在評估各業務所適用標準時如何考慮風險變化，以計量信貸風險的顯著惡化，並識別可疑風險； ■ 評估預期虧損(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 ■ 吾等在信貸風險專家的支持下評估法國巴黎銀行所使用的方法及宏觀經濟預測假設及其在資料系統中的適當實施； ■ 吾等已評估用於計算被劃分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風險的預期虧損的關鍵模型及參數、所得結果的相關性以及現有的控制系統。吾等已測試數據質量控制的有效性。此外，吾等亦特別關注計入上述不確定性的額外準備金； ■ 此外，對於分類為第3階段的公司風險的減值，吾等已審閱觀察名單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的定期審查流程，並且基於交易對手的樣本，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減值的假設及數據。 吾等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信貸風險披露，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的資料。

公平值級別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估值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f.7、1.f.10、1.p、2.c、4.a 及 4.d)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法國巴黎銀行在市場活動中持有於資產負債表以市值確認之金融工具。 市值根據不同方法，視乎工具類型及其複雜程度而釐定：(i) 利用直接可觀察報價(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一級的工具)；(ii) 利用其主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分類為第二級的工具)；及(iii) 利用其主要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分類為第三級的工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項下的金融工具總額為 5,661 億歐元(其中 2,757 億歐元為第一級工具及 117 億歐元為第三級工具)，而負債項下的金融工具總額為 4,897 億歐元(其中 3,717 億歐元為第一級工具及 401 億歐元為第三級工具)。 市值可能包括考慮特定市場、流動性或交易對手風險的估值調整。 對於分類為第三級的工具，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技術可能涉及對所選擇估值模型及所用參數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其中一些判斷及估計無法於市場上觀察到。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d 所述，這可能導致相關業務利潤的遞延確認。 鑒於風險的重要性、釐定市值的模型的複雜性、所用模型的多樣性以及釐定市值時對管理層判斷的依賴，吾等認為被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已審閱法國巴黎銀行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在公平值級別中被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進行抽樣測試。 吾等在金融工具估值專家的支持下的工作主要包括： ■ 研究集團對金融工具估值系統的治理情況，特別是估值模型的審批流程、風險部門的定期審閱、估值參數的獨立驗證； ■ 審閱集團為釐定估值調整及設置參數可觀察性規則而實施的體系。 根據樣本，吾等亦： ■ 分析估值所用假設及參數的相關性； ■ 審閱集團市場參數獨立審查的結果及方法； ■ 於必要時，使用吾等的模型進行獨立估值複核； ■ 評估遞延差額確認的適當性。 吾等亦根據樣本分析所獲取估值與交易對手的追加抵押之間的任何差額。 吾等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金融工具估值相關資料，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要求的資料。

IT一般性控制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閣下集團開展的各項活動因交易量巨大且使用大量交互信息系統而高度複雜。信息系統管理流程的可靠性及其安全性為財務資料編製流程的關鍵要素。 由於IT鏈發生事故而導致賬目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來自以下方面： ■ IT應用程序配置或相關數據出現不適當變更； ■ IT應用程序或接口之一發生處理故障； ■ 服務中斷或運行事故。 存在管理涉及財務資料編製流程的IT系統訪問權限的一組控件，以及恰當的事故鑒定及處理程序為降低此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而對該等措施的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識別支持編製財務資料的主要系統、流程及監控措施。 ■ 於吾等IT專業團隊的支持下，吾等測試吾等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應用程序的IT一般性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成效。就該等主要IT應用程序而言，吾等之工作尤其著重於以下方面：了解支持會計及財務資料的IT系統、流程及監控措施； ■ 審查閣下集團就IT應用程序及數據的訪問權限所實施的監控措施，重點關注特權訪問； ■ 分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IT應用程序實施的管理變動； ■ 審查IT運行管理； ■ 審查人手記錄賬款的授權監控措施； ■ 於適時執行額外審計程序。 吾等亦測試與關鍵程序間自動接口有關的IT應用程序管理措施，以評估信息傳輸的完備性及完整性，以及若干敏感或複雜的自動應用程序配置。

「退休儲蓄」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之估值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g、1.p及5)

風險描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集團入賬有關「儲蓄及退休」保險合約的保險負債。直接參與合約為2,413億歐元，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4。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集團已評估保險合約組別是否可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所界定之會計估值模型。因此，集團認為有關「儲蓄及退休」保險合約的負債與直接參與保險合約相對應，並根據「可變收費」會計模型進行具體評估。

此會計模型項下的保險負債估值涉及向保單持有人履行合約責任而對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現金流現值的最佳估計釐定，基於集團所採用的置信水平的非金融風險調整以及合約服務邊際(即於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

對該等保險負債使用可變收費方法進行的估值依據複雜精算模型、與未來期間相關的數據及假設，如計算貼現率、保單持有人行為、未來管理層決策及確認所謂真實世界資產的收益假設，用於釋放合約服務邊際計入收入。所選參數的變動及更新可能會對人壽／儲蓄範圍內的保險負債額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有關「儲蓄及退休」保險合約的承諾具有長期性，其對可以影響保單持有人行為的經濟及金融環境具備顯著敏感度，且管理層於篩選數據及假設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使用複雜模型技術以反映最有可能發生的估計未來情況，吾等認為對「儲蓄及退休」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進行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應對措施

於吾等的精算模型專業人員及IT專業團隊的支持下，吾等執行以下審核程序：

- 評估「儲蓄及退休」保險合約是否可使用「可變收費」會計估值模型，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條文，評估管理層對「儲蓄及退休」保險合約是否正確應用該等估值方法；
- 瞭解集團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釐定就向保單持有人履行「儲蓄及退休」保險合約之合約責任而言屬必須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流程及方法；
- 對有關信息系統的內部控制環境執行審核程序，該等系統涉及有關「儲蓄及退休」保險合約承諾估值的數據處理、設定估算值及精算；
- 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實施的主要監控措施。就此而言，吾等特別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判斷及主要假設相關的監控系統，以及該等與管治及控制應用於「儲蓄及退休」保險合約承諾的預測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精算模型的過程及驗證有關的系統。吾等評估影響未來現金流估算的假設、參數或精算過程模型的任何變動以及彼等於精算工具中的正確應用；
- 抽樣測試用於確定未來現金流估算、非金融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的主要方法、關鍵假設及精算參數。吾等根據樣本評估該等估算的合理性；
- 抽樣測試用於預測模型及貼現未來現金流的最佳估算的相關數據的可靠性；
- 就儲蓄及退休保險負債根據樣本對現金流的最佳估計執行獨立計算；
- 對變動執行分析程序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或意外偏差；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相關披露的恰當性。

具體核實

吾等亦已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進行法律法規要求的關於董事會的管理層報告所載有關集團的資料的具體核實。

吾等並無就其公平呈列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情況須報告的事項。

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格式**

根據法國適用的關於法定核數師對按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編製的年度及綜合財務報表執行的程序的专业標準，吾等亦已核實就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51-1-2條第I段所述載入年度財務報告(由行政總裁負責編製)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守單一電子格式(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第2019/815號)。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工作包括核實財務報表內的標記是否已遵守上述規例定義的格式。

根據吾等之工作，吾等認為呈列年度財務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單一歐洲電子格式。

委任法定核數師

吾等獲委任為法國巴黎銀行的法定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és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而ERNST & YOUNG et Autres則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loitte & Associés已連續十九年無間斷獲聘任，而ERNST & YOUNG et Autres則處於獲聘任的第一年。

管理層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適當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應用持續經營會計法，除非擬將公司清盤或終止經營。

財務報表委員會須負責監控財務報告之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情況下，監察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的內部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批。

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目標及審核方法**

吾等之工作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表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為一項高水平之保證，惟並非保證按照專業準則進行之核數將時刻能偵測到任何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而倘個別或總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如法國商業守則(*Code de commerce*)第L.821-55條所列明，吾等的法定審核並未包括公司可行性或公司管理事務的質素的保證。

作為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作出之審核一部分，法定核數師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此外：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及針對該等風險進行審核程序，並獲取為其意見提供基礎所需之充份及適當審核證據。未能偵測到因欺詐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導致之風險為高，原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
- 瞭解有關審核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所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合適性，並按所獲取審核證據，評估是否存在與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此項評估乃按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取之審核證據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司終止持續經營。倘法定核數師所得出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吾等必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指出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事項，或倘未予披露或該等披露不足，吾等則修改就此發表的意見；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以及該等報表是否按公平呈報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充足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管理、監督及執行，以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向財務報表委員會報告

吾等謹此向財務報表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特別包括對審核範圍以及所實施的審核計劃以及審核結果的描述。吾等亦呈報所識別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在內部監控方面的重大不足之處（如有）。

吾等向財務報表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亦包括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有關風險對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屬重要事項，因此為吾等須於本報告中描述的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亦向財務報表委員提交規例(EU)第537/2014號第6條所規定的聲明，確認吾等符合法國適用規例(例如法國商業守則(*Code de commerce*)第L.821-27至L.821-34條以及法定核數師的法國操守守則(*Code de déontologie de la profession d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所載的獨立性。倘有需要，吾等會與財務報表委員討論可能被合理認為對吾等的獨立性產生影響的風險以及相關的保障措施。

法文原文由下列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在 Paris La Défense 簽署

法定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Damien Leurent

Jean-Vincent Coustel

ERNST & YOUNG et Autres
Olivier Drion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4.1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損益賬	190
4.2	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表	191
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192
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193
4.5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194
4.6	根據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	196
附註1	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196
1.a	會計準則	196
1.a.1	適用會計準則	196
1.a.2	新主要會計準則(已發佈但未適用)	196
1.b	綜合	197
1.b.1	綜合範圍	197
1.b.2	綜合方法	197
1.b.3	綜合規則	198
1.b.4	業務合併與商譽的計量	198
1.c	外幣交易的換算	199
1.d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財務資料	200
1.e	利息收入淨額、來自佣金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	200
1.e.1	利息收入淨額	200
1.e.2	來自佣金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	200
1.f	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
1.f.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
1.f.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的金融資產	202
1.f.3	融資及擔保承擔	203
1.f.4	受規管儲蓄及貸款合約	203
1.f.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減值	203
1.f.6	風險成本	206
1.f.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06
1.f.8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206
1.f.9	對沖會計法	207
1.f.10	公允價值的釐定	208
1.f.11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9
1.f.12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209

1.g	保險業務	209
1.g.1	有關保險業務之投資	209
1.g.2	保險合約	209
1.h	物業、廠房、設備與無形資產	214
1.i	租賃	214
1.i.1	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214
1.i.2	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215
1.j	持作待售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	215
1.k	僱員福利	216
1.l	股份為本支付	216
1.m	記在負債項下的撥備	217
1.n	即期及遞延稅項	217
1.o	現金流量表	217
1.p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	218
附註2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損益賬的附註	219
2.a	利息收入淨額	219
2.b	佣金收入及開支	220
2.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220
2.d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221
2.e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淨額	221
2.f	經營開支	222
2.g	風險成本	222
2.h	金融工具風險的其他虧損淨額	229
2.i	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230
2.j	企業所得稅	230
附註3	分部資料	231
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附註	236
4.a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36
4.b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237
4.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240
4.d	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241
4.e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0
4.f	已減值金融資產(第3階段)	251
4.g	應付信貸機構及客戶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2
4.h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253
4.i	即期及遞延稅項	255
4.j	應計收入／開支及其他資產／負債	255
4.k	權益法投資	256
4.l	用於經營的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	257
4.m	商譽	258
4.n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261
4.o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262
4.p	金融資產的轉讓	264
附註5	有關保險業務的附註	265
5.a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265
5.b	按類型及功能劃分的開支對賬	267
5.c	保險業務相關的投資、其他資產及金融負債	267
5.d	保險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270
5.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疇內與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風險	274
5.e.1	承保風險	274
5.e.2	市場風險	275
5.e.3	信貸風險	277
5.e.4	流動資金風險	277
附註6	融資及擔保承擔	279
6.a	已授出或已獲取的融資承擔	279
6.b	以簽署授出的擔保承擔	279
6.c	證券承擔	280

6.d	其他擔保承擔	280
附註 7	薪金及僱員福利	281
7.a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281
7.b	離職後福利	281
7.c	其他長期福利	287
7.d	終止僱傭福利	288
7.e	股份為本支付	288
附註 8	其他資料	289
8.a	股本及每股盈利的變動	289
8.b	少數股東權益	292
8.c	法律程序及仲裁	294
8.d	業務合併及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295
8.e	終止經營業務	296
8.f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限制	296
8.g	結構性實體	296
8.h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299
8.i	其他關連人士	300
8.j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01
8.k	綜合範圍	303
8.l	已付法定核數師的費用	321
4.7	綜合財務報表法定核數師報告	323
	意見	323
	意見基準	323
	獨立性	323
	評估的理據－關鍵審核事項	323
	具體核實	328
	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報告	328
	管理層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328
	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328
	向財務報表委員會報告	329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批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BNP Paribas Group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示如下。根據歐洲授權條例(EU) n° 2019/980 附表 1 (經授權條例 (EU) n° 2020/1273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送呈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的編號 D.24-0158 的通用登記文件內提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BMO Financial Group)達成協議，出售其於美國由 BancWest 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的全部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該交易的條款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組別的應用範圍(參閱附註8.e終止經營業務)，導致單獨一行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入淨額」。已於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作出類似重新分類。

於取得監管批准後，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落實。

4.1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損益賬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2.a	83,020	79,542
利息開支	2.a	(63,496)	(60,484)
佣金收入	2.b	16,196	15,011
佣金開支	2.b	(5,495)	(5,19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c	11,569	10,34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d	209	28
以攤銷成本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55	66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5.a	2,396	2,320
其中保險收入		9,711	8,945
保險服務開支		(7,502)	(6,786)
投資回報		11,554	10,254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		(11,367)	(10,093)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2.e	21,922	18,560
其他業務的開支	2.e	(17,545)	(14,325)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48,831	45,874
經營開支	2.f	(27,803)	(28,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4.l	(2,390)	(2,243)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總額		18,638	14,918
風險成本	2.g	(2,999)	(2,907)
金融工具風險的其他虧損淨額	2.h	(202)	(775)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		15,437	11,236
分佔權益法實體盈利	4.k	701	593
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2.i	(191)	(104)
商譽	4.m	241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收入		16,188	11,725
持續經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	2.j	(4,001)	(3,266)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淨額		12,187	8,459
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淨額	8.e	-	2,947
收入淨額		12,187	11,406
少數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499	431
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		11,688	10,975
每股基本盈利	8.a	9.57	8.58
每股攤薄盈利	8.a	9.57	8.58

4.2 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內收入淨額	12,187	11,40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945	596
重新分類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129	367
兌換差額變動	1,177	(10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32)	244
於收入淨額列示的公允價值變動	(66)	27
保險業務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43)	4,665
於收入淨額列示的公允價值變動	447	558
保險業務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259	(4,573)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	146
於收入淨額列示的公允價值變動	(5)	22
所得稅	150	(283)
權益法投資變動，稅後	453	(162)
終止營運業務變動，稅後	-	(16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84)	229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7)	232
來自BNP Paribas Group發行人風險的債務重新計量影響	(587)	45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28	(173)
所得稅	112	11
權益法投資變動，稅後	80	114
終止營運業務變動，稅後	-	-
總計	13,132	12,002
權益股東應佔	12,431	11,47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701	523

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182,496	288,25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4.a	267,357	211,634
貸款及購回協議	4.a	225,699	227,175
衍生金融工具	4.a	322,631	292,079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4.b	20,851	21,69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c	71,430	50,274
股本證券	4.c	1,610	2,2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4.e	31,147	24,335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4.e	900,141	859,200
債務證券	4.e	146,975	121,161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758)	(2,661)
投資及有關保險業務的其他資產	5.c	286,849	257,098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4.i	6,215	6,556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4.j	174,147	170,758
權益法投資	4.k	7,862	6,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4.l	50,314	45,222
無形資產	4.l	4,392	4,142
商譽	4.m	5,550	5,549
資產總值		2,704,908	2,591,499
負債			
中央銀行的存款		3,366	3,37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4.a	79,958	104,910
存款及購回協議	4.a	304,817	273,61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4.a	104,934	83,763
衍生金融工具	4.a	301,953	278,892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4.b	36,864	38,0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信貸機構的存款	4.g	66,872	95,175
客戶的存款	4.g	1,034,857	988,549
債務證券	4.h	198,119	191,482
後償債務	4.h	31,799	24,743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10,696)	(14,175)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4.i	3,657	3,821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4.j	136,955	143,673
與保險合約有關的負債	5.d	247,699	218,043
與保險活動有關的金融負債	5.c	19,807	18,239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4.n	9,806	10,518
負債總額		2,570,767	2,462,632
權益			
股本、額外實繳資本及保留盈利		118,957	115,809
股東應佔期內收入淨額		11,688	10,975
股東應佔期內資本總額、保留盈利及收入淨額		130,645	126,78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2,508)	(3,042)
股東權益		128,137	123,742
少數股東權益	8.b	6,004	5,125
權益總額		134,141	128,86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704,908	2,591,499

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收入		16,188	11,725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收入		-	3,658
包括在除稅前收入淨額中的非貨幣項目及其他調整		11,094	8,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開支淨額		7,272	6,245
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21	(32)
撥備增添淨額		3,023	3,646
保險合約相關的資產／負債變動		3,181	(6,240)
分佔權益法實體盈利		(701)	(593)
投資活動收入淨額		(277)	(3,600)
融資活動收入(開支)淨額		(604)	506
其他變動		(821)	8,563
有關經營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減少淨額		(124,658)	(58,119)
有關與客戶及信貸機構交易的減少淨額		(8,672)	(7,751)
有關涉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的減少淨額		(102,669)	(32,712)
有關涉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的減少淨額 ⁽¹⁾		(10,184)	(14,297)
已付稅項		(3,133)	(3,3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97,376)	(34,241)
有關收購及出售綜合實體的增加淨額		1,956	9,52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少淨額		(2,136)	(2,216)
有關投資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80)	7,304
有關與股東交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8,756)	(8,698)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2,338	4,022
有關融資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6,418)	(4,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3)	(3,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367)	(35,119)
其中自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9,9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目結餘		282,579	317,698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欠款		288,279	318,581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3,374)	(3,054)
信貸機構的活期存款		8,352	11,927
信貸機構的活期貸款	4.g	(10,770)	(12,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的扣減		92	163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目		-	2,6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目結餘		178,212	282,579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欠款		182,511	288,279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3,366)	(3,374)
信貸機構的活期存款		9,482	8,352
信貸機構的活期貸款	4.g	(10,608)	(10,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的扣減		193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367)	(35,119)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出售租賃資產乃於「有關涉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的減少淨額」項下呈報。於二零二三年，其於「其他變動」一欄呈報，金額為36.12億歐元。

4.5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股本及額外 實繳資本	不定期超級 後償票據	不分派儲備	資本及 保留盈利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總計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 權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 損益的債務 證券本身 信貸估值 調整	離職後 福利計劃的 重新計量 收益(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190	11,800	86,866	124,856	585	119	540
二零二二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4,744)	(4,744)			
股本增加及發行		1,670	(2)	1,668			
股本削減或贖回	(4,983)		(17)	(5,000)			
自身權益工具的變動	(5)	2	(218)	(221)			
股份為本支付計劃			(8)	(8)			
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酬金			(654)	(654)			
少數股東的內部交易的影響(附註8.b)			(21)	(21)			
影響少數股東的綜合範圍變動(附註8.b)				-			
收購額外權益或部分銷售權益(附註8.b)			1	1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9	9			
其他變動			(4)	(4)			
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73)	(73)	(34)	(8)	(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	304	35	(105)
二零二三年收入淨額			10,975	10,9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202	13,472	92,110	126,784	855	146	431
二零二三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5,198)	(5,198)			
股本增加及發行				-			
股本削減或贖回	(1,051)	(1,326)	(62)	(2,439)			
自身權益工具的變動	(18)	(17)	423	388			
股份為本支付計劃			(5)	(5)			
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酬金			(743)	(743)			
影響少數股東的綜合範圍變動(附註8.b)				-			
收購額外權益或部分銷售權益(附註8.b)			4	4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4)	(4)			
其他變動			(39)	(39)			
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209	209	(210)	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	79	(435)	165
二零二四年收入淨額			11,688	11,6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133	12,129	98,383	130,645	724	(288)	59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 及負債變動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直接於權益確 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少數股東 權益 (附註 8.b)	權益總額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兌換差額	以公允 價值 變化計入 權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及 保險業務 合約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終止經營業 務	總計	股東權益 總額		
(119)	1,125	(3,190)	(511)	(1,462)	251	168	(4,744)	121,237	4,773	126,010
	-						-	(4,744)	(179)	(4,923)
	-						-	1,668	316	1,984
	-						-	(5,000)		(5,000)
	-						-	(221)		(221)
	-						-	(8)	1	(7)
	-						-	(654)	(3)	(657)
	-						-	(21)	21	-
	-						-	-	(90)	(90)
	-						-	1	(12)	(11)
	-						-	9	(225)	(216)
	-						-	(4)		(4)
119	73						-	-		-
	234	(239)	153	490	34	(168)	270	504	92	596
	-						-	10,975	431	11,406
-	1,432	(3,429)	(358)	(972)	285	-	(4,474)	123,742	5,125	128,867
	-						-	(5,198)	(364)	(5,562)
	-						-	-	5	5
	-						-	(2,439)		(2,439)
	-						-	388		388
	-						-	(5)		(5)
	-						-	(743)	(8)	(751)
	-						-	-	258	258
	-						-	4	192	196
	-						-	(4)	93	89
	-						-	(39)	2	(37)
	(209)						-	-		-
	(191)	1,218	(494)	365	(155)		934	743	202	945
	-						-	11,688	499	12,187
-	1,032	(2,211)	(852)	(607)	130	-	(3,540)	128,137	6,004	134,141

4.6 根據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 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1.a 會計準則

1.a.1 適用會計準則

BNP Paribas Group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盟⁽¹⁾所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的部分條文。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涉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連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規定有關監管資本的資料，呈列於通用註冊文件的第5章。該資料為BNP Paribas Grou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組成部分，包含於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內，並於此章節中被識別為「經審核」。第5章第4節風險敞口、準備金及成本一段具體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根據有關貸款是否處於良好或不良狀況、按地區及按行業詳列的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明細。

- 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國際稅務改革的支柱二建議外，歐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採納2022/2523指令，為國際集團制定最低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法國，此項指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二零二四年財政法(2024 Finance Act)取代。

為澄清指令的潛在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一系列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歐盟採納。根據該等修訂本的條文，本集團應用強制性及臨時的例外情況的規定，不確認與此項附加稅相關聯的遞延稅項。

支柱二改革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按國家劃分的除稅前收入及企業所得稅呈列於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的第8章(第8.6部分，第II節。按國家劃分的損益賬項目和人數)。

- 於法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104，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頒佈的養老金改革產生的變化構成離職後福利的變化。此項變化的不重大影響已於該期間的損益賬入賬。

採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強制生效的其他標準、修訂及詮釋(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1.a.2 新主要會計準則(已發佈但未適用)

如於二零二四年可選擇性應用歐盟所認可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不會提前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新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評估呈列如下：

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適用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等修訂本：

- 澄清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若干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豁免規定；
- 澄清並增加一個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現金流量標準的指示，例如，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
- 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干工具的合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將於發生或未發生或有事件時改變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特徵的金融工具)；及
- 更新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之權益工具的資料要求。

(1) 歐盟採用的準則全文載於歐洲委員會網站：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company-reporting-and-auditing/company-reporting_en

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強制性生效，且可追溯性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數要求，但未作任何修改，並補充與以下方面有關的新要求：

- 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範疇（經營、投資及融資）及小計；
- 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將予披露有關管理層業績指標（MPM）的資料；
- 匯總及分解損益表所載資料。

本行當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1.b 綜合

1.b.1 綜合範圍

法國巴黎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集團所控制、聯合控制，或者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惟其綜合被視為對本集團無關重要的實體除外。持有綜合公司股份的公司亦予綜合。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實際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暫時控制的實體在其被出售之日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1.b.2 綜合方法

單獨控制

受控制企業全面綜合入賬。如本集團從其於有關實體的參與而承受其風險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該實體即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受本集團控制。

對於受投票權監管的實體，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投票權（及如並無其他合約條文改變此等投票權的權力）或如透過合約協議賦予實體指令相關活動的權力，一般而言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為不受投票權監管的實體，例如該等投票權只與行政任務有關，而有關的活動須按合約安排的指示。此類實體通常有以下特徵或屬性：活動受限，目標狹窄而明確，以及沒有足夠股本讓彼等在沒有次級資金支援下得到活動經費。

對此等實體而言，控制權的分析應考慮該實體的目的和設計、該實體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本集團吸收相關可變性的程度。控制權的評估應考慮能夠釐定本集團實際可決定影響該實體回報

的能力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即使該等決定須視乎未能確定的未來事件或情況。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其本身或由第三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一項實質權利的持有人必須實際上有能力於有需要決定關於該實體的相關活動時行使該權利。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則須對控制權作出重估。

如本集團以合約形式持有決策權力，例如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則本集團須釐定本身是以代理人還是主事人身份行事。事實上，當涉及關乎回報可變性的若干程度風險，此一決策權力或會顯示本集團是為本身的利益行事，因而其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

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列入綜合權益範圍內的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時，應計及歸類為由附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且為本集團外部所持有的已發行累積優先股。

就全面綜合的基金而言，由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基金單位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負債，因為該等基金單位可由贖入按市場價值進行贖回。

對於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本集團保留的任何股權以其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進行重新計量。

共同控制

如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夥伴一起履行某項活動，因而透過需要就相關活動（指重大影響相關實體的回報的該等活動）達成一致同意的合約性協議而分享控制權，則本集團對該活動行使共同控制權。如共同控制活動透過夥伴於淨資產中享有權利的獨立工具而以結構性的形式存在，此一合營企業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如並無透過獨立工具使共同控制活動以結構性的形式存在或如夥伴就該共同控制活動的責任而於資產與負債中擁有權利，本集團將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應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入賬。

重大影響

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重大影響力即參與制定公司財務與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對其行使控制權。本集團若直接或間接擁有一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即可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如本集團可有效行使重大影響力，少於20%的權益可在綜合之列。此方法適用於與其他聯營公司合夥發展的實體，其中，BNP Paribas Group可透過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或同等管轄機構，參與制定該公司的策略性決定；透過提供管理系統或高級經理，對該公司的經營管理層行使影響力；或提供技術援助以支援該公司的發展。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於資產負債表資產一欄下的「於權益法實體的投資」項內及於股東權益的相關部分確認。聯營公司的商譽亦計入「權益法投資」。

當有減值跡象時，根據權益法綜合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包括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價值(使用價值與市場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如適用，在綜合收入報表內在「分佔權益法實體盈利」項下確認減值及可於稍後日期予以撥回。

若本集團應佔一間權益法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會終止計入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有關投資按零價值呈列。本集團僅會在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此實體支付款項時，才會就權益法實體的額外虧損作出撥備。

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實體資本機構、互惠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如投資相關保險基金)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則可選擇計量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利息。

綜合業務投資的已變現盈虧確認於損益賬「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項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在相似情況下相類似的交易及其他事項，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1.b.3 綜合規則

抵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

綜合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本身(包括收入、開支及股息)應予以抵銷。集團內出售資產產生的損益亦應抵銷，除非有跡象顯示所出售的資產已減值。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價值的未變現盈虧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為例外，倘集團內資產乃作為直接參與合約的相關部分持有，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允許集團內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入賬。該等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其為：

- 通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持有的自有股份；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中由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

該等條文獲發出直接參與合約的本集團保險機構應用，其相關組成部分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通過綜合投資實體發行的證券。

以外幣計價的賬目的換算

法國巴黎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歐元編製。

功能貨幣並非歐元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應採用結算日匯率法換算。根據此方法，所有資產及負債(貨幣及非貨幣)均按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產生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先前已透過應用綜合物價指數調整通貨膨脹，已使用結算日匯率換算。此匯率應用於換算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

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與損益項目產生的差額，對於外部投資者應佔部分，記錄於股東權益「兌換差額」項下及「少數股東權益」項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批准的選擇性處理方法，本集團將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和少數股東權益的應佔期初所有累積換算差額入賬至保留盈利，將所有換算差額重定為零。

倘清算或出售於歐元區以外的外國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時導致投資性質改變(喪失控制權、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及未能保持重大影響力)，於清算或出售日期的累積兌換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所持權益百分比有變但投資性質並無任何變動，而有關實體為全面綜合入賬，則兌換差額會於股東應佔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兩部分之間重新分配。就根據權益法綜合入賬的實體而言，有關已出售權益的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1.b.4 業務合併與商譽的計量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計算。

根據此方法，被購方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算，惟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除外，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被購方的或然負債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除非該等負債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且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的成本為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為獲取被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於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直接引致的成本被視為獨立交易，並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盡快於獲得控制權後以於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成本。隨後確認為金融負債的任何或然代價的價值變化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確認任何臨時核算的調整。

商譽指合併成本與收購方在收購日期於被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擁有的權益之間的差額。正商譽在收購日期確認於收購方的資產負債表中，而負商譽則在收購日期即時於損益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彼等應佔被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然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在該情況下，部分商譽乃分配予彼等。迄今，本集團並未選擇使用後者。

商譽以被購方的功能貨幣確認，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於收購日期，過往於被購方持有的任何股權均以其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進行重新計量。因此在分段收購的情況下，商譽經參考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後釐定。

由於預先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業務合併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變動影響而重列。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許可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並已根據過往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國公認會計原則）記賬的業務合併，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原則重列。

有關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保險合約的特徵載於確認及終止確認一段附註1.g.2。

商譽的計量

BNP Paribas Group 會定期測試商譽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

BNP Paribas Group 已將其所有業務劃分為現金產生單位⁽¹⁾，即各主要業務類別。此項劃分符合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管理方

法，並反映各個單位在業績及管理方法方面的獨立性。有關單位定期審核，以計及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成分的事件，如收購、出售及重大重組。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透過比較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時間測試減值。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不可逆轉減值虧損，並按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減記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公允價值指在計算當日通行的市場狀況出售單位所獲得的價格，此價格乃主要參照涉及類似實體的近期交易實際價格或依據可予比較公司的股市倍數而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計算，此估計摘自單位管理人員編製並經集團執行管理人員批准的年度預測，以及對單位活動在市場上的相對狀況變化作出分析。該等現金流量按照投資者於所涉及業務行業及地區的投資所得回報反映的利率進行折讓。

1.c 外幣交易的換算

用於計算本集團涉及外幣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方法以及計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的方法，均取決於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分類為貨幣項目或非貨幣項目。

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²⁾

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結算日匯率兌換。兌換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於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或外國投資淨額對沖的金融工具所產生者除外，該等差額將於股東權益確認。

(1) 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2) 貨幣資產及負債為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可釐定現金金額收取或支付的資產及負債。

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

非貨幣資產可按歷史成本法或公允價值計算。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倘以歷史成本法計算，將使用交易當日(即非貨幣資產的初始確認日期)的匯率兌換；倘使用公允價值計算的話，則以結算日匯率兌換。

以外幣列賬並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資產(權益工具)的兌換差額，於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於損益賬確認；而倘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時，則於權益予以確認。

1.d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對其位於經濟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的國家的綜合附屬公司的賬目呈列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呈列多項定量及定性標準來評估一個經濟體是否處於惡性通貨膨脹，包括接近或超過100%的三年累積通貨膨脹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於報告期末尚未以現行計量單位列賬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金額應採用一般市場價格指數進行重列。就此：

- 位於惡性通脹經濟地區的附屬公司的所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權益)均根據消費物價指數(CPI)自初始確認資產負債表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的變動重列。損益賬內各行均根據CPI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的變動重列。
- 通過協議與價格變動掛鈎的資產及負債(如與指數掛鈎的債券及貸款)將根據協議於報告日期調整。

於通脹期間，於資產及負債不與價格掛鈎的情況下，貨幣資產超過貨幣負債的實體失去購買力，而貨幣負債超過貨幣資產的實體獲得購買力。反映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關購買力的收益或虧損之貨幣持有淨額損益可作為重列非貨幣資產、權益及損益賬以及調整與指數掛鈎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差額。該收益或虧損於「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其後已按截止日期匯率換算為歐元。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決定針對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附屬公司賬目的索引及換算影響的分類條文，

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影響(包括於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日期對賬面淨值的影響)作為於與兌換差額相關權益中直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呈列。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已對位於土耳其的綜合附屬公司的賬目呈列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

1.e 利息收入淨額、來自佣金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

1.e.1 利息收入淨額

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收入和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入報表列賬。

實際利率指於確保於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金融工具的已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相當於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賬面值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方法已考慮到所有已收取或支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合約實際利率的主要部分；交易成本；及溢價及折讓。

視為利息額外部分的佣金乃包括於實際利率，並於損益賬「利息收入淨額」一項予以確認。當認為有可能設立貸款時，此類別特別包括融資承擔的佣金。所收取有關融資承擔的佣金在提取前作遞延處理，然後按實際利率計算並在貸款期限內予以攤銷。銀團佣金亦包含在此類別中，其佣金部分相當於其他銀團參與者的報酬。

1.e.2 來自佣金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

就提供的銀行及類似服務收取的佣金(實際利率組成部分除外)、物業發展收益及提供有關租賃合約的服務收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應用範圍。

該準則根據五個步驟所載原則就確認收入界定單一模式。該五個步驟使得以顯著有可能識別合約的明顯履行責任，以及對其分配交易價。與履行責任相關的收入於有關履行責任獲達成時確認為收入，即當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時。

服務價格可能包含可變因素。如記錄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下調情況，可變金額僅可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佣金

本集團在下列時候於損益賬記錄佣金收入及開支：

- 客戶不時接收連續服務的時候，當中包括，例如：連續提供服務時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若干佣金；不計入利息保證金的融資承擔佣金（由於相關佣金致使動用貸款的可能性很低）；金融抵押品佣金；金融工具結算佣金；信託和類似活動相關佣金；證券託管費等。

根據金融擔保承擔收取的佣金被視為承擔的初始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負債隨後在佣金收入的承擔期內攤銷；或

- 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服務的時候，當中包括，例如：已收取分銷費用；安排服務的貸款銀團費用；諮詢費等。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

物業開發業務的邊際以及所提供與租賃合約相關服務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賬列為「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將構成物業開發交易邊際的收入及開支記錄於損益賬中：

- 在履約義務不時增設或增強客戶可控制其已增設或增強的資產的時候（例如：客戶在資產所在土地上所控制的在建工程等）；或倘執行服務並無增設該實體可使用的資產，並賦予其可執行的權利以支付迄今為止已履約的責任時。以上情況適用於法國 VEFA（未來完工銷售）等合約。
- （在其他情況下）物業開發完成的時候。

於上述邊際為負數時，確認撥備及減值（虧蝕合約撥備及存貨減值）。

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記錄與租賃合約相關的服務收入，即與維護合約產生的成本成比例。相應開支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同時確認撥備以應對主要有關所提供服務（如風險保留及轉接支援車輛）之風險。

1.f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因應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特性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或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分類。

本集團在成為工具契約條文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規定或相關市場的公約規定的期限內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結算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f.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分類：業務模式的目標乃持有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現金流僅包括與本金及本金利息相關的款項。

業務模式標準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透過於工具期限內收取合約付款而收取現金流量。

工具接近到期時以接近餘下合約現金流量的款項變現出售，或因對手方信貸風險增加而變現，與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收取」）的業務模式一致。監管要求規定的或為管理信貸風險集中而進行的銷售（資產的信貸風險未增加），如並不頻繁或價值不大，亦與該業務模式一致。

現金流標準

如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明日期完全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則符合現金流標準。

如合約特點令持有人面臨與非結構性或「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合約現金流波動，則不符合該標準。如槓桿增加合約現金流量的可變性，亦不符合該標準。

利息包括貨幣時間值、信貸風險、其他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報酬的代價、成本（如行政費用）及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存在負利息不影響現金流標準。

貨幣時間值為利息的一部分，常稱為「利率」部分，僅就時間推移規定代價。利率與時間推移之間的關係不得就可能影響現金流標準的特定特點修正。

因此，當金融資產的可變利率按與確定利率的期限不一致的頻率定期重設時，貨幣時間值可被視為修正，且（視乎修正的重要性而定）可能不符合現金流標準。本集團持有的部分金融資產，其利率重設頻率與指數到期日或以基準利率的平均指數為基準的利率並不相符。本集團已制定一套一致的方法來分析貨幣時間價值的這種變化。

如受規管利率規定的代價與時間推移基本一致，且不面臨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合約現金流波動(例如：就Livret A儲蓄賬戶授出的貸款)，則符合現金流標準。

部分合約條款可能改變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如提早償還款項絕大部分為未支付本金及其利息(可能包括就提早終止合約作出的合理補償)，提早贖回選擇權不影響現金流標準。例如，就提供予零售客戶的貸款而言，不超過6個月利息或未償還本金3%的補償被視為合理。精算處罰，對應貸款的剩餘合約現金流與於類似對手方貸款或剩餘到期日類似的銀行同業市場的再投資之間差額之現值，亦被認為屬合理，儘管補償可為正數或負數(即「對稱」補償)。允許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或持有人將利率由浮動利率修改為固定利率的選擇權，如固定利率於辦理貸款時釐定，或如反映行使選擇權之日工具剩餘到期時間的貨幣時間值，並不違反現金流標準。為鼓勵企業可持續發展而授予的融資條款已根據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的實現情況而調整息差，並於通用註冊文件第7章予以披露，當有關調整被視為最小時，不可對現金流標準提出質疑。與市場ESG指數掛鉤的結構化工具並不符合現金流標準。

如金融資產在合約上與就相關資產組合收到的付款掛鉤，並包括在投資者之間支付現金流的優先順序(「批次」)，從而形成信貸風險集中，則進行特定分析。批次及相關金融工具組合的合約特點必須符合現金流標準，批次面臨的信貸風險必須等於或低於相關金融工具組別的信貨風險。

授予特殊目的實體的若干貸款可能在合約上或在實質上「無追索權」。在多個項目融資或資產融資貸款的情況下尤其如此。只要該等貸款不反映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直接風險，即符合現金流標準。實際上，僅僅金融資產明確產生與支付本金和利息相符的現金流這事實並不足以得出該工具符合現金流標準的結論。在此情況下，有限追索權的特定相關資產，應採用「透視」法加以分析。倘該等資產本身不符合現金流標準，則須對現有信用增級進行評估。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考慮：交易的結構及規模、結構的自有資金水平、預期還款來源、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性。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包括，尤其是，本集團發放的貸款，以及反向回購協議和Group ALM Treasury所持有的證券，以收集合約流及符合現金流標準。

確認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確認，包括交易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及與貸款產生有關的佣金。

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確認，包括應計利息，扣除過往期間償還的本金及利息。自初始確認起，該等金融資產亦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附註1.f.5)。

利息使用合約開始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法計算。

1.f.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

- 業務模式標準：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標透過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收取及出售」)。後者並非偶然，而是該業務模式的一部分。
- 現金流標準：原則與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者相同。

具體而言，Group ALM Treasury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而持有，並符合現金流標準的證券，分入該類別。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確認，包括交易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其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名為「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特定股東權益項目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亦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相同的方法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對風險成本有相關影響的對手方於股東權益的同一具體項目確認。出售時，早前於股東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利息使用合約開始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法於收入報表確認。

權益工具

於權益工具(如股份)的投資按選擇及逐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特定項目下)。出售股份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於損益確認。僅股息(如代表投資報酬，而非償還資本)於損益確認。該等工具毋須減值。

於互惠基金可售回發行人的投資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其亦不符合現金流標準，因此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確認。

1.f.3 融資及擔保承擔

未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融資及融資擔保承擔分別呈列於附註6.a及6.b。其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該等虧損撥備於「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下呈列。

本集團可能會在簽訂整體賠償協議的同時出具履約擔保，使本集團有權向不履約而導致須履行擔保的一方索回任何已支付款項。此類承諾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因此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f.4 受規管儲蓄及貸款合約

住房儲蓄賬戶(*Comptes Épargne-Logement*—「住房儲蓄賬戶」)及住房儲蓄計劃(*Plans d'Épargne Logement*—「住房儲蓄計劃」)屬於在法國銷售的受政府規管零售產品，由不可分隔的儲蓄階段以及貸款階段所組成，其中貸款階段取決於儲蓄階段。

該等產品為法國巴黎銀行帶來兩類責任：對儲蓄賬戶無期限支付利息的責任，其利率由政府於簽訂合約時制定(就住房儲蓄計劃產品而言)或按法律制定的指數化算式每六個月重新制定的利率(就住房儲蓄賬戶產品而言)；及向客戶貸款(按客戶意願)的責任，數額視乎於儲蓄期間獲得的權利而定，利率按合約簽訂時制定(就住房儲蓄計劃產品而言)或取決於儲蓄階段(就住房儲蓄賬戶產品而言)。

本集團有關各批產品(就住房儲蓄計劃產品而言，同一批產品包括所有於簽約時具有相同利率的產品；就住房儲蓄賬戶產品而言，所有該等產品構成同一批產品)的未來責任乃該批產品的具風險未償還額減潛在未來盈利計算。

具風險未償還額乃按客戶表現的歷史分析基準而預計，相等於下列各項：

- 就貸款階段而言：數據上可能出現的貸款未償還額以及實際的貸款未償還額；
- 就儲蓄階段而言：數據上可能出現的未償還額與最低預期未償還額之間的差額，其中最低預期未償還額被視為相當於無條件定期存款。

儲蓄階段的未來期間盈利乃按投資比率與有關期間具風險未償還額的固定儲蓄利率之間的差額而予以預計。貸款階段的未來期間盈利乃按再融資比率與有關期間具風險貸款未償還額的固定貸款利率之間的差額而予以預計。

儲蓄的投資比率以及貸款的再融資比率乃衍生自掉期收益率曲線以及預期於具有相近類別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價。差價乃按固定利率住房貸款(就貸款階段而言)與向個人客戶提供的產品(就儲蓄階段而言)之間的實際差價基準而釐定。為反映未來利率走勢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走勢對客戶表現模式以及具風險未償還額的影響，責任按蒙地卡羅分析法予以預計。

倘本集團有關任何一批合約的儲蓄及貸款階段的預期未來責任總額有跡象顯示會發生對本集團不利的潛在狀況，則會於資產負債表「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確認(各批合約之間互不抵銷)撥備。該等撥備的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利息收入。

1.f.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減值

信貸風險的減值模型基於預期虧損。

該模型適用於貸款及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不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一般模型

本集團識別有關自資產初始確認起對手方信貸風險演變的特定狀況相對應的三個「階段」。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如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起未大幅增加，則該工具按等於(因未來12個月內違約的風險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減值。
- 未減值資產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金融資產未視為信貸減值或呆賬，則虧損撥備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減值或呆賬的金融資產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虧損撥備亦就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該一般模型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的所有工具，惟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工具(使用簡化模型)(見下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法具有對稱性，即如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已於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且本報告期間內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不再大幅增加，則虧損撥備撥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第1及第2「階段」，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根據「第3階段」，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即就虧損撥備調整後的總賬面值)計算。

違約定義

違約定義與巴塞爾監管違約定義一致，一項可推翻的推定是違約不遲於逾期90日發生。該定義考慮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EBA指引，尤其是有關適用於計算逾期及暫緩期的門檻方面。

評估信貸風險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一致的違約定義。

已信貸減值或呆賬金融資產

定義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或呆賬，並分入「第3階段」。

在個別層面，顯示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所得數據：存在逾期90日以上的賬目；獲悉或有跡象顯示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故可視作風險已經產生，不論借款人是否欠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獲授的信貸優惠條款僅因借款人陷入財政困難方獲貸款人授予(見就財務困難重組金融資產一節)。

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的資產特例

在部分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已信貸減值。

就該等資產而言，初始確認時並無虧損撥備入賬。實際利率考慮初始估計現金流量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後計算。自初始確認起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不論正面或負面)，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撥備調整。

簡化模型

簡化方法包括與自初始確認起及於各報告日期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到期時間短於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應用該模型。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可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透過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將金融工具分組)評估，考慮所有合理有支持的資

料，並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比較。

對惡化程度的評估基於將初始確認日期因評級而導致違約概率與報告日期存在者對比。

根據該準則，亦存在一項可推翻的假定，即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

在消費信貸專門業務中，當最近12個月發生逾期事件時(即使其後已恢復正常)，信貸風險亦被視為已大幅增加。自二零二四年起，此類特殊情況不再適用於歐元區的大多數風險敞口。

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詳情列示於2.g風險成本。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定義為對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按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發生虧損的概率加權的估計。其就所有風險按個別基準計量。

實踐中，就分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的乘積計量，並按敞口實際利率(敞口實際利率)貼現。其均自未來12個月(第1階段)內的違約風險或因信貸期限內的違約風險(第2階段)中產生。在消費信貸專門業務中，由於信貸風險的特性，所使用的方法基於過渡至到期沒收的可能性及到期沒收後的貼現損失率。該等參數的測量就同質人群按統計基準進行。自二零二四年起，此類特殊情況不再適用於歐元區的大多數風險敞口。

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工具期限內所有現金缺額的價值計量，並按實際利率貼現。現金缺額指按照合約應付的現金流與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如適用，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計及因出售違約貸款或一批貸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情景。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成本後入賬。

該敞口方法基於現有概念及方法(尤其是巴塞爾框架)開發而出，其中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A)計量。此方法亦須應用於其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按照標準法計量的組合。此外，巴塞爾框架已作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特別是使用前瞻性資料。

到期日

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包括預付款、延期及類似選擇權)納入考慮。如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無法可靠估計(此情況極其罕見)，則使用餘下合約條款。該準則規定，考慮何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最長期間為最長合約期間。然而，就循環型信用卡及透支而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產品規定的例外情況，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考慮的到期時間為實體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該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到期時間(通知期)。就提供予非零售對手方的循環型信用卡及透支而言可使用合約到期時間，例如當其個別管理，下一個評估日即為合約到期時間。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為對一定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概率的估計。

釐定違約概率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評級系統，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第5.4節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中說明。本節描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如何列入信貸及評級政策內，尤其是引入新工具：ESG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估計1年違約概率及終生違約概率。

1年違約概率按長期平均監管「穿越週期」違約概率計算，以反映現狀及宏觀經濟狀況(「特定時點」)。

終生違約概率按反映到期前風險評級預計變動的評級遷移矩陣及相關違約概率釐定。

違約損失

違約損失為合約現金流量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使用違約日期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貼現。違約損失以違約風險敞口的百分比表示。

對預期現金流量的估計考慮因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如為合約條款的一部分，且並未由實體獨立入賬(如與住宅貸款有關的按揭))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扣除獲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關於擔保貸款，倘有關擔保包含在貸款合約條款內，或隨貸款一同授出，以及倘預期償還金額可附加於某項特定貸款(即並無透過分期付款機制產生匯集效應，或存在就整個投資組合設定的劃一上限)，則被視為貸款協議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計入擔保。否則，其會以獨立償還資產入賬。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的違約損失按巴塞爾違約損失參數計算。其因衰退及保守利潤率(尤其是監管利潤率)而有所調整(有關模型不確定性的利潤率除外)。就企業客戶而言，此違約損失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後釐定。

違約風險敞口

工具的違約風險敞口為違約時債務人預計結欠的金額。視乎產品類型，違約風險敞口在考慮以下各項後根據預計付款情況釐定：循環融資的合約還款時間表、預計提早還款及預計未來提取。

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考慮過往事件、現狀及合理有支持的經濟預測後，基於可能性加權情形計量。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前瞻性資料特別考慮到有關氣候變化過渡的風險，尤其是在長期情景下。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用於考慮前瞻性資料的情況詳情列示於2.g 風險成本。

撤銷

當不再合理預期能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或金融資產已全部或部分免除時，即進行撤銷，減少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如果本行可採用的所有其他途徑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或擔保，則予以撤銷，一般視乎各司法管轄區特定情況而定。

如果撤銷虧損金額超過累計虧損撥備，則差額作為額外減值虧損列入「風險成本」。就金融資產(或其中部分)不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時的收回款項而言，所收款項於「風險成本」中作為收益入賬。

透過再管有抵押物而收回

當貸款以作為擔保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抵押，且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可決定行使擔保，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其可能成為資產的擁有人。在此情況下，貸款對已收到作為抵押品的資產進行撤銷。

一旦資產擁有權落實，則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根據使用意向分類。

就財務困難重組金融資產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重組的定義是本集團僅考慮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的初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變動。

就不導致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重組而言，重組資產的總賬面值減少至新預計未來流量按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金額。資產的總賬面值變動於收入報表中的「風險成本」入賬。

然後透過比較重組後的違約風險(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及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根據原有合約條款)，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為證明已不再符合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標準，需要於一定期間內觀察到良好的付款行為。

當重組包括以其他基本不同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交換(如以債務工具交換權益工具)時，導致原有資產消失，並確認交換的資產，按交換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價值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的「風險成本」入賬。

對於並非因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而到期或獲授延期償付權的金融資產的修改(即商業重新磋商)，通常被分析為提早償還先前貸款，其後終止確認，並隨後按市場條件設立新貸款。倘並無重大償還貸款罰金，其包括按市況重設貸款利率，客戶可以更改貸款人且並無陷入任何財務困難。

暫緩期

本集團採用觀察期評估可能恢復到更好階段的情況。因此，從第3階段過渡到第2階段的暫緩期為3個月，倘因財務困難進行重組，該期限將延長至12個月。

就從第2階段到第1階段的過渡而言，因財務困難而重組的貸款的暫緩期為兩年。

1.f.6 風險成本

風險成本包括以下損益項目：

- 因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的債務工具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虧損撥備、不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入賬而產生的減值收益及虧損；
- 因有關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第3階段」)、不可收回貸款撤銷及貸款撤銷時所收回款項入賬而產生的減值收益及虧損；

其亦包括與欺詐及融資活動內在爭議有關的開支。

1.f.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交易組合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交易組合包括持作買賣(買賣交易)的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收取」或「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標準或不符合現金流標準的債務工具，以及未保留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選擇權的權益工具。最終，倘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令實體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會計處理錯配情況(如分類為不同類別將會出現)，則金融資產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所有該等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於報告日期，其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於「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與持作買賣交易有關的收入、股息及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同一損益賬中入賬。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金融負債於該類別中選擇權下確認：

- 就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開及獨立入賬)的混合金融工具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
- 當使用選擇權令實體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會計處理錯配情況(如分類為不同類別將會出現)時。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股東權益的特定標題下確認。

1.f.8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不同部分按照法律合約的經濟實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工具，如果發行金融工具的本集團公司有合約責任向金融工具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列作債務工具。此原則也適用於本集團需要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條件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交付不定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情況。

權益工具因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而產生。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確認。

債務證券初始按發行價值(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贖回或可轉換為自身權益的已發行債券可能含有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於交易初始確認時釐定。在此情況下，已發行債券列作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選擇將已發行或然可換股債券(未屆滿，並於發生預先設置的觸發事件(例如償債比率減至低於某個限額)後可轉換為不定數量的自有股份)入賬列為複合工具，而就該等債券的票息酌情支付為限。

權益工具

「自身權益工具」指母公司(BNP Paribas SA)及其全面綜合的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外部成本於權益(已扣除所有相關稅項)扣減。

本集團所持的自身權益工具(又稱庫存股份)從綜合股東權益中扣除而不考慮其持有目的。凡因此類工具產生的損益均從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倘本集團收購由法國巴黎銀行單獨控制的附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收購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差額將列賬至法國巴黎銀行股東應佔保留盈利。同樣，該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獲授的認沽期權之有關負債及其價值變化，則於少數股東權益予以抵銷，餘額則於法國巴黎銀行股東應佔保留盈利中抵銷。在行使該等期權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收入淨額的部分將於損益賬分配予少數權益股東。本集團於完全綜合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幅，於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股東權益變動。

由本集團發行並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尤其是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及保留盈利」呈列。

來自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分派直接作為權益扣除項確認。同樣，分類為權益的工具的交易成本作為股東權益扣除項確認。

自身權益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結算方式視為：

- 權益工具，如其就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以實物交付固定數目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此類工具不予重估；

- 衍生工具，如其以現金方式結算，或可透過選擇視乎以股份實物交付或以現金方式結算的。此類工具的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倘合約涉及本行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責任(不論或然與否)，則本行確認該債務的現值，並於股東權益抵銷該項目。

1.f.9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保留準則規定的在未來有關宏觀對沖的準則生效前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要求的選擇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明確處理金融資產或負債組合的利率風險的公允價值對沖問題。歐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該等組合對沖的規定繼續適用。

作為對沖關係之部分的衍生工具按對沖目的予以界定。

公允價值的對沖特別用於對沖定息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其範圍包括已識別金融工具(證券、債券、貸款、借款)以及金融工具組合(特別是活期存款和定息貸款)。

現金流的對沖特別用於對沖浮息資產和負債(包括滾轉)的利率風險，以及大有可能出現的預計外匯收入的匯兌風險。

設立對沖時，本集團會擬訂正式的對沖關係文件，當中註明需要對沖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的部分或風險的部分)、對沖策略及對沖的風險種類、對沖工具，以及對沖關係有效性的評估方法。

本集團在設立對沖時會參照原始文件評估對沖關係的實際(回溯)和未來(預期)有效性，並至少每季度評估一次。回溯有效性測試旨在評估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實際變動比率是否在80%至125%的範圍內。預期有效性測試旨在確定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預期變動能否在剩餘對沖期限內充份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預期變動。對於有高度可能的未來交易，基本上按相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來評估其有效性。

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中不包括對沖組合的若干條款)，基於適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法的資產或負債組合的利率風險對沖關係如下：

- 指定對沖的風險是與商業銀行交易(客戶貸款、儲蓄賬戶及活期存款)的利率的銀行同業利率部分有關聯的利率風險；
- 指定對沖的金融工具(就各個屆滿期限而言)對應的是與對沖項目有關聯的利差部分；

- 所用的對沖工具僅包含「傳統」的利率掉期；
- 預期的對沖有效性乃按所有衍生工具在設立時必須具有減低對沖項目組合的利率風險的效果的事實而確立。從回溯角度來看，如果指定與該對沖有關聯的相關項目於各到期時段出現差額(原因是預先償付貸款或提取存款)，則該對沖將不再適用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的會計處理視乎對沖策略而定。

在公允價值的對沖關係中，衍生工具按資產負債表中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並相應結合對沖項目的重新計量來反映所對沖的風險。在資產負債表中，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的重新計量按照對沖項目的分類予以確認(如為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對沖)，或者列入「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如為組合對沖關係)。

如果對沖關係終止或不再滿足有效性標準，對沖工具將轉移到營業賬目並按適用於此類別的處理方法列賬。對於已識別的定息工具，確認於資產負債表的重新計量調整將按實際利率在該工具的剩餘期限內攤銷。對於利率風險對沖的定息組合，其調整按直線法在該對沖原始期限的剩餘時間內攤銷。如果對沖項目不再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中(特別是出於預付款項的原因)，其調整將即時列入損益賬。

在現金流的對沖關係中，衍生工具按資產負債表中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按「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形式列入股東權益。當對沖項目的現金流對損益構成影響時，在對沖期限內列入股東權益的金額將被轉移到損益賬「利息收入淨額」項下。對沖項目繼續按所屬類別的處理方式列賬。

如果對沖關係終止或不再滿足有效性標準，因對沖工具的重新計量而確認於股東權益項下的累計金額將繼續保留在權益項下，直到對沖交易本身對損益構成影響，或者確定該交易不會發生為止，屆時須將累計金額轉入損益賬。

倘對沖項目不再存在，已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金額將即時轉至損益賬。

不論採取何種對沖策略，對沖的任何無效部分均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外匯投資淨額的對沖與現金流量對沖的入賬方法相同。對沖工具可能是外匯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

1.f.10 公允價值的釐定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利用直接從外部數據獲得的價格或利用估值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法主要為涵蓋普遍接納模式(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布萊克－舒爾茨模式及內推法)的市場及收入法。該等方法最大程度地使用可觀察數據，並盡最大可能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當模式、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若干因素並未由該等模式或彼等相關數據捕捉，惟由市場參與者在設定退出價格時予以考慮時，該等方法予以校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如適用)應用估值調整。

計量單位為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選用組合為本計量。因此，根據列明之風險策略，當具有大致相若及抵銷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若干組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標準範圍內之其他合約按淨風險基準進行管理時，本集團保留該項組合為本計量例外情況，以釐定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下列三個層次：

- 第1層：利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及負債的直接報價釐定公允價值。活躍市場特點包括存在足夠的活動頻次及交易量及隨時可供查閱的價格；
- 第2層：根據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市場數據。該等方法定期予以校準及以活躍市場資料證實數據；
- 第3層：利用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不可觀察或不能由基於市場的觀察數據證實，例如由於工具的流動性不足及主要模式風險。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可供查閱市場數據，及因而由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考慮的專有假設而得出的參數。評估是否產品流動性不足或受主要模式風險規限乃屬判斷的問題。

整個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實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為基準。

就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3層內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及少數第2層內披露的若干工具而言，交易價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可能在初步確認時產生。該項「首日盈利」押後及在預期估值參數仍為不可觀察的期間轉入損益賬。當原先不可觀察參數變為可觀察時，或當與活躍市場近期相若交易中對比時可落實估值時，首日盈利的未確認部分轉入損益賬。

1.f.11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倘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倘本集團轉移資產以及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其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收取該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但根據符合條件的轉付安排承擔支付該資產現金流量之義務），本集團解除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現金流，但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所有權，且實質上並未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解除確認金融資產且於其後將部分轉移資產所產生或持有權利及義務的資產或負債單獨入賬（倘需要）。倘本集團已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其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內繼續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該資產。

於解除確認全部金融資產後，於損益賬中確認處置損益，金額相等於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於適當情況下含先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損益）之間的差額。

倘不符合所有該等條件，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該資產，並將轉移該資產所產生的義務確認為負債。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負債終絕時，解除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倘其合約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或倘與債權人互換合約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工具，則亦可能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借入

根據購回協議暫時出售的證券，繼續按其所屬類別記入本集團

的資產負債表。相應債務在資產負債表的適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中按攤銷成本進行確認，但為交易訂立的購回協議除外（其相應債務列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

根據反向購回協議暫時購買的證券不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的適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中按攤銷成本進行確認，但為交易訂立的反向購回協議除外（其相應的應收款項列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

證券借貸交易不會導致借貸證券終止確認，證券借入交易不會導致借入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本集團其後出售所借入的證券的情況下，在到期時交付借入證券的責任記入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

1.f.12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倘（及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淨額。

購回協議及於符合會計準則所載兩項準則的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抵銷。

1.g 保險業務

1.g.1 有關保險業務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其他集團實體相同方式應用（請參閱附註1.f）。

保險業務之投資包括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直接參與合約相關資產。

1.g.2 保險合約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已發行保險合約、已發行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以及已發行酌情投資合約（倘實體亦發行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行主要保險合約對應：

- 涵蓋與人身或財產相關風險的合約：債權人保障保險合約、保障合約、涵蓋其他非生命風險（汽車、多風險住房等）的合約。該等合約按照一般計量模型（建構方法—BBA）或保險費分配方法（PAA）（針對適用於此方法之合約）進行計量；

- 人壽或儲蓄合約：具備保險風險與否的投資於一般基金及與單位信託有關的賬戶之以歐元計值的儲蓄合約（無論是否具備保險風險，包括酌情分成部分）及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即在身故情況下獲得下限擔保）。該等合約按可變收費方法（VFA）計量。

再保險合約（或條款）是保險公司（分出公司）將其部分風險轉移至再保險公司的保險合約。本集團作為再保險公司接納外部保險公司與人身或財產相關的風險，並作為分出公司將該等風險轉移至外部再保險公司。根據風險的性質以及接納或保留風險的承受能力，合約可按比例簽訂亦可不按比例簽訂。由於該標準禁止再保險合約使用可變收費方法，故該等合約按照一般模型或保險費分配方法進行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具有酌情分成特點及無與單位信託有關的相關資產支持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乃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根據所採納的計量模型，計量及確認該等可變合約的方法載列如下。

該等合約於附註5.d保險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中說明。

事先分開其他準則所涵蓋且並非密切相關的組成部分

當酌情分成的保險或投資合約包含組成部分，而該等組成部分屬單獨合約，則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則必須進行分析以確定該等組成部分是否應單獨入賬。因此：

-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時，其與主保險合約分開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 不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在任何情況下，投資部分均指承保人須相應支付予被保險人的金額。當其與主保險合約不同並且同等合約可於同一市場或法定區域單獨出售時，其與主保險合約分開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倘其與主合約密切相關時，將不會分開。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部分（及特定相關付款）的變動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 承諾向保單持有人轉讓不同的商品或服務（不包括與主保險合約分開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保險合約服務）。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為一方（發行人）為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協定倘特定的未能確定的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損害，則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賠償。

當且僅當保險事件致使保險公司於任何情景（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景）下支付大量額外金額，則保險風險屬重大。僅當存在具有商業實質且發行人有可能根據現值遭受損失的情景時，合約才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

本集團實體承保的保險風險：

- 與自然人相關的風險：死亡率（身故保障）、壽命（生存保障，如人壽年金）、罹病（殘疾保障）、永久性殘疾、健康（醫療保障）、自然人失業；或
- 或財產損失及民事責任風險。

倘本集團實體出具的人壽或儲蓄合約包含生存風險（具有強制性年金的退休合約）或身故風險（在身故情況下獲得下限擔保的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及在身故情況下獲額外應付金額保障的儲蓄合約），則被視為保險合約。在不存在此類風險的情況下，該等合約均為具有或不具有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

具有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會使保險公司遭受重大保險風險。倘彼等由同樣發行保險合約的實體發行，則彼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範圍內。

酌情分成的定義是，除發行人無法自行決定的金額外，有權收取可能佔合約項下提供的總收益很大一部分額外金額的合約權利。收益時間或金額在合約上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且在合約上基於一組確定的合約或一類合約所產生的回報，或基於發行人持有的一組確定的資產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簽發合約的實體或基金決定。

投資於歐元計值基金的儲蓄合約及投資於與單位信託有關的資產及歐元計值基金的多儲蓄合約被本集團視為含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採用可變收費方法計量。

會計及計量

合約匯總

保險合約的會計及計量按照涵蓋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的合約組合內的多組合約進行。多組合約乃按照其開始時的預期盈利能力釐定：虧損性合約、虧損風險低的盈利性合約以及其他。一組合約只包括已發行不超過一年期的合約（對應為年度「分組」），惟歐洲法規中規定的可選擇性豁免適用者除外，該情況適用於下文所述人壽儲蓄合約。

對於債權人保障保險、人身保障保險及其他非生命風險，本集團在構建同質合約時採用下列有差異的條件：法定實體、風險性質及夥伴、分銷商。接納再保險合約應遵守相同原則。

對於人壽儲蓄合約，本集團就同質合約組合採用下列標準：法定實體、產品及相關資產。由於退休合約中存在壽命延長風險，儲蓄及退休合約分類至單獨組合（包括過渡前期間）。

對於已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本集團採用下列標準：法定實體、相關項目及合約對方。投資組合有時對應單個再保險條款。

確認及解除確認

一組保險合約（或已發行的再保險合約）自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確認：該組合約保期開始日期、該組保單持有人的第一筆付款到期的日期（或，倘並無該日期，則為收到第一筆付款的日期）及倘為一組虧損性合約，該組出現虧損的日期。

一組已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自一組已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保期開始日期或倘再續保乃於相關虧損保險合約組別的保期內簽訂，則在初步確認該虧損組時確認。

於初步確認作為業務合併或單獨轉讓的一部分之已收購保險合約組合時，一組已收購合約組合被視為猶如有關合約已於交易日期公佈。為交換合約而已收或已付之代價被視為已收溢價的約數，以便計算此金額於初始確認時的合約服務邊際。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所述之業務合併而言，已收或已付代價為合約於當日的公允價值。就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所導致的業務合併而言，公允價值乃透過根據構成市場基準的 Solvency 2 審慎方法預測負債估值釐定。就虧損性合約而言，倘為業務合併，履約現金流超出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於商譽（或以優惠條款收購所產生之溢利）中確認，若倘為單獨轉讓，則於損益賬中確認。就盈利性合約而言，差額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入賬。此外，就其公允價值、與現有保險合約續保相關的購置成本或被收購公司已為未來合約支付的購置成本，與購置成本相關的現金流資產須予以確認。

當保險合約所涵蓋之義務因付款或到期而終絕，或倘合約條款之修改導致合約的會計處理與最初存在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時，則應解除確認保險合約。解除確認合約需要調整履約現金流、合約服務邊際及合約所屬組的保險責任單位。

一般計量模型（建構方法－BBA）

特徵

保險合約的一般計量模型為履行合約責任而對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未來現金流的最佳估計。此估計應反映不同的可能情景以及限額合約所包含的期權及擔保或「合約界限」的影響。確定合約界限須分析合約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特別是保險公司改變價格以反映風險的能力。例如，倘資費可以修改，則排除默示續約；倘不能修改，則包括相關續約。

現金流經已貼現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此僅對應於直接或透過分配方式訂立的保險合約所屬現金流，即溢價、收購及合約管理成本、申索及福利、間接成本、稅項以及無形及有形資產的折舊。

現金流估計已輔以明確的風險調整，以涵蓋非金融風險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該兩項元素構成合約的履約現金流。合約服務邊際代表與一組合約相關未來服務的預期收益或虧損。

倘合約服務邊際為正數，則於資產負債表保險合約計量內列示，並在提供服務時攤銷；倘數值為負數，則於收入報表內即時確認。原始虧損（或「虧損部分」）在會計外進行監控，以便隨後確認保險服務收入。

收購成本自相關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中扣除，並於合約保期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一組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為剩餘保險責任（當中包括與未來服務（最佳估計及風險調整）及截至該日餘下合約服務邊際履約現金流）及已發生申索責任（包括現金流的最佳估計及風險調整，不包括任何合約服務邊際）之和。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的假設以及貼現率經已更新，以反映報告日期的狀況。

合約服務邊際已就與未來服務相關非金融假設的估計變動作出調整，按初始利率資本化，繼而就保險服務收益期內提供的服務於收入報表內攤銷。倘合約變成虧損性合約，則在消耗合約服務邊際後，在報告期內確認虧損。倘若虧損性合約因假設發生有利變化而再次錄得盈利，則合約服務邊際僅在抵銷虧損部分後才重新構成。

解除期內預期履約現金流(現金流估計及風險調整)(不包括分配至虧損部分的金額)於保險服務收益中入賬。有關過往服務的估計變動(現金流估計及風險調整)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

本集團將與過往及當前服務有關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全部計入其「保險服務業績」。

本集團於股權內記錄現金流貼現率變動的影響。解除貼現開支根據初始利率(剩餘保險責任負債的初始利率及申索發生日期已發生申索負債的利率)計入「保險融資收入或開支」。按初始日期固定利率貼現的負債價值與採用現行貼現率估計的相同負債的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財務變量變動(特別是合約項下的收益指數化)對負債的影響亦於權益內確認。

貼現率乃基於經欠缺流動性的負債調整的無風險利率。在承保方面，由於主要承保風險的索賠結算期較短且欠缺流動性的負債無法轉移予保單持有人，流動性保費目前的估值為零。

風險調整乃透過分位數法釐定。

用於攤銷合約服務邊際的保險責任單位來自期內所賺取的風險溢價。

有關合約

當合約界限、預期現金流變動及承保期間的時間價值效應使其不符合簡化方法的規定，涵蓋人身或財產風險的合約(債權人保障保險、保障及其他非生命風險)乃根據一般模型，或透過運作選擇(短期及長期合約採用的單一計量模型)計量。

就具有直接參與成分的合約的計量模型(可變收費方法—VFA)

特徵

直接參與合約為保險或投資合約，其中：

- 合約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有權獲得明確定義的相關資產組合的一部分；
- 保險公司預計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當於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回報的很大一部分的金額；
- 保險公司預計，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金額的任何變化很大一部分是由於相關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所致。

該等條件的遵守情況於承保日期進行監控，且以後不會進行審查。

對於該等合約，即合約公司須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已明確界定的相關資產公允價值減去可變補償的金額，則藉著採納一般模型而開發特定模型(稱為「可變收費方法」)。

於各報告日期，該等合約的責任已按所賺取回報及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保單持有人的份額記入合約履約現金流中而非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以及保險公司佔與可變收費相一致的份額計入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服務邊際亦已就現金流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該等現金流變動的影響不會根據相關資產的回報而變動，且與未來服務相關：現金流的估計、風險調整、金錢的時間價值效應的變動及非相關資產導致的財務風險變動(例如財務擔保的影響)。

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不隨相關資產的收益率而變化，且與過去服務事件相關，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此種情況適用於管理費及應計成本。

按一般模型，收購現金流自相關合約組合的合約服務邊際中扣除，並於合約保險責任期間內攤銷。

由於保單持有人與保險公司之間存在相關資產價值變動分配機制，因此該等合約的結果原則上主要以解除履約現金流及攤銷合約服務邊際的方式呈列。倘相關資產完全承擔責任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該等合約項下的財務業績為零。本集團已選擇對有關未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相關資產的股東權益相關責任進行重新分類。

符合上述直接參與合約定義的人壽儲蓄合約將透過可變收費方法作評估。當該等合約包含退保價值，其符合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部分的定義，因此該投資部分的變動(包括相關付款)不會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由歐洲法規引入的方法，以不按年度分組劃分基於代際互惠的含參與成分的合約的投資組合。由於此項選擇，虧損評估乃基於投資組合而非年度分組進行。

合約界限包括只要適用的定價不可修改(例如收購或管理負擔)的未來付款，以及合約規定強制或可選(在此情況下有概率可選)年金時服務中的年金階段。

貼現率乃基於無風險利率，為超過可觀察數據期間內推斷得出且根據相關資產的流動性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欠缺流動性的負債。

風險調整乃結合資本成本法(未考慮大規模終止風險但包括未來付款且僅考慮應計成本)和分位數法(自由付款部分)釐定。

用作攤銷合約服務邊際的保險責任單位為應付保單持有人存款的變動(按現值釐定)，並在考慮到對金融或物業資產的實際回報相比精算中性風險預測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有關合約

由通常稱為與分析、合約或法規上隔離的資產池相對應的「一般基金」或「保單持有人基金」的相關資產池支持的具有酌情分成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以及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即在身故情況下獲得下限擔保)及由「一般基金」等資產支持的多儲蓄合約均使用可變收費方法計量。

歐洲法規中提供的與年度分組豁免相關的選擇規定適用於具有酌情分成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而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由不同世代的保單持有人共同享有；該等分紅乃為於法國、意大利及盧森堡的以歐元計值合約或多儲蓄合約，包括以歐元計值的基金。

倘已發生申索的責任對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動敏感，則採用可變收費方法計量；若不敏感，則採用一般模型計量。

簡化計量模型(保險費分配方法－PAA)

特徵

短期合約(少於一年)可透過稱為保險費分配方法的簡化方法計量，就剩餘保險責任而言，倘使用該方法的結果與使用一般模型的結果類似時，則亦適用於長期合約。

合約界限較長、預期現金流量於承保期內會有重大變化，或於承保期內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合約不適用簡化方法。

就盈利性合約而言，剩餘保險責任與根據代表報告日期餘下承保範圍的概況收取的保費遞延相一致。就虧損性合約而言，遞延保費由承保期間的預期虧損估計值補充。已發生申索的責任已按照一般模型進行估值。在此情況下，用於釐定風險調整的方法與一般模型的方法相同。

本集團選擇在保險期限內遞延收購成本，並因此將其作為遞延保費的扣除項呈列，除非合約保險期與曆年重合或遞延取得成本並不重大。

倘預計申索於發生日期一年內後獲清算，則已發生申索的責任視為折讓。折讓開支按一般模型於保險融資收入或開支中確

認。就此而言，選擇對權益貼現率的變化影響進行分類亦同樣適用。本集團已保留該已發生索賠負債的選擇權。

於各報告日期，剩餘保險責任及已發生申索的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涉及合約

債權人保障保險、人身保障保險及其他非生命保險合約在符合條件下按照簡化方法進行評估(除非出於運作原因選用一般模型)。

再保險處理方式

已發行再保險合約(接納再保險)

根據再保險合約的期限，接納再保險應視為已發行的保險合約(無論是以一般模型或簡化模型)。

本集團主要接納與其根據比例或非比例條款作為直接保險公司所承保的風險相對應的風險。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分出)

再保險分出亦按一般或簡化模型處理，但合約服務邊際等價物表明預期再保險溢利或虧損，且可能為正數或負數。倘再保險合約抵銷相關一組虧損性合約之虧損，則再保險收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本「虧損收回部分」用於記錄其後於收入淨額中呈列的金額。

此外，合約執行流程包括再保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將希望對沖的風險(例如，涵蓋峰值風險、累積風險或超出預期保留的非比例條款)或因技術或商業原因而在比例條款的風險分攤框架下的風險進行再保險。

已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或一般模型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中的呈列

本集團選擇將保險業務的投資及其業績與銀行活動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開呈列。

經準則允許，已發行保險合約產生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於損益賬及股東組合權益之間單獨呈列，而該明細將被視作相關聯。就根據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障合約負債及根據簡化模型計量的合約產生之申索負債而言，經計及損益賬中的負債未貼現及該等負債的資產會計處理方法的影響，而後選擇本組合分類。就使用可變費用方法計量的合約而言，作出選擇以抵銷任何可能因於損益賬中有關保險或投資負債及並未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確認的相關資產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而存在之會計錯配。

保險合約可由本集團的非保險實體分銷及管理，其報酬由保險實體支付的佣金支付。保險合約的計量模型於合約履約現金流中預測將於日後支付的收購及管理成本，並須於損益賬中分別呈列期內的估計成本數額及實際成本。對於本集團合併公司之間的佣金，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中(即通過保險負債明細及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差額之間的相關結果)重中內部差額，將銀行實體可歸屬於保險活動的一般費用(不包括內部差額)部分列示為保險服務費用。內部分銷商的差額基於每個相關網絡的標準化管理數據確定。

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會計估計的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選擇在其年度財務報表中記錄有關已發行或持有的保險合約的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未計及先前在其中期財務報表中做出的估計。

1.h 物業、廠房、設備與無形資產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由經營使用的資產及投資物業所組成。與租賃資產相關的使用權(參見附註1.i.2)由承租人在與持有的類似資產相同類別的固定資產中呈報。

經營使用的資產指提供服務時所使用或用於管理用途的資產，包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非物業資產。

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物業資產。

投資物業按成本確認，惟參與直接合約項下持作相關資產的投資物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除外，其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於資產負債表中「有關保險業務之投資」下呈列(參見附註1.g.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初始按購買價加上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如資產投用前尚需一段相當長的建設或改造時間，則再加上借款成本。例外情況是，持有人實體佔用的作為直接參與合約相關組成部分的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經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BNP Paribas Group內部開發、達致資本化標準的軟件按直接開發成本進行資本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項目直接引致的外部成本及僱員勞工成本。

繼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應折舊金額時，應扣除資產的剩餘價值。由於經營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通常與其經濟年限相同，因此僅假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具有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折舊或攤銷。折舊及攤銷費用確認於損益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項下。

如果資產包含許多需要定期更換或具有不同用途或以不同速率產生經濟利益的組成部分，則各組成部分應單獨確認，並按適用於該部分的方法折舊。BNP Paribas Group已就經營使用的物業及投資物業採納基於組成部分的方法。

辦公室物業採用的折舊期如下：架構為80年或60年(分別適用於主要物業及其他物業)；外牆為30年；一般及技術裝置為20年；以及固定裝置及裝備為10年。

軟件的攤銷期間取決於其類型，對於基礎設施開發，攤銷期間不超過8年；對於主要為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開發的軟件，則攤銷期間為3年或5年。

軟件維護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然而，被視為軟件升級或延長其可使用年期的支出則計入首次購買或生產成本。

如果於結算日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則將對應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非折舊資產應採用與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相同的方法，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減值。

若存在減值跡象，則比較資產新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若發現資產將要減值，應將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賬中。如果估計可收回金額發生變動或減值跡象消失，則撥回上述虧損。減值虧損應計入損益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項下。

出售經營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所得盈虧確認於損益賬「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淨額」項下。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盈虧確認於損益賬「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或「其他業務的開支」項下。

1.i 租賃

集團公司在租賃協議中可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

1.i.1 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可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在融資租賃中，出租人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此類租賃視為向承租人授出貸款以籌集資金購買資產。

租賃付款的現值加任何剩餘價值確認為應收款項。出租人透過此類租賃獲取的收入淨額等於貸款利息金額，計入損益賬「利息收入」項下。該等租賃付款分佈於租賃期間，並分配予本金減少及利息，致使收入淨額反映租賃期內未償還投資淨額的穩定回報率。採用的利率乃租賃規定的利率。

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採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的準則釐定。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予承租人的合約。

租賃資產初始由出租人確認為有形資產，其金額為其收購價減剩餘價值，隨後於其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付款在租賃期間分別於「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業務的開支」項下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租賃且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車輛屬於平均租賃期限為1至5年的資產。

收購該等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向承租客戶提供車輛所需的任何直接成本。剩餘價值是資產轉售價值的統計模型估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估計，同時特別考慮二手市場車輛銷售的歷史數據及每個地區的具體情況。倘資產的剩餘價值相對於其估計價值發生變化，則對每輛車的折舊計劃進行前瞻性調整。

1.i.2 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合約(期限短於或等於12個月的合約及低價值合約除外)，在資產負債表以於固定資產下呈列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的方式確認，並就租賃期的租金及將須支付的其他款項確認金融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而金融負債將按精算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與特定及重要的裝備及固定裝置對應的拆除成本計入初始使用權估算中，與撥備負債對應。

本集團用於計量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主要假設如下：

- 租賃期限對應合約的不可撤銷期間，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則連同該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於法國，標準商業租賃合約乃所謂的《三、六、九》合約，其最長使用期限為九年，首個不可撤銷期限為三年，其後為可選的兩個三年延長期；因此，視乎評估結果，選定租賃期可為三年、六年或九年(視合約合理可預見之經濟存續期間而定)。倘根據合約執行設備或固定裝置等投資，則租賃期與其使用年限相符。對於有或沒有強制執行期且默認為可重續的合約，相關的使用權及租賃負債按合約的合理可預見經濟年限(包括最短佔用期)的估量確認；
- 就每份合約用於計量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貼現率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可易於確定)或更普遍地基於承租人於簽署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評估。增量借貸利率乃根據合約的平均期限(期間)釐定；
- 修改合約時，將考慮合約的新剩餘期限對租賃負債進行新評估，因此對使用權及租賃負債進行的新評估已予建立。

1.j 持作待售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

如果本集團決定出售資產或資產負債組合且極可能在12個月內出售，則該等資產應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持作待售資產」項下，而與該等資產有關的任何負債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項下。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且出售很可能於12個月內進行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歸入此類別的資產及資產與負債組合，均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該等資產不再折舊。若資產或資產與負債組合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且可撥回。

如果一組持作待售資產與負債為現金產生單位，則歸入「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持作待售經營業務、已終止業務及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在此情況下，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盈虧均單獨列示於損益賬「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入淨額」項下。此項目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產生的稅後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經營業務所得稅後收益或虧損。

1.k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可分為四類：

- 短期福利，如薪金、年假、獎勵計劃、分紅及額外報酬；
- 長期福利，包括帶薪缺勤、長期服務獎勵及其他各類遞延現金為本報酬；
- 終止僱傭福利；
- 離職後福利，包括法國的補足銀行業退休金及其他國家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其中若干透過退休金基金運作。

短期福利

本集團將於使用僱員為換取僱員福利而提供的服務時確認開支。

長期福利

長期福利不包括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此主要與遞延超過12個月的報酬有關，惟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無關，其將於接獲該報酬期間計入財務報表。

使用的精算方法與界定福利的離職後福利所用的方法類似，惟重估項目於損益賬而非權益確認除外。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是本集團決定在僱員法定退休年齡前終止僱傭合約，或僱員決定接納自願離職來交換福利的僱員福利，以換取終止僱傭合約。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終止僱傭福利將予以折讓。

離職後福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NP Paribas Group分別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與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不會引致本集團承擔責任，故無需撥備。僱主於當期應付的供款金額確認為開支。

僅界定福利計劃會引致本集團承擔責任。此類責任必須透過撥備計量及確認為負債。

將計劃分為以上兩類乃基於計劃的經濟實質，用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向僱員支付議定的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規定的離職後福利責任乃基於人口及財務假設，採用精算方法計算而得。

就離職後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計劃資產（倘有）的公允價值之差額。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基於本集團採用的精算假設，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法考慮到不同參數，就各國及集團實體而言，例如人口假設、僱員於退休年齡前辭任的可能性、薪金通脹、折讓率及一般通脹率。

倘計劃資產的價值超過責任金額時，則於資產代表本集團的未來經濟收益時予以確認，形式為扣減向計劃作出的未來供款或已支付數額於未來獲部分退回。

就界定福利計劃於損益賬「薪金及僱員福利」一項確認的年度開支包括現時服務成本（各僱員於期內就其提供服務所獲的權利）、淨利息相關折現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影響及修訂或終止計劃產生的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任何計劃的影響。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當中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的回報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納入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利息之金額）。

1.l 股份為本支付

股份為本支付交易是以本集團發行的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無論該交易是以權益形式還是以現金形式（其金額以法國巴黎銀行股份的價值趨勢為基準）結算。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於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如果有關利益是以承授人於歸屬日期繼續在職為條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記入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並對股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按整個計劃的價值計算，在董事會授出之日釐定。

如果這些工具沒有市場，則採用財務估值模型，考慮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的任何表現條件。計劃總開支的計算方法是用每份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單位價值，乘以估計在歸屬期結束後歸屬於相關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須考慮與承授人持續受僱相關的條件）。

歸屬期內修訂並據此重新計量開支的假設，僅限於僱員離開本集團的可能性以及該等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份價格無關的表現條件。

股價掛鈎現金結算遞延報酬計劃

有關計劃的開支於僱員提供相應服務年度內確認。

如支付股份為本可變報酬明確附有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條件，即僱員於歸屬日期繼續在職，則假定於歸屬期內提供服務，而相應報酬開支於期內按比例確認。開支於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於資產負債表計入相應負債，並經修訂以計及任何未能履行持續存在或表現條件及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變動。

如無繼續在職之強制執行條件，開支不會遞延，惟即時確認並於資產負債表計入相應負債，然後於各報告日期作出修訂，直至結算為止，以計及任何表現條件及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變動。

1.m 記在負債項下的撥備

記在負債項下的撥備（與金融工具、僱員福利及保險合約有關者除外）主要與重組、索賠和訴訟、罰款和罰金有關。

當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可能流出用以結算因過往事項而引起的債務，並且可以對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如果折現影響重大時，須對該債務金額予以折現，以釐定撥備金額。

1.n 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收入產生期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效稅法及稅率予以釐定。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內某一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者除外：

- 初次確認商譽的應課稅臨時性差異；

- 對本集團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之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臨時性差異，而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並且該臨時性差異不會在可見的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臨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但僅以所涉實體可能在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而該等臨時性差異和稅務虧損可予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負債法，根據該期間結算日之前頒佈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該資產變現或該負債償清時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且並無折讓。

因單一稅務機關管轄下的同一集團稅務選項而產生並且具有合法抵銷權利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對於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的評估，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

- 本集團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 透過考慮最有可能的金額（發生概率較高）或預期值（概率加權金額的總和）確定應課稅利潤（虧損）時，應反映任何不確定性。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收入或開支，惟與某一交易或事件有關並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稅項除外（其記在股東權益項下）。這尤其涉及由本集團發行並為合資格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支付的票息的稅務影響。

倘來自應收款項及證券的收益的稅項抵免用於償付期內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則稅項抵免於相關項目確認為收入。相應的稅項開支繼續於損益賬內的「企業所得稅」項內列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條文，本集團應用強制性及臨時的例外情況的規定，不確認與國際集團適用的最低所得稅產生的附加稅相關聯的遞延稅項。

1.o 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現金賬戶及於中央銀行開設的賬戶的結餘淨額以及銀行同業活期放款及存款的結餘淨額組成。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反映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包括與保險業務金融投資及可轉讓存款證有關的現金流。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反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現金流（計入已綜合集團），以及收購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產生的現金流。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反映與股東進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與債券及後償債務以及債務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有關的現金流。

1.p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核心業務及公司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需要作出假設和估計，這些假設和估計反映在損益賬的收支和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之中，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部分的資料披露之中。這要求相關管理人員運用他們的判斷力，結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可用資料來作出估計。未來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主要因市況而與管理人員作出的估計大有出入，這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特別適用於：

- 就特定金融資產分析現金流標準；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這尤其適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與氣候風險相關者）的模型及假設、釐定不同的經濟情景及其權重；
- 分析重新磋商的貸款以評估是否應將其保留在資產負債表上或終止確認；
- 對活躍市場的評估，以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並列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不論資產或負債），及（在更普遍情況下）受公允價值披露規定所規限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內部模型；
-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市場價值對各類市場風險的敏感度以及此等估值對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的假設；
- 將若干衍生工具（如現金流對沖）分類的適當性，及對沖有效性的計量；
-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 簡單租賃協議項下剩餘資產價值的估計。該等價值用作釐定折舊及任何減值的基準，尤其是對評估二手車輛未來價格的環境因素影響有關；
- 遞延稅項資產；
- 基於貼現及可能性加權的未來履約現金流量，自市場或特定實體數據得出的假設，按多組合約計量保險負債及資產以及酌情參與資格的投資合約，並根據承保期內提供的服務確認該等合約的結果；
-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以及其或有負債及開支的撥備計量。尤其是當調查及訴訟在進行中，難以預測其結果及潛在影響。於編製財務報表日期經考慮一切所得資料，特別是爭議的性質、相關事實、進行中的法律訴訟及法院裁決（包括與類似案件有關者）後，即作出撥備估計。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亦可採用專家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附註2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損益賬的附註

2.a 利息收入淨額

BNP Paribas Group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利息、費用及交易成本)均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該等項目亦包括非交易性金融工具(其特點不允許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確認)以及本集團已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公允價值變

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應計利息)於「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確認。

作為公允價值對沖列賬的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在對沖項目產生的收入中呈報。同樣地，用作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之交易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被分配至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相關的相同賬項。

倘存在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客戶及信貸機構存款有關的負利率，則分別計入利息開支或利息收入。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開支	淨額	收入	開支	淨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69,819	(52,364)	17,455	66,886	(48,617)	18,269
存款、貸款及借款	59,598	(39,095)	20,503	59,019	(36,827)	22,192
購回協議	815	(1,248)	(433)	681	(1,295)	(614)
融資租賃	3,134	(118)	3,016	2,480	(109)	2,371
債務證券	6,272		6,272	4,706		4,70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11,903)	(11,903)		(10,386)	(10,38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	2,892	-	2,892	1,856	-	1,85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交易證券)	305	(1,595)	(1,290)	243	(1,454)	(1,211)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3,916	(1,961)	1,955	3,897	(1,741)	2,156
利率投資組合的對沖工具	6,088	(7,497)	(1,409)	6,660	(8,600)	(1,940)
租賃負債	-	(79)	(79)	-	(72)	(72)
利息收入／(開支)總額	83,020	(63,496)	19,524	79,542	(60,484)	19,058

利息收入淨額尤其是包括由於下文TLTRO條款及條件變動而進行的經濟對沖調整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產生的開支36百萬歐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產生的開支938百萬歐元。

利息收入淨額包括與全球市場相關的融資成本，其收入主要計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見附註2.c)，以及與Arval相關的融資成本，其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呈列於附註2.e。

因此，利息收入淨額的演變須連同該等單位的觀察結果進行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個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為338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為342百萬歐元。

本集團已申請加入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修改的第三輪TLTRO(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計劃(見附註4.g)。本集團已達到貸款業績門檻，使其能夠受益於各個參考期均適用的優惠利率條款，即：

- 於兩個特殊利息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存款機制平均利率(「存款機制利率」)-50個基點，或-1%；
- 於下一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第三輪TLTRO首次申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存款機制平均利率，即就主要取款而言，即-0.36%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部分貸款及-0.29%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部分貸款；

- 於上一期間(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贖回日的存款機制平均利率。較後期間的實際平均利率為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1.64%、二零二三年為3.31%及二零二四年(至償還最後一筆第三輪TLTRO借款之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3.89%)。

該浮動利率被視為市場利率，原因為其適用於符合歐洲中央銀行規定的貸款標準的所有金融機構。該等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按各個參考期確定，其兩個組成部分(參考利率及差額)可調整。其與名義利率相對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增加最後一個利息期間乃屬歐洲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一部分，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被視作合約修訂，而視為市場利率的修訂。

2.b 佣金收入及開支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開支	淨額	收入	開支	淨額
客戶交易	5,466	(1,488)	3,978	4,997	(1,250)	3,747
證券及衍生交易	2,619	(2,004)	615	2,483	(1,965)	518
融資及擔保承擔	1,267	(92)	1,175	1,155	(189)	966
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	5,549	(431)	5,118	5,176	(367)	4,809
其他	1,295	(1,480)	(185)	1,200	(1,419)	(219)
佣金收入及開支	16,196	(5,495)	10,701	15,011	(5,190)	9,821
其中屬透過本集團代表客戶、信託、退休金及個人風險基金或其他機構持有或投資資產而有關信託及類似業務的佣金收入淨額	3,243	(410)	2,833	3,133	(360)	2,773
其中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佣金收入及開支	3,421	(311)	3,110	3,133	(453)	2,680

2.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包括與持作買賣金融工具、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不選擇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計量的非交易權益工具以及現金流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或業務模式並非收取現金流量或收取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資產的債務工具有關的所有損益項目。

該等收入項目包括該等工具的股息，不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現金流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或業務模式並非收取現金流量或收取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資產的工具(於「利息收入淨額」呈列(請參閱附註2.a))的利息收入及開支。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11,633	13,801
利率及信貸工具	(1,406)	8,948
權益金融工具	12,794	3,184
外匯金融工具	6,269	5,452
貸款及購回協議	(6,048)	(4,515)
其他金融工具	24	73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964)	(3,98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797	565
對沖會計的影響	103	(35)
公允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1,677	(1,247)
公允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1,574)	1,21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11,569	10,346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主要與價值變動可經由經濟對沖持作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補償的工具有關。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包括一項與無效現金流量對沖部分有關的金額，為數並不重大。

無效的潛在來源可為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差異，特別是由於被對沖工具與對沖工具錯配而產生的差異，例如利率重

置的頻率及時間、支付頻率及貼現因素，或當對沖衍生工具在對沖關係開始日期具有非零公允價值時產生的差異。就對沖衍生工具應用信貸估值調整亦為無效的來源。

不論被對沖項目是否已不復存在，與已終止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有關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並計入二零二四年損益賬）並不重大。

2.d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債務工具收益淨額	145	(56)
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64	8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09	28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列入附註2.a利息收入淨額項下，有關潛在發行人違約的減值虧損列入附註2.g風險成本項下。

2.e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開支	淨額	收入	開支	淨額
投資物業收入淨額	53	(24)	29	54	(28)	2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收入淨額	19,556	(15,729)	3,827	15,787	(12,103)	3,684
物業開發業務收入淨額	308	(277)	31	488	(416)	72
其他收入淨額	2,005	(1,515)	490	2,231	(1,778)	453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淨額總計	21,922	(17,545)	4,377	18,560	(14,325)	4,235

2.f 經營開支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銀行業務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18,143)	(17,775)
銀行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	(9,913)	(11,221)
其中屬外聘服務及其他經營開支	(8,737)	(8,865)
其中屬稅項及供款 ⁽¹⁾	(1,176)	(2,356)
保險業務非應計成本(附註5.b)	(832)	(758)
重新分類內部分銷商因保險合約而產生之開支	1,085	1,041
經營開支	(27,803)	(28,713)

(1) 單一清算基金的供款(包括特殊供款)，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為5百萬歐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則為1,002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稅項及供款(包括與保險業務相關者)為1,273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為2,44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單一清算基金並無供款。

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的費用以「保險活動所得淨收入」列示。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為獲得合約而支付的分銷佣金及處理合約所需的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已計入「保險服務業績」項下之履行費用內(見附註5.a)。

歸屬於保險合約的費用包括透過本集團銀行網絡分銷保險合約所產生的經營開支。相關費用乃根據保險實體支付予內部分銷商的佣金減去彼等之利潤來評估的。該等費用並不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而是透過「重新分類內部分銷商因保險合約而產生之開支」計入履約現金流。

並不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的運營成本計入「經營開支」。

按類型及職能劃分之保險活動經營開支的對賬呈列於附註5.b。

2.g 風險成本

附註1.f.5所述本集團使用的一般減值模型依賴以下兩個步驟：

- 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及
- 將減值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終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即到期時的預期虧損)。

兩個步驟均依賴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及歐洲中央銀行發佈的建議修訂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標準。

根據該等條件，倘工具的到期違約概率自其設立以來至少增加三倍，假設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資產被列入第2階段。相對變化條件乃經違約概率為400個基點的絕對變化條件補充。

此外，所有投資組合(除消費者貸款專業業務外)：

- 於融資在報告日的1年「特定時點」違約概率(特定時點違約概率)(包括前瞻性資料)低於0.3%時，假定融資屬於第1階段，由於有關該區域內評級下降的違約概率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不被視為「重大」；
- 於報告日的1年特定時點違約概率高於20%時，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發放慣例，該評級被視為嚴重惡化，因此融資被列入第2階段(前提是該融資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於消費者貸款專業業務方面，過去12個月內發生潛在的定期付款事件，則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因此融資被列入第2階段。自二零二四年起，此類特殊情況不再適用於歐元區的大多數風險敞口。

倘逾期付款超過30天或因財務困難而進行重組(前提是該融資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假定信貸風險已自初始認列以來大幅增加，資產被列入第2階段。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被執行信用跟蹤的良好信用企業客戶被系統性地降為第2階段。

於二零二二年，計及國家地緣政治形勢，俄羅斯對手方的內部評級(包括主權評級)被系統性地降級，因而導致其未轉讓部分轉讓至第2階段。然而，由於本集團對此國家面對的風險水平有限，情況惡化對風險成本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均考慮前瞻性資料。

就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使用4個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宏觀經濟情景，涵蓋全面潛在未來經濟狀況：

- 基準情景，與制定預算及預測使用的情景一致；
- 有利情景，把握經濟表現好於預期的情況；
- 不利情景，與本集團壓力測試每季度使用的情景一致；
- 嚴重情景，相當於將受到比不利情景更大的衝擊。

宏觀經濟情景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間的聯繫主要通過基於內部評級(或風險參數)對違約的概率及遷移矩陣變形建模而實現。根據該等情景確定的違約可能性被用於衡量各個情景下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評估企業違約概率時，本集團按行業進行結構劃分，並考慮到行業動態的異質性。

在確定信貸風險顯著惡化時，亦考慮前瞻性資料。事實上，作為評估基準的違約概率包括前瞻性多場景資料，而計算預期虧損的方法與此相同。

於各個情景中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權重定義如下：

- 基準情景的權重為50%。
- 三個可替換情景的權重根據信貸週期中位置定義。在該方法中，不利情景在週期上端情況下的權重高於在週期下端的情況下，預計經濟可能衰退。
- 有利情景的權重最低為10%，且最高為40%。
- 不利情景的總權重與有利的總權重在10%至40%的相同範圍內亦對稱波動；嚴重部分佔該權重的20%，而最低權重為5%。

在合適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可考慮出售資產的情景。

宏觀經濟情景

四個宏觀經濟情景(基於三年預測期)對應：

- 基準情景，描述預測期間經濟最可能的路徑。該情景每季度更新並由本集團經濟研究部門與本集團內多名專家編製。利用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其組成部分、失業率、消費價格、利率、外匯匯率、油價、房地產價格等)(為壓力測試程序中使用的風險參數建模的主要驅動因素)為本集團的各個主要市場(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美國及歐元區)設計預測；
- 不利情景，說明影響基準情景的部分風險實現的影響，導致經濟路徑不如基準情景的有利。國內生產總值衝擊以不同幅度應用，但同時應用於考慮中的經濟體。一般而言，該等假設與監管機構提出的假設基本一致。對其他可變因素(失業率、消費價格、利率等)的衝擊的校準基於模型及專家判斷；
- 嚴重不利情景，不利情景的加重描述；
- 有利情景，反映經濟部分上升風險實現的影響，導致遠為有利的經濟路徑。對國內生產總值的有利衝擊乃自對國內生產總值的結構性不利衝擊中扣除，兩種衝擊的可能性在週期平均情況下相等。其他可變因素(失業率、通脹、利率等)按與不利情景相同的方式定義。

宏觀經濟情景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間的聯繫以容許計及通用方法內的模型尚未獲得的預期方式補充。當建立模型時考慮到的歷史編年史中前所未有的事件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時，或者當宏觀經濟參數的變化的性質或幅度懷疑與過往相關時，當為此情況。因此，高通脹以及先前記錄的利率水平並無於過往歷史中發現的情況。在此情境下，本集團已發展出一套方法，在評估對手方的經濟實力時已考慮到未來的經濟前景。此方法包括預測高利率對客戶財務比率的影响，特別是考慮到其負債水平。信用評級及相關的違約概率乃基於該等模擬的財務比率重新估值。此方法亦用於預測商業物業價格下跌的影響。自二零二四年起，此方法亦用於完成對氣候變化對公司交易對手及抵押貸款信用風險的潛在影響(過渡及實體風險)之前瞻性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實體風險已通過模型後期調整進行考慮。

基準情景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活動增速相對溫和。由於通貨緊縮對實際收入及消費的積極影響，以及貨幣條件逐步放鬆，歐元區經濟活動恢復增長。美國經濟依然強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區及美國的年增長預測分別為+0.8%及+2.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分別為+0.8%及+0.7%）。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基準情景假設歐元區將持續逐步復甦，此將依賴於私人國內需求的增強，而公共支出將受到更多限制。在美國，由於經歷了幾年的強勁擴張，則假設增長將會放緩。

二零二四年通貨膨脹持續放緩，逐漸接近各大央行目標，因此，大多數央行（歐洲央行、美聯儲、英格蘭銀行等）均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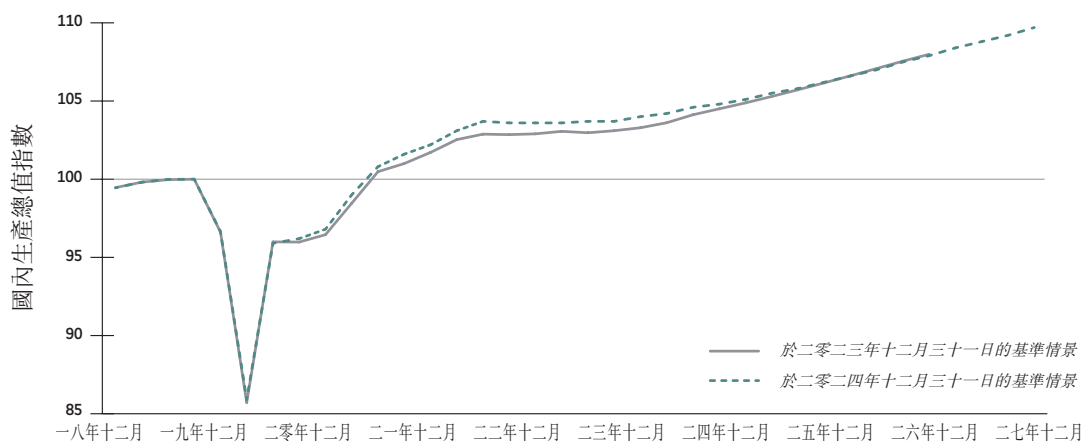
了降息週期。預計此項貨幣政策調整將延續至二零二五年。因此，預計未來兩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央行利率將保持穩定，在通貨膨脹受控的情況下，維持在2%左右。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長期利率達到十多年來未曾出現的水平，因此假設在預測期內將會保持相對穩定（增長及通脹情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基準情景的不確定性似乎相對較高。當前的地緣政治局勢可能會迅速演變，主要體現在兩場重大衝突（入侵烏克蘭、中東衝突）以及其他地區（尤其是亞洲）的嚴重緊張局勢。此外，二零二五年一月美國總統的更替可能會導致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特別是關稅方面，可能會影響全球經濟。

下圖呈列用於基準情景中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歐元區國內生產總值預測之間的比較。

► 歐元區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指數基數100



► 宏觀經濟變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準情景

(年平均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歐元區	0.8%	1.1%	1.5%	1.6%
法國	1.2%	0.8%	1.3%	1.6%
意大利	0.5%	0.7%	1.3%	1.3%
比利時	1.1%	1.3%	1.5%	1.5%
美國	2.7%	1.9%	1.9%	1.7%
失業率				
歐元區	6.4%	6.6%	6.4%	6.0%
法國	7.6%	7.7%	7.4%	6.7%
意大利	6.6%	6.7%	6.8%	6.7%
比利時	5.6%	5.8%	5.7%	5.6%
美國	4.0%	4.2%	4.0%	4.0%
通脹率				
歐元區	2.4%	1.9%	2.0%	2.1%
法國	2.3%	1.4%	1.9%	1.9%
意大利	1.1%	1.9%	2.0%	2.1%
比利時	4.3%	2.8%	2.2%	2.2%
美國	2.9%	2.1%	2.3%	2.3%
10年主權債券收益率				
德國	2.37%	2.45%	2.50%	2.50%
法國	2.99%	3.20%	3.25%	3.25%
意大利	3.75%	3.75%	3.80%	3.80%
比利時	2.95%	3.05%	3.10%	3.10%
美國	4.19%	4.25%	4.25%	4.25%

不利及嚴重不利情景

不利及嚴重不利情景假設部分下行風險將發生，導致經濟路徑不如基準情景的有利。

已識別主要風險如下：

- **地緣政治風險。**地緣政治角力可藉著對商品價格、金融市場、商業信心、供應鏈及貿易的衝擊在內的不同渠道而打擊全球經濟。這些事態發展很可能導致通脹加劇的同時，經濟活動也表現疲軟，從而使央行的工作更加複雜。
- **貿易及全球化。**近年來，貿易及全球化相關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全球經濟局部分化。儘管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已明顯增加，但主要經濟區域(如美國、中國及歐盟)之間很可能會施行其他貿易保護措施，而此將容易導致價格上漲，並對商業活動造成壓力。

- **公共財政。**許多政府面臨著債務增加、借貸成本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等多重問題，而於政府遭遇重大結構性挑戰(氣候行動、防禦能力、與年齡相關的支出)之際，此將為公共財政帶來挑戰。這些事態的綜合發展可能會給部分國家造成市場壓力(主權債券利差擴大)並透過多種渠道(加息、增稅、減少政府支出)影響經濟活動。

- **氣候事件及政策。**氣候變化相關發展可能通過多種渠道產生不利影響。首先，已公佈的氣候政策措施容易引發社會抗議，增加不確定性，打擊信心；這些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金融市場動盪不安，並減少部分類別支出。其次，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擾亂經濟活動(造成破壞、供應鏈中斷)，打壓房地產價格，並推高保險和金融市場溢價。

不利及嚴重情景假設該等已識別風險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發生。儘管該等情景均存在下行風險，然而嚴重不利情景將受到的衝擊明顯更大，由於兩種情景都將受到直接衝擊(尤其是商品價格上漲)以及關鍵驅使因素(業務、公共債務、債券收益率、股票市場)的負循環發展更為明顯。

在上述考慮的國家中，於衝擊期結束時，不利情景下的國內生產總值水平較基準情景低7.8%至11.2%。具體而言，歐元區及美國的偏差分別達到8.2%及8.4%。於衝擊期結束時，嚴重情景下的國內生產總值水平較基準情景低11.5%至16.4%。歐元區及美國的分別達到12.1%及12.3%。

情景權重及風險敏感度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利情景的權重為28%，而不利情景的權重為17%，嚴重情景的權重為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利情景的權重為33%，而不利情景的權重為12%，嚴重情景的權重為5%。

通過將上述情景的權重所產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與兩個主要情景各自所產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較，可估算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通過股權及信貸承諾計算的所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敏感度：

► 期內信貸風險成本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減值準備淨增加	(2,689)	(2,596)
收回以前撇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250	250
不可收回貸款的虧損	(560)	(561)
期內風險成本總額	(2,999)	(2,907)

► 期內按會計類別及資產類型劃分的風險成本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4	(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98)	(3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1)	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13)	(2,904)
貸款及應收款項	(2,907)	(2,912)
債務證券	(106)	8
其他資產	1	(2)
融資及擔保承擔及其他項目	108	32
期內風險成本總額	(2,999)	(2,907)
未減值資產及承擔的風險成本	765	517
其中屬第1階段	212	122
其中屬第2階段	553	395
減值資產及承擔的風險成本－第3階段	(3,764)	(3,424)

■ 根據不利情景，預期信貸虧損增加21%，或870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

■ 根據有利情景，預期信貸虧損減少14%，或570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

模型後期調整

當在某一特定情況下發現系統限制時，例如，如統計數據不足以反映模型中的具體情況，就會進行模型後期調整。此外，模型後期調整已被視為計及(如適用)氣候事件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已作出額外調整以考慮通脹及利率上升的影響(當該影響無法通過模型直接估計時)。例如，在消費者信貸專門業務內，已對淨收入水平逐步下跌最敏感的客戶類別考慮作出調整。考慮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該等調整已進行重新評估，並逐步被取消或使用。

所有該等調整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總額的3.7%，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

► 信貸風險減值

期內按會計類別及資產類型劃分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 準備淨增加	已動用 減值撥備	範圍、匯率及 其他項目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減值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20	(4)		(1)	1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08	61	(87)	8	9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121	2			1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715	2,769	(3,647)	344	17,18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611	2,665	(3,619)	336	16,993
債務證券	104	104	(28)	8	188
其他資產	30	6	(1)	15	50
金融資產的減值總額	17,994	2,834	(3,735)	366	17,459
其中屬第1階段	1,966	(122)	(3)	(28)	1,813
其中屬第2階段	2,429	(458)	(23)	3	1,951
其中屬第3階段	13,599	3,414	(3,709)	391	13,695
確認為負債的撥備					
承擔的撥備	883	(148)	(1)	(28)	706
其他撥備	387	3	(38)	(3)	349
就信貸承擔確認的撥備總額	1,270	(145)	(39)	(31)	1,055
其中屬第1階段	269	(91)		4	182
其中屬第2階段	301	(98)		3	206
其中屬第3階段	700	44	(39)	(38)	667
減值及撥備總額	19,264	2,689	(3,774)	335	18,514

上一期間按會計類別及資產類型劃分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 準備淨增加	已動用 減值撥備	範圍、匯率及 其他項目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減值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21	5		(6)	2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08	30	(24)	(6)	108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130	(3)		(6)	12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511	2,620	(3,273)	(143)	17,7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381	2,627	(3,264)	(133)	17,611
債務證券	130	(7)	(9)	(10)	104
其他資產	43		(14)	1	30
金融資產的減值總額	18,813	2,652	(3,311)	(160)	17,994
其中屬第1階段	2,074	(60)	(2)	(46)	1,966
其中屬第2階段	2,881	(347)	(41)	(64)	2,429
其中屬第3階段	13,858	3,059	(3,268)	(50)	13,599
確認為負債的撥備					
承擔的撥備	980	(69)	(1)	(27)	883
其他撥備	450	13	(44)	(32)	387
就信貸承擔確認的撥備總額	1,430	(56)	(45)	(59)	1,270
其中屬第1階段	326	(47)		(10)	269
其中屬第2階段	338	(25)		(12)	301
其中屬第3階段	766	16	(45)	(37)	700
減值及撥備總額	20,243	2,596	(3,356)	(219)	19,264

期內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蒙受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的資產減值 (第1階段)	蒙受終生 預期信貸虧損 的資產減值 (第2階段)	呆賬資產減值 (第3階段)	總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	2,416	13,361	17,715
減值準備淨增加	(123)	(458)	3,350	2,769
於期內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	686	188	3	877
於期內解除確認的金融資產 ⁽¹⁾	(367)	(500)	(724)	(1,591)
轉移至第2階段	(263)	2,005	(320)	1,422
轉移至第3階段	(72)	(908)	2,280	1,300
轉移至第1階段	206	(914)	(47)	(755)
未有轉移階段的其他準備／撥回 ⁽²⁾	(313)	(329)	2,158	1,516
已動用減值撥備	(3)	(23)	(3,621)	(3,647)
匯率變動	(1)	4	173	176
綜合範圍及其他項目變動	(26)		194	1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	1,939	13,457	17,181

(1) 包括出售

(2) 包括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規模較去年有所增加，達到10,950億歐元（見附註4.e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中9,170億歐元為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第1階段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較去年增加440億歐元，而第2階段的未償還額減少50億歐元。

各階段均已觀察到淨撥備撥回的情況。利率及通脹環境的穩定導致撥回先前因預期利率上升會對企業客戶財務比率產生影響及通脹會對專業消費信貸業務中最容易受影響的客戶群體的可支配收入產生影響而作出的額外撥備。與此同時，通過對模型和適用於違約概率的遷移矩陣進行審查，導致對手方評級及風

險參數均有所改善。該等影響具體體現在通用註冊文件第5.4節信貸風險中表格52：按階段及內部評級劃分的須減值金融資產。整體而言，轉移至第3階段的風險敞口較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達到92億歐元，主要涉及企業客戶（見附註4.f已減值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二四年第1階段及第2階段出現淨撥備撥回的情況。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2階段的債務證券為19億歐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4億歐元。這一變動導致相關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實體UkrSibbank所採用的綜合方法的變更（見附註8.d業務合併及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上一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蒙受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的資產減值 (第1階段)	蒙受終生 預期信貸虧損 的資產減值 (第2階段)	呆賬資產減值 (第3階段)	總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	2,860	13,616	18,511
減值準備淨增加	(63)	(339)	3,022	2,620
於期內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	691	294		985
於期內解除確認的金融資產 ⁽¹⁾	(405)	(490)	(726)	(1,621)
轉移至第2階段	(371)	2,121	(199)	1,551
轉移至第3階段	(74)	(990)	2,258	1,194
轉移至第1階段	288	(860)	(86)	(658)
未有轉移階段的其他準備／撥回 ⁽²⁾	(192)	(414)	1,775	1,169
已動用減值撥備	(2)	(41)	(3,230)	(3,273)
匯率變動	(16)	(7)	(80)	(103)
綜合範圍及其他項目變動	(16)	(57)	33	(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	2,416	13,361	17,715

(1) 包括出售

(2) 包括攤銷

2.h 金融工具風險的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修訂其與已授出金融工具（與對手方違約無關）之現金流量虧損風險（如對相關合約的有效性或可行性產生質疑之法律風險）相關的會計政策。

該等風險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影響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5.4.6段被視為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並錄為資產總值減少。該影響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單獨確認為「風險及費用撥備」（見附註4.n）。與已償還貸款的情況相同，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預期虧損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

相應預期已變現現金流量虧損現已呈列於「金融工具風險的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由此確認的開支乃有關波蘭以瑞士法郎計值或與其掛鈎的按揭貸款186百萬歐元，以及波蘭貸款人援助相關法律項下的虧損16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波蘭以瑞士法郎計值或與其掛鈎的按揭貸款450百萬歐元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發放的外幣貸款221百萬歐元。

2.i 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業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附註8.d)	133	29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30)	139
來自貨幣持倉淨額的業績	(294)	(272)
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191)	(104)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有關土耳其經濟惡性通貨膨脹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來自貨幣持倉淨額的業績」乃有關土耳其消費者價格指數的演變之貨幣資產淨額重估對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估值(-549百萬歐元)及土耳其政府債券組合收入(+255百萬歐元，自息差重新分類)(於二零二三年分別為-563百萬歐元及+291百萬歐元)的影響，有關組合與通貨膨脹掛鉤並由Turk Ekonomi Bankasi AS持有。

2.j 企業所得稅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法國標準稅率 計算的理論稅項開支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歐元計算	稅率	以百萬歐元計算	稅率
按法國標準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收入的企業所得稅開支 ⁽¹⁾	(3,938)	25.8%	(2,875)	25.8%
外國公司適用稅率差異的影響	(160)	1.0%	(56)	0.5%
股息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出售的影響	188	-1.2%	131	-1.2%
不扣除稅項及銀行徵稅的影響 ⁽²⁾	(132)	0.9%	(369)	3.3%
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稅項虧損及臨時性差異)			432	-3.9%
土耳其惡性通貨膨脹的影響	(98)	0.6%	(202)	1.9%
其他項目	139	-0.9%	(327)	2.9%
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開支	(4,001)	26.2%	(3,266)	29.3%
即期稅項開支 ⁽³⁾	(3,013)		(3,063)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4.i)	(988)		(203)	

(1) 重列分佔權益法實體溢利及商譽減值。

(2) 單一清算基金的供款及其他不可扣除的銀行徵稅。

(3)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經合組織有關大型跨國企業全球最低稅收的支柱二立法模板相關稅項開支為8百萬歐元。

附註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三個營運分部：

- **企業及機構銀行 (CIB)**，包括全球銀行、全球市場及證券服務；
- **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 (CPBS)**，包括歐元區的商業及個人銀行，連同法國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CPBF)、意大利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BNL bc)、比利時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CPBB) 及盧森堡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CPBL)；歐元區以外的商業及個人銀行，圍繞歐洲地中海組織，涵蓋中歐、東歐及土耳其。最後，其亦包括專門業務 (Arval、法國巴黎銀行租賃解決方案、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法國巴黎銀行個人投資者及新數碼業務，例如 Nickel、Floa、Lyf)；
- **投資及保障服務 (IPS)**，包括保險 (BNP Paribas Cardif)、財富及資產管理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及法國巴黎銀行房地產)、管理 BNP Paribas Group 的非上市及上市工業及商業投資組合 (法國巴黎銀行自營投資)。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中央庫務職能相關的活動、部分跨業務項目相關成本、個人融資 (當中大部分在縮減業務中管理) 的住宅按揭借貸業務，以及若干投資。

其他業務亦包括因應業務合併規則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項目。為提供各核心業務的一致及相關的經濟資料，在所收購實體權益淨額的已確認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影響，以及有關實體綜合產生的重組成本已分配到「其他業務」分部。同樣應用於有關本集團節約項目的轉型、適應及 IT 強化成本。

除此以外，其他業務帶來的影響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相關) 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分派保險合約 (即內部分銷商) 業務線 (保險業務除外) 之「保險合約應佔」經營開支的收益扣減，

以免影響其他業務財務表現的可讀性。此亦適用於透過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確認的有關保險實體股權或非分紅合約資產產生之財務業績波動性所帶來的影響。倘撤資與該組合相關，已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分配至保險業務線收益。

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標準進行。呈列的分部資料包括議定的分部間轉讓價格。

考慮到主要與業務資本要求 (根據資本充足規定計算加權風險資產而來) 有關的各種常規，此項資本分配乃以風險承擔為基礎作出。業務分部的正常權益收入按照各分部獲分配權益的收入釐定。分部獲分配的資本乃根據至少 11% 加權資產釐定。核心業務的資產負債表明細跟隨核心業務的損益賬明細的相同規則。

為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所用呈列格式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註已就下列影響而重列，猶如該等影響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

- 考慮到單一清算基金的增長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結束，並假設自二零二四年起每年對當地銀行徵稅的類似供款約為 200 百萬歐元。關於二零二三年的淨收入，對單一清算基金的供款 (1,002 百萬歐元) 已全部分配予各部門及業務線 (包括公司中心)。重列導致將約 800 百萬歐元 (計劃自二零二四年起不再繼續實行) 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部分，並且僅將上述 200 百萬歐元分配至各部門及業務線；
- 考慮到二零二四年所計及的管理規則，以便呈列二零二三年與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 業務分部收入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經營開支	風險成本 ⁽¹⁾	經營收入	非經營項目	除稅前收入	收益	經營開支	風險成本 ⁽¹⁾	經營收入	非經營項目	除稅前收入
企業及機構銀行	17,897	(10,731)	143	7,310	13	7,323	16,509	(10,265)	63	6,307	(5)	6,302
全球銀行	6,236	(2,921)	171	3,486	6	3,492	5,822	(2,802)	74	3,094	6	3,100
全球市場	8,718	(5,649)	(28)	3,041	2	3,043	7,996	(5,402)	(13)	2,581	8	2,590
證券服務	2,943	(2,161)		782	6	788	2,691	(2,061)	1	631	(19)	612
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	26,027	(16,119)	(3,275)	6,633	171	6,804	25,917	(15,824)	(2,920)	7,173	156	7,329
歐元區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13,162	(9,046)	(1,033)	3,083	81	3,164	13,259	(9,064)	(986)	3,209	12	3,221
法國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²⁾	6,241	(4,420)	(670)	1,151	(2)	1,149	6,251	(4,482)	(484)	1,285		1,285
BNL banca commerciale ⁽²⁾	2,766	(1,745)	(338)	682	(4)	678	2,646	(1,712)	(410)	524	(3)	520
比利時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²⁾	3,545	(2,585)	(21)	939	87	1,026	3,784	(2,583)	(84)	1,116	10	1,126
盧森堡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²⁾	610	(296)	(4)	310		310	577	(286)	(8)	283	5	289
世界其他地區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3,104	(2,016)	(365)	723	50	773	2,631	(1,653)	(44)	934	100	1,034
歐洲—地中海 ⁽²⁾	3,104	(2,016)	(365)	723	50	773	2,631	(1,653)	(44)	934	100	1,034
專門業務	9,761	(5,058)	(1,877)	2,826	40	2,866	10,027	(5,106)	(1,890)	3,031	44	3,074
個人理財	5,075	(2,779)	(1,573)	724	98	822	5,163	(2,952)	(1,600)	611	65	676
Arval及租賃解決方案	3,627	(1,556)	(202)	1,869	(63)	1,807	3,869	(1,477)	(167)	2,225	(14)	2,211
新數碼業務及個人投資者 ⁽²⁾	1,059	(724)	(102)	233	4	237	995	(677)	(123)	195	(8)	187
投資及保障服務	5,824	(3,570)	(15)	2,239	116	2,355	5,590	(3,552)	(13)	2,025	148	2,173
保險	2,238	(840)		1,398	172	1,570	2,090	(808)		1,281	113	1,394
財富管理	1,688	(1,199)		489		489	1,603	(1,183)	(3)	416	4	420
資產管理 ⁽³⁾	1,898	(1,530)	(15)	353	(56)	297	1,897	(1,560)	(10)	327	31	358
其他業務—不包括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重列	173	(858)	(55)	(740)	451	(289)	(1,060)	(2,357)	(812)	(4,228)	190	(4,039)
其他業務—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重列	(1,090)	1,085		(5)		(5)	(1,081)	1,041		(40)		(40)
其中屬波動	(5)			(5)		(5)	(40)			(40)		(40)
其中屬內部分銷商應佔成本	(1,085)	1,085					(1,041)	1,041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48,831	(30,193)	(3,201)	15,437	751	16,188	45,874	(30,956)	(3,682)	11,236	489	11,725

(1) 包括「金融工具風險的其他虧損淨額」。

(2) 財富及資產管理重組後，法國的商業及個人銀行、BNL banca commerciale、比利時的商業及個人銀行、盧森堡的商業及個人銀行、歐洲—地中海及個人投資者佔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土耳其及波蘭的財富管理業務的三分之一。

(3) 包括房地產及自營投資。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淨佣金收入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企業及機構銀行	2,401	2,214
全球銀行	1,959	1,784
全球市場	(1,008)	(975)
證券服務	1,450	1,405
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	7,216	6,777
歐元區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5,194	5,019
法國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¹⁾	3,006	2,875
BNL banca commerciale ⁽¹⁾	1,077	1,043
比利時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¹⁾	1,023	1,014
盧森堡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¹⁾	88	87
世界其他地區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607	442
歐洲—地中海 ⁽¹⁾	607	442
專門業務	1,415	1,316
個人理財	795	776
Arval及租賃解決方案	56	54
新數碼業務及個人投資者 ⁽¹⁾	564	486
投資及保障服務	2,018	1,850
保險	(361)	(368)
財富管理	896	749
資產管理 ⁽²⁾	1,483	1,469
其他業務—不包括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重列	151	21
其他業務—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重列	(1,085)	(1,041)
集團總額	10,701	9,821

(1) 財富及資產管理重組後，法國的商業及個人銀行、BNL banca commerciale、比利時的商業及個人銀行、盧森堡的商業及個人銀行、歐洲—地中海及個人投資者佔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土耳其及波蘭的財富管理業務的三分之一。

(2) 包括房地產及自營投資。

► 業務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企業及機構銀行	1,257,271	1,375,940	1,136,691	1,309,407
全球銀行	195,330	258,037	176,822	241,346
全球市場	1,016,601	960,504	921,650	917,780
證券服務	45,340	157,400	38,219	150,281
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	802,565	701,384	790,637	702,388
歐元區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547,798	551,464	552,876	559,503
法國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¹⁾	236,792	242,000	236,866	244,563
BNL banca commerciale ⁽¹⁾	89,722	78,660	94,164	81,275
比利時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¹⁾	192,644	197,679	192,423	202,447
盧森堡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¹⁾	28,640	33,126	29,423	31,218
世界其他地區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71,050	68,419	59,282	55,409
歐洲—地中海 ⁽¹⁾	71,050	68,419	59,282	55,409
專門業務	183,718	81,500	178,479	87,476
個人理財	109,512	27,802	108,791	29,003
Arval 及租賃解決方案	70,283	20,785	65,086	22,245
新數碼業務及個人投資者 ⁽¹⁾	3,923	32,913	4,602	36,228
投資及保障服務	322,771	355,810	289,722	319,544
保險	286,849	274,655	257,133	243,510
財富管理	27,373	76,611	24,836	70,859
資產管理 ⁽²⁾	8,549	4,544	7,753	5,175
其他業務	322,301	271,774	374,449	260,160
集團總額	2,704,908	2,704,908	2,591,499	2,591,499

(1) 財富及資產管理重組後，法國的商業及個人銀行、BNL banca commerciale、比利時的商業及個人銀行、盧森堡的商業及個人銀行、歐洲—地中海及個人投資者佔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土耳其及波蘭的財富管理業務的三分之一。

(2) 包括房地產及自營投資。

有關商譽的業務分部資料呈列於附註 4.m 商譽。

地理區域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會計法確認的地區而進行，經業務所在地管理作出調整，未必反映對手方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

► 地理區域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EMEA	39,688	37,822
美洲(北美及南美)	4,898	4,286
亞太地區	4,245	3,766
集團總額	48,831	45,874

► 計入綜合賬目的地理區域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EMEA	2,196,747	2,148,461
美洲(北美及南美)	316,411	255,099
亞太地區	191,750	187,939
集團總額	2,704,908	2,591,499

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附註

4.a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

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指定於發行當時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及毋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非交易工具。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 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 損益的 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 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總值	持作買賣 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 損益的 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 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總值
證券	256,779	15	10,563	267,357	202,225	549	8,860	211,634
貸款及購回協議	221,622		4,077	225,699	224,700		2,475	227,17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8,401	15	14,640	493,056	426,925	549	11,335	438,809
證券	79,958			79,958	104,910			104,910
存款及購回協議	302,488	2,329		304,817	271,486	2,128		273,61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附註4.h)		104,934		104,934		83,763		83,76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82,446	107,263		489,709	376,396	85,891		462,287

該等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4.d。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債務證券(代表客戶產生及架構)，其風險結合對沖策略管理。該等類型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含有重大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價值變動可以經濟對沖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補償。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贖回價值為110,823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910百萬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並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債務工具：

- 其業務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及／或
- 其現金流並非完全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本集團未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權益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大部分持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與為買賣目的進行的交易有關，其可能因造市或套戥活動而產生。法國巴黎銀行積極進行衍生工具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買賣「日常」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多元化風險組合的結構性交易，專為滿足其客戶需求而設計。持倉淨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特定限額。

某些衍生工具亦訂約對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本集團並無將其記錄為一項對沖關係，或不合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對沖會計項目的衍生工具。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利率衍生工具	121,491	95,045	133,500	105,976
外匯衍生工具	158,085	152,269	119,094	118,126
信貸衍生工具	10,767	11,085	8,427	10,320
股本衍生工具	28,065	40,185	24,067	38,027
其他衍生工具	4,223	3,369	6,991	6,443
衍生金融工具	322,631	301,953	292,079	278,892

下表載列交易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金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僅顯示本集團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業務數額，並不反映與該等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場內交易	場外交易， 透過中央 結算所結算	場外交易	合計	場內交易	場外交易， 透過中央 結算所結算	場外交易	合計
利率衍生工具	983,378	15,690,701	7,277,395	23,951,474	1,327,902	14,448,396	6,811,394	22,587,692
外匯衍生工具	74,516	194,540	10,769,644	11,038,700	57,625	173,339	8,980,659	9,211,623
信貸衍生工具		436,041	463,565	899,606		357,964	465,403	823,367
股本衍生工具	1,356,158		798,676	2,154,834	1,130,554		638,904	1,769,458
其他衍生工具	184,941		93,181	278,122	119,024		84,251	203,275
衍生金融工具	2,598,993	16,321,282	19,402,461	38,322,736	2,635,105	14,979,699	16,980,611	34,595,415

作為客戶結算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向中央對手方違約的風險作出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的名義金額為12,710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970億歐元）。

4.b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名義金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對沖	1,215,184	19,489	32,610	1,148,308	19,409	33,808
利率衍生工具	1,210,173	19,305	32,391	1,139,647	18,516	32,617
外匯衍生工具	5,011	184	219	8,661	893	1,191
現金流量對沖	267,840	1,297	4,196	241,125	2,233	4,138
利率衍生工具	75,830	654	1,583	66,134	896	1,760
外匯衍生工具	191,237	590	2,532	174,426	1,270	2,312
其他衍生工具	773	53	81	565	67	66
海外投資淨額對沖	2,885	65	58	2,648	50	65
外匯衍生工具	2,885	65	58	2,648	50	65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1,485,909	20,851	36,864	1,392,081	21,692	38,011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管理策略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第三支柱(第5.7節－市場風險－與銀行業務有關的市場風險)。該章亦載有與用作投資淨額對沖的外幣借款有關的定量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持續的已識別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允價值對沖關係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沖工具				被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用作識別 無效性的 基礎的公允 價值累計變動	賬面值 －資產	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資產	賬面值 －負債	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負債
已識別工具之公允價值對沖	467,277	10,935	14,372	(408)	171,514	(4,723)	149,961	(5,075)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風險 的利率衍生工具	462,854	10,786	14,154	(396)	169,146	(4,721)	148,362	(5,061)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678	459	504	(35)	17,111	34		
證券	220,047	9,896	6,286	4,680	152,035	(4,755)		
存款	21,350	134	137	(9)			16,851	(11)
債務證券	199,779	297	7,227	(5,032)			131,511	(5,050)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 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4,423	149	218	(12)	2,368	(2)	1,599	(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03	137	47	3	1,007	(3)		
證券	1,435	8	5		1,361	1		
存款	36		2	2			41	2
債務證券	1,549	4	164	(17)			1,558	(16)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	747,907	8,554	18,238	(8,868)	200,215	(1,745)	151,658	(10,592)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 利率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 ⁽¹⁾	747,319	8,519	18,237	(8,865)	199,658	(1,747)	151,658	(10,592)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9,703	5,461	2,721	1,848	199,658	(1,747)		
存款	427,616	3,058	15,516	(10,713)			151,658	(10,592)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 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588	35	1	(3)	557	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588	35	1	(3)	557	2		
公允價值對沖總額	1,215,184	19,489	32,610	(9,276)	371,729	(6,468)	301,619	(15,667)

(1) 本部分包括對沖衍生工具及利率倉盤掉期的名義金額，從而於被對沖項目仍然存在時分別就對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衍生工具以及對沖存款的衍生工具減少對沖關係 129,507 百萬歐元及 263,952 百萬歐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持續的已識別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允價值對沖關係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沖工具				被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用作識別無效性的基礎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賬面值－資產	公允價值累計變動－資產	賬面值－負債	公允價值累計變動－負債
已識別工具之公允價值對沖	405,307	9,539	13,084	(582)	133,418	(6,571)	154,708	(7,030)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	398,328	8,653	11,932	(491)	129,967	(6,575)	151,227	(6,94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674	487	449	88	20,886	(82)		
證券	162,254	7,826	2,383	6,369	109,081	(6,493)		
存款	24,158	123	222	(203)			20,487	(201)
債務證券	191,242	217	8,878	(6,745)			130,740	(6,747)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6,979	886	1,152	(91)	3,451	4	3,481	(82)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69	687	737	(11)	2,055	10		
證券	1,405	184	193	8	1,396	(6)		
存款	833	6	21	4			846	3
債務證券	2,672	9	201	(92)			2,635	(85)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	743,001	9,870	20,724	(10,261)	233,224	(3,803)	228,527	(14,009)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 ⁽¹⁾	741,319	9,862	20,685	(10,263)	231,609	(3,801)	228,527	(14,0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9,035	6,302	1,938	3,780	231,609	(3,801)		
存款	402,284	3,560	18,747	(14,043)			228,527	(14,009)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1,682	8	39	2	1,615	(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82	8	39	2	1,615	(2)		
公允價值對沖總額	1,148,308	19,409	33,808	(10,843)	366,642	(10,374)	383,235	(21,039)

(1) 本部分包括對沖衍生工具及利率倉盤掉期的名義金額，從而於被對沖項目仍然存在時分別就對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衍生工具以及對沖存款的衍生工具減少對沖關係 93,839 百萬歐元及 177,833 百萬歐元。

資產或負債或一組資產及負債可於多個期間內使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此外，部分對沖可透過兩項衍生工具的組合進行。在此情況下，名義金額加總之金額高於被對沖金額。第一種情況尤其常見於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第二種情況則常見於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對沖。

就衍生工具合約已終止的已終止公允價值對沖關係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融工具組合對沖而將於被對沖工具剩餘年期內攤銷的對沖工具重估剩餘資產及負債累計金額分別為 986 百萬歐元及 -104 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分別為 1,143 百萬歐元及 -166 百萬歐元。

對於已識別工具的對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被對沖工具剩餘年期內攤銷的對沖工具重估剩餘資產累計金額為 99 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的金額為 105 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 267,840 百萬歐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金額為 48 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 241,125 百萬歐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金額為 189 百萬歐元。

下表中依據到期日列出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對沖衍生工具名義金額細目：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公允價值對沖	454,601	456,223	304,360	1,215,184
利率衍生工具	452,137	454,004	304,032	1,210,173
外匯衍生工具	2,464	2,219	328	5,011
現金流量對沖	198,515	55,256	14,069	267,840
利率衍生工具	41,299	25,253	9,278	75,830
外匯衍生工具	156,886	29,563	4,788	191,237
其他衍生工具	330	440	3	773
海外投資淨額對沖	2,432	453	-	2,885
外匯衍生工具	2,432	453	-	2,885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公允價值對沖	328,104	487,495	332,709	1,148,308
利率衍生工具	323,853	483,325	332,469	1,139,647
外匯衍生工具	4,251	4,170	240	8,661
現金流量對沖	176,330	52,161	12,634	241,125
利率衍生工具	30,565	28,999	6,570	66,134
外匯衍生工具	145,532	22,832	6,062	174,426
其他衍生工具	233	330	2	565
海外投資淨額對沖	2,648	-	-	2,648
外匯衍生工具	2,648	-	-	2,648

4.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其中屬直接在權益確認之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其中屬直接在權益確認之價值變動
債務證券	71,430	(1,285)	50,274	(585)
政府	36,128	(545)	23,334	(207)
其他公共行政機構	20,721	(432)	16,188	(117)
信貸機構	11,148	(306)	7,388	(248)
其他	3,433	(2)	3,364	(13)
股本證券	1,610	489	2,275	76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73,040	(796)	52,549	18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債務證券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為第3階段的106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9百萬歐元)。就該等證券而言，在損益賬中確認

的信貸減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在權益確認之價值的負變動102百萬歐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變)中扣除。

本集團保留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確認某些權益工具的選擇權，特別是保留通過策略夥伴關係持有的股份，以及本集團為開展若干活動而必須持有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中若干項該等投資，且收益淨額207百萬歐元已轉入「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百萬歐元）。

4.d 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過程

法國巴黎銀行堅持其基本原則，就日常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目的使用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產生及控制具備獨特及整合處理的鏈條。所有該等過程乃以構成經營決策及風險管理策略核心組成部分的普通經濟估值為基準。

經濟價值包括中間市場價值並在其上作出估值調整。

中間市場價值由外部數據或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的市場為本數據的估值法而得出。中間市場價值為一項理論增加值，並未計入i)交易方向或其對組合內現有風險的影響，ii)對手方的性質，及iii)市場參與者對工具、買賣市場或風險管理策略內固有的特定風險的厭惡。

估值調整計及估值的不確定性及包括市場及信貸風險溢價，以反映在主要市場退出交易時可能會產生的成本。

公允價值一般等於經濟價值，惟須受限於有限額額外調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要求的本身的信貸調整。

主要估值調整在以下章節內載列。

估值調整

為釐定公允價值，法國巴黎銀行保留的估值調整如下：

買入／賣出調整：買入／賣出範圍反映價格承擔者的額外退出成本及交易商為承擔持有倉盤風險或透過接納另一交易商價格而平倉所尋求的對稱補償。

法國巴黎銀行假定退出價格的最佳估計為買入或賣出價，除非有證據表示買入／賣出範圍的另一價格點將會提供更具有代表性的退出價格則另作別論。

輸入數據不確定性調整：當觀察到估值法所需的價格或數據輸入出現困難或不合常規，退出價格存在不確定性。有若干方法判斷退出價格的不確定程度，如計量可供查閱價格指標的分散或估計估值法可能的輸入數據的範圍。

模式不確定性調整：該方法乃有關估值不確定性乃因所使用的估值法而產生的情況，即使可觀察輸入數據可被查閱。當工具內固有風險不同於從可觀察數據得出的可得知風險時產生該情況，因此，估值法涉及不能隨時證實的假設。

未來對沖成本調整(FHC)：該調整適用於在有效期內需要動態對沖導致額外買盤／沽盤成本的持倉。計算方式特別基於最優對沖頻率獲取該等預期成本。

信貸估值調整(CVA)：信貸估值調整適用於並未反映對手方信用可靠性的估值及市場報價。該方法旨在考慮對手方可能違約及法國巴黎銀行未必會收取交易的全額公允價值的可能性。

在釐定退出或轉讓對手方風險成本時，有關市場被視為交易商之間的市場。然而，信貸估值調整的釐定仍存在由以下情況引致的判斷：i)交易商之間市場可能不存在或缺乏價格發現，ii)對手方風險有關的監管情況對市場參與者價格行為的影響及iii)不存在管理對手方風險的主流業務模式。

信貸估值調整模式乃以為監管目的而使用的同一風險為基礎。該模式試圖估計優化風險管理策略的成本，乃基於i)有效的監管內固有的隱含動機及約束及彼等之演變，ii)市場對違約的可能性的觀點，及iii)為監管目的而使用的違約參數。

融資估值調整(FVA)：於為得出公允價值而使用估值技術時，有關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融資假設，為透過利用適當的折現率構成中間市場估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假設反映銀行所預期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工具的實際融資條件。此舉特別考慮到任何抵押協議的存在及條款。尤其是就非抵押或非完善抵押衍生工具而言，其包括對銀行同業利率之明確調整。

債務本身信貸估值調整(OCA)及衍生工具本身信貸估值調整(借方估值調整-DVA)：債務本身信貸估值調整及借方估值調整乃反映法國巴黎銀行信用可靠性分別對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影響。兩項調整均以有關工具的預期未來負債等級為基礎。本身信用可靠性由對有關債券發行水平的基於市場的觀察而推出。借方估值調整於計及融資估值調整(FVA)後釐定。

因此，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88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減少198百萬歐元，即直接於權益確認的+586百萬歐元的變動，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工具類別及分類

誠如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1.f.10)內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分類為三個層次。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證券組合	215,211	40,417	1,151	256,779	640	1,397	8,541	10,578	62,844	9,427	769	73,040
政府債券	76,246	18,301	171	94,718					32,137	3,919	72	36,128
其他債務證券	18,922	21,937	781	41,640	24	411	378	813	29,740	5,295	267	35,302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120,043	179	199	120,421	616	986	8,163	9,765	967	213	430	1,610
貸款及購回協議		221,607	15	221,622		2,874	1,203	4,077				
貸款		9,324		9,324		2,874	1,203	4,077				
購回協議		212,283	15	212,298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金融資產	215,211	262,024	1,166	478,401	640	4,271	9,744	14,655	62,844	9,427	769	73,040
證券組合	77,891	1,971	96	79,958								
政府債券	54,020	373		54,393								
其他債務證券	8,648	1,576	96	10,320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15,223	22		15,245								
借款及購回協議		301,036	1,452	302,488		2,126	203	2,329				
借款		6,113		6,113		2,126	203	2,329				
購回協議		294,923	1,452	296,37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附註4.h)					66,580	38,354		104,9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764	38,354		104,118				
後償債務					816			81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金融負債	77,891	303,007	1,548	382,446	-	68,706	38,557	107,2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總計
證券組合	171,172	30,482	571	202,225	1,205	1,079	7,125	9,409	44,707	7,095	52,549
政府債券	80,933	14,291	10	95,234	225			225	19,919	3,367	23,334
其他債務證券	19,776	15,747	439	35,962	327	363	380	1,070	23,218	3,515	26,940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70,463	444	122	71,029	653	716	6,745	8,114	1,570	213	2,275
貸款及購回協議		224,512	188	224,700		913	1,562	2,475			
貸款		8,441		8,441		913	1,562	2,475			
購回協議		216,071	188	216,25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金融資產	171,172	254,994	759	426,925	1,205	1,992	8,687	11,884	44,707	7,095	52,549
證券組合	102,913	1,955	42	104,910							
政府債券	69,811	398		70,209							
其他債務證券	9,670	1,544	41	11,255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23,432	13	1	23,446							
借款及購回協議		270,854	632	271,486		1,973	155	2,128			
借款		4,846		4,846		1,973	155	2,128			
購回協議		266,008	632	266,64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附註4.h)						52,080	31,683	83,763			
已發行債務證券 ⁽¹⁾						51,345	31,683	83,028			
後償債務						735		73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金融負債	102,913	272,809	674	376,396	-	54,053	31,838	85,891			

(1) 已調整分層等級明細，將81億歐元從第2層移至第3層。該調整與估值參數的可觀察性降低無關，且不會挑戰受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價值已按主導風險因素(即利率、外匯、信貸及股本)細分。用作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衍生工具。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利率衍生工具	479	119,383	1,629	121,491	505	92,636	1,904	95,045
外匯衍生工具	57	157,499	529	158,085	53	151,964	252	152,269
信貸衍生工具		10,161	606	10,767		10,362	723	11,085
股本衍生工具	9	24,977	3,079	28,065	4	34,165	6,016	40,185
其他衍生工具	693	3,400	130	4,223	851	2,466	52	3,369
並非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1,238	315,420	5,973	322,631	1,413	291,593	8,947	301,953
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	20,851	-	20,851	-	36,864	-	36,864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利率衍生工具	734	131,382	1,384	133,500	714	103,334	1,928	105,976
外匯衍生工具	18	118,300	776	119,094	16	118,065	45	118,126
信貸衍生工具		7,663	764	8,427		8,697	1,623	10,320
股本衍生工具	15	21,177	2,875	24,067	659	31,222	6,146	38,027
其他衍生工具	586	6,365	40	6,991	607	5,769	67	6,443
並非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1,353	284,887	5,839	292,079	1,996	267,087	9,809	278,892
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692	-	21,692	-	38,011	-	38,011

當工具滿足所界定標準時可能產生不同層次之間的轉撥，一般為倚賴市場及產品。影響轉撥的主要因素為觀察能力的變動、時間流逝及交易週期內的事件。確認轉撥的時間於報告期初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撥並不重大。

各層主要工具概述

下節概述等級架構內每層工具的概述。顯著說明分類為第3層的工具及相關估值方法。

就分類為第3層的主要交易賬冊工具及衍生工具而言，提供得出公允價值使用的輸入數據的進一步量化資料。

第1層

該層包括在活躍市場持續報價的所有衍生工具及證券。

第1層包括股本證券及流通性債券、拋空該等工具、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期貨、期權等)。其包括基金股份及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 UCITS。

第2層

第2層證券股票包括流動性低於第1層債券的證券。主要為公司債務證券、政府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基金股份及短期證券(如存款證)。當定期觀察到合理數目的交投活躍證券的市場莊家對同一證券的外部價格時，該等證券分類為第2層，惟該等價格並不表示直接交易價格。該項包括(其中包括)合理數目的交投活躍市場莊家提供者的一致性價格服務以及活躍經紀人及／或交易商的指示性運行數據。主要發行市場等其他來源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可利用。

贖回協議主要分類為第2層。分類主要視乎相關抵押品及贖回交易的期限根據贖回市場的可觀察性及流動性計算。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務**分類為將會適用於個別當作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的層次。發行息差被視為可觀察。

分類為第2層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下列工具：

- 簡單工具，如利率掉期、上限、下限及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股本／外匯(FX)／商品期貨及期權；
- 模型不確定性並非重大的結構性衍生工具，如特種外匯期權、單一及多重相關股本／基金衍生工具、單一曲線特種利率衍生工具及基於結構性利率的衍生工具。

當有文書憑證支持下列其中一項時，上述衍生工具分類為第2層：

- 公允價值主要由其他第1層及第2層工具透過標準市場內推法或剝離法(其結果由實物交易定期證實)的價格或報價而得出；
- 公允價值乃就對可觀察價格進行校準的重複或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其他標準方法而得出，並承擔有限的模式風險及透過買賣第1層或第2層工具有效抵銷工具風險；
- 公允價值乃由更複雜或專有估值法得出，惟可直接透過定期利用外部市場數據進行回溯測試而得到證實。

釐定場外交易(OTC)衍生工具是否符合第2層分類涉及判斷。考慮所用外部數據的來源、透明度及可靠性及與使用模式相關的不確定性金額。其遵從第2層分類標準涉及「可觀察區域」內的多重分析主軸，其限額由以下各項釐定：i) 預先指定產品類別清單及ii) 相關及到期範圍。該等標準定期予以審閱及更新，連同適用的估值調整，以使按層分類與估值調整政策保持一致。

第3層

交易賬冊內**第3層證券**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或權益計量的基金單位及非上市的股票。

非上市私人股票系統性地分為第3層，惟具有每日資產淨值的UCITS除外，其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第1層。

第3層的股份及其他非上市可變收入證券以下列其中一個方法計值：重新評估賬面淨值的份額、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未來現金流量法、多重標準法。

購回協議主要為**公司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長期或結構性購回協議**：該等交易估值要求基於交易特性及長期購回市場缺乏活動及價格發現使用專有方法。估值中使用的曲線利用近期長期購回交易數據及詢價數據等可供查閱的數據得到證實。該等風險適用的估值調整與模式選擇內固有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可供查閱的數據數額相稱。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務**分類為適用於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的層次。發行息差被視為可觀察。

衍生工具

簡單衍生工具在風險超出利率曲線或波動面的可觀察區域，或與舊的信貸指數系列分部或新興市場利率市場等流通性不足市場有關時分類為第3層。主要工具如下：

- **利率衍生工具**：其風險主要包括貨幣流通性不足的掉期產品。分類針對若干流動性偏低的到期產品，而觀察能力可透過共識獲得。標準方法為估值法，同時輔以外部市場資料及外推法。
- **信貸衍生工具(CDS)**：其風險主要包括超出最高可觀察到期限的信貸衍生工具，及在較低程度上為流通性不足或陷入財政困難的名義信貸衍生工具及貸款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分類乃由缺乏流動性而推出，而觀察能力可透過共識獲得。第3層風險亦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證券資產的總收益掉期(TRS)。考慮到融資基礎及特定的風險溢價後，該等工具按與相關債券相同的模型方法定價。
- **股本衍生工具**：其風險主要包括超遠期或波動性產品或存在期權產品有限市場的風險。利用外推法標記超出可觀察最高到期期限的遠期曲線及波動面。然而，當並無模型輸入數據的市場時，一般根據指標或歷史分析決定波動性或遠期。同樣地，基於長期債券並無股票相關的可觀察性，股票籃子的長期交易亦被劃分為第3層。

該等簡單衍生工具受限於與流動性的不確定性掛鈎的估值調整，以相關性及流動性幅度為特色。

分類為第3層的**結構性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混合產品(外匯／利率混合工具，股本混合工具)、信貸關連產品、預付敏感性產品、若干股票籃子優化產品及若干利率期權式工具。主要風險連同相關估值法及相關不確定性來源載列如下：

- **結構性利率期權**涉及貨幣無法充分觀察或包含按固定外匯遠期利率(主要貨幣除外)清償的外匯特徵時，分類為第3層。長期結構性衍生工具亦分類為第3層。
- **混合外匯／利率產品**主要包括稱為反向動能雙幣(PRDC)的特定產品家族(當存在重大估值不確定性時)。在反向動能雙幣估值要求針對外匯及利率的聯合行為進行複雜建模，且對不可觀察的外匯／利率相關性尤其敏感時，該等產品分類為第3層。反向動能雙幣估值以近期交易數據及一致數據而得到證實。
- **證券化掉期**主要包括固定利率掉期、其名義值與若干相關組合的預付行為掛鈎的跨貨幣或基準掉期。證券化掉期的到期情況預估由利用外部歷史數據的統計估計而得到證實。
- **遠期波動性期權**一般為其結清與波動性掉期等利率指數的未來變化掛鈎。該等產品涉及重大模型風險，乃由於難以推斷市場買賣工具的遠期波動性資料。估值調整框架校準產品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現有外部一致數據的不確定性範圍。
- 分類為第3層的**通脹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與流通性指數債券市場並不相關的通脹指數的掉期產品、通脹指數(如上限及下限)及涉及通脹指數或通脹年率的期權性風險的其他形式的通脹指數的期權式產品。通脹衍生工具使用的估值法為主流的標準市場模型。少數有限的風險敞口使用代理法。儘管估值由每月一致數據證實，惟該等產品乃由於彼等缺乏流通性及校準固有的若干不確定性而分類為第3層。
- **定制式擔保債務憑證(CDO)**的估值要求考慮違約事件的相關性(當存在重大估值不確定性時)。該資料乃透過專有的預測法由活躍指數分部市場推出，並涉及專有的外推法及內推法。多領域擔保債務憑證進一步要求額外相關性假設。最後，定制式擔保債務憑證模式亦涉及有關復元因素動態相關的專有假設及參數。就可觀察指數分部市場校準

擔保債務憑證模式及定期回溯測試標準化組別內的一致性數據。因預測及地理混合法相關的模式風險而產生不確定性及相關參數連同復元模式的不確定性。

- **第N個違約籃子組合**為其他形式的信貸相關性產品，透過標準連接函數技術建模。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在一致性及交易中觀察到的籃子組成成分之間的兩兩相關性。線性籃子被視為可觀察。
- **股本及股本混合相關產品**為其結清取決於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對一籃子組成成分之間的相關性敏感的一籃子股票／指數的聯合行為的工具。該等工具的混合型涉及混合股票及非股票相關性如商品指數或匯率的籃子。僅有一小組股票／指數相關性數據可被定期觀察及買賣，但大多數資產間相關性並不活躍。因此，第3層內分類取決於籃子組成、到期情況及產品的混合性。相關性輸入數據乃從合併歷史估計參數的專有模式及參照近期交易或外部數據得到證實的其他調整因素得出。相關性矩陣主要由一致性服務取得，及兩個相關工具之間的相關性並不可取得，可能從外推或代理法取得。

該等結構性衍生工具受限於特定的估值調整，以涵蓋與流動性、參數及模型風險掛鈎的不確定性。

估值調整(CVA、DVA及FVA)

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CVA)、衍生工具本身信貸風險(DVA)的估值調整及明確融資估值調整(FVA)被視為估值框架內的不可觀察部分，因而分類為第3層。一般而言，這並不影響個別交易分類列入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然而，有一項特定程序允許識別其該等調整的邊際貢獻及相關不確定性屬重大的個別交易，並證明將該等交易分類為第3層。

下表提供第3層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價值範圍。顯示的該等範圍與各種不同相關工具相符及僅在法國巴黎銀行實施的估值法背景下有意義。加權平均值(如有關及可供閱時)乃以公允價值、名義金額或敏感度為基準。

用以計算第3層已發行債務的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參數與彼等的經濟對沖衍生工具的參數相同。載於下表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的資料亦適用於該等債務。

風險類別	資產負債表估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風險類別內組成第3層 股票的主要產品種類	用於考慮產品 類型的估值方法	用於考慮產品類型的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考慮第3層數據 的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加權平均值
	資產	負債					
購回協議	15	1,452	長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代理法，以(其中包括)交 投活躍及具代表性的相關 回購指標債券組合資金為 依據	私人債券(高收益、高級 別)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長 期回購息差	0個基點至 107個基點	32個基點 ^(a)
			混合外匯/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期權定價模 型	外匯利率與息率的關係。 主要貨幣組合為歐元/日 圓、美元/日圓、澳元/ 日圓	3%至56%	9% ^(a)
			混合性通脹率/利率衍生 工具	混合性通脹利率期權定價 模型	息率與通脹率(主要為歐 洲)的關係	19%至45%	35%
利率衍生工具	1,629	1,904	通脹率或累積通脹的下 限及上限(例如贖回下限)， 主要是歐洲及法國通脹	通脹定價模型	累積通脹波幅	1.3%至11.6%	(b)
					按年通脹率波幅	0.3%至2.6%	
			遠期波動性產品，例如波 幅掉期，主要以歐元計算	利率期權定價模型	遠期息率波幅	0.5%至0.8%	(b)
			結餘擔保固定利率、基礎 或交叉貨幣掉期，主要以 歐洲抵押品組合計算	預付模型 貼現現金流量	固定預付比率	0%至25%	0.2% ^(a)
信貸衍生工具	606	723	抵押債務承擔及非活躍指 數系列的指數組別	基礎相關預計技巧及回收 模型	定制組合的基礎相關曲線 單一名稱相關回收率差異	27%至88%	(b)
			第N個違約籃子組合	信貸違約模型	違約相互關係	50%至83%	54% ^(a)
			單一名稱之信貸違約掉期 (除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貸 違約掉期及貸款指數外)	剝離、外推及內推	信貸違約息差超過可觀察 期限(10年)	19個基點至 20個基點	19個基點
					流通性不足的信貸違約息 差曲線(整個主要期限)	1個基點至 2,217個基點 ⁽¹⁾	102個基點 ^(c)
股本衍生工具	3,079	6,016	股份多目標籃子組合的簡 單及複雜的衍生工具	各項波幅期權模式	不可觀察股本波幅 不可觀察股本相互關係	0%至184% ⁽²⁾ 16%至99%	24% ^(d) 62% ^(c)

(1) 該範圍的上限指於資產負債表中佔比並不重大的建築、零售及服務行業的發行人(即相關工具流通性不足的信貸違約掉期)。

(2) 引伸波幅高於50%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敞口相當有限。

(a) 加權按照組合層面的相關風險軸而定。

(b) 由於該等輸入數據並無明確的敏感性，故並無加權。

(c) 加權並非根據風險，而是按照有關第3層工具(現值或名義)的替代方法而定。

(d) 簡單平均。

第3層金融工具變動表

對於第3層金融工具，以下變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發生：

以百萬歐元計算	金融資產			總計	金融負債		總計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 損益的持作 買賣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 的非持作買賣 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權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 的持作買賣 金融工具	指定以公允 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8	8,687	747	16,032	(10,483)	(31,838)	(42,321)
購買	2,327	1,797	306	4,430			-
發行				-		(21,959)	(21,959)
銷售	(1,856)	(1,383)	(281)	(3,520)	167		167
結算 ⁽¹⁾	1,970	(9)	(20)	1,941	(1,045)	14,371	13,326
轉移到第3層	724	2	145	871	(760)	(517)	(1,277)
轉移自第3層	(1,227)	(36)	(51)	(1,314)	659	1,583	2,242
就期內已屆滿或終止的交易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95)	623	(8)	520	147	55	202
就期末未到期的工具於損益 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1,303)	(9)		(1,312)	825	(209)	616
與匯率變動相關的項目	1	72	(11)	62	(5)	(43)	(48)
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8)	(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9	9,744	769	17,652	(10,495)	(38,557)	(49,052)

(1) 就資產而言，包括贖回本金、利息付款以及衍生工具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就負債而言，包括贖回本金、利息付款以及關於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的現金流入及流出。

轉出第3層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更新若干收益率曲線以及與購回協議及信貸交易有關的市場參數的期限可觀察性，惟亦包括由於有效期限縮短而僅或主要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的衍生工具的影響。

轉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第3層工具反映定期更新可觀察區域的影響。

已反映有關轉移，猶如有關轉移已於報告期初進行。

第3層金融工具可通過其他第1層及第2層工具進行對沖，其收益及虧損不會於本表內顯示。故此，本表所載列的收益及虧損並不代表由於管理所有此等工具的淨風險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公允價值對第3層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下表概述分類為第3層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其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內的其他假設將會大幅改變公允價值。

所披露金額擬說明在估計第3層參數或在選用估值方法時應用判斷的固有潛在在不確定性的範圍。該等金額反映計量日期的估值不確定性及即使該等不確定性主要由該計量日期盛行的組合敏感性得出，彼等並不預示或表示公允價值的未來變動，亦不代表市場壓力對組合價值的影響。

在估計敏感性時，法國巴黎銀行利用合理可能的輸入數據或應用以估值調整政策為基準的假設重新計量金融工具。

為簡單起見，與證券化工具並不相關的現金工具的敏感性乃按價格的1%劃一轉變。就每類第3層證券化風險校準更具體的轉變，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能幅度為基礎。

就衍生工具風險而言，敏感性計量乃建基於信貸估值調整(CVA)、明確融資估值調整(FVA)及第3層有關的參數及模式不確定性調整。

有關信貸估值調整(CVA)及明確融資估值調整(FVA)不確定性乃根據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刊發的「審慎估值」技術標準內所述審慎估值調整予以校準。就其他估值調整而言，考慮兩種情景：有利的情景(市場參與者並未考慮全部或部分估值調整)及不利的情景(市場參與者將就訂立交易要求法國巴黎銀行所考慮估值調整金額之兩倍)。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的 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 潛在影響	對收入的 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 潛在影響
債務證券	+/-10	+/-4	+/-6	+/-2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84	+/-4	+/-68	+/-5
貸款及購回協議	+/-26		+/-20	
衍生金融工具	+/-584		+/-586	
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	+/-194		+/-218	
信貸衍生工具	+/-79		+/-94	
股本衍生工具	+/-308		+/-271	
其他衍生工具	+/-3		+/-3	
第3層金融工具的敏感度	+/-704	+/-8	+/-680	+/-7

使用內部開發技術及根據於活躍市場部分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金融工具遞延差額

金融工具的遞延差額(「首日盈利」)主要反映符合第3層的金工具範圍，在小部分情況下為符合第2層的若干金融工具，而就有關參數或模型的不確定性作出的估值調整較初始差額而言可忽略不計。

首日盈利經為上述不確定因素預留估值調整後計算，並於預期輸入數據將為不可觀察的期間撥回至損益。尚未攤銷金額計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作為相關交易的公允價值扣減。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差額	期內交易之 遞延差額	期內計入損益 賬的差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差額
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	167	68	(68)	167
信貸衍生工具	225	145	(141)	229
股本衍生工具	381	385	(393)	373
其他工具	11	29	(28)	12
金融工具	784	627	(630)	781

4.e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性質劃分的貸款及預付款項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減值 (附註 2.g)	賬面值	總值	減值 (附註 2.g)	賬面值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31,232	(85)	31,147	24,434	(99)	24,335
活期賬戶	8,384	(4)	8,380	7,252	(6)	7,246
貸款 ⁽¹⁾	14,447	(81)	14,366	12,267	(93)	12,174
購回協議	8,401		8,401	4,915		4,915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917,049	(16,908)	900,141	876,712	(17,512)	859,200
活期賬戶	59,558	(2,720)	56,838	46,733	(2,752)	43,981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 ⁽²⁾	804,734	(12,941)	791,793	780,638	(13,593)	767,045
融資租賃	52,268	(1,247)	51,021	48,842	(1,167)	47,675
購回協議	489		489	499		49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預付款項總額	948,281	(16,993)	931,288	901,146	(17,611)	883,535

(1)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包括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定期存款。

(2) 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在波蘭地區以瑞士法郎計值或與瑞士法郎掛鈎的按揭貸款抵扣的352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百萬歐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所發行外幣貸款撥備的47百萬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百萬歐元)。

► 融資租賃合約到期情況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投資	57,602	53,562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17,772	15,771
於一年後但不足五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34,434	32,539
於超過五年後到期的應收款項	5,396	5,252
未賺取的利息收入	(5,334)	(4,720)
扣除減值前的投資淨額	52,268	48,842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15,858	14,057
於一年後但不足五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31,481	29,999
於超過五年後到期的應收款項	4,929	4,786
減值撥備	(1,247)	(1,167)
扣除減值後的投資淨額	51,021	47,675

► 按發行人類別劃分的債務證券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減值 (附註 2.g)	賬面值	總值	減值 (附註 2.g)	賬面值
政府	69,172	(31)	69,141	62,659	(11)	62,648
其他公共行政	25,709	(2)	25,707	16,288	(2)	16,286
信貸機構	14,743	(2)	14,741	10,318	(2)	10,316
其他	37,539	(153)	37,386	32,000	(89)	31,9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總額	147,163	(188)	146,975	121,265	(104)	121,161

► 按階段劃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減值 (附註 2.g)	賬面值	總值	減值 (附註 2.g)	賬面值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31,232	(85)	31,147	24,434	(99)	24,335
第1階段	30,998	(8)	30,990	23,673	(19)	23,654
第2階段	157	(6)	151	679	(13)	666
第3階段	77	(71)	6	82	(67)	15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917,049	(16,908)	900,141	876,712	(17,512)	859,200
第1階段	821,576	(1,762)	819,814	777,190	(1,906)	775,284
第2階段	69,649	(1,904)	67,745	74,214	(2,399)	71,815
第3階段	25,824	(13,242)	12,582	25,308	(13,207)	12,101
債務證券	147,163	(188)	146,975	121,265	(104)	121,161
第1階段	144,987	(15)	144,972	120,991	(12)	120,979
第2階段	1,911	(28)	1,883	94	(5)	89
第3階段	265	(145)	120	180	(87)	9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095,444	(17,181)	1,078,263	1,022,411	(17,715)	1,004,696

4.f 已減值金融資產(第3階段)

下表呈列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已減值融資及擔保承擔，以及相關抵押品及其他擔保的賬面值。

所列示抵押品及其他擔保的金額，相當於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價值與已抵押資產價值的較低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金融資產(第3階段)			已收取抵押品
	總值	減值	淨額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附註 4.e)	77	(71)	6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附註 4.e)	25,824	(13,242)	12,582	8,0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 4.e)	265	(145)	120	
已減值資產攤銷成本總額(第3階段)	26,166	(13,458)	12,708	8,044
作出的融資承擔	1,384	(95)	1,289	554
作出的擔保承擔	1,054	(223)	831	195
資產負債表外已減值承擔總額(第3階段)	2,438	(318)	2,120	749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抵押品
	總值	已減值金融資產(第3階段) 減值	淨額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附註4.e)	82	(67)	15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附註4.e)	25,308	(13,207)	12,101	7,7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4.e)	180	(87)	93	
已減值資產攤銷成本總額(第3階段)	25,570	(13,361)	12,209	7,720
作出的融資承擔	889	(96)	793	263
作出的擔保承擔	769	(218)	551	135
資產負債表外已減值承擔總額(第3階段)	1,658	(314)	1,344	398

下表呈列第3階段資產變動(EU CR2)的風險承擔總額：

總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餘額的減值風險(第3階段)	25,570	25,517
轉移至第3階段	9,163	8,632
轉移至第1階段或第2階段	(2,041)	(2,166)
撤銷資產	(4,101)	(3,769)
其他變動	(2,425)	(2,644)
期末餘額的減值風險(第3階段)	26,166	25,570

4.g 應付信貸機構及客戶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信貸機構的存款	66,872	95,175
活期賬戶	10,608	10,770
銀行同業借款 ⁽¹⁾	33,753	54,825
購回協議	22,511	29,580
來自客戶的存款	1,034,857	988,549
活期存款	562,520	542,133
存款賬戶	162,064	152,636
定期賬戶及短期票據	307,335	292,491
購回協議	2,938	1,289

(1) 來自信貸機構的銀行同業借款包括來自中央銀行的定期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並無第三輪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借款，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輪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180億歐元(見附註2.a利息收入淨額)。

4.h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本附註涵蓋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附註4.a)

發行人/發行日期 以百萬歐元計算	貨幣	以外幣計算 的原始金額 (百萬)	催總或利息 上調日期	利率	利息上調	支付票息的 先決條件 ⁽¹⁾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104,934	83,763
債務證券							104,118	83,028
後償債務							816	735
-可贖回後償債務			⁽²⁾				18	18
-永久後償債務							798	717
BNP Paribas Fortis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³⁾	歐元	3,000	一四年十二月	三個月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200個基點		A	798	717

(1) 支付票息的先決條件：

倘若發行人並無足夠資本或包銷商無償債能力或就 Ageas 股份宣派的股息低於若干限額，則停止支付票息。

(2) 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同意及按發行人的倡議後，可贖回後償債務發行可能包括提前贖回條款，授權本集團可於到期前於股票市場購回該等證券，透過公開要約或在私人配售的情況下於場外贖回證券。BNP Paribas SA 或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透過於國際市場進行配售而發行的債務可按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於發行細則(認購期權)訂明的日期或之後，或倘在適用的稅規有變，規定 BNP Paribas Group 發行人須就該等變動所產生的後果向債務持有人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提前贖回資本及提前支付到期利息。進行贖回可能須於介乎 15 至 60 日不等的期限內作出通知，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獲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後始可作實。

(3) 由 BNP Paribas Fortis (前為 Fortis Banqu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及後償混合股票掛鉤證券(CASHES)。

CASHES 為永久證券，但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 239.40 歐元之價格換取 Ageas (前為 Fortis SA/NV) 股份。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倘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價格相等或高於 359.10 歐元，CASHES 將會自動交換為 Ageas 股份。本金額將不會以現金贖回。CASHES 持有人的權利限於 BNP Paribas Fortis 所持有及向其抵押的 Ageas 股份。

Ageas 與 BNP Paribas Fortis 已訂立相關表現票據(RPN) 合約，當中合約內的價值有所不同，以便抵銷 CASHES 價值變動與 Ageas 股份價值變動的有關差價對 BNP Paribas Fortis 的影響。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債務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審慎自有資金。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發行人／發行日期 以百萬歐元計算	貨幣	以外幣計算 的原始金額 (百萬)	催繳或利息 上調日期	利率	利息上調	支付票息的 先決條件 ⁽¹⁾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198,119	191,482
已發行債務證券，初步到期日少於一年							82,327	75,743
可轉讓債務證券							82,327	75,743
已發行債務證券，初步到期日超過一年							115,792	115,739
可轉讓債務證券							31,109	30,592
債券							84,683	85,147
後償債務							31,799	24,743
可贖回後償債務 ⁽²⁾							26,073	21,594
不定期後償票據							5,460	2,920
確認為一級資本的或然可換股債券							3,851	1,352
BNP Paribas SA 二三年八月 ⁽³⁾	美元	1,500	二八年八月	8.5%	CMT+ 4.354%	E	1,449	1,352
BNP Paribas SA 二四年二月 ⁽³⁾	美元	1,500	三一年八月	8.000%	CMT+ 3.727%	E	1,449	-
BNP Paribas SA 二四年九月 ⁽³⁾	美元	1,000	三四年九月	7.375%	CMT+3.535%	E	953	-
其他永續後償票據							1,609	1,568
BNP Paribas SA 八五年十月 ⁽³⁾	歐元	305	-	TMO - 0.25%	-	B	254	254
BNP Paribas SA 八六年九月 ⁽⁴⁾	美元	500	-	六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075%	-	C	-	248
BNP Paribas Cardif 一四年十一月	歐元	1,000	二五年十一月	4.032%	三個月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393 個基點	D	1,000	998
BMCI 二三年二月	摩洛哥迪拉姆	750	二八年二月	3.9%	2.5%-2.6%	F	71	68
TEB 二四年九月	美元	300	二九年九月	9.375%	CMT +5.758	G	284	-
永續可分紅票據							225	225
BNP Paribas SA 八四年七月 ⁽⁵⁾⁽⁶⁾	歐元	337	-	⁽⁷⁾	-	-	219	219
其他							6	6
開支及佣金，相關債務							41	4

(1) 支付票息的先決條件：

B - 除非於利息支付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東大會已正式留意到並無收入可供分派後，而董事會決定押後支付利息外，否則利息須強制性支付。利息付款屬累計性質，且一旦恢復派付股息便應悉數支付。

C - 除非於利息支付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東大會的不派付股息決定生效後，董事會決定押後支付利息外，否則利息須強制性支付。利息付款屬累計性質，且一旦恢復派付股息便應悉數支付。即使並無派付股息，銀行擁有恢復支付拖欠利息的選擇權。

D - 利息須強制性支付，在監管不足之處、與監管者協定或暫停付款的情況下除外。利息付款屬累計性質，且一旦恢復派付股息或倘此等事件於之前發生，即當票據被贖回或當發行人清盤，便應悉數支付。

E - 利息付款按全權酌情決定，倘相關監管者根據其對發行人財務及償付能力的評估發出通知，則可予以全部或部分取消。一旦恢復派付股息，票據的利息款項將屬非累計性質。

F - 利息乃酌情支付，並可經 Bank Al-Maghrib 事先批准後無限期按非累計基準全數或部分取消，以履行其義務。於票息恢復支付後，債券的利息金額將不會累計。

G - 利息乃酌情支付，並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原因無限期全數或部分取消。於票息恢復支付時，債券的利息金額將不會累計。

(2) 參閱與「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相關的資料。

(3)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該等證券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審慎自有資金。

(4) 該工具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全數贖回。

(5) BNP Paribas S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九月發行的工具為或然可換股債券，會計處理時分類為金融負債，且合資格分類為額外一級資本（見附註 1.1.8）。該等工具的分派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減少。

(6) 根據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的法律所規定，BNP Paribas SA 發行的可分紅票據可予贖回。市場上的票據數量為 1,434,092 份。

(7) 取決於根據 TMO 利率最少 85% 及 TMO 利率最高 130% 的收入淨額。

4.i 即期及遞延稅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稅項	2,836	2,942
遞延稅項	3,379	3,614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6,215	6,556
即期稅項	2,346	2,725
遞延稅項	1,311	1,096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3,657	3,821

於期內按性質劃分的遞延稅項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 確認的變動	於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權益 確認的變動	於將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權益確認的 變動	匯率影響、 綜合範圍及 其他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	(2,067)	(862)	150	159	97	(2,523)
僱員福利撥備責任	897	252		(47)	18	1,120
未變現融資租賃儲備	(599)	(44)			37	(606)
信貸風險減值	2,352	(301)			(32)	2,019
稅項虧損結轉	732	14			340	1,086
其他項目	1,203	(47)			(184)	972
遞延稅項淨額	2,518	(988)	150	112	276	2,068
遞延稅項資產	3,614					3,379
遞延稅項負債	(1,096)					(1,311)

為確定確認為資產的稅項虧損金額結轉，本集團根據適用稅收制度每年對各相關實體進行特定審閱，尤其是涉及任何時間限制規則，並根據其業務計劃對未來收入及費用進行務實的推測。

絕大多數稅項虧損被無限期結轉。相關遞延稅項的預期回收期限為5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658百萬歐元(其中585百萬歐元為結轉稅項虧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1百萬歐元(其中491百萬歐元為結轉稅項虧損)。

4.j 應計收入／開支及其他資產／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付保證按金及銀行擔保	125,090	119,187
收款賬戶	460	773
應計收入及預付開支	5,686	5,400
其他應收款及雜項資產	42,911	45,398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總額	174,147	170,758
已收保證按金	86,113	87,612
收款賬戶	2,959	3,124
應計開支及遞延收入	8,498	8,265
租賃負債	2,848	3,058
其他應付款及雜項負債	36,537	41,614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總額	136,955	143,673

4.k 權益法投資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累計財務資料於下表呈列：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佔淨收入	分佔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分佔淨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權益法投資	分佔淨收入	分佔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分佔淨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權益法投資
合營企業	(10)	225	215	1,960	(49)	(64)	(113)	1,784
聯營公司 ⁽¹⁾	711	308	1,019	5,902	642	16	658	4,967
權益法實體總額	701	533	1,234	7,862	593	(48)	545	6,751

(1) 包括以權益法合併的受控制但不重大實體。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融資及擔保承擔將列於附註8.i其他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於下表呈列：

以百萬歐元計算	註冊國	業務	權益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企業					
Union de Creditos Inmobiliarios	西班牙	零售按揭	50%	233	256
BoB Cardif Life Insurance	中國	人壽保險	50%	454	240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專項貸款	25%	331	290
Pinnacle Pet Holding Ltd	英國	保險	25%	407	393
聯營公司					
BON BNPP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中國	專項貸款	32%	256	223
AG Insurance	比利時	保險	25%	593	462
南京銀行	中國	零售銀行	16%	3,661	2,813
Allfunds Group Plc	英國	金融服務	12%	283	312

4.1 用於經營的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賬面值	總值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賬面值
投資物業	855	(331)	524	785	(299)	486
土地及樓宇	11,049	(4,758)	6,291	11,317	(4,633)	6,684
設備、傢具及裝置	7,067	(5,468)	1,599	7,007	(5,321)	1,686
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租賃的廠房及設備	51,333	(11,021)	40,312	45,720	(10,567)	35,15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4	(1,336)	1,588	2,338	(1,125)	1,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73	(22,583)	49,790	66,382	(21,646)	44,736
其中屬使用權	5,786	(3,387)	2,399	5,978	(3,322)	2,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73,228	(22,914)	50,314	67,167	(21,945)	45,222
購入軟件	4,135	(3,407)	728	3,853	(3,145)	708
內部開發軟件	6,752	(5,137)	1,615	6,908	(5,398)	1,510
其他無形資產	2,696	(647)	2,049	2,547	(623)	1,924
無形資產	13,583	(9,191)	4,392	13,308	(9,166)	4,14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出租人身份出租的土地及樓宇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計達718百萬歐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02百萬歐元。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及投資物業交易在若干情況下受具有以下最低未來付款規定的協議限制：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12,142	10,718
於一年內的應收付款	5,131	4,570
於一年後但不足五年內的應收付款	6,987	6,105
於五年後的應收付款	24	43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包括承租人於租賃期間須予作出之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用於經營租賃的車輛及設備的承擔金額為52億歐元。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租賃權益、商譽及本集團收購的商標。

攤銷及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淨額為2,356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24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增加淨額達34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百萬歐元。

4.m 商譽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初的賬面值	5,549	5,294
收購	130	260
撤資	(157)	(7)
期內確認的減值		
匯率調整	28	2
於期末的賬面值	5,550	5,549
總值	8,636	8,639
期末確認的累計減值	(3,086)	(3,090)

按現金產生單位分類的商譽如下：

以百萬歐元計算	賬面值		已確認的減值		收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及機構銀行	1,275	1,275	-	-	-	67
全球銀行	280	277				
全球市場	534	549				67
證券服務	461	449				
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	2,954	3,058	-	-	30	166
Arval	641	633				23
租賃解決方案	147	147				
個人融資 ⁽¹⁾	1,360	1,432			30	143
個人投資者 ⁽¹⁾	488	562				
新數碼業務	253	220				
比利時商業銀行	34	34				
其他	31	30				
投資及保障服務	1,318	1,213	-	-	100	27
資產管理	202	197				9
保險	397	299			100	18
房地產	407	404				
財富管理	312	313				
其他業務	3	3	-	-	-	-
商譽總值	5,550	5,549	-	-	130	260
負商譽			241			
於損益賬確認的商譽價值變動			241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Cetelem SA de CV 及 Sharekhan 相關的商譽(分別為-84 百萬歐元及-73 百萬歐元)已在其剝離個人融資及個人投資者現金產生單位後被移除。

本集團進行詳細商譽分析，以確定就當前經濟形勢而言減值是否屬必要。

此分析乃特別基於經濟情景假設(見附註2.g)。

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為：

全球銀行：全球銀行為企業的合併與收購及初級股權活動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所有交易銀行產品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全球市場：全球市場為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私人及零售銀行網絡提供跨資產類別的投資、對沖、融資及研究服務。全球市場可持續、長期的商業模式以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數碼平台將客戶連接到遍及 EMEA (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地區及美洲的資本市場。全球市場包括全球宏觀對沖(外匯、全球匯率、本地市場、商品衍生品)、全球信貸(DCM 債券、信貸、證券化)及全球股票(股權、現金股票及大宗經紀服務)之活動。

證券服務：證券服務為投資週期內所涉及的所有活動者、賣方、買方及發行人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

Arval：作為車輛長期租賃及流動性的專家，Arval 為企業(從跨國公司到中小型公司)、僱員及個人提供優化其流動性的量身訂制解決方案。

租賃解決方案：法國巴黎銀行租賃解決方案使用多渠道合夥方法(轉介銷售、合夥公司、直接銷售、及銀行網絡)向公司及小規模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租賃及租金解決方案，涉及範圍從設備融資至車隊外判。

個人融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為本集團的消費者信貸專家。透過其 Cetelem、Cofinoga、Findomestic、AlphaCredit 或 Stellantis Financial Services 品牌及合作夥伴，個人融資在銷售點(零售店鋪及汽車經銷商)或透過其客戶關係中心以及網絡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消費者貸款。在本地市場以外的部分國家，此業務分部納入 BNP Paribas group 的零售銀行分部。

個人投資者：法國巴黎銀行個人投資者為銀行及投資服務的數碼專家。設於德國，其透過互聯網、電話及面對面的方式向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儲蓄及長期及短期投資服務。除了其為私人客戶而設的活動外，個人投資者亦為獨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人和金融科技產業提供服務及 IT 平台。

新數碼業務：包括賬戶管理服務[Nickel]，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 Floa 佔 50% 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 Kantox 佔 50%。Nickel 向所有人開放，並無任何關於收入、存款或個人財富的條件，亦無任何透支或信貸融資。該服務採用最新技術實時運行，並通過法國、西班牙、比利時、葡萄牙及德國的 11,500 多個銷售點

提供。Floa 為消費者提供分期付款、小額貸款及銀行卡服務。該公司為主要電子零售商的合夥人、旅遊及金融科技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其為彼等提供專門服務。Floa 已在法國支付服務設施方面遙遙領先，目前其在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德國、荷蘭及葡萄牙均有業務。Kantox 提供外匯管理自動化軟件，使公司能夠有效處理整個外匯管理流程，並創造增長機會。

資產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是 BNP Paribas Group 的專用資產管理業務，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內部分銷商—法國巴黎銀行私人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及外部分銷商)、企業及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官方機構)提供服務。其目標是以其於積極管理股票及債券、私人債務、私人資產及實際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多資產、定量及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廣泛專業知識為基礎提供附加價值。

保險：BNP Paribas Cardif 於個人保險享有世界領先地位，一直設計、發展及營銷儲蓄及保障產品及服務，以為個人、彼等的項目及彼等的資產提供保障。BNP Paribas Cardif 亦提供損壞保險、醫療保險、預算保險、收入及支付手段保險、意外事件保障(失業、事故、死亡、盜竊或破損)或保障私人數碼資料方面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

房地產：法國巴黎銀行房地產於客戶財產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從建築項目的構想到其日常管理)均滿足客戶(不論是機構投資者、企業、公共實體或個人)的需求。本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管理以及物業管理、經紀、諮詢及估值服務。

財富管理：財富管理包括法國巴黎銀行的私人銀行業務及服務為其財富管理及金融需求尋求一站式服務的富豪、股東家族及企業家的客戶群。

比利時商業及個人銀行：比利時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活動包括為各類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包括個人客戶、自僱人士及自由職業者、中小型企業、地方性企業、企業客戶及非營利組織。

商譽減值測試乃建基於三種不同的方法：觀察可資比較業務相關的交易、相對可資比較業務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數據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如兩個基於可資比較資料的方法之一顯示減值的必要，利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驗證結果及釐定需要減值的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乃建基於五年期間按中期業務計劃計算的未來收入、開支及風險成本(現金流量)方面的多項假設。超出五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期乃建基於長久性的增長率及在短期環境並不反映經濟週期的正常狀況時予以標準化。

對所作假設敏感的主要參數為資本成本、成本／收入比率、風險成本及永久性的增長率。

資本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建基於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可資比較資料的風險因素加權的已觀察到的市場風險溢價釐定。該等參數價值可自外部資料來源取得。

就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主要法律實體的「普通股本一級」監管規定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已分配的資本，最低為7%。

所使用的永久性增長率為2%。其乃根據專門從事宏觀經濟研究與分析的私營公司提供的數據計算得出。

下表列示個人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中使用的參數價值變動的敏感度：稅後資本成本、終值的成本／收入比率、終值的風險成本及永久性增長率。

► 主要商譽估值對資本成本的10個基點變動，以及終值的成本／收入比率的100個基點變動、終值的風險成本的5%變動及永久性增長率的50個基點變動的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計算	個人融資
資本成本	9.4%
不利變動(+10個基點)	(192)
正變動(-10個基點)	198
成本／收入比率	46.2%
不利變動(+100個基點)	(453)
正變動(-100個基點)	453
風險成本	(1,762)
不利變動(+5%)	(607)
正變動(-5%)	607
永久性增長率	2.0%
不利變動(-50個基點)	(293)
正變動(+50個基點)	335

就現金產生單位個人融資而言，即使採用表格內四項最不利的變化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亦無需進行減值。

4.n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 按類型劃分的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增加淨額	已動用撥備	直接 於權益確認 的價值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變動 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福利撥備	6,509	1,414	(1,307)	(182)	109	6,543
其中離職後福利(附註7.b)	3,198	205	(277)	(175)	46	2,997
其中離職後保健福利(附註7.b)	78	7	(3)	(7)		75
其中其他長期福利撥備(附註7.c)	1,571	491	(382)		29	1,709
其中就自願離職、提早退休計劃及 員工總數適應計劃作出 的撥備(附註7.d)	482	65	(216)		(3)	328
其中就股份為本支付撥備(附註7.e)	1,180	646	(429)		37	1,434
就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作出的撥備	48	(13)				35
就信貸承擔作出的撥備(附註2.g)	1,270	(145)	(39)		(31)	1,055
訴訟撥備 ⁽¹⁾	1,005	193	(283)		(10)	905
其他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1,686	148	(614)		48	1,268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總額	10,518	1,597	(2,243)	(182)	116	9,806

(1) 其中，就在波蘭以瑞士法郎計或與瑞士法郎掛鈎的抵押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為3.66億歐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5億歐元，以及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發行的外匯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為38百萬歐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修訂其與已授出金融工具(與對手方違約無關)之現金流量虧損風險(如對相關合約的有效性或可行性產生質疑之法律風險)相關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h)。

該等風險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影響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5.4.6段被視為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並錄為資產總值減少。該影響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單獨確認為「風險及費用撥備」。與已償還貸款的情況相同，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預期虧損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

► 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的撥備及折讓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收取的存款	12,636	14,606
其中根據住房儲蓄計劃收取之存款	10,504	12,426
賬齡超過十年	7,131	6,695
賬齡四年至十年	2,610	4,926
賬齡不足四年	763	805
根據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授出的未清償貸款	18	9
其中根據住房儲蓄計劃授出之貸款	14	4
就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確認的撥備及折讓	35	48
住房儲蓄計劃確認的撥備	24	33
住房儲蓄賬戶確認的撥備	11	15
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確認的折讓	-	-

4.0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下表載列抵銷之前及之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要求的該等資料旨在令按照美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適用的會計處理具有可比性，該項會計處理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抵銷方面限制性較少。

「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金額」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釐定。因此，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並將淨額呈列於資產負債表。所抵銷金額主要由購回協議及在結算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而得出。

「淨額結算總協議及類似協議的影響」與並未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所界定抵銷標準的可強制執行協議內交易的未償還金額有關。此乃抵銷僅可在其中一名訂約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履行的交易情況。

「發出或收取作抵押品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的擔保按金及證券抵押品。該等擔保僅可在其中一名訂約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行使。

就淨額結算總協議而言，為金融工具正的或負的公允價值補償中收取或發出的擔保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應計收入或開支及其他資產或負債內確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總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獲取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267,357		267,357			267,357
貸款及購回協議	429,312	(203,613)	225,699	(28,506)	(178,752)	18,441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 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986,171	(642,689)	343,482	(245,188)	(52,223)	46,07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78,804	(541)	1,078,263	(1,194)	(7,485)	1,069,584
其中屬購回協議	9,431	(541)	8,890	(1,194)	(7,485)	211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174,147		174,147		(43,944)	130,203
其中屬已付擔保按金	125,090		125,090		(43,944)	81,146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資產	615,960		615,960			615,960
資產總值	3,551,751	(846,843)	2,704,908	(274,888)	(282,404)	2,147,616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總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獲取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79,958		79,958			79,958
存款及購回協議	508,430	(203,613)	304,817	(27,351)	(262,872)	14,5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4,934		104,934			104,934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 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981,506	(642,689)	338,817	(245,188)	(46,548)	47,08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02,270	(541)	1,101,729	(2,349)	(22,573)	1,076,807
其中屬購回協議	25,990	(541)	25,449	(2,349)	(22,573)	527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136,955		136,955		(44,223)	92,732
其中屬已收擔保按金	86,113		86,113		(44,223)	41,890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負債	503,557		503,557			503,557
負債總額	3,417,610	(846,843)	2,570,767	(274,888)	(376,216)	1,919,663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總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獲取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211,634		211,634			211,634
貸款及購回協議	462,109	(234,934)	227,175	(28,383)	(181,529)	17,263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 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890,604	(576,833)	313,771	(213,517)	(51,325)	48,92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05,096	(400)	1,004,696	(676)	(4,325)	999,695
其中屬購回協議	5,814	(400)	5,414	(676)	(4,325)	413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170,758		170,758		(40,664)	130,094
其中屬已付擔保按金	119,187		119,187		(40,664)	78,523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資產	663,465		663,465			663,465
資產總值	3,403,666	(812,167)	2,591,499	(242,576)	(277,843)	2,071,08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104,910		104,910			104,910
存款及購回協議	508,548	(234,934)	273,614	(26,113)	(231,737)	15,764
已發行債務證券	83,763		83,763			83,763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 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893,736	(576,833)	316,903	(213,517)	(41,756)	61,6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84,124	(400)	1,083,724	(2,946)	(26,145)	1,054,633
其中屬購回協議	31,269	(400)	30,869	(2,946)	(26,145)	1,778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143,673		143,673		(46,631)	97,042
其中屬已收擔保按金	87,612		87,612		(46,631)	40,981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負債	456,045		456,045			456,045
負債總額	3,274,799	(812,167)	2,462,632	(242,576)	(346,269)	1,873,787

4.p 金融資產的轉讓

本集團已轉讓但未解除確認的金融資產主要由根據購回協議暫時出售的證券或證券借出交易，以及證券化資產組成。與根據

購回協議暫時出售的證券相關的負債包括「購回協議」項下確認的債務。與證券化資產相關的負債包括第三方購買的證券化票據。

► 證券借出、購回協議及其他交易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 賬面值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轉讓資產 賬面值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證券借出業務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1,034		7,56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5		47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39	
購回協議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59,543	59,543	49,747	49,7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09	2,009	5,949	5,94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1,165	1,165	1,936	1,936
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	4,163	4,194	8,995	8,316
總額	77,999	66,911	74,705	65,901

► 由追索權僅限於轉讓資產的外部投資者部分再融資的證券化交易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 賬面值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轉讓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負債 公允價值	淨持倉
證券化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465	26,122	28,517	26,060	2,457
總額	28,465	26,122	28,517	26,060	2,457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 賬面值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轉讓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負債 公允價值	淨持倉
證券化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995	26,355	28,032	26,278	1,754
總額	27,995	26,355	28,032	26,278	1,754

目前並無銀行持續參與且導致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的重大轉讓。

附註5 有關保險業務的附註

5.a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保險合約的若干收入及開支已在「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中細分為：

- 「保險收益」包括來自與已發行的保險合約組合相關的保險業務的收益。保險收益反映與一組合約相關的服務提供情況，其金額相當於與承保人預期有權換取該等服務之代價；

- 「保險服務開支」：期內發生的保險合約實際費用、與過往及現時服務相關的變動、收購成本攤銷，及虧損性合約的虧損部分；
- 「投資回報」；
- 「保險合約融資收入或開支淨額」包括未貼現影響及金融風險（包括財務假設變動）導致的保險合約賬面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保險收益	9,711	8,945
保險服務開支 ⁽¹⁾	(7,502)	(6,786)
投資回報	11,554	10,254
保險合約融資收入或開支淨額	(11,367)	(10,093)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2,396	2,320

(1) 保險服務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應計開支4,125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為3,723百萬歐元（見附註5.b）。

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服務業績」包括：

- 「保險收益」：對於可變費用法及構建模塊法項下合約而言，其指解除期內履約保險合約現金流（不包括投資部分及分配到虧損部分的金額的變動）、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期內提供服務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分配作攤銷收購成本的金額及針對一般計量模型作出與保費有關的經驗調整。

對於可變費用方法項下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攤銷乃經調整實際預期財務回報及風險中性預測之差額後釐定。計算實際預期財務回報相關的主要財務假設為本集團於戰略計劃範圍內採納的假設。於該範圍之外，所用的利率及回報假設乃根據風險中性預測相關的利率及回報假設釐定。

保險收購現金流的收回對應於與收回該等現金流相關的保費部分及相同金額在「保險收購現金流攤銷」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對於簡化計量模型項下合約而言，收益代表期內的預期現金流。

- 「保險服務開支」包括期內產生及過往的申索開支（不包括投資部分還款）及與保險業務相關的其他開支。其他保險服務開支包括保險收購現金流攤銷；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及與日後服務相關的變動。該部分亦包括運營開支及保險合約應計折舊及攤銷。
- 「來自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為來自再保險的服務開支扣除自再保人收回的金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按保險費分配方法計量的合約	5,551	5,435
剩餘保險責任變動	2,349	2,221
風險調整變動	133	122
合約服務邊際	1,908	1,825
收回保險收購現金流	1,161	1,267
按保險費分配方法計量的合約	4,160	3,510
保險收益	9,711	8,945
已發生申索及開支	(4,077)	(3,928)
保險收購現金流攤銷	(2,876)	(2,612)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	(42)	249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部分	(54)	(62)
來自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453)	(433)
保險服務開支	(7,502)	(6,786)
保險服務業績	2,209	2,159

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包括「投資回報」及「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

「投資回報」包括來自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收入淨額。

「直接參與合約相關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關於未直接於權

益確認的金額的相關投資價值變動，惟不包括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該等變動部分。

「其他保險財務開支」乃於一般模型項下及簡化模型項下計量，指就未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相關的金融風險產生的技術責任變動（貼現率變動、外匯匯率、時間價值及合約中預期的財務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2,579	2,37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29)	(432)
債務工具收益淨額	(413)	(445)
權益工具股息收入	84	1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9,000	9,040
風險成本	3	24
投資物業收入	374	(672)
分佔權益法投資盈利	1	(6)
其他開支	(74)	(76)
投資回報	11,554	10,254
直接參與合約相關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97)	(9,940)
其他保險財務開支	(170)	(153)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	(11,367)	(10,093)
財務業績	187	161

5.b 按類型及功能劃分的開支對賬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佣金及其他開支	(2,949)	(2,494)
內部分銷商產生的開支(見附註2.f)	(1,085)	(1,041)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7.a)	(839)	(778)
稅項及供款	(97)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173)	(32)
按類型劃分的開支總額	(5,143)	(4,431)
期內已發生收購現金流	3,062	2,562
收購現金流攤銷	(2,876)	(2,612)
就收購現金流攤銷效果調整後的按類型劃分的開支總額	(4,957)	(4,481)
保險合約應計開支(見附註5.a)	(4,125)	(3,723)
保險業務非應計成本(見附註2.f)	(832)	(758)

期內收購現金流自開支總額中扣除，並於合約保險責任期間內攤銷。

5.c 保險業務相關的投資、其他資產及金融負債

►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代表 與單位 信託有關的 保險合約 的資產	代表與單位 信託有關 的賬戶 的資產	總值	並非代表 與單位 信託有關的 保險合約 的資產	代表與單位 信託有關 的賬戶 的資產	總值
衍生金融工具	1,731		1,731	1,658		1,658
用作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	74		74	36		3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465	111,954	173,419	64,492	92,266	156,758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102,222		102,222	89,139		89,139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1,379		1,379	1,267		1,267
投資物業	3,868	3,178	7,046	4,008	3,483	7,491
權益法投資	82		82	89		89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資產(見附註5.d)	896		896	660		660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171,717	115,132	286,849	161,349	95,749	257,098

►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金融負債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金融負債」包括並無酌情分成特點的單位信託相關投資合約。該等合約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982	1,138
用作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	238	15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存款	960	1,063
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股份的債務	7,317	5,802
並無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單位信託相關合約	8,388	8,427
其他債務	1,922	1,657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金融負債	19,807	18,239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各層級的分配工具標準、計量方法及各層級之間轉撥規管原則呈列於本集團金融工具附註4.d。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值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 權益的金融資產	110,018	47,346	16,055	173,419	85,585	56,294	14,879	156,758
權益工具	102,824	31,996	15,772	150,592	79,269	41,846	14,779	135,894
債務證券	7,194	14,827	218	22,239	6,316	13,740	41	20,097
貸款		523	65	588		708	59	76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 金融資產	89,003	13,214	5	102,222	81,018	8,106	15	89,139
權益工具	1,729			1,729	646			646
債務證券	87,274	13,214	5	100,493	80,372	8,106	15	88,493
衍生金融工具	-	1,772	33	1,805	2	1,678	14	1,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99,021	62,332	16,093	277,446	166,605	66,078	14,908	247,591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4,666	10,866	1,133	16,665	2,625	12,039	628	15,29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存款		960		960		1,063		1,063
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 股份的債務	4,666	2,352	299	7,317	2,625	3,177		5,802
並無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 合約—單位信託相關合約		7,554	834	8,388		7,799	628	8,427
衍生金融工具	-	1,198	22	1,220	127	977	186	1,29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666	12,064	1,155	17,885	2,752	13,016	814	16,582

第1層包括股本證券及流通性債券、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期貨、期權等)、基金股份及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UCITS。

第2層包括股本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務證券、基金股份及UCITS及場外衍生工具。

第3層包括基金單位及主要為公司股份及風險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股份。

► 第3層金融工具變動表

就第3層金融工具而言，期內發生以下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權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3	15	14,908	(814)	(814)
購買	2,209		2,209		
銷售	(2,325)		(2,325)		
結算	40	(3)	37	(110)	(110)
轉移到第3層	463		463		
轉移自第3層	(141)	(8)	(149)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187		187	(226)	(226)
與匯率變動相關的項目及綜合範圍變動	762		762	(5)	(5)
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8	5	16,093	(1,155)	(1,155)

►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其中屬直接在 權益確認之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其中屬直接在 權益確認之 價值變動
債務證券	100,493	(5,341)	88,493	(5,154)
股本證券	1,729	107	646	7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102,222	(5,234)	89,139	(5,084)

本集團保留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確認某些權益工具的選擇權，特別是保留通過策略夥伴關係持有的股份，以及本集團為開展若干活動而必須持有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數項該等投資，且收益淨額3百萬歐元已轉入「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百萬歐元)。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70億歐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5億歐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3層的投資物業價值為5億歐元。

整個非上市房地產投資組合由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專家擁有進行該等評估的專業規則。

對於直接持有的樓宇，專家使用三種主要方法：

- 類似交易進行比較的方法；
- 回報率方法(應用於租金基準的比率)；
- 貼現現金流方法。

專家保留的最終價值可為該等三種方法之間的折中。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26	47	1,373	1,379		1,242	24	1,266	1,267

5.d 保險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出具的主要合約為(見附註1.g.2)：

- 按一般模型(建構方法—BBA)或保險費分配方法(PAA)計量的涵蓋與人身或財產相關風險的保險合約；
- 按可變收費方法(VFA)計量的人壽合約；

■ 按一般模型或保險費分配方法計量的已發行再保險合約。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亦按一般模型或保險費分配方法計量。

根據組合內所屬的整體倉位，已發行保險及再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已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資產或負債。該等合約按其估值模型單獨呈列：分配法或其他模型(一般模式計可變收費方法)。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單獨呈列。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或 負債淨額	資產	負債	(資產)或 負債淨額
不按保險費分配方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34	244,978	244,944	22	215,689	215,667
按保險費分配方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153	2,709	2,556	84	2,354	2,270
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709	12	(697)	554		(554)
保險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896	247,699	246,803	660	218,043	217,383

下表顯示保險合約賬面值變動，惟不包括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保險合約賬面值變動－剩餘保險責任及已發生申索

已發行保險合約(不包括再保險合約) 以百萬歐元計算	剩餘保險責任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已發生申索 ⁽³⁾	總負責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或負債淨額	205,437	152	3,962	209,551
保險服務業績：(收入)或開支	(6,610)	23	3,995	(2,592)
其中屬保險收益	(8,945)			(8,945)
其中屬保險服務開支	2,335	23	3,995	6,353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 ⁽²⁾	14,617	2	65	14,684
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的變動總額	8,007	25	4,060	12,092
投資部分	(23,892)	-	23,892	-
已發行保險合約所收保費	26,128			26,128
保險收購現金流	(2,285)			(2,285)
已付申索及其他服務開支			(27,454)	(27,454)
現金流總額	23,843	-	(27,454)	(3,611)
綜合範圍及其他項目變動	(371)	(7)	283	(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或負債淨額 ⁽¹⁾	213,024	170	4,743	217,937
保險服務業績：(收入)或開支	(7,116)	17	4,437	(2,662)
其中屬保險收益	(9,711)			(9,711)
其中屬保險服務開支	2,595	17	4,437	7,049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 ⁽²⁾	10,952	3	164	11,119
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的變動總額	3,836	20	4,601	8,457
投資部分	(19,641)	-	19,641	-
已發行保險合約所收保費	32,795			32,795
保險收購現金流	(2,781)			(2,781)
已付申索及其他服務開支			(24,166)	(24,166)
現金流總額	30,014	-	(24,166)	5,848
綜合範圍及其他項目變動	15,061	6	191	15,2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或負債淨額 ⁽¹⁾	242,294	196	5,010	247,500

(1) 包括保險合約所屬應收款項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961百萬歐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549百萬歐元。

(2) 包括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財務收入及開支。

(3) 包括按保險費分配方法(PAA)計量的合約發生的申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1,956百萬歐元，其中現金流現值為1,814百萬歐元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為142百萬歐元。

► 不按保險費分配方法計量的保險合約賬面值變動－以計量部分分析

不按保險費分配方法計量的已發行 保險合約(不包括再保險合約) 以百萬歐元計算	未來現金流 的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或負債淨額	189,422	1,048	17,065	207,535
保險服務業績：(收入)或開支	(1,674)	550	(839)	(1,963)
其中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新合約	(1,164)	90	1,107	33
其中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估計變動	(447)	602	(121)	34
其中屬與即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²⁾	32	(103)	(1,825)	(1,896)
其中屬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	(95)	(39)		(134)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 ⁽³⁾	14,510	8	51	14,569
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的變動總額	12,836	558	(788)	12,606
已發行保險合約所收保費	22,621			22,621
保險收購現金流	(892)			(892)
已付申索及其他服務開支	(25,994)			(25,994)
現金流總額	(4,265)	-	-	(4,265)
綜合範圍及其他項目變動	(204)	(3)	(2)	(2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或負債淨額 ⁽¹⁾	197,789	1,603	16,275	215,667
保險服務業績：(收入)或開支	(2,919)	154	721	(2,044)
其中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新合約	(1,529)	123	1,435	29
其中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估計變動	(1,337)	170	1,194	27
其中屬與即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²⁾	(8)	(118)	(1,908)	(2,034)
其中屬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	(45)	(21)		(66)
來自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 ⁽³⁾	10,867	18	60	10,945
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的變動總額	7,948	172	781	8,901
已發行保險合約所收保費	28,552			28,552
保險收購現金流	(978)			(978)
已付申索及其他服務開支	(22,363)			(22,363)
現金流總額	5,211	-	-	5,211
綜合範圍及其他項目變動	14,613	98	454	15,1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或負債淨額 ⁽¹⁾	225,561	1,873	17,510	244,944

(1) 包括保險合約所屬應收款項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765百萬歐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501百萬歐元。

(2) 包括就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作出的經驗調整-9百萬歐元及就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作出的經驗調整+38百萬歐元。

(3) 包括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財務收入及開支。

► 合約服務邊際的預期攤銷時間表

該時間表呈列就按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障合約及按可變收費方法計量的儲蓄合約隨時間於損益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就後者而言，其考慮與風險中性計量比較的金融資產的超預期表現。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5年	7,938	6,734
5至10年	5,347	5,183
超過10年	4,225	4,358
總計	17,510	16,275

► 貼現率及非金融風險調整

下表呈列用於計量歐元曲線主要範圍的儲蓄及保障合約的平均貼現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	保障	儲蓄	保障
1年	3.17%	2.24%	4.00%	3.36%
5年	3.07%	2.14%	2.96%	2.32%
10年	3.20%	2.27%	3.03%	2.39%
15年	3.26%	2.33%	3.10%	2.47%
20年	3.19%	2.26%	3.04%	2.41%
40年	3.09%		3.04%	

貼現率

就構建收益率曲線而言，已採用基於無風險利率的方法，參數如下：

- 按貨幣劃分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基於類似於EIOPA（歐洲保險及職業退休金管理局）在審慎框架中提出的方法，包含兩個組成部分：
 - 可觀察及具流動性的市場部分：費率乃經參考符合流動性、與負債一致的市場金融工具釐定，並經調整以限制信貸風險的影響；
 - 長期利率過渡部分：可推斷市場上可觀察流動部分以外期限的收益率曲線。
- 根據所持資產，適用於特定類型合約的流動性溢價。

就根據可變收費方法估值的儲蓄合約而言（其履約現金流量已計及相關金融資產的回報），無風險收益曲線乃由根據支持儲蓄及退休合約的資產組合計算的流動性溢價補充。根據假設，債券（主權及公司）及多元化金融資產可從流動性溢價（或

非流動性溢價）中獲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儲蓄投資組合（法國、意大利及盧森堡）的平均流動性溢價為0.91%，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5%。

就按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障合約及按簡化方法計量的已發生申索的負債而言，貼現率包括經調整以反映欠缺流動性負債的無風險利率。就保障而言，由於所覆蓋主要風險的申索結算期較短，流動性溢價目前估值為零。

非金融風險調整

就儲蓄合約而言，風險調整乃於不考慮大量斷保風險的情況下根據資本法的成本釐定，包括未來付款及僅考慮應佔費用。其乃於60%及70%的信心範圍內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相當於65%的信心水平（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變動）。

就保障合約而言，用於釐定主要國家非金融風險調整的可信水平為70%（基於分位數法）。

5.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疇內與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風險

BNP Paribas Group 主要通過BNP Paribas Cardif 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保險業務。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是BNP Paribas Group 業務模式的核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經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評估、控制及監控與其各項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涉及識別、衡量、監控、管理及報告外部環境以及保險業務固有的風險。其目標是在符合可控風險和盈利性條件的情況下，保證BNP Paribas Group 保險業務的償付能力、業務持續性及發展。

保險業務的一般風險管理框架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10節與保險業務有關的風險中進行說明。該框架乃根據償付能力II (Solvency II) 審慎監管要求制定。BNP Paribas Group 在保險合約中的風險敞口披露於附註5.d 保險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BNP Paribas Group 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所帶來的風險性質與範圍乃由其合約特徵決定。BNP Paribas Group 的保險業務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承保風險及財務風險。

5.e.1 承保風險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承保風險包括：

- 保險風險：與身故、患病、壽命或保障範圍內的損失(包括財產損失)增加有關的風險；
- 與保單持有人行為相關的風險：特別是退保風險；
- 費用風險：合約管理費用偏離預定費率的風險。

在人壽保險及儲蓄業務，BNP Paribas Group 主要面臨以下風險：

- 退保風險：退保條款允許保單持有人要求償還其全部或部分積累儲蓄。保險公司因此面臨退保量超過資產負債管理模型預測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在必要時，通過處置資產為超額退保籌集資金而發生資本虧損；
- 保險風險：部分基金單位掛鈎合約規定，投保人身故時，無論當時金融市場的狀況如何，支付予保險受益人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合約中已投入的保費總和。因此，該風險同時具有概率成分(虧損的可能性)及財務成分(代表基金單位掛鈎負債的資產市值)。

與保障相關的風險主要涉及對債權人保障保險的銷售，但也包括涵蓋眾多國家的個人保障保險、延長保修、財產損壞或失竊、民事責任、法國的終身年金保單以及健康保險。

債權人保障保險主要涵蓋身故、殘疾、重大疾病、喪失工作能力、失業風險以及循環貸款、消費貸款和房地產貸款的財務損失。此類業務基於大量低風險和低保費的合約，其盈利能力取決於合約組合的規模、風險的有效分攤及管理費用的控制。保險公司還面臨在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合約提前贖回或轉移至另一家保險公司的風險。

其他業務(如個人保障保險、延長保修、失竊、財產損壞、法國的終身年金保單、民事責任、健康等)主要涉及個人風險(身故、意外身故、住院、重大疾病、醫療費用)或財產及/或責任(意外損壞、消費品或汽車的故障或失竊、民事責任等)。該等合約的特點是，無論賠償或一次性支付，單個保險金額通常較低。

另外，BNP Paribas Group 主要通過位於法國的實體Cardif IARD 承保汽車(物質損失、民事責任、援助等)及財產風險。該等保障業務在國際市場上也有所發展，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國家。

承保風險管理框架

承保風險的監控及管理框架基於已制定的治理和流程文件。直接業務、中介業務承保以及接受再保險業務均基於類似的原則進行操作。在BNP Paribas Cardif 集團內，風險承保遵循明確的授權規則，涉及多個管理層級，包括當地和中央層級。授權層級取決於對最大可接受損失的評估、根據償付能力II 預估的資本需求以及相關合約的預估盈利能力。通過管理來自不同地區的多元化業務組合，BNP Paribas Cardif 集團積累的經驗可以定期更新風險定價數據庫，同時考慮多種參數，如債權人保險的貸款類型、保障範圍及投保人群體等。每份合約均基於對盈利能力的評估與監測進行定價，同時參照BNP Paribas Cardif 執行管理人員設定的股本回報目標。

合約條款允許通過技術性和法律性措施，在符合監管和商業框架的前提下對承保風險進行管理，例如當稅制變更或賠付經驗惡化時，根據合約規定進行費率調整，以及對部分保障期限設置限制。

合作夥伴對所承擔合約風險質量的重視對促進遵守本集團所制定的良好承保實踐起到積極作用。

再保險是承保風險管理框架中的補充部分，旨在幫助BNP Paribas 避免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在儲蓄業務中，承保風險通過監控和監督適應市場情況的產品來進行管理。因此本集團限制了因投資回報無法滿足合約收益支付義務所帶來的風險敞口。因此，Cardif Assurance Vie 97%的儲蓄及退休合約於積累階段不提供最低保證利率，或資本保證期一年後不再提供最低保證利率。在法國，平均保證利率低於0.1%。在意大利，Cardif Vita提供的Capital Vita主要普通基金的平均最低保證利率低於0.15%。在意大利，僅有三個已停止承保的隔離基金的平均最低保證利率為2.20%，其總未償還金額不到附屬公司未償還金額的2%。

此外，BNP Paribas Cardif集團的普通基金的平均贖回率在法國為6.2%（二零二三年：7.9%），在意大利為14.0%（二零二三年：21.1%），在盧森堡為10.6%（二零二三年：23.8%）。

按地區劃分的保險合約負債（不包括再保險）

下表列示按發行國劃分的保險合約（不包括再保險）負債。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合約服務邊際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¹⁾	180,289	158,470
意大利 ⁽¹⁾	28,109	23,236
盧森堡 ⁽¹⁾	31,138	28,158
其他歐洲地區 ⁽¹⁾	1,547	1,492
亞洲 ⁽¹⁾	5,714	6,055
拉丁美洲 ⁽²⁾	703	526
總計	247,500	217,937

(1) 儲蓄與保障。

(2) 僅保障。

承保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對主要承保風險變量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即人壽儲蓄業務的退保率和死亡率變化，以及保障業務的理

賠變化）對收入及股東權益的稅務影響。本年度，已對死亡理賠和退保進行極端測試。非金融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已排除再保險合約的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的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潛在影響	對收入的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潛在影響
儲蓄				
死亡率（增加／減少1%）	-	-	-	-
斷保率（增加／減少5%）	-/+ 2	-	-/+ 2	-
保障				
最終損失率（增加／減少5%）	-/+ 95	-	-/+ 94	-

5.e.2 市場風險

有關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估值的定性資料載於附註1.f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融工具一節。有關金融工具賬面值的定性資料載於附註5.c 保險業務相關的投資、其他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市場風險定義為市價（如利率、貨幣匯兌風險、股價）變動影響保險及再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

- 利率風險：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履行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 價格風險：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履行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匯兌風險導致的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不論這些變動是否由相關金融工具或合約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或所有類似合約的因素所造成；
- 貨幣匯兌風險：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履行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框架

對其保險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配備必要管理工具，以校準戰略資產分配及衡量資產負債匹配風險。資產負債研究可預測各類普通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預期流量，尤其是，有助於根據各種負債的基本概況調整資產的存續期。

投資政策確立了資產管理的框架，並規範了資產組合結構如何與對保單持有人的承擔相匹配，同時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優化預期投資回報。因此，以BNP Paribas Cardif為例，投資政策的執行由資產管理部門負責，每個投資組合均受到管理協議的約束，該協議根據資產類別規定了投資限制。此外，市場風險管理亦可以通過運用金融對沖工具來實現。

市場風險敞口亦專項研究進行監測，如對處於潛在虧損狀態的證券進行審查。

此外，外幣匯兌風險來自於國外分支機構的資金配置、外幣計價股權投資或一般基金中的外幣計價資產投資策略。外匯風險可透過遠期金融工具(如交叉貨幣掉期)或外幣借款來對沖。

對於基金單位掛鉤承擔而言，市場風險主要轉移至保單持有人。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保險合約的敏感度源自以下影響：

-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成分的保險合約(保障、債權人保險及財產)，履約現金流量使用取決於結算日利率的貼現率曲線進行貼現。因此，該風險主要與投資回報及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的匹配程度相關。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成分的保險合約(人壽及儲蓄合約)，保險合約價值變動反映了相關金融資產價值的變動。因此，該風險主要與保險公司在相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可變收費)的變動相關。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對收入及股東權益的稅務影響。敏感度分析涵蓋所有金融資產，但不包括代表基金單位掛鉤合約的資產。

敏感度分析針對最具代表性的國家進行，即法國、意大利及盧森堡。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的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潛在影響		
	與投資相關 ⁽¹⁾	與保險合約相關	影響淨額	與投資相關	與保險合約相關	影響淨額
+50個基點利率風險變動	(190)	178	(12)	(4,019)	3,738	(281)
-50個基點利率風險變動	249	(237)	12	4,015	(3,738)	277

(1) 代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的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潛在影響		
	與投資相關 ⁽¹⁾	與保險合約相關	影響淨額	與投資相關	與保險合約相關	影響淨額
+50個基點利率風險變動	(225)	206	(19)	(3,662)	3,330	(332)
-50個基點利率風險變動	239	(220)	19	3,662	(3,330)	332

(1) 代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的金融資產除外。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市場價格及房地產價格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對收入及權益的稅務影響。敏感度分析已排除基金單位掛鈎合約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針對最具代表性的國家進行，即法國、意大利及盧森堡。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的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潛在影響		
	與投資相關 ⁽¹⁾	與保險合約相關	影響淨額	與投資相關	與保險合約相關	影響淨額
+10% 權益市場變化	1,310	(1,246)	64	175	(3)	172
-10% 權益市場變化	(1,310)	1,246	(64)	(175)	3	(172)
+10% 房地產市場變化	1,183	(1,153)	30			
-10% 房地產市場變化	(1,183)	1,153	(30)			

(1) 代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的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潛在影響		
	與投資相關 ⁽¹⁾	與保險合約相關	影響淨額	與投資相關	與保險合約相關	影響淨額
+10% 權益市場變化	1,834	(1,760)	74	61		61
-10% 權益市場變化	(1,834)	1,760	(74)	(61)		(61)
+10% 房地產市場變化	1,062	(1,031)	31	37		37
-10% 房地產市場變化	(1,062)	1,031	(31)	(37)		(37)

(1) 代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的金融資產除外。

對於使用變動費用法計算的儲蓄合約，相關金融資產價值的變動主要會被負債價值變動所抵銷，前提是合約服務邊際保持正值。

因此，對收入及權益的潛在影響主要來自不含參與成分的合約及代表保險實體股東權益的資產。

5.e.3 信貸風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信貸風險定義為金融工具的一方沒有履行其於已簽發的保險合約(作為資產)或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中的某項義務，從而導致另一方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合約(如再保險公司違約，無法再承擔應付金額的風險)以及應收委託收取保費的合作夥伴的款項。

對再保險公司的對手方進行風險管理的方式為嚴格篩選再保險公司、協商提供的擔保以及定期監控主要風險敞口。所要求的擔保可以是實物擔保(如現金存款及證券質押)或提供的財務擔保及保函。

BNP Paribas Cardif的合作夥伴的對手方風險納入合作夥伴及再保險公司的信用治理體系。與再保險公司類似，對合作夥伴的風險敞口也可能需要實物或個人擔保。

根據對手方的質量，可以使用以下擔保方式：母公司擔保、即期銀行擔保、破產時剩餘資產的隔離賬戶等。

5.e.4 流動資金風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流動資金風險定義為履行與通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保險合約及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時將面臨困難的風險。

為確保履行保險結算給付所需的現金，會進行策略性資產管理，既符合基金的當前管理框架，亦能夠最大程度地降低對資產回報率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乃通過對風險敞口的定期分析進行集中管理。

在資產負債管理研究中會進行壓力測試，旨在驗證在不利金融市場情況下，保險公司是否有能力履行其義務，並考慮該等情況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影響。該等中長期的資產負債匹配分析基於對不同經濟情景下的中長期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預測。對測試結果的分析使其在必要時，能夠採取措施調整資產配置的約束條件(如戰略配置、多元化、衍生工具等)。

下表詳細列出所有保險合約(不包括再保險)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預期時間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	7,770	7,094
1至2年	8,037	6,274
2至3年	6,685	6,179
3至4年	6,923	6,074
4至5年	7,735	5,598
5至10年	33,032	19,511
超過10年	157,419	148,819
總計	227,601	199,549

對於含參與成分的合約而言，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相當於儲蓄合約的退保價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按要求 償還的款項	賬面值	須按要求 償還的款項	賬面值
含參與成分的合約	227,706	241,278	197,551	212,297
不含參與成分的合約	57	6,222	70	5,640
總計	227,763	247,500	197,621	217,937

附註6 融資及擔保承擔

6.a 已授出或已獲取的融資承擔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予下列各方的融資承擔		
信貸機構	5,345	3,650
客戶	385,321	365,821
信貸融資	345,840	328,678
授予客戶的其他融資承擔	39,481	37,143
已授出的融資承擔總額	390,666	369,471
其中屬第1階段	375,012	353,147
其中屬第2階段	14,175	14,857
其中屬第3階段	1,384	889
其中屬保險業務	95	578
已自下列各方獲取的融資承擔		
信貸機構	77,655	69,596
客戶	2,731	3,185
已獲取的融資承擔總額	80,386	72,781

6.b 以簽署授出的擔保承擔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予下列人士的擔保承擔		
信貸機構	82,872	63,132
客戶	125,447	127,203
財務擔保	70,266	74,710
其他擔保	55,181	52,493
已授出的擔保承擔總額	208,319	190,335
其中屬第1階段	197,003	177,315
其中屬第2階段	9,562	11,701
其中屬第3階段	1,054	769
其中屬保險業務	700	550

本集團對歐盟單一處置基金(European Union's Single Resolution Fund)的年度供款可部分以不可撤銷付款承諾(IPC)的形式作出，由同等金額的現金存款擔保。倘該基金涉及清算行動，單一清算委員會(SRB)應調用部分或全部不可撤銷付款承諾。

不可撤銷付款承諾被界定為或然負債。如果基金要求承諾的可能性超過50%，則確認撥備。基於本集團進行之風險評估，該概率估計低於該閾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撥備。

歐洲法院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BNP Paribas Public Sector案件作出裁決。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法律進展及其潛在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付款承諾為1,263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61百萬歐元)。

作為抵押品提供的現金計酬並於「其他應收款及雜項資產」項下確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4.j應計收入／開支及其他資產／負債)。

6.c 證券承擔

關於證券結算日的會計處理，指將予交付的證券或將予收到的證券的承擔如下：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交付的證券	20,929	23,159
將予收到的證券	20,915	21,384

6.d 其他擔保承擔

► 已授出的金融工具作為抵押品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交予中央銀行的金融工具(可轉讓證券及私人應收款項) 並符合資格於任何時間經扣減後作為再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77,314	87,881
用作與中央銀行的抵押品	1,436	20,560
可供再融資交易用途	75,878	67,321
購回協議下售出證券	514,733	519,731
作為與信貸機構、金融客戶或本集團發行有擔保債券 認購人交易的抵押擔保的其他金融及類似資產 ⁽¹⁾	363,995	323,491

(1) 尤其是包括「Société de Financement de l'Économie Française」及「Caisse de Refinancement de l'Habitat」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出作為抵押品或根據購回協議轉讓的金融工具(受益人獲授權可出售或作為抵押品重用的)的公允價值為747,190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26,703百萬歐元)。

► 已獲取用作抵押品的金融工具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獲取用作抵押品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購回協議)	401,812	350,947
其中屬本集團獲授權可出售或作為抵押品重用的工具	217,745	187,021
購回協議項下獲取的證券	438,010	467,8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作為抵押品或在購回協議項下本集團有效地出售或作為抵押品重用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370,728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7,078百萬歐元)。

附註7 薪金及僱員福利

7.a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固定及可變酬金、獎勵花紅及溢利攤分	14,066	13,445
僱員福利開支	3,697	3,856
薪俸稅	380	474
銀行業務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2.f)	18,143	17,775
保險業務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b)	839	778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8,982	18,553

7.b 離職後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分為兩類計劃，每項根據實體所產生的風險的處理均有不同。若實體僅向處理福利付款的外界實體根據可供每名計劃成員選擇的資產支付固定金額(例如，列作受益人年薪的一個百分比)，則此稱為界定供款計劃。相反地，若實體的責任乃通過從僱員收取供款並自行承擔福利成本或對最終金額(須受未來事宜限制)提供擔保以管理提撥金融資產，則此稱為界定福利計劃。若實體委託獨立實體對收取保險費及福利付款作出管理，此準則亦同樣適用，惟保留由資產管理引起及／或由該等福利的未來變動引起的風險。

集團實體的主要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BNP Paribas Group已於過去數年推行大型活動，將界定福利計劃轉化為界定供款計劃。

因此在法國，BNP Paribas Group向強制性國家及補充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BNP Paribas SA及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一項全公司協議設立一項補充性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是項計劃，除按強制性計劃支付的退休金外，僱員於退休時亦將獲發年金或一次性付款。

由於在法國境外的大部分國家已對新入職僱員終止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僱員可獲提供加入界定供款計劃的福利。

在意大利，BNL引入的計劃由僱主供款(工資4.35%)及僱員供款(工資2%)提供資金。僱員亦可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在英國，僱主為大多數僱員提供工資12%的供款。僱員可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在美國，銀行將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在若干限制下配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金額達828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91百萬歐元。

按主要供款國家劃分的明細如下：

供款金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法國	383	386
意大利	110	106
英國	74	62
土耳其	50	39
盧森堡	31	30
香港	30	29
美國	29	27
其他	121	112
總額	828	791

集團實體的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退休時應付彌償保證金

界定福利計劃

在比利時，BNP Paribas Fortis為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協調退休金計劃前加入本行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而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精算責任透過保險公司按9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1%）預先支付。

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新入職的BNP Paribas Fortis高級經理而設的補貼退休計劃，提供按服務年期及最終薪酬計算的一次性付款，該計劃透過保險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支付10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94%）。

在比利時，僱員於界定供款計劃中得到保障，僱主有法律義務保證投資的金融資產的最低回報，因此該等計劃確認一項撥備，乃由於是項擔保並非完全由保險公司承擔。

在法國，法國巴黎銀行就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的前僱員及於該日在任的活躍員工於當日已獲得的權利支付一筆補貼銀行業退休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僱員的其餘退休金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全額確認。

先前向若干集團高級經理授出的界定福利計劃全部不適用於新僱員，及轉換為補貼性計劃。視乎有關人士退休時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分配予其餘收益人的金額在該等計劃終止時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退休金計劃的442%透過保險公司撥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4%）。

在英國仍採用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基金），惟不會邀請新入職僱員加入。根據該等計劃，界定退休金一般乃根據僱員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退休金計劃由獨立管理機構（信託）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英國實體的責任由金融資產涵蓋124%，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8%。

在瑞士，有關根據已擔保回報界定供款計劃為原則的補貼退休金計劃的負債按預定條款支付年金。該等計劃由基金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責任由金融資產涵蓋105%，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1%。

在美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建基於獲取按被凍結年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一次性付款及按預定利率支付的利息年度歸屬權利。該等計劃不會邀請新入職僱員加入且不提供新歸屬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責任由金融資產涵蓋8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7%）。

在德國，負債主要與不開放予新員工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有關。根據有關計劃，界定退休金通常按服務年期及最終工資計算，並根據預先界定的條款支付年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責任由金融資產涵蓋7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6%）。

於土耳其，主要退休金計劃取代國家退休金計劃，最終將會轉移至土耳其國家。該計劃提供超過最低法律規定的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年底，該計劃項下之責任全面以外界基金會所持的金融資產撥付；該等金融資產超過相關責任，該項盈餘並未由本集團確認為一項資產。

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僱員亦可獲各種其他訂約離職後福利，如按照最低法律規定（勞動守則，統稱協議）或特定公司層面協議於退休時應付的彌償等。

在法國，對此等福利的責任經一份與第三方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責任由金融資產涵蓋129%，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7%。

於其他國家，本集團有關其他離職後福利的責任主要集中在意大利，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得的權利在該國為凍結狀態。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項下的責任及退休應付的賠償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或部分 撥資計劃 產生的 界定福利 責任	尚未 撥資計劃 產生的 界定福利 責任	界定福利 責任的 現值	計劃 資產的 公允價值	賠償權利的 公允價值 ⁽¹⁾	資產上限 的影響	淨承擔	其中屬 界定福利 計劃於 資產負債 表內確認 的資產	其中屬 界定福利 計劃的 淨資產	其中屬 賠償 權利的 公允價值	其中屬 界定福利 計劃於 資產負債 表內確認 的承擔
比利時	2,691	15	2,706	(183)	(2,456)		67	(2,457)	(1)	(2,456)	2,524
英國	1,082		1,082	(1,337)			(255)	(255)	(255)		
瑞士	1,212		1,212	(1,276)			(64)	(68)	(68)		4
法國	811	47	858	(1,114)			(256)	(355)	(355)		99
美國	145	1	146	(124)			22				22
土耳其	346	32	378	(347)		1	32				32
意大利		139	139				139				139
德國	130	47	177	(127)			50	(6)	(6)		56
其他	314	49	363	(254)	(1)	2	110	(11)	(10)	(1)	121
總額	6,731	330	7,061	(4,762)	(2,457)	3	(155)	(3,152)	(695)	(2,457)	2,997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或部分 撥資計劃 產生的 界定福利 責任	尚未 撥資計劃 產生的 界定福利 責任	界定福利 責任的 現值	計劃 資產的 公允價值	賠償權利的 公允價值 ⁽¹⁾	資產上限 的影響	淨承擔	其中屬 界定福利 計劃於 資產負債 表內確認 的資產	其中屬 界定福利 計劃的 淨資產	其中屬 賠償 權利的 公允價值	其中屬 界定福利 計劃於 資產負債 表內確認 的承擔
比利時	2,830		2,830	(152)	(2,502)		176	(2,502)		(2,502)	2,678
英國	1,158		1,158	(1,365)			(207)	(209)	(209)		2
瑞士	1,123		1,123	(1,251)		130	2				2
法國	856	52	908	(1,134)			(226)	(331)	(331)		105
美國	146	1	147	(127)			20	(4)	(4)		24
土耳其	235	43	278	(258)		22	42				42
意大利		164	164				164				164
德國	129	49	178	(118)			60				60
其他	334	47	381	(269)	(1)	1	112	(9)	(8)	(1)	121
總額	6,811	356	7,167	(4,674)	(2,503)	153	143	(3,055)	(552)	(2,503)	3,198

(1) 賠償權利主要於本集團保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尤其是AG Insurance就BNP Paribas Fortis的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負債表內找到，用於對沖其向其他集團實體作出的承擔，以抵償就若干類別僱員轉讓予其他集團實體的離職後福利。

► 界定福利責任(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現值的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7,167	7,174
現時服務成本	193	181
利息成本	226	236
過去服務成本	(18)	(25)
結清	(7)	(15)
人口假設變動的精算(收益)/虧損	(1)	(11)
財務假設變動的精算(收益)/虧損	(142)	203
經驗差距的精算(收益)/虧損	194	330
實際僱員供款	25	24
僱主已直接支付的福利	(103)	(87)
自資產/賠償權利支付的福利	(483)	(453)
責任的匯率(收益)/虧損	10	(41)
責任的綜合範圍變動(收益)/虧損		(349)
期末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7,061	7,167

►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賠償權利(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計劃資產		賠償權利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的資產公允價值	4,674	4,964	2,503	2,397
資產的預期回報	148	169	77	84
結清	(8)	(14)		
資產的精算收益/(虧損)	88	10	21	99
實際僱員供款	14	14	11	10
僱主供款	54	60	98	131
自資產支付的福利	(226)	(234)	(257)	(219)
資產的匯率收益/(虧損)	22	(36)		
資產的綜合範圍變動收益/(虧損)	(4)	(259)	4	1
期末的資產公允價值	4,762	4,674	2,457	2,503

►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組成部分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服務成本	176	155
現時服務成本	193	181
過去服務成本	(18)	(25)
結清	1	(1)
淨金融開支	7	1
利息成本	226	236
計劃資產利息收入	6	18
賠償權利利息收入	(148)	(169)
資產上限的預期回報	(77)	(84)
於「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的總額	183	156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其他項目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劃資產或賠償權利的精算(虧損)/收益	109	109
責任現值人口假設的精算(虧損)/收益	1	11
責任現值財務假設的精算(虧損)/收益	142	(203)
責任經驗(虧損)/收益	(194)	(330)
資產限制影響的變動	165	21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其他項目總額	223	(197)

► 用於計算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

於歐元區、英國及美國，本集團按優質企業債券息率貼現其責任，企業債券的年期與責任的年期一致。

所使用利率範圍如下：

按%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未來加薪比率 ⁽¹⁾	貼現率	未來加薪比率 ⁽¹⁾
比利時	2.60%/3.60%	3.10%/3.80%	3.00%/3.60%	3.30%/4.10%
英國	4.80%/5.50%	2.00%/3.60%	4.40%/5.30%	2.00%/3.40%
法國	2.80%/3.40%	2.00%/4.10%	3.00%/3.60%	2.10%/3.60%
瑞士	0.90%/1.00%	1.75%/1.80%	1.40%/1.60%	1.80%/2.00%
美國	4.90%/5.20%	不適用	4.70%/5.30%	2.50%
意大利	2.90%/3.20%	2.60%/3.50%	3.00%/3.60%	3.00%/3.10%
德國	3.00%/3.60%	2.00%/2.70%	3.20%/3.70%	2.00%/2.90%
土耳其	30.50%	26.25%	23.10%	18.80%

(1) 包括價格上升(通脹)。

按責任金額加權計算的平均貼現率如下：

- 在歐元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21%，加權平均年期為9.2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6%，加權平均年期為9.4年）；
- 在英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4%，加權平均年期為13.6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1%，加權平均年期為14.1年）；
- 在瑞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加權平均年期為12.9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0%，加權平均年期為12.3年）。

離職後福利責任現值的貼現率100個基點變動影響如下：

責任現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00個基點	貼現率 +100個基點	貼現率 -100個基點	貼現率 +100個基點
比利時	243	(181)	231	(168)
英國	156	(126)	170	(137)
法國	94	(80)	88	(75)
瑞士	175	(139)	148	(119)
美國	16	(13)	15	(13)
意大利	9	(8)	10	(9)
德國	28	(22)	27	(21)
土耳其	15	(12)	11	(9)

本集團用於進行責任估值的通貨膨脹假設乃根據貨幣區當地情況釐定，但假設集中釐定的歐元區除外。

按責任金額加權計算的平均貼現率如下：

- 在歐元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7%）；
- 在英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4%）；
- 在瑞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5%）。

通貨膨脹率+100個基點對離職後福利責任現值的影響如下：

責任現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脹率 +100個基點	通脹率 +100個基點
比利時	121	133
英國	94	100
法國	106	88
瑞士	10	8
意大利	6	7
德國	18	16
土耳其	15	11

上述貼現率及通脹率的變動影響並非累積數字。

► 期內計劃資產及賠償權利的實際回報率

按%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價值範圍 (反映於單一 國家內存在 多項計劃)	加權 平均回報率	價值範圍 (反映於單一 國家內存在 多項計劃)	加權 平均回報率
比利時	-9.80%/18.60%	3.40%	-0.20%/13.20%	6.45%
英國	-6.40%/8.90%	-3.40%	-10.50%/5.40%	0.50%
法國	2.80%	2.80%	2.60%	2.60%
瑞士	2.10%/9.30%	6.55%	1.70%/2.50%	2.50%
美國	2.45%	2.45%	1.65%/5.45%	5.25%
德國	1.85%/15.90%	11.15%	-2.85%/11.50%	9.30%
土耳其	35.95%	35.95%	44.90%	44.90%

► 計劃資產分類

按%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政府債券	非政府 債券	房地產	存款賬戶	其他	股份	政府債券	非政府 債券	房地產	存款賬戶	其他
比利時	8%	46%	20%	1%	0%	25%	8%	46%	19%	1%	2%	24%
英國	7%	58%	27%	0%	1%	7%	12%	62%	16%	0%	2%	8%
法國 ⁽¹⁾	12%	64%	13%	9%	2%	0%	8%	59%	18%	13%	2%	0%
瑞士	30%	0%	26%	20%	3%	21%	29%	0%	26%	25%	4%	16%
美國	20%	26%	49%	0%	5%	0%	17%	24%	45%	0%	13%	1%
德國	18%	54%	0%	0%	1%	27%	22%	52%	0%	0%	0%	26%
土耳其	0%	73%	0%	18%	8%	1%	0%	68%	0%	6%	21%	5%
其他	11%	24%	13%	2%	2%	48%	9%	22%	12%	1%	2%	54%
集團	12%	43%	20%	6%	2%	17%	12%	43%	19%	7%	3%	16%

(1) 在法國，計劃資產的明細反映保險公司的普通基金的明細，本集團通過保險公司為其責任提供資金。

本集團就資產支持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承擔引入一項資產管理治理，其主要目標為管理及控制投資風險。

該計劃載列投資原則，尤其是透過界定計劃資產的投資策略，根據財務目標及風險管理，透過財務管理服務合約指定必須管理計劃資產的方法。

投資策略乃以資產及負債管理分析為基礎，就資產超過100百萬歐元的計劃至少每三年變現。

離職後保健福利

本集團主要於比利時為已退休僱員提供若干保健福利計劃。

離職後保健福利承擔的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5百萬歐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8百萬歐元。

7.c 其他長期福利

法國巴黎銀行向其僱員提供各項長期福利，主要是長期花紅、在定期儲蓄戶口中儲下有薪假期及在其喪失工作能力時對其進行保護的若干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淨值為465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2百萬歐元）。

年度遞延報酬計劃作為本集團可變報酬政策的其中部分，是為了部分表現優秀的僱員或根據特別監管框架而設。根據該等計劃，付款隨時間遞延，並視乎業務單位、業務分部及本集團所取得的表現支付。

自二零一三年起，法國巴黎銀行引入一項集團忠誠計劃，在三年至四年歸屬期結束時以現金支付，該計劃隨本集團本身表現而波動。集團忠誠計劃旨在於本集團發展及盈利目標中對管理員工合夥人劃分為不同類別。該等人員乃代表本集團人才及管理框架的闊度（即高級經理、重要崗位經理、業務組別經理及專家、潛質優秀經理、具有良好職業發展前景的表現優秀年輕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集團業績有突出貢獻者）。

該計劃項下分配金額與本集團於計劃期間的營運表現（80%）變動及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目標（20%）的實現情況掛鉤。該等十

個目標與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所依據的四大支柱一致。此外，最終付款須受授出日期至付款日期期間在本集團的持續服務所規限，惟本集團於付款前一年的營運收入及稅前收入必須全部為正值。就受特別監管框架限制的僱員而言，該忠誠計劃乃根據CRD歐洲指令調整。

有關遞延報酬計劃及忠誠計劃的承擔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52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33百萬歐元）。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長期福利撥備淨值	1,617	1,495
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長期福利項下確認的資產	(92)	(76)
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長期福利項下確認的責任	1,709	1,571

7.d 終止僱傭福利

法國巴黎銀行已就該等符合若干資格的僱員實施多項自願離職計劃及員工總數適應計劃。就根據該等計劃對合資格活躍僱員

應負的責任，於特定計劃的雙邊協議或雙邊協議建議作出時，盡快計提撥備。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自願離職、提早退休計劃及員工總數適應計劃作出的撥備	328	482

7.e 股份為本支付

作為本集團可變酬金政策的一部分，遞延年度報酬計劃向部分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或根據特別監管框架設立，受益人可於數年內獲發一筆可變現金報酬，惟報酬會與股價掛鉤。

條例後，可變報酬計劃適用於進行可對本集團風險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本集團僱員。

根據該等計劃，付款隨時間遞延，並視乎業務單位、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所取得的表現支付。

款項主要以現金支付，並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升跌掛鉤。

為僱員而設的可變報酬受特別監管框架限制

自法國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法令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歐洲指令CRD 4的條文（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指令CRD 5修訂）藉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條例轉化為法國法例的貨幣及金融守則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條例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法令及命令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委託歐洲

為其他本集團僱員而設的遞延可變報酬

就表現優秀的僱員而設的年度遞延報酬計劃項下到期的款項部分以現金支付，並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升跌掛鉤。

► 股份為本支付的開支

開支／（收益）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先前遞延報酬計劃	46	48
年度遞延報酬計劃	600	541
總計	646	589

附註8 其他資料

8.a 股本及每股盈利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SA的股本為2,261,621,342歐元，分為1,130,810,671股股份（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47,477,409股股份）。每股面值為2歐元。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而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

	自營交易		營業賬交易 ⁽¹⁾		總計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以百萬歐元 計算)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以百萬歐元 計算)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以百萬歐元 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	721,971	38	159,670	8	881,641	46
收購	86,854,237	5,000			86,854,237	5,000
資本減少	(86,854,237)	(5,000)			(86,854,237)	(5,000)
淨變動			64,888	5	64,888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	721,971	38	224,558	13	946,529	51
收購	16,666,738	1,055			16,666,738	1,055
資本減少	(16,666,738)	(1,055)			(16,666,738)	(1,055)
淨變動			309,669	18	309,669	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	721,971	38	534,227	31	1,256,198	69

(1) 股票指數交易及套利交易活動框架內實現的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整年，BNP Paribas SA已按照董事會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作出購回1,055百萬歐元股份的決定，在市場購回並隨後註銷其16,666,738股自有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256,198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相當於69百萬歐元）。該事宜於權益扣除。

符合資格作為一級監管資本的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

BNP Paribas SA已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該等票據支付固定、固定可調整或浮動票息，可於固定年期屆滿時及其後各個票息日或每五年可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BNP Paribas SA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1,250百萬歐元，並支付7.375%固定票息。該等票據可於七年期末贖回。倘該等票據於二零三零年尚未贖回，將每半年支付歐元5年中間掉期票息。該發行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BNP Paribas SA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600百萬新加坡元，並支付5.9%固定票息。該等票據可於五年期末贖回。倘該等票據於二零二八年尚未贖回，將每半年支付新加坡元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票息。該發行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BNP Paribas SA 於首個贖回日期贖回 1,500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行的票據。該等票據已支付 6.625% 固定票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BNP Paribas SA 贖回 300 百萬澳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行的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不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下表概述各次發行的特性：

發行日期	貨幣	金額 (以百萬 貨幣單位 計算)	票息 支付日	首個贖回日前的 利率及年期		首個贖回日後的利率
二零一五年八月	美元	1,500	每半年	7.375%	10 年	美元 5 年掉期 +5.1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美元	750	每半年	5.125%	10 年	美元 5 年掉期 +2.838%
二零一八年八月	美元	750	每半年	7.000%	10 年	美元 5 年掉期 +3.980%
二零一九年七月	澳元	300	每半年	4.500%	5.5 年	澳元 5 年掉期 +3.372%
二零二零年二月	美元	1,750	每半年	4.500%	10 年	美元 5 年固定期限 國債利率 +2.944%
二零二一年二月	美元	1,250	每半年	4.625%	10 年	美元 5 年固定期限 國債利率 +3.340%
二零二二年一月	美元	1,250	每半年	4.625%	5 年	美元 5 年固定期限 國債利率 +3.196%
二零二二年八月	美元	2,000	每半年	7.750%	7 年	美元 5 年固定期限 國債利率 +4.899%
二零二二年九月	歐元	1,000	每半年	6.875%	7.25 年	歐元 5 年中間掉期 + 4.64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美元	1,000	每半年	9.250%	5 年	美元 5 年固定期限 國債利率 +4.969%
二零二三年一月	歐元	1,250	每半年	7.375%	7 年	歐元 5 年中間掉期 +4.631%
二零二三年二月	新加坡元	600	每半年	5.900%	5 年	新加坡元 5 年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2.6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等值歷史總額		12,129 ⁽¹⁾				

(1) 扣除集團實體於庫存持有的股份

法國巴黎銀行可選擇不就該等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派發利息。未支付的利息不予結轉。

就二零一五年前發行的票據而言，不支付利息的條件為前一年度 BNP Paribas SA 普通股或等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並無派發股息。一旦 BNP Paribas SA 普通股恢復派息，便須支付利息。

該等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的相關合約包含虧損分攤條款。根據該條款，在監管資本不足時，票據的面值可能減少，作為計算相關票息的新基準，直至填補資本不足額後及票據的面值回升至原來金額。

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於權益中列作「資本及保留盈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以外幣計值的發行於發行日換算成歐元按過往價值確認。工具利息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Group 持有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的自有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達 29 百萬歐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普通股股東期內應佔收入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在扣除優先股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收入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按具攤薄影響的權益工具轉換為普通股的最高數目作出調整)。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亦將價內股份認購權計算在內，作為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授出的業績表現股份。該等工具的轉換對計算中使用的收入淨額數字並無影響。所有購股權及績效股份計劃已屆滿。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淨額(以百萬歐元計算) ⁽¹⁾	10,843	10,298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33,302,357	1,200,367,33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3,302,357	1,200,367,337
每股基本盈利(以歐元計算)	9.57	8.58
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以歐元計算)	9.57	6.12
其中終止經營業務(以歐元計算)	-	2.46
每股攤薄盈利(以歐元計算)	9.57	8.58
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以歐元計算)	9.57	6.12
其中終止經營業務(以歐元計算)	-	2.46

(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淨額為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並就BNP Paribas SA發行的視為等同優先股的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及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之報酬，以及在回購的情況下，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影響作出調整。

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自二零二四年收入淨額里派發每股4.79歐元的股息(而自二零二三年收入淨額里派發4.60歐元)。

建議分派金額為5,411百萬歐元，而二零二四年已派付5,198百萬歐元。

在經歐洲中央銀行授權進行1,084百萬歐元的股份回購計劃後，分派比例將提高至二零二四年收入淨額的60%。

8.b 少數股東權益

以百萬歐元計算	資本及 保留盈利	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 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資產 及負債變動	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 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資產 及負債變動	少數股東 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14	21	38	4,773
二零二二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179)			(179)
股本增加及發行	316			31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案	1			1
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酬金	(3)			(3)
少數股東內部交易的影響	21			21
影響少數股東的綜合範圍變動	(90)			(90)
額外權益收購或權益的部分出售	(12)			(12)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225)			(225)
其他變動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5)	97	92
二零二三年收入淨額	431			4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974	16	135	5,125
二零二三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364)			(364)
股本增加及發行	5			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案				-
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酬金	(8)			(8)
少數股東內部交易的影響				-
影響少數股東的綜合範圍變動	258			258
額外權益收購或權益的部分出售	192			192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93			93
其他變動	2			2
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7	195	202
二零二四年收入淨額	499			4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51	23	330	6,004

► 主要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是否重大的評估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對集團資產負債表(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及集團損益賬的貢獻作出。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銷集團內 交易前 資產總值	收益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及 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資產 及負債變動	少數股東 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收入淨額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收入淨額 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資產 及負債變動	向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息
屬於BGL BNP Paribas集團 的實體的貢獻	100,365	2,019	670	697	34%	243	247	185
其他少數股東權益						256	454	187
總計						499	701	372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銷集團內 交易前 資產總值	收益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及 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資產 及負債變動	少數股東 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收入淨額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收入淨額 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資產 及負債變動	向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息
屬於BGL BNP Paribas集團 的實體的貢獻	97,504	1,922	674	766	34%	230	260	137
其他少數股東權益						201	263	45
總計						431	523	182

BGL BNP Paribas的資產並無與少數股東的存在有關的特定合約限制。

► 導致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變動的內部重組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TEB Finansman				
BNPP Personal Finance 向 TEB Holding 進行內部出售，使本集團利率提高至72.5%。	-	-	(22)	22
其他	-	-	1	(1)
總計	-	-	(21)	21

► 導致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變動的額外權益收購及權益的部分出售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BNP Paribas Bank Polska				
部分出售股份總額的6%， 將本集團的股份降至81.26%	7	196		
Artigiancassa SpA				
另外收購股份總額的26.14%， 將本集團的股份升至100%			5	(9)
Dynamic Credit Group				
另外收購股份總額的25%， 將本集團的股份升至73.65%			(3)	(4)
其他	(3)	(4)	(1)	1
總計	4	192	1	(12)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

就收購若干實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少數股東所持權益向彼等授出認沽期權。

該等承擔的總值以股東權益減少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9百萬歐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10百萬歐元。

8.c 法律程序及仲裁

法國巴黎銀行（「本行」）為多個司法管轄區因一般業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作為市場對手方、貸款人、僱主、投資者及納稅人的活動）產生的多項索償、爭議及法律訴訟（包括司法或監管機關的調查）中的被告。

本行已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而相關風險在適當情況下受附註4.n或然撥備及支出及4.c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披露的撥備規限；當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可能流出用以結算因過往事項而引起的債務，並且可以對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決法律、政府或仲裁程序的主要或然負債如下所述。本行目前認為，該等程序均不大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法律或政府程序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

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由就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LMIS」）清盤而獲委任的受託人向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破產法院提出待判的訴訟中為被告。此

等訴訟一般稱為「回補申索」，與BLMIS受託人根據美國破產法及紐約州法律向多間機構提出的訴訟相似，並尋求收回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據稱從BLMIS或間接透過BLMIS相關的「聯接基金」（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於其中持有權益）收取的款項。

由於破產法院及美國地方法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作出的若干決定，大部分BLMIS受託人提出的訴訟已被駁回或大幅縮小。然而，該等判決已遭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發佈的後續決定推翻或有效否決。因此，BLMIS受託人已重新提起其中若干訴訟，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已提出合共約12億美元的申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於BLMIS受託人的若干訴訟或申索遭駁回後，申索總額約為11億美元。法國巴黎銀行針對此等訴訟具有大量可信的辯護理據，並正強烈作出辯護。

前Fortis集團的少數股東於比利時對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Ageas及BNP Paribas提出訴訟，向法國巴黎銀行尋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作為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向法國巴黎銀行貢獻的部分BNP Paribas Fortis股份，理由為轉讓該等股份為無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布魯塞爾商業法院決定擱置該訴訟，直至在比利時的待決Fortis刑事法律程序獲解決為止。檢控官已要求撤銷的刑事法律程序已徹底結束，因為布魯塞爾一審法院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作出判決（已成為最終判決），指有關指控已過時效。若干少數股東目前繼續向布魯塞爾商業法庭提出針對法國巴黎銀行及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的民事訴訟；法國巴黎銀行繼續就該等股東的指控作出有力抗辯。該事宜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十月於布魯塞爾商業法庭進行聆訊；預期於未來幾個月內會作出判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黎刑事法院裁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涉嫌進行具誤導性的商業行為，並就有關行為作出隱瞞。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被命令向有關民事訴訟原告繳付罰款187,500 歐元以及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巴黎上訴法院維持了巴黎刑事法院關於具誤導性的商業行為並就該等行為作出隱瞞的判決。至於欠民事訴訟原告的損害賠償，雖然巴黎上訴法院調整了計算方法，但大部分損害賠償已通過臨時執行巴黎刑事法院的判決而得到支付。巴黎刑事法院亦與Consummation Logement Cadre de Vie協會簽訂一份協議，以便與有意如此行事的客戶解決此情況。

本行及其其中一間美國附屬公司為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尋求金錢損害賠償且有待判決的一項民事集體訴訟及相關個人訴訟的被告，該等訴訟由前蘇丹公民、現美國公民及合法居民發起，彼等宣稱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受蘇丹政府迫害。原告索償乃基於本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處理若干受美國經濟制裁的國家的實體的財務交易與美國有關部門達成的和解協議所載的歷史事實作出。於二零二四年年初，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及法國審慎監管局總秘書處均宣佈，法國巴黎銀行考核期結束及於二零一四年簽訂的禁止令終止，這標誌著BNP Paribas Group完成了該禁止令規定的美國制裁補救措施。原告指控，本行主要透過其瑞士附屬公司與蘇丹實體進行的交易遭受美國制裁，使得本行及其美國附屬公司須對蘇丹政府對原告造成的傷害負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地方法院批准原告動議，將之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居住在蘇丹或南蘇丹的所有獲美國承認的難民或避難者作為集體提出訴訟，並裁定該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進行審判。法國巴黎銀行已對該等訴訟作出充分可信辯護，並正積極進行抗辯。

BNP Paribas Bank Polska持有以瑞士法郎計值或與瑞士法郎掛鈎的按揭貸款組合。瑞士法郎貸款協議乃根據訂立時的行業常規訂立，該等協議絕大部分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結束。與波蘭眾多其他金融機構類似，BNP Paribas Bank Polska為與獲得該等瑞士法郎按揭貸款的零售客戶之間的民事訴訟的被告。BNP Paribas Bank Polska並非任何有關該等按揭貸款協議的集體訴訟的一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Bank Polska為6,596宗個人待決法院訴訟的被告，當中原告要求宣佈按揭貸款協議無效或宣佈不得強制執行該協議並要求償還迄今據此作出的付款。就該等按揭貸款針對該行提出的大量索償被認為是受到二零零九年以來匯率變動的影響，以及二零一九年以來歐盟及波蘭法院裁定的發展影響。特別是，波蘭法院迄今已在絕

大多數案件中裁定該類按揭貸款協議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來，BNP Paribas Bank Polska一直在與仍存在糾紛或合理存在糾紛風險的客戶進行單獨磋商。

如同銀行、投資、共同基金及經紀行業的許多其他金融機構，本行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來自監管、政府或自我監管機構發出的提供資料的要求或將受到上述機構調查。本行對此類要求作出回應，並與有關當局和監管機構合作，尋求解決及糾正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法國金融檢察官辦公室搜查了法國巴黎銀行的營業場所(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營業場所)；法國巴黎銀行獲悉，該辦公室已就法國證券交易展開初步調查。

概無其他法律、政府或仲裁訴訟(包括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相關訴訟)或會對已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8.d 業務合併及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

UkrSibbank

由於烏克蘭國家銀行放寬先前施加的一系列限制，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行使控制權的條件可能得以重新確立，使得綜合方法由權益法變更為全面綜合方法。

該綜合方法變動反映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增加30億歐元，尤其是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導致確認負商譽226百萬歐元。

Cetelem SA de C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出售其於墨西哥附屬公司Cetelem SA de CV的80%股份。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失去此實體的獨家控制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

於進行部分出售的同時，亦簽署一項有關未來出售剩餘權益的協議，本集團因此失去所持股份的收益，並導致確認債務125百萬歐元。

失去控制權導致確認出售收益淨額119百萬歐元，並使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30億歐元，尤其是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CC Vita Sp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BNP Paribas Cardif SA收購BCC Vita SpA的51%資本，連同19%額外控股權購買協議。

BNP Paribas Group收購此實體70%獨家控制權，並使用全面綜合方法將其綜合入賬。

此交易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於收購日期增加40億歐元，尤其是在保險業務投資方面。

與此業務相關商譽為100百萬歐元。

Neuflize Vie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Cardif SA收購Neuflize Vie的全部資本。

BNP Paribas Group收購此實體的獨家控制權，並使用全面綜合方法將其綜合入賬。

此交易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於收購日期增加120億歐元，尤其是在保險業務投資方面。

與此業務相關負商譽為15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與Stellantis的合作夥伴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成為Stellantis自保公司於三個戰略市場－德國、奧地利及英國的融資活動專屬合作夥伴。

此業務涉及在該三個國家收購三個實體，同時向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的不同Stellantis合營企業出售業務。

該重組使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尤其是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80億歐元，並導致確認出售收益淨額54百萬歐元及商譽173百萬歐元。

8.e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BMO Financial Group)達成協議，出售其於美國由BancWest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的全部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現金總代價為163億美元。

於收到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BMO Financial Group)的所有監管批准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終止。

該出售資本收益淨額為29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在終止經營業務收入淨額中確認。

8.f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限制**與實體向本集團轉移現金能力有關的重大限制**

實體派付股息或償還貸款及墊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資本及法定儲備的當地監管規定，以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表現而

定。於二零二四年，概無BNP Paribas Group實體受到重大限制，惟與監管規定相關者除外。

與本集團使用交存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的能力有關的重大限制

取用綜合結構性實體(有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該實體)資產所受限制為就單位或證券持有人保留的實體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的總額為480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0億歐元)。

與本集團使用購回協議下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能力有關的重大限制

BNP Paribas Group作為抵押品或根據購回協議已質押的金融工具於附註4.p和6.d呈列。

與流動性儲備有關的重大限制

與流動性儲備有關的重大限制，與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內「流動性風險」項下的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強制性存款相對應。

代表與基金單位掛鈎的保險合約的資產

代表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與基金單位掛鈎的保險合約的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1,151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58億歐元)，乃為該等合約的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

8.g 結構性實體

BNP Paribas Group主要透過其金融資產證券化(作為發起人或保薦人)、基金管理及專門資產融資活動與受保薦結構性實體進行交易。

此外，BNP Paribas Group亦與其並無保薦的結構性實體進行交易，特別是以基金或證券化工具投資形式。

結構性實體控制權的評估方法於附註1.b.2綜合方法詳述。

綜合結構性實體

綜合結構性實體的主要類別如下：

ABCP(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導管公司：ABCP證券化導管公司Starbird及Matchpoint為BNP Paribas Group代客戶管理的證券化交易提供資金。此等交易如何融資及本集團風險承擔詳情，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內「作為保薦人代客戶進行證券化／短期融資」項下。

自營證券化：BNP Paribas Group發起並持有的自營證券化倉盤詳情，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內「自營證券化活動(發起人)」項下。

本集團管理的基金：BNP Paribas Group構建不同類型基金，而其可能作為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投資者、託管人或擔保人。於本集團同時作為其經理及重大投資者並因而獲取可變回報時，該等基金予以綜合。

不綜合結構性實體

BNP Paribas Group於其業務過程中為滿足客戶的需要而與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訂立關係。

有關於受保薦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資料

不綜合受保薦結構性實體的主要類別如下：

證券化：BNP Paribas Group構建證券化工具以直接或透過綜合ABCP導管公司為客戶提供有關彼等資產的融資解決方案。各工具公司主要以該等資產作抵押發行債券，以為購買客戶資

產(應收款項、債券等)融資，所發行債券的贖回與彼等表現掛鉤。

基金：本集團構建及管理基金，以向客戶提供投資機會。BNP Paribas Group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專有或公開基金，並分銷及在商業上監察該等基金。負責管理該等基金的BNP Paribas Group實體可能收取管理費及表現佣金。BNP Paribas Group或持有該等基金的基金單位，以及持有並非由BNP Paribas Group管理的專門有關保險活動的基金的基金單位。

資產融資：BNP Paribas Group成立收購擬出租資產(飛機、船舶等)的結構性實體並向其提供融資，而該等結構性實體收到的租賃款項用於償還該等融資，該等融資以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資產作保證。

其他：本集團亦可能為客戶構建投資於資產或涉及債務重整的實體。

於不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為合約或非合約聯繫，從而使BNP Paribas Group獲取來自該實體表現的可變回報。

本集團與所持有受保薦結構性實體權益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化	基金	資產融資	其他	總額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利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	1,198	1	125	1,326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5	1,367	6	58	1,43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	69				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785	184	2,166	7	30,142
其他資產		105		3	108
投資及有關保險業務的其他資產		37,026			37,026
資產總額	27,861	39,880	2,173	193	70,107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952	64	108	3,124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4	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0	13,313	240	210	13,853
其他負債	2	326	7		335
負債總額	92	16,591	311	322	17,316
本集團最大虧損風險	39,265	41,022	2,173	816	83,276
結構化實體規模⁽¹⁾	91,098	367,479	7,677	4,580	470,834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化	基金	資產融資	其他	總額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利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	1,374	1	480	1,856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7	1,005	9	16	1,03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	105				10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623	262	1,992	37	25,914
其他資產		84		1	85
投資及有關保險業務的其他資產		41,406			41,406
資產總額	23,736	44,131	2,002	534	70,403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528	41	438	1,007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6	13,223	242	299	13,880
其他負債	2	251	57		310
負債總額	118	14,002	340	737	15,197
本集團最大虧損風險	34,922	44,657	3,097	1,517	84,193
結構化實體規模⁽¹⁾	199,055	344,598	6,611	4,362	554,626

(1) 受保薦結構性實體的規模相等於證券化工具的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基金(不包括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及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或BNP Paribas Group有關資產融資及其他結構的承擔金額。

BNP Paribas Group 就受保薦結構性實體的最大虧損風險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不包括直接撥入權益的價值變動（就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及已授出融資承擔及擔保承擔的面值，以及已售信貸違約掉期(CDS)的名義金額。

有關於非受保薦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資料

BNP Paribas Group 純粹作為投資者持有非受保薦結構性實體的主要權益詳述如下：

- 由保險業務部持有且並非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基金單位掛鈎合約保費或一般資金投資的相應資產配置策略一部分，保險業務部認購結構性實體的基金單位。該等中、短期投資乃為其財務表現而持有，並符合該業務固有的風險分散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金額為 260 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80 億歐元）。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及大部分相關風險，就代表基金單位掛鈎合約的資產而言由保單持有人承擔，而就代表一般資金的資產而言由保險公司承擔；
- 於並非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其他投資：作為其交易業務一部分，BNP Paribas Group 投資於結構性實體而不參與其管理或結構化（於互惠基金、證券基金或另類基金的投

資），特別是作為已售予客戶結構性產品的經濟對沖。本集團亦投資於投資基金的少數持股權，以支持作為其風險資本業務一部分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的金額為 230 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0 億歐元）。

- 於證券化工具的投資：本集團的投資及所持證券性質的分析，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 5 章內「作為投資者的證券化」項下。

此外，在其資產融資活動的框架內，BNP Paribas Group 為其客戶成立以收購擬出租予同一客戶的資產（飛機及船舶等）的結構性實體提供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金額為 30 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60 億歐元）。

8.h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公司高級職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被視為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酬金及福利政策以及個人詳細資料已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 2 章企業管治。

►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及代表僱員的董事的酬金及福利

以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酬金總額		
年內應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	11,064,899	9,319,675
與董事任期有關的酬金（支付予工會）	519,062	428,648
福利：年內法國巴黎銀行支付的保費	28,179	26,788
離職後福利	1,207,702	1,141,635
股份為本支付：有條件長期獎勵計劃—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¹⁾	1,185,001	1,404,857

(1) 根據附註 8.e 所述方式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公司高級人員符合或然集團界定福利補貼退休金計劃的資格。

支付予董事會成員與董事任期有關的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支付的與董事任期有關的酬金為 1,850,000 歐元，而二零二二年為 1,540,000 歐元。於二零二四年向非公司高級人員的成員支付 1,696,445 歐元，而二零二三年為 1,410,484 歐元。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墊款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尚未清償的貸款總額達 4,628,369 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770,986 歐元）。該等貸款為在公平磋商後進行的正常交易。

8.i 其他關連人士

BNP Paribas Group 的其他關連人士包括被綜合入賬的公司(包括根據權益法綜合的實體)及管理提供予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實體(多僱主及跨行業計劃除外)。

BNP Paribas Group 與關連人士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被綜合入賬的公司間關係

BNP Paribas Group 綜合的公司名單載於附註 8.k 綜合範圍。全面綜合實體間的交易及結餘會在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下表顯示與以權益法入賬的實體的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資產				
活期賬戶		2		5
貸款	3,343	705	3,510	88
證券	167	111	356	
其他資產	74	49	1	52
投資及有關保險業務的其他資產	1			3
資產總額	3,585	867	3,867	148
負債				
活期賬戶	29	750	337	1,118
其他借款	7	470	46	588
其他負債	46	32	4	18
與保險合約有關的負債				195
負債總額	82	1,252	387	1,919
融資承擔及擔保承擔				
已授予的融資承擔		248	19	538
已授予的擔保承擔		152	7	111
融資承擔及擔保承擔總額	-	400	26	649

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涉及衍生工具(掉期、期權及遠期等)及由彼等購買或包銷及發行的金融工具(股本、債券等)買賣交易。

► 關連人士損益項目：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170	13	155	9
利息開支	(7)	(38)	(13)	(75)
佣金收入	5	286	1	284
佣金開支	(1)	(107)	(1)	(78)
提供服務				2
獲得服務	1			
租賃收入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6		8
總計	168	160	142	150

涉及提供予集團僱員離職後的若干福利計劃的集團實體

於比利時，BNP Paribas Fortis為由BNP Paribas Group持有25%股權的AG Insurance所管理的多個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

於其他國家，離職後福利計劃一般由獨立基金經理或獨立保險公司管理，於個別情況亦由集團公司(具體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公司或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所管理的計劃資產價值為3,858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64百萬歐元)。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的款項總計6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百萬歐元)，主要為管理及託管費用。

8.j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所載資料須加倍審慎使用及詮釋，原因如下：

- 此等公允價值乃相關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

由於利率及對手方信貸質素等多種不同參數的變動，有關公允價值每日均有所變動。特別是，有關公允價值可能與該項工具於到期時實際收取或支付的金額出現重大差距。在大部分情況下，公允價值並不擬用作即時變現，而實際上可能無法即時變現。因此，此公允價值並不反映該項工具在持續基礎下對法國巴黎銀行的實際價值；

- 大部分此等公允價值並無意義，故此在使用此等工具管理商業銀行業務時，並無考慮到此等公允價值；
- 估計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常需要運用各間銀行均有所不同的模型技術、假設及假定。這意味著比較不同銀行所披露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不具意義；
- 以下列出的公允價值並不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賦予活期存款組合或客戶關係的價值))。因此，此等公允價值不應被視為所涉工具對BNP Paribas Group整體估值的實際貢獻。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估計公允價值 總計	賬面值
金融資產					
提供予信貸機構及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¹⁾		114,149	753,614	867,763	880,26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4.e)	103,780	39,122	1,423	144,325	146,975
金融負債					
信貸機構及客戶的存款		1,101,596		1,101,596	1,101,729
債務證券(附註4.h)	80,401	119,429		199,830	198,119
後償債務(附註4.h)	23,087	8,743		31,830	31,799

(1) 不包括融資租賃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估計公允價值 總計	賬面值
金融資產					
提供予信貸機構及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¹⁾		91,565	719,554	811,119	835,86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4.e)	88,984	29,720	989	119,693	121,161
金融負債					
信貸機構及客戶的存款		1,083,782		1,083,782	1,083,724
債務證券(附註4.h)	77,165	115,102		192,267	191,482
後償債務(附註4.h)	17,128	7,588		24,716	24,743

(1) 不包括融資租賃

法國巴黎銀行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確保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整個集團內按貫徹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為於活躍市場上可取得的報價。在其他情況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用於貸款、負債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或用於其他金融工具的

特定估值模式(詳見附註1 *BNP Paribas Group* 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級別詳情亦載於會計原則(見附註1.f.10)。對於原到期日為少於一年(包括活期存款)或大部分受規管儲蓄產品的貸款、負債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相等於賬面值。除被分類為第3層的客戶貸款外，此等工具被分類為第2層。

8.k 綜合範圍

法國巴黎銀行為一間在法國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在三個營運分部：企業及機構銀行(CIB)、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CPBS)以及投資及保障服務(IPS)佔據重要地位。

年內，母公司並無更改其名稱。法國巴黎銀行的主要營業地點在法國，其總部位於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BNP Paribas SA	法國	(1)				(1)			
	BNPP SA (Argentina branch)	阿根廷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Australia branch)	澳洲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Bahrain branch)	巴林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Bulgaria branch)	保加利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Canada branch)	加拿大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Czech Republic branch)	捷克共和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Denmark branch)	丹麥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Finland branch)	芬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Greece branch)	希臘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Guernsey branch)	根西島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Hungary branch)	匈牙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India branch)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Ireland branch)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Japan branch)	日本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Jersey branch)	澤西島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Kuwait branch)	科威特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Luxembourg branch)	盧森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Malaysia branch)	馬來西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Monaco branch)	摩納哥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Norway branch)	挪威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Philippines branch)	菲律賓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Qatar branch)	卡塔爾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Republic of Korea branch)	大韓民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Saudi Arabia branch)	沙特阿拉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South Africa branch)	南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Sweden branch)	瑞典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Switzerland branch)	瑞士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Taiwan branch)	台灣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Thailand branch)	泰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United Arab Emirates branch)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United States branch)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Viet Nam branch)	越南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業務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企業及機構銀行									
EMEA (歐洲、中東、非洲)									
法國									
Austin Finance ⁽¹⁾	法國								S4
BNPP Financial Markets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Eurotristation	法國	權益	22.0%	22.0%		權益	22.0%	22.0%	V4
Exane	法國								S4
Exane (Germany branch)	德國								S4
Exan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S4
Exane (Spain branch)	西班牙								S4
Exane (Sweden branch)	瑞典								S4
Exane (Switzerland branch)	瑞士								S4
Exane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S4
Exane Asset Management	法國	權益	35.0%	35.0%		權益	35.0%	35.0%	V2
Exane Derivatives	法國								S4
Exane Derivatives (Switzerland branch)	瑞士								S4
Exane Derivatives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S4
Exane Derivatives Gerance	法國								S4
Exane Finance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FCT Juice ⁽¹⁾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Financière des Italiens ⁽¹⁾	法國								S4
Financière du Marché Saint Honoré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Optichamps ⁽¹⁾	法國								S4
Parilease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Participations Opéra ⁽¹⁾	法國								S4
Services Logiciels d'Intégration Boursière	法國	權益 ⁽¹⁾	66.6%	66.6%		權益 ⁽¹⁾	66.6%	66.6%	
Services Logiciels d'Intégration Boursière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權益 ⁽¹⁾	66.6%	66.6%		權益 ⁽¹⁾	66.6%	66.6%	E2
SNC Taibout Participation 3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ociété Orbaissienne de Participation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Uptevia SA	法國	權益 ⁽¹⁾	50.0%	50.0%		權益 ⁽¹⁾	50.0%	50.0%	E3
其他歐洲國家									
Allfunds Group PLC	英國	權益	12.5%	12.4%	V4	權益	12.1%	12.0%	
Aries Capital DAC	愛爾蘭	全面	100.0%	0.0%		全面	100.0%	0.0%	
AssetMetrix	德國	權益	23.1%	23.1%	V4	權益	22.3%	22.3%	V4
BNP PUK Holding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Bank JSC	俄羅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Emissions Und Handels GmbH	德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reland Unlimited Co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slamic Issuance BV	荷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ssuance BV	荷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Net Ltd	英國				S3	全面	100.0%	100.0%	
BNPP Prime Brokerage International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uisse SA	瑞士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uisse SA (Guernsey branch)	根西島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Technology LLC	俄羅斯				S1	全面	100.0%	100.0%	
BNPP Trust Corp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Vartry Reinsurance DAC	愛爾蘭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Diamante Re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jesur SA	西班牙								S1
Exane Solutions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xpo Atlantico EAIL Investimentos Imobiliarios SA ⁽¹⁾	葡萄牙	全面	-	-		全面	-	-	
Expo Indico EIII Investimentos Imobiliarios SA ⁽¹⁾	葡萄牙	全面	-	-		全面	-	-	
FScholen	比利時	權益 ⁽¹⁾	50.0%	50.0%		權益 ⁽¹⁾	50.0%	5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Greenstars BNPP	盧森堡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Kantox European Union SL	西班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V1/D3
	Kantox Holding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V1/D3
	Kantox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V1/D3
	Madison Arbor Ltd ⁽¹⁾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Matchpoint Finance PLC ⁽¹⁾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Ribera Del Loira Arbitrage	西班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ecurasset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0.0%		全面	100.0%	0.0%	
	Single Platform Investment Repackaging Entity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Ulexam Logistics Ltd	愛爾蘭								S3
	Ulexam Solutions Ltd	愛爾蘭								S3
	Volantis SARL ⁽¹⁾	盧森堡	全面	-	-	E1				
中東										
	BNPP Investment Co KSA	沙特阿拉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美洲										
	Banco BNPP Brasil SA	巴西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Capital Services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Colombia Corporacion Financiera SA	哥倫比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EQD Brazil Fund Fundo de Investimento Multimercado ⁽¹⁾	巴西	全面	-	-		全面	-	-	
	BNPP Financial Services LL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S LLC	美國				S1	全面	100.0%	100.0%	
	BNPP IT Solutions Canada Inc	加拿大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Mexico Holding	墨西哥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墨西哥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roprietario Fundo de Investimento Multimercado ⁽¹⁾	巴西	全面	-	-		全面	-	-	
	BNPP RCC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Corp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US Investments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US Wholesale Holdings Corp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USA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VPG Brookline Cre LLC ⁽¹⁾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EDMC Holdings LLC ⁽¹⁾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Express LLC ⁽¹⁾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I LLC ⁽¹⁾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II LLC ⁽¹⁾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III LLC ⁽¹⁾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IV LLC ⁽¹⁾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E2
	BNPP VPG Master LLC ⁽¹⁾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Corporation BNPP Canada (Ex- BNPP Canada Corp)	加拿大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ale Bakken Partners 2012 LLC	美國								S2
	Decart Re Ltd	百慕達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FSI Holdings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tarbird Funding Corp ⁽¹⁾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亞太										
	Andalan Multi Guna PT	印尼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ank BNPP Indonesia PT	印尼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Arbitrage Hong Kong Ltd	香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China Ltd	中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inance Hong Kong Ltd	香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und Services Australasia Pty Ltd	澳洲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und Services Australasia Pty Ltd (New Zealand branch)	紐西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Global Securities Operations Private Ltd	印度								S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BNPP India Holding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ndia Solutions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Asia Ltd	香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China Ltd	中國	全面	100.0%	100.0%	E2				
	BNPP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Japan Ltd	日本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大韓民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	台灣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kuritas Indonesia PT	印尼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PP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										
於歐元區的商業、個人銀行										
於法國的商業、個人銀行										
	2SF - Société des Services Fiduciaires	法國	權益 ⁽³⁾	33.3%	33.3%		權益 ⁽³⁾	33.3%	33.3%	
	Banque de Wallis et Futuna	法國	全面 ⁽¹⁾	51.0%	51.0%		全面 ⁽¹⁾	51.0%	51.0%	
	BNPP Antilles Guyane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Développement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Développement Oblig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actor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Factor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E2
	BNPP Factor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Factor Sociedade Financeira de Credito SA	葡萄牙								S4
	BNPP Nouvelle Calédonie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éunion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Compagnie pour le Financement des Loisirs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Coparti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uro Securities Partners	法國								S2
	GIE Ocean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Jivago Holding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Partecis	法國	權益 ⁽³⁾	50.0%	50.0%		權益 ⁽³⁾	50.0%	50.0%	
	Paylib Services	法國	權益	14.3%	14.3%		權益	14.3%	14.3%	
	Portzamparc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L banca commerciale										
	Banca Agevolarti SPA (Ex - Artigiancassa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V1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BNL Equity Investment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E1				
	EMF IT 2008 1 SRL ⁽³⁾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Era Uno SRL ⁽³⁾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Eutimm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Financiti SPA	意大利	全面	60.0%	60.0%		全面	60.0%	60.0%	
	Immera SRL ⁽³⁾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International Factors Italia SPA	意大利	全面	99.9%	99.9%	V1	全面	99.7%	99.7%	
	Pernicro SPA	意大利	權益	21.9%	21.9%		權益	21.9%	21.9%	
	Servizio Italia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viluppo HQ Tiburtina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Tierre Securitisation SRL ⁽³⁾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OBG SRL ⁽³⁾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RMBS SRL ⁽³⁾	意大利								S3
	Worldline Merchant Services Italia SPA	意大利	權益	20.0%	20.0%		權益	20.0%	20.0%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比利時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Axcepta BNPP Benelux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ancontact Paytoniq Company	比利時	權益	22.5%	22.5%		權益	22.5%	22.5%	
	BASS Master Issuer NV ⁽¹⁾	比利時	全面	-	-		全面	-	-	
	Batopin	比利時	權益	25.0%	25.0%		權益	25.0%	25.0%	
	Belgian Mobile ID	比利時	權益	12.2%	12.2%		權益	12.2%	12.2%	
	BNPP Commercial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actor AS	丹麥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actor GmbH	德國	全面	100.0%	100.0%	V4	全面	100.0%	99.9%	
	BNPP Factoring Support	荷蘭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ortis	比利時	全面	99.9%	99.9%		全面	99.9%	99.9%	
	BNPP Forti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S1	全面	99.9%	99.9%	
	BNPP Fortis (United States branch)	美國	全面	99.9%	99.9%		全面	99.9%	99.9%	
	BNPP Fortis Factor NV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ortis Film Finance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ortis Fundin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PE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PE Expansion	比利時				S3	全面	100.0%	99.9%	
	BNPP FPE Management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F Credit Brokers (Ex- Demetris NV)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post Banque	比利時				S4	全面	100.0%	99.9%	
	Credissimo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Credissimo Hainaut SA	比利時	全面	99.7%	99.7%		全面	99.7%	99.7%	
	Crédit pour Habitations Sociales	比利時	全面	81.7%	81.6%		全面	81.7%	81.6%	
	Epimede ⁽¹⁾	比利時	權益	-	-		權益	-	-	
	Esmee Master Issuer ⁽¹⁾	比利時	全面	-	-		全面	-	-	
	Immobilière Sauveniere SA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Isabel SA NV	比利時	權益	25.3%	25.3%		權益	25.3%	25.3%	
	Microstart	比利時	全面	43.9%	77.5%	V4	全面	42.3%	76.8%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s (a)	比利時／法國／ 盧森堡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Sagip	比利時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owo Invest SA NV	比利時	全面	87.5%	87.5%		全面	87.5%	87.5%	
於盧森堡的商業、個人銀行										
	BGL BNPP	盧森堡	全面	66.0%	65.9%		全面	66.0%	65.9%	
	BGL BNPP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66.0%	65.9%		全面	66.0%	65.9%	
	BNPP Lease Group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65.9%		全面	100.0%	65.9%	
	BNPP SB Re	盧森堡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ofhylux SA	盧森堡								S4
	Compagnie Financière Ottomane SA	盧森堡	全面	97.4%	97.4%	V4	全面	97.3%	97.3%	
	Le Sphinx Assurances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Luxhub SA	盧森堡	權益	28.0%	18.5%		權益	28.0%	18.5%	
	Visalux	盧森堡	權益	25.2%	16.6%		權益	25.2%	16.6%	V3
於歐元區以外的商業、個人銀行										
歐洲－地中海區										
	南京銀行	中國	權益	16.2%	16.2%	V1/V3	權益	13.8%	13.8%	V3
	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de la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S2
	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du Sénégal	塞內加爾								S2
	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摩洛哥	全面	67.0%	67.0%		全面	67.0%	67.0%	
	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Banque Offshore	摩洛哥	全面	100.0%	67.0%		全面	100.0%	67.0%	
	Bantas Nakit AS	土耳其	權益 ⁽³⁾	33.3%	16.7%		權益 ⁽³⁾	33.3%	16.7%	
	BDSI	摩洛哥	全面	100.0%	96.4%		全面	100.0%	96.4%	
	BGZ Poland ABSI DAC ⁽¹⁾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BICI Bourse	象牙海岸								S2
	BMCI Leasing	摩洛哥	全面	86.9%	58.2%		全面	86.9%	58.2%	
	BNPP Bank Polska SA	波蘭	全面	81.3%	81.3%	V2	全面	87.3%	87.3%	V3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BNPP El Djazair	阿爾及利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aktoring Spolka ZOO	波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ortis Yatirimlar Holding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Group Service Center SA	波蘭	全面	100.0%	81.3%	V3	全面	100.0%	87.3%	V3
	BNPP IRB Participation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Yatirimlar Holding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reams Sustainable AB	瑞典				S2	全面	57.5%	57.5%	
	Joint Stock Company UkrSibbank	烏克蘭	全面	60.0%	60.0%	D1	權益	60.0%	60.0%	
	TEB ARF Teknoloji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全面	100.0%	72.5%		全面	100.0%	72.5%	
	TEB Faktoring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72.5%		全面	100.0%	72.5%	
	TEB Finansman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72.5%		全面	100.0%	72.5%	V3
	TEB Holding AS	土耳其	全面	50.0%	50.0%		全面	50.0%	50.0%	
	TEB SH A	科索沃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TEB Yatirim Menkul Değerler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72.5%		全面	100.0%	72.5%	
	Türk Ekonomi Bankası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72.5%		全面	100.0%	72.5%	
BancWest										
	BancWest Holding Inc	美國								S2
	BancWest Holding Inc Grantor Trust ERC Subaccount ⁽⁴⁾	美國								S2
	Bancwest Holding Inc Umbrella Trust ⁽⁴⁾	美國								S2
	BancWe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美國								S2
	Bank of the West	美國								S2
	Bank of the West Auto Trust 2019-1 ⁽⁴⁾	美國								S2
	Bank of the West Auto Trust 2019-2 ⁽⁴⁾	美國								S2
	BNPP Leasing Solutions Canada Inc	加拿大								S2
	BOW Auto Receivables LLC ⁽⁴⁾	美國								S2
	BWC Opportunity Fund 2 Inc ⁽⁴⁾	美國								S2
	BWC Opportunity Fund Inc ⁽⁴⁾	美國								S2
	CFB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	美國								S2
	Clas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美國								S2
	Commercial Federal Affordable Housing Inc	美國								S2
	First Santa Clara Corp ⁽⁴⁾	美國								S2
	United California Bank Deferred Compensation Plan Trust ⁽⁴⁾	美國								S2
	Ursus Real Estate Inc	美國								S2
專門業務										
個人理財										
	Alpha Crédit SA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uto ABS UK Loans PLC ⁽⁴⁾	英國				S3	全面	-	-	E3
	AutoFlorence 1 SRL ⁽⁴⁾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AutoFlorence 2 SRL ⁽⁴⁾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AutoFlorence 3 SRL ⁽⁴⁾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E2
	Autonomia 2019 ⁽⁴⁾	法國				S1	全面	-	-	
	Autonomia DE 2023 ⁽⁴⁾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E2
	Autonomia Spain 2019 ⁽⁴⁾	西班牙	全面	-	-		全面	-	-	
	Autonomia Spain 2021 FT ⁽⁴⁾	西班牙	全面	-	-		全面	-	-	
	Autonomia Spain 2022 FT ⁽⁴⁾	西班牙	全面	-	-		全面	-	-	
	Autonomia Spain 2023 FT ⁽⁴⁾	西班牙	全面	-	-		全面	-	-	E2
	Axa Banque Financement	法國	權益	35.0%	35.0%		權益	35.0%	35.0%	
	Banco Cetelem SA	巴西								S4
	Banco Cetelem SA	西班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GN Mercantil E Servicos Ltda	巴西				S4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Bulgaria branch)	保加利亞								S1
	BNPP Personal Finance (Czech Republic branch)	捷克共和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BNPP Personal Finance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Slovakia branch)	斯洛伐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BV	荷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South Africa Ltd	南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ON BNPP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中國	權益	31.7%	31.7%	V3	權益	33.1%	33.1%	V1/V4
	Cafineo	法國	全面 ⁽¹⁾	51.0%	50.8%		全面 ⁽¹⁾	51.0%	50.8%	
	Carrefour Banque	法國	權益	40.0%	40.0%		權益	40.0%	40.0%	
	Central Europe Technologies SRL	羅馬尼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etelem America Ltda	巴西				S4	全面	100.0%	100.0%	
	Cetelem Business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中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etelem Gestion AIE	西班牙	全面	100.0%	96.0%		全面	100.0%	96.0%	
	Cetelem SA de CV	墨西哥	權益	20.0%	0.0%	S2	全面	100.0%	100.0%	
	Cetelem Servicios Informaticos AIE	西班牙	全面	100.0%	81.0%		全面	100.0%	81.0%	
	Cetelem Servicios Ltda	巴西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ofica Bail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Cofiplan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Creation Consumer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V3
	Creation Financial Services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V3
	Crédit Moderne Antilles Guyane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Crédit Moderne Océan Indien	法國	全面 ⁽¹⁾	97.8%	97.8%		全面 ⁽¹⁾	97.8%	97.8%	
	Domofinance	法國	全面 ⁽¹⁾	55.0%	55.0%		全面 ⁽¹⁾	55.0%	55.0%	
	E Carat 10 ⁽⁹⁾	法國								S1
	E Carat 11 PLC ⁽⁹⁾	英國								S3
	E Carat 12 PLC ⁽⁹⁾	英國				S3	全面	-	-	
	Ecarat De SA ⁽⁹⁾	盧森堡	全面	-	-	E2				
	Ekspres Bank AS	丹麥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kspres Bank AS (Norway branch)	挪威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kspres Bank AS (Sweden branch)	瑞典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os Aremas Belgium SA NV	比利時	權益	50.0%	49.9%		權益	50.0%	49.9%	
	Evollis	法國	權益	49.2%	49.2%		權益	49.2%	49.2%	V4
	Findomestic Banca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Florenc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s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Florence SPV SRL ⁽¹⁾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GCC Consumo Establecimiento Financiero de Credito SA	西班牙	全面	51.0%	51.0%		全面	51.0%	51.0%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權益 ⁽¹⁾	25.0%	25.0%		權益 ⁽¹⁾	25.0%	25.0%	V1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ources AS Services SA	西班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Igera Services	法國								S2
	Loisirs Finance	法國	全面 ⁽¹⁾	51.0%	51.0%		全面 ⁽¹⁾	51.0%	51.0%	
	Magyar Cetelem Bank ZRT	匈牙利				S2	全面	100.0%	100.0%	
	Neuilly Contentieux	法國	全面	95.9%	95.6%		全面	95.9%	95.6%	
	Noria 2018-1 ⁽¹⁰⁾	法國								S1
	Noria 2020 ⁽¹⁾	法國								S1
	Noria 2021 ⁽¹⁾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Noria 2023 ⁽¹⁾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E2
	Noria De 2024 ⁽¹⁾	法國	全面	-	-	E2				
	Noria Spain 2020 FT ⁽¹⁾	西班牙	全面	-	-		全面	-	-	
	Opel Finance NV	荷蘭								S3
	Opel Finance SA	瑞士				S3	全面	100.0%	50.0%	
	PBD Germany Auto Lease Master SA ⁽⁹⁾	盧森堡	全面	-	-		全面	-	-	E3
	Personal Finance Location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PF Services GmbH	德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Phedina Hypotheek 2010 BV ⁽¹⁰⁾	荷蘭	全面	-	-		全面	-	-	
	RCS Botswana Pty Ltd	博茨瓦納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RCS Cards Pty Ltd	南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RCS Investment Holdings Namibia Pty Ltd	納米比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Securitisation funds Genius (d) ⁽¹⁾	中國	權益 ⁽¹⁾	-	-		權益 ⁽¹⁾	-	-	E3
	Securitisation funds UCI and RMBS Prado (b) ⁽¹⁾	西班牙	權益 ⁽¹⁾	-	-		權益 ⁽¹⁾	-	-	
	Securitisation funds Wisdom (e) ⁽¹⁾	中國	權益 ⁽¹⁾	-	-		權益 ⁽¹⁾	-	-	E3
	Servicios Financieros Carrefour EFC SA	西班牙	權益	37.3%	40.0%		權益	37.3%	40.0%	
	Stellantis Bank SA	法國	全面	50.0%	50.0%		全面	50.0%	50.0%	
	Stellantis Bank SA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50.0%	50.0%		全面	50.0%	50.0%	
	Stellantis Bank SA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50.0%	50.0%		全面	50.0%	50.0%	
	Stellantis Bank SA (Italy branch)	意大利								S1
	Stellantis Bank SA (Spain branch)	西班牙								S1
	Stellantis Financial Services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E3
	Union de Creditos Inmobiliarios SA	西班牙	權益 ⁽¹⁾	50.0%	50.0%		權益 ⁽¹⁾	50.0%	50.0%	
	United Partnership	法國	權益 ⁽¹⁾	50.0%	50.0%		權益 ⁽¹⁾	50.0%	50.0%	
	Vauxhall Finance Ltd	英國				S3	全面	100.0%	50.0%	
	XFERA Consumer Finance EFC SA	西班牙	全面	51.0%	51.0%		全面	51.0%	51.0%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權益 ⁽¹⁾	25.0%	25.0%		權益 ⁽¹⁾	25.0%	25.0%	V1
Arval										
	Arval	法國				S4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AB	瑞典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AS	丹麥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AS Norway	挪威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Austria GmbH	奧地利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Belgium NV SA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Brasil Ltda	巴西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BV	荷蘭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CZ SRO	捷克共和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Fleet Services	法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Fleet Services (succ. Monaco)	摩納哥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Hellas Car Rental SA	希臘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LLC	俄羅斯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Magyarorszag KFT	匈牙利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Maroc SA	摩洛哥	全面	100.0%	89.0%		全面 ⁽¹⁾	100.0%	89.0%	
	Arval OY	芬蘭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Relsa Colombia SAS	哥倫比亞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V1/D2
	Arval Relsa SPA	智利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V1/D2
	Arval Schweiz AG	瑞士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Service Lease	法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Service Lease Aluger Operational Automoveis SA	葡萄牙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Service Lease Italia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Service Lease Polska SP ZOO	波蘭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Service Lease Romania SRL	羅馬尼亞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Service Lease SA	西班牙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Trading	法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UK Group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UK Leasing Services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Arval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BNPP Fleet Holdings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Cent ASL	法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Coliparc	法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Comercializadora de Vehiculos SA	智利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V1/D2
	FCT Pulse France 2022 ⁽¹⁾	法國	全面	-	-		全面 ⁽¹⁾	-	-	
	Greenval Insurance DAC	愛爾蘭	全面 ⁽¹⁾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Locadif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Louveo	法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Personal Car Lease BV	荷蘭								S4
Public Location Longue Durée	法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Pulse UK 2024 PLC ⁽³⁾	英國	全面	-	-	E2				
Rentaquipos Leasing Peru SA	秘魯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V1/D2
Rentaquipos Leasing SA	智利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V1/D2
TEB Arval Arac Filo Kiralama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75.0%		全面 ⁽¹⁾	100.0%	75.0%	
Terberg Busines Lease Group BV	荷蘭								S4
Terberg Leasing Justlease Belgium BV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¹⁾	100.0%	99.9%	
租賃解決方案									
Aprolis Finance	法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Artegy	法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L Leasing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95.5%		全面	100.0%	95.5%	
BNPP 3 Step IT	法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BNPP 3 Step IT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BNPP 3 Step IT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BNPP 3 Step IT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BNPP 3 Step IT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BNPP 3 Step IT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E2
BNPP 3 Step IT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BNPP Finansal Kiralama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82.5%		全面	100.0%	82.5%	
BNPP Lease Group	法國	全面 ⁽¹⁾	100.0%	83.0%		全面 ⁽¹⁾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¹⁾	100.0%	83.0%		全面 ⁽¹⁾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¹⁾	100.0%	83.0%		全面 ⁽¹⁾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¹⁾	100.0%	83.0%		全面 ⁽¹⁾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¹⁾	100.0%	83.0%		全面 ⁽¹⁾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Leasing Solutions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95.5%		全面	100.0%	95.5%	
BNPP Lease Group Ltd (Ex-BNPP Lease Group PLC)	英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SP ZOO	波蘭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ervices	波蘭	全面	100.0%	81.3%	V3	全面	100.0%	87.3%	V3
BNPP Leasing Solution AS	挪威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盧森堡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AB	瑞典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AS	丹麥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GmbH	奧地利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IFN SA	羅馬尼亞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Ltd	英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NV	荷蘭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Suisse SA	瑞士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Rental Solutions Ltd	英國								S3
BNPP Rental Solutions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法國	全面 ⁽¹⁾	51.0%	42.3%		全面 ⁽¹⁾	51.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¹⁾	51.0%	42.3%		全面 ⁽¹⁾	51.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¹⁾	51.0%	42.3%		全面 ⁽¹⁾	51.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¹⁾	51.0%	42.3%		全面 ⁽¹⁾	51.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¹⁾	51.0%	42.3%		全面 ⁽¹⁾	51.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Ltd	英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法國	全面 ⁽¹⁾	50.1%	41.6%		全面 ⁽¹⁾	50.1%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¹⁾	50.1%	41.6%		全面 ⁽¹⁾	50.1%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¹⁾	50.1%	41.6%		全面 ⁽¹⁾	50.1%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¹⁾	50.1%	41.6%		全面 ⁽¹⁾	50.1%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¹⁾	50.1%	41.6%		全面 ⁽¹⁾	50.1%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¹⁾	50.1%	41.6%		全面 ⁽¹⁾	50.1%	41.6%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BV	荷蘭	全面	100.0%	41.6%		全面	10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GmbH	奧地利	全面	100.0%	41.6%		全面	10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Ltd	英國	全面	100.0%	41.6%		全面	100.0%	41.6%	
	ES Finance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FL Zeebrugge ^(a)	比利時	全面	-	-		全面	-	-	
	Fortis Lease	法國	全面 ⁽¹⁾	100.0%	83.0%		全面 ⁽¹⁾	100.0%	83.0%	
	Fortis Lease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Fortis Lease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S3
	Fortis Lease Iberia SA	西班牙								S1
	Fortis Lease Portugal	葡萄牙								S1
	Fortis Lease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Fortis Vastgoedlease BV	荷蘭				S3	全面	100.0%	83.0%	
	Hefliq Heftruck Verhuur BV	荷蘭	全面	50.1%	41.5%		全面	50.1%	41.5%	
	JCB Finance	法國	全面 ⁽¹⁾	100.0%	41.6%		全面 ⁽¹⁾	100.0%	41.6%	
	JCB Financ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¹⁾	100.0%	41.6%		全面 ⁽¹⁾	100.0%	41.6%	
	JCB Financ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¹⁾	100.0%	41.6%		全面 ⁽¹⁾	100.0%	41.6%	
	JCB Finance Holdings Ltd	英國	全面	50.1%	41.6%		全面	50.1%	41.6%	
	JFL BNPP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中國	權益	45.0%	37.3%	E2				
	Manitou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MGF	法國	全面 ⁽¹⁾	51.0%	42.3%		全面 ⁽¹⁾	51.0%	42.3%	
	MGF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¹⁾	51.0%	42.3%		全面 ⁽¹⁾	51.0%	42.3%	
	MGF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¹⁾	51.0%	42.3%		全面 ⁽¹⁾	51.0%	42.3%	
	Natio Energie 2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Natiocredibail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Pixel 2021 ^(a)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Same Deutz Fahr Finance	法國	全面 ⁽¹⁾	100.0%	83.0%		全面 ⁽¹⁾	100.0%	83.0%	
	SNC Natiocredimurs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新設業務										
	Financière des Paiements Electroniques	法國	全面	95.0%	95.0%		全面	95.0%	95.0%	
	Financière des Paiements Electroniques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95.0%	95.0%		全面	95.0%	95.0%	
	Financière des Paiements Electroniques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95.0%	95.0%		全面	95.0%	95.0%	
	Financière des Paiements Electroniques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95.0%	95.0%		全面	95.0%	95.0%	
	Financière des Paiements Electronique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95.0%	95.0%		全面	95.0%	95.0%	
	Floa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Lyf SA	法國	權益 ⁽²⁾	44.8%	44.8%	V1	權益 ⁽²⁾	43.8%	43.8%	
	Lyf SAS	法國	權益 ⁽²⁾	50.0%	50.0%		權益 ⁽²⁾	50.0%	50.0%	V4
個人投資者										
	Espresso Financial Services Private Ltd	印度				S2	全面	100.0%	100.0%	
	Geojit Technologies Private Ltd	印度	權益	35.0%	35.0%		權益	35.0%	35.0%	
	Human Value Developers Private Ltd	印度				S2	全面	100.0%	100.0%	
	Sharekhan BNPP Financial Services Ltd	印度				S2	全面	100.0%	100.0%	
	Sharekhan Ltd	印度				S2	全面	100.0%	100.0%	
投資及保障服務										
保險										
	AEW Immocommercial ^(a)	法國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AG Insurance	比利時	權益	25.0%	25.0%		權益	25.0%	25.0%	
	Agathe Retail France	法國	公允價值	33.3%	33.3%		公允價值	33.3%	33.3%	
	AM Select ^(a)	盧森堡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E1
	Astridplaza	比利時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Batipart Participations SAS	盧森堡	公允價值	29.7%	29.7%		公允價值	29.7%	29.7%	
	BCC Vita SPA	意大利	全面 ⁽²⁾	70.0%	70.0%	E3				
	Becquere ⁽¹⁾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Actions Croissance ISR ^(a)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Actions Euro ISR ^(a)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Actions Monde ISR ^(a)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BNPP Actions Patrimoine ISR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E1				
	BNPP Actions PME ETI ⁽⁴⁾	法國				S3	全面 ⁽⁴⁾	-	-	
	BNPP Aqua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Best Selection Actions Euro ISR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Cardif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ardif BV	荷蘭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ardif Compania de Seguros y Reaseguros SA	秘魯	全面 ⁽²⁾	100.0%	100.0%	D1	權益*	100.0%	100.0%	
	BNPP Cardif Emekliik AS	土耳其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ardif Hayat Sigorta AS	土耳其	權益*	100.0%	100.0%		權益*	100.0%	100.0%	
	BNPP Cardif Livforsakring AB	瑞典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ardif Livforsakring AB (Denmark branch)	丹麥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ardif Livforsakring AB (Norway branch)	挪威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ardif Pojistovna AS	捷克共和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ardif Seguros de Vida SA	智利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ardif Seguros Generales SA	智利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ardif Services SRO	捷克共和國	全面 ⁽²⁾	100.0%	100.0%	D1	權益*	100.0%	100.0%	
	BNPP Cardif Servicios y Asistencia Ltda	智利	全面 ⁽²⁾	100.0%	100.0%	D1	權益*	100.0%	100.0%	
	BNPP Cardif Sigorta AS	土耳其	權益*	100.0%	100.0%		權益*	100.0%	100.0%	
	BNPP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	台灣	權益	49.0%	49.0%		權益	49.0%	49.0%	
	BNPP Cardif Vita Compagnia di Assicurazione E Riassicurazione SPA	意大利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Convictions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CP Cardif Private Debt ⁽⁴⁾	法國				S3	全面 ⁽⁴⁾	-	-	
	BNPP Deep Value ⁽⁴⁾	法國								S3
	BNPP Développement Humain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Diversiflex ⁽⁴⁾	法國				S1	全面 ⁽⁴⁾	-	-	
	BNPP Diversipierre ⁽⁴⁾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BNPP Euro Climate Aligned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E1				
	BNPP France Crédit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Global Senior Corporate Loans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Indice Amerique du Nord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Indice France ESG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E1				
	BNPP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Fund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Moderate Focus Italia ⁽⁴⁾	法國								S3
	BNPP Monétaire Assurance ⁽⁴⁾	法國								S1
	BNPP Multistratégies Protection 80 ⁽⁴⁾	法國				S3	全面 ⁽⁴⁾	-	-	
	BNPP Next Tech ⁽⁴⁾	法國								S3
	BNPP Obliselect Euro Dec 2028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E1				
	BNPP Protection Monde ⁽⁴⁾	法國								S3
	BNPP Select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E1				
	BNPP Sélection Dynamique Monde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Selection Patrimoine Responsable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E1				
	BNPP Smallcap Euroland ISR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Social Business France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中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	權益	50.0%	50.0%		權益	50.0%	50.0%	
	C Santé ⁽⁴⁾	法國	全面 ⁽²⁾	-	-	D1	公允價值	-	-	
	Camgestion Ohiflexible ⁽⁴⁾	法國								S1
	Capital France Hotel	法國	全面 ⁽²⁾	98.5%	98.5%		全面 ⁽²⁾	98.5%	98.5%	
	Cardif Alternatives Part I ⁽⁴⁾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Cardif Assurance Vi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Bulgaria branch)	保加利亞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Cardif Assurance Vi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Switzerland branch)	瑞士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Taiwan branch)	台灣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Bulgaria branch)	保加利亞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Switzerland branch)	瑞士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Taiwan branch)	台灣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Biztosito Magyarorszag ZRT	匈牙利				S3	權益*	100.0%	100.0%	
	Cardif BNPP AM Emerging Bond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Cardif BNPP AM Euro Paris Climate Aligned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D1	公允價值	-	-	
	Cardif BNPP AM Global Environmental Equity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Cardif BNPP AM Global Senior Corporate Loans ⁽⁴⁾	法國								S3
	Cardif BNPP AM Sustainable Euro Equity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D1	公允價值	-	-	
	Cardif BNPP AM Sustainable Europe Equity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D1	公允價值	-	-	
	Cardif BNPP IP Signatures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Cardif BNPP IP Smid Cap Euro ⁽⁴⁾	法國				S3	全面 ⁽²⁾	-	-	
	Cardif Colombia Seguros Generales SA	哥倫比亞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CPR Global Return ⁽⁴⁾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Cardif do Brasil Seguros e Garantias SA	巴西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do Brasil Vida e Previdencia SA	巴西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Edrim Signatures ⁽⁴⁾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Cardif El Djazair	阿爾及利亞	權益*	85.0%	85.0%	V2	權益*	100.0%	100.0%	
	Cardif Forsakring AB	瑞典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Forsakring AB (Denmark branch)	丹麥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Forsakring AB (Norway branch)	挪威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IARD	法國	全面 ⁽²⁾	66.0%	66.0%		全面 ⁽²⁾	66.0%	66.0%	
	Cardif Insurance Co LLC	俄羅斯								S2
	Cardif Insurance Holdings PLC	英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大韓民國	全面 ⁽²⁾	85.0%	85.0%		全面 ⁽²⁾	85.0%	85.0%	
	Cardif Life Insurance Japan	日本	全面 ⁽²⁾	75.0%	75.0%		全面 ⁽²⁾	75.0%	75.0%	
	Cardif Ltda	巴西	全面 ⁽²⁾	100.0%	100.0%	D1	權益*	100.0%	100.0%	
	Cardif Lux Vie	盧森堡	全面 ⁽²⁾	100.0%	88.6%		全面 ⁽²⁾	100.0%	88.6%	
	Cardif Mexico Seguros de Vida SA de CV	墨西哥	全面 ⁽²⁾	100.0%	100.0%	D1	權益*	100.0%	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Cardif Mexico Seguros Generales SA de CV	墨西哥	全面 ⁽¹⁾	100.0%	100.0%	D1	權益*	100.0%	100.0%	
Cardif Non Life Insurance Japan	日本	全面 ⁽¹⁾	100.0%	75.0%		全面 ⁽²⁾	100.0%	75.0%	
Cardif Nordic AB	瑞典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Polska Towarzystwo Ubezpieczeń Na Życie SA	波蘭				S3	權益*	100.0%	100.0%	
Cardif Reirait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Seguros SA	阿根廷								S2
Cardif Services AEIE	葡萄牙				S1	全面 ⁽²⁾	100.0%	100.0%	
Cardif Servicios de Colombia SAS	哥倫比亞	全面 ⁽²⁾	100.0%	100.0%	E1				
Cardif Servicios SAC	秘魯				S3	權益*	100.0%	100.0%	
Cardif Support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E1
Cardif Vita Convex Fund Eur ⁽³⁾	法國								S1
Cardimmo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arma Grand Horizon SARL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Cedrus Carbon Initiative Trends ⁽⁴⁾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Centre Commercial Francilia	法國	公允價值	21.7%	21.7%		公允價值	21.7%	21.7%	
CFH Alexanderplatz Hotel SARL	盧森堡	全面 ⁽²⁾	100.0%	93.5%		全面 ⁽²⁾	100.0%	93.5%	E2
CFH Algonquin Management Partners France Italia	意大利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FH Bercy	法國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FH Bercy Hotel	法國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FH Bercy Intermédiaire	法國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FH Berlin GP GmbH	德國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E2
CFH Berlin Holdco SARL	盧森堡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FH Boulogne	法國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FH Cap d'Ail	法國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FH Hostel Berlin SARL	盧森堡	全面 ⁽²⁾	100.0%	93.5%		全面 ⁽²⁾	100.0%	93.5%	E2
CFH Hotel Project SARL	盧森堡	全面 ⁽²⁾	100.0%	93.5%		全面 ⁽²⁾	100.0%	93.5%	E2
CFH Milan Holdco SRL	意大利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FH Montmartre	法國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FH Montparnasse	法國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Corosa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Darnell DAC	愛爾蘭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Défense CB3 SAS	法國	公允價值	25.0%	25.0%		公允價值	25.0%	25.0%	
Diversipierre DVP 1	法國	全面 ⁽²⁾	100.0%	94.6%	V4	全面 ⁽²⁾	100.0%	93.4%	V4
Diversipierre Germany GmbH	德國	全面 ⁽²⁾	100.0%	94.6%	D1/V4	權益*	100.0%	93.4%	V4
DVP European Channel	法國	全面 ⁽²⁾	100.0%	94.6%	D1/V4	權益*	100.0%	93.4%	V4
DVP Green Clover	法國	全面 ⁽²⁾	100.0%	94.6%	D1/V4	權益*	100.0%	93.4%	V4
DVP Haussmann	法國	全面 ⁽²⁾	100.0%	94.6%	D1/V4	權益*	100.0%	93.4%	V4
DVP Heron	法國	全面 ⁽²⁾	100.0%	94.6%	D1/V4	權益*	100.0%	93.4%	V4
Eclair ⁽⁵⁾	法國								S3
EP L ⁽⁶⁾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EPI Grands Moulins ⁽⁵⁾	法國	全面 ⁽²⁾	-	-	D1	權益*	-	-	
Fleur SAS	法國				S1	公允價值	33.3%	33.3%	
Foncière Partenaires ⁽⁵⁾	法國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Fondev (Ex- FDI Poncet)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Fondo BNPP Aqua Protetto ⁽⁵⁾	法國	全面 ⁽⁴⁾	-	-	E1				
Fonds d'Investissements Immobiliers pour le Commerce et la Distribution	法國	公允價值	25.0%	25.0%		公允價值	25.0%	25.0%	
FP Cardif Convex Fund USD ⁽⁵⁾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Fundamenta ⁽⁵⁾	意大利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G C Thematic Opportunities II ⁽⁵⁾	愛爾蘭								S1
GIE BNPP Cardif	法國	全面 ⁽²⁾	99.7%	99.7%		全面 ⁽²⁾	99.7%	99.7%	V2
GPinvest 10	法國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Harewood Helena 2 Ltd	英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Harmony Prime ⁽⁵⁾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Hemisphere Holding	法國	權益	20.0%	20.0%		權益	20.0%	20.0%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Hibernia France	法國	全面 ⁽²⁾	100.0%	98.5%		全面 ⁽²⁾	100.0%	98.5%	
	Horizon Developmen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66.7%	64.9%	V4	公允價值	66.7%	62.9%	
	Icar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Icare Assuranc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ID Cologne A1 GmbH	德國	全面 ⁽²⁾	89.2%	86.8%	D1/V4	權益 *	89.2%	86.2%	V1
	ID Cologne A2 GmbH	德國	全面 ⁽²⁾	89.2%	86.8%	D1/V4	權益 *	89.2%	86.2%	V1
	Karapass Courtage	法國				S3	權益 *	100.0%	100.0%	
	Korian et Partenaires Immobilier 1	法國	公允價值	24.5%	24.5%		公允價值	24.5%	24.5%	
	Korian et Partenaires Immobilier 2	法國	公允價值	24.5%	24.5%		公允價值	24.5%	24.5%	
	Luizaseg Seguros SA	巴西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V1/D4
	Natio Assurance	法國				S4	全面 ⁽²⁾	100.0%	100.0%	
	Natio Fonds Ampère 1 ⁽³⁾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NCVP Participacoes Societarias SA	巴西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Neuflize Vi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E3				
	New Alpha Cardif Incubator Fund ⁽³⁾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OC Health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Opéra Rendement ⁽³⁾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Paris Management Consultant Co Ltd	台灣				S3	權益 *	100.0%	100.0%	
	Permal Cardif Co Investment Fund ⁽³⁾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Pinnacle Pet Holdings Ltd	英國	權益	24.7%	24.7%		權益	24.7%	24.7%	V3
	Poistovna Cardif Slovakia AS	斯洛伐克				S3	權益 *	100.0%	100.0%	
	Preim Healthcare SAS ⁽³⁾	法國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PWH	法國	公允價值	47.5%	47.5%		公允價值	47.5%	47.5%	
	Reumal Investissements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Rubin SARL	盧森堡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Rueil Arian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AS HVP	法國				S4	全面 ⁽²⁾	100.0%	98.5%	
	Schroder European Operating Hotels Fund 1 ⁽³⁾	盧森堡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SCI 68/70 rue de Lagny Montreuil	法國	全面 ⁽²⁾	99.9%	99.9%		全面 ⁽²⁾	99.9%	99.9%	
	SCI Alpha Park	法國				S2	公允價值	50.0%	50.0%	
	SCI Batipart Chadesrent	法國	公允價值	20.0%	20.0%		公允價值	20.0%	20.0%	
	SCI Biv Malakoff	法國	公允價值	23.3%	23.3%		公允價值	23.3%	23.3%	
	SCI BNPP Pierre I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BNPP Pierre II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Bobigny Jean Rostand	法國				S4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Bouléragny	法國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SCI Cardif Logement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Citylight Boulogn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Clichy Nuovo	法國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SCI Défense Etoil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Défense Vendôm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Etoile du Nord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Fontenay Plaisanc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Imefa Velizy	法國	公允價值	21.8%	21.8%		公允價值	21.8%	21.8%	
	SCI Le Mans Gare	法國				S4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Nanterre Guillaumes	法國				S4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Nantes Carnot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Odysé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Pantin Les Moulins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Paris Baignolles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Paris Cours de Vincennes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Paris Grande Armé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Paris Turenn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Portes de Claye	法國	權益	45.0%	45.0%		權益	45.0%	45.0%	
	SCI Rue Moussorgski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Rueil Caudron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Saint Denis Landy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SCI Saint Denis Mitterrand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Saint-Denis Jad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SCI SCOO	法國	公允價值	46.4%	46.4%		公允價值	46.4%	46.4%	
	SCI Vendôme Athènes	法國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SCI Villeurbanne Stalingrad	法國				S4	全面 ⁽²⁾	100.0%	100.0%	
	Secar	法國	公允價值	55.1%	55.1%		公允價值	55.1%	55.1%	
	Seniorenzentren Deutschland Holding SARL	盧森堡	公允價值	20.0%	17.7%		公允價值	20.0%	17.7%	
	Seniorenzentren Reinbeck Oberursel München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Seniorenzentrum Butzbach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Seniorenzentrum Heilbronn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Seniorenzentrum Kassel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Seniorenzentrum Wolftrahshausen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Services Epargne Entreprise	法國	權益	36.8%	36.8%	V1	權益	35.6%	35.6%	
	SNC Batipart Mermoz	法國	公允價值	25.0%	25.0%		公允價值	25.0%	25.0%	
	SNC Batipart Poncetlet	法國	公允價值	25.0%	25.0%		公允價值	25.0%	25.0%	
	Société Française d'Assurances sur la Vie	法國	權益	50.0%	50.0%		權益	50.0%	50.0%	
	Société Immobilière du Royal Building SA	盧森堡	全面 ⁽²⁾	100.0%	88.6%		全面 ⁽²⁾	100.0%	88.6%	
	Theam Quant Europe Climate Carbon Offset Plan ⁽⁴⁾	法國				S3	全面 ⁽⁴⁾	-	-	
	Tikehau Cardif Loan Europe ⁽⁶⁾	法國	全面 ⁽²⁾	-	-		全面 ⁽²⁾	-	-	
	Valeur Pierre Epargn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Valitres FCP ⁽⁶⁾	法國	全面 ⁽⁴⁾	-	-	D1	公允價值 ⁽⁴⁾	-	-	
	Velizy Holding	法國	公允價值	33.3%	33.3%		公允價值	33.3%	33.3%	
財富管理										
	BNPP Wealth Management Monaco	摩納哥				S4	全面 ⁽¹⁾	100.0%	100.0%	
資產管理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ning AS	挪威	全面	100.0%	73.7%		全面	100.0%	73.7%	V2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ning AS (Sweden branch)	瑞典	全面	100.0%	73.7%		全面	100.0%	73.7%	V3
	Bancoestado Administradora General de Fondos SA	智利	權益	50.0%	49.1%		權益	50.0%	49.1%	
	Baroda BNPP AMC Private Ltd	印度	權益 ⁽³⁾	49.9%	49.1%	V4	權益 ⁽³⁾	49.9%	49.0%	
	BNPP ABC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權益 ⁽³⁾	51.0%	50.1%		權益 ⁽³⁾	51.0%	50.1%	E2
	BNPP Agility Capital	法國								S4
	BNPP Agility Fund Equity SLP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Agility Fund Private Debt SLP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AM International Hedged Strategies ⁽⁴⁾	法國	全面 ⁽⁴⁾	-	-		全面 ⁽⁴⁾	-	-	
	BNPP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香港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Be Holding	比利時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巴西	全面	100.0%	99.6%	V4	全面	100.0%	99.5%	
	BNP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Austria branch) (Ex-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Belgium branch) (Ex-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Ex-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法國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Germany branch) (Ex-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Italy branch) (Ex-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Netherlands branch) (Ex-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100.0%	98.3%	E2				
	BNPP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法國	全面	100.0%	98.3%	V1	全面	99.9%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日本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BNPP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全面	99.7%	98.0%	V4	全面	99.7%	97.9%	
	BNPP Asset Management NL Holding NV	荷蘭								S1
	BNPP Asset Management PT	印尼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Grouping	法國								S1
	BNPP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台灣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E1
	BNPP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Asset Management USA Holdings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B Institutional II ⁽¹⁾	比利時	全面 ⁽¹⁾	-	-		全面 ⁽¹⁾	-	-	
	BNPP Dealing Services	法國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BNPP Easy ⁽¹⁾	盧森堡	全面 ⁽¹⁾	-	-		全面 ⁽¹⁾	-	-	
	BNPP Flexi I ⁽¹⁾	盧森堡	全面 ⁽¹⁾	-	-		全面 ⁽¹⁾	-	-	
	BNPP Funds ⁽¹⁾	盧森堡	全面 ⁽¹⁾	-	-		全面 ⁽¹⁾	-	-	
	Drypnr AS	挪威	全面	100.0%	0.0%		全面	100.0%	0.0%	
	Dynamic Credit Group BV	荷蘭	全面	75.0%	73.7%	V4	全面	75.0%	73.6%	E3
	Gambit Financial Solutions	比利時	全面	100.0%	98.3%	V4	全面	100.0%	98.2%	
	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權益	33.0%	32.4%		權益	33.0%	32.4%	
	Harewood Helena I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權益	49.0%	48.2%	V4	權益	49.0%	48.1%	
	Impax Asset Management Group PLC	英國	權益	13.8%	13.5%		權益	13.8%	13.5%	
	SME Alternative Financing DAC ⁽¹⁾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Theam Quant ⁽¹⁾	盧森堡	全面 ⁽¹⁾	-	-		全面 ⁽¹⁾	-	-	
房地產										
	Auguste Thourard Expertise	法國				S4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Immobilier Promotion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Immobilier Résidences Services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United Arab Emirates branch)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 Property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 Property Management UK Ltd	英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Ireland Ltd	愛爾蘭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Italy SPA	意大利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Netherlands BV	荷蘭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Belgium SA	比利時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Conseil Habitation & Hospitality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Consult France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Consult GmbH	德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Facilities Management Ltd	英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Financial Partner	法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Holding GmbH	德國	全面 ⁽²⁾	100.0%	100.0%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lgium	比利時				S4	全面 ⁽²⁾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德國	全面	94.9%	94.9%		全面	94.9%	9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94.9%	94.9%		全面	94.9%	94.9%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94.9%	94.9%		全面	94.9%	94.9%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94.9%	94.9%		全面	94.9%	94.9%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taly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英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2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pain SA	西班牙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英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oland SP ZOO	波蘭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ortugal Unipersonal LDA	葡萄牙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Development & Services GmbH	德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Development UK Ltd	英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France SAS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GmbH	德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Italy SRL	意大利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Spain SA	西班牙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Transaction France	法國	全面 ⁽¹⁾	97.4%	97.4%	V1	全面 ⁽¹⁾	97.2%	97.2%	V1
	BNPP Real Estate Valuation France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Cariboo Development SL	西班牙	權益	65.0%	65.0%		權益	65.0%	65.0%	
	Construction-Sale Companies (c)	法國	全面／權益 ⁽¹⁾	-	-		全面／權益 ⁽¹⁾	-	-	
	Exeo Aura & Echo Offices Lda	葡萄牙	權益	31.9%	31.9%		權益	31.9%	31.9%	
	GIE BNPP Real Estate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Horti Milano SRL	意大利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Nanterre Arboretum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Parker Tower Ltd	英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Partner's & Services	法國				S4	全面 ⁽¹⁾	100.0%	100.0%	
	REPD Parker Ltd	英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Sviluppo Residenziale Italia SRL	意大利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Wapiti Development SL	西班牙	權益	65.0%	65.0%		權益	65.0%	65.0%	
其他業務單位										
物業公司(用於經營的物業)及其他										
	Antin Participation 5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Home Loan SFH	法國	全面 ⁽¹⁾	100.0%	100.0%		全面 ⁽¹⁾	100.0%	100.0%	
	BNPP Partners for Innovation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artners for Innovation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artners For Innovation Global Connect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E1				
	BNPP Partners for Innovation Italia SRL	意大利				S3	全面	100.0%	100.0%	
	BNPP Procurement Tech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ublic Sector SA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FCT Lafayette 2021 ⁽¹⁾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FCT Laffitte 2021 ⁽¹⁾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業務	名稱	國家/地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方法	投票(%)	權益(%)	參考
	FCT Opéra 2014 ^(a)	法國								S1
	FCT Opéra 2023 ^(b)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E2
	FCT Pyramides 2022 ^(b)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GIE Groupement Auxiliaire de Moyen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GIE Groupement d'Etudes et de Prestation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Transvalor	法國								S2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個私募股權投資實體，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個私募股權投資實體。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化基金UCI及RMBS Prado包括13個基金(FCC UCI 11、12、14至17、RMBS Prado VII至XI、Green Belem I et RMBS Belem No 2)，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變動。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間建築—銷售公司(71間全面綜合及31間以權益法綜合)，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7間建築—銷售公司(82間全面綜合及35間以權益法綜合)。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化基金Genius包括8個基金(Generation 2024-1-4 Retail Auto Mortgage Loan Securitisation、Generation 2023-2至5 Retail Auto Mortgage Loan Securitisation)，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個基金(Generation 2021-4 Retail Auto Mortgage Loan Securitisation、Generation 2022-1至5 Retail Auto Mortgage Loan Securitisation、Generation 2023-1至5 Retail Auto Mortgage Loan Securitisation)。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個基金(Wisdom Puhua Leasing 2022-2至3 Asset-Backed Securities、Wisdom Puhua Leasing 2023-2 Asset-Backed Notes、Wisdom Puhua Leasing 2023-1 & 2 Asset-Backed Securities、Wisdom Puhua Leasing Xinghe 2023-1 Asset-Backed Securities、Wisdom Puhua Leasing Xinghe 2024-1至4 Asset-Backed Securities)，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個基金(Wisdom Puhua Leasing 2021-2 & 3 Asset-Backed Securities、Wisdom Puhua Leasing 2022-1 Asset-Backed Notes、Wisdom Puhua Leasing 2022-1至3 Asset-Backed Securities、Wisdom Puhua Leasing 2023-1 & 2 Asset-Backed Notes、Wisdom Puhua Leasing 2023-1 & 2 Asset-Backed securities、Wisdom Puhua Leasing Zhixing 2023-1 & 2 Asset-Backed Notes、Wisdom Puhua Leasing Xinghe 2023-1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根據ANC 2016規例要求，由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本集團的重大影響，但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而被排除在綜合範圍之外的實體列表以及股權投資列表於<https://invest.bnpparibas.com>網站的「受監管資料」一頁可供閱覽。

綜合範圍變動

綜合範圍內的新實體(E)

- E1 通過上文綜合認定
- E2 註冊成立
- E3 購買、取得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自綜合範圍移除的實體(S)

- S1 停止業務(解散、清盤等)
- S2 出售、失去控制權或失去重大影響力
- S3 通過下文綜合認定
- S4 合併、資產及負債的全體轉讓

投票或所有權權益差異(V)

- V1 額外購買
- V2 部分出售
- V3 攤薄
- V4 %增加

雜項

- D1 與投票或所有權權益波動無關的綜合方法變動
- D2 於本集團額外購買權益後，Arval Relsa及其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起全面綜合入賬
- D3 於本集團額外購買權益後，Kantox全部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起全面綜合入賬
- D4 於本集團額外購買權益後，Luizaseg Seguros SA已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起全面綜合入賬

權益* 受控制但不重大實體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綜合入賬

公允價值 共同控制或於聯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投資

- (s) 結構性實體
- (t) 證券化基金

謹慎綜合範圍

- (1) 根據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規例第575/2013號第7.1條，法國附屬公司審慎規定的監管透過監管按綜合基準的BNP Paribas SA得以合規
- (2) 為審慎目的而以權益法綜合的實體
- (3) 為審慎目的而按比例綜合的共同控制實體
- (4) 排除於審慎目的之外的集體投資

8.1 已付法定核數師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包括稅務，以千歐元計算	Deloitte		EY		總計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法定核數認證	34,381	82%	34,531	82%	68,912	82%
發行人	10,771		20,927		31,698	
綜合附屬公司	23,610		13,604		37,214	
可持續發展報告認證	547	1%	640	2%	1,187	1%
發行人	436		448		884	
綜合附屬公司	111		192		303	
法定核數認證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認證以外的服務	7,024	17%	6,599	16%	13,623	17%
發行人	2,970		4,362		7,332	
綜合附屬公司	4,054		2,237		6,291	
總計	41,952	100%	41,770	100%	83,722	100%
其中已付法國外部核數師的 法定核數認證費用	16,353		18,784		35,137	
其中已付法國法定核數師的 可持續發展報告認證費用	436		576		1,012	
其中已付法國法定核數師及其相關 機構提供法定核數認證及可持續 發展報告認證以外服務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付外部核數師提供法定核數及可 持續發展報告認證以外服務的費用： Deloitte & Associés 1,337,000 歐元， Ernst & Young et Autres 92,000 歐元	1,802		2,123		3,925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包括稅務， 以千歐元計算	Deloitt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zars		總計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法定核數認證	20,696	75%	17,142	62%	10,994	87%	48,832	72%
發行人	5,505		5,627		3,083		14,215	
綜合附屬公司	15,191		11,515		7,911		34,617	
法定核數認證以外的服務	6,731	25%	10,703	38%	1,629	13%	19,063	28%
發行人	3,385		6,815		736		10,936	
綜合附屬公司	3,346		3,888		893		8,127	
總計	27,427	100%	27,845	100%	12,623	100%	67,895	100%
其中已付法國法定核數師提供 法定核數及合約核數的費用	7,551		6,080		4,406		18,037	
其中已付法國法定核數師及其相關機構 提供法定核數認證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認證以外服務的費用	2,014		4,179		1,130		7,323	

如上表所列，向核證BNP Paribas SA的個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外部核數師網絡以外的外部核數師所支付的費用，於二零二四年達8,176,000歐元(於二零二三年為3,990,000歐元)。變動情況主要是由於PWC及Mazars所執行的工作(4,511,000歐元)，主要包括對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的審查以及對多間實體的審計工作。

本年度，除法定核數所規定的服務主要是指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框架內，特別是在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根據國際準則(例如ISAE 3402)出具會計及財務資料的證明，對內部控制的質量進行審查，有關本行轉型項目的專業知識，就具體問題進行技術協商，並評估實體的框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

附錄六－發行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中期財務報表摘要

本附錄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以下所示頁碼為我們中期財務報表的頁碼。

我們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我們的一般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總商會編號：332152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中報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Gustav Mahlerlaan 2970, P.O. Box 58110, 1040 H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內容	頁次
董事會報告	3
財務報表	5
資產負債表	5
收入報表	6
全面收入表	6
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資料	33
有關溢利分配之法定安排	33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3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董事會報告

董事們提交了BNP Paribas Issuance B.V.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報告和經審查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認股權證、憑證、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並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各類風險。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公司繼續向全球私募投資者發行結構性產品。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乃透過若干經濟對沖安排向BNP Paribas S.A.其他業務的活動提供資金。該等對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對沖與結構性產品發行活動相關的各類風險。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NP Paribas S.A.。

策略與未來展望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為BNP Paribas Group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本公司營運範圍遍及全球市場平台(歐洲、美洲與亞洲)。其為BNP Paribas S.A.(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BNP Paribas S.A.就其所有義務提供全面擔保。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或無擔保憑證、票據或認股權證。已發行證券可於受監理或不受監理的市場上市。

預計本公司將繼續發行結構性產品。

除本報告已經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參與任何研發活動、投資或融資活動，且預期下一年度亦不會進行該等活動。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公司活動面臨各類風險，並透過法國巴黎銀行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本公司偏好低風險，不會踏足未經對沖的經濟板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和股票產品部位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所有這些風險都受到一般和特定市場波動的影響。然而，該等風險均由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的掉期協議以及場外交易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對沖，因此該等風險原則上已抵銷。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場外交易合約均來自其母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BNP Paribas Group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監管，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接受範圍。標準普爾及穆迪對BNP Paribas S.A.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流動資金風險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面臨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經營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載於第7頁，顯示本公司的期內稅後溢利為64,061歐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56,192歐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股息或擬派股息。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財務報表簽署之日期間，本公司任職董事為：

Edwin Herskovic

Cyril Le Merrer

Folkert Van Asma

Geert Lippens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Hugo Peek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Matthew Yandle

上述董事獲授權共同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僱用。預期下一年度僱員人數將維持穩定。

透明度指令聲明(依荷蘭法律實施)

根據董事會對歐盟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EU)的最佳認知，以真實、公允的方式所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和利潤。因此，中期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

由於BNP Paribas S.A.在集團層面符合要求，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用歐盟指令2006/43EG的皇家法令第3a條，本公司經豁免無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根據歐盟委員會的建議，BNP Paribas S.A.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屬於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獨立董事。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Deloitte Accountants B.V.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董事會，

[簽署]

Cyril Le Merrer

Edwin Herskovic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財務報表 (溢利分配前)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資產	4.1	94,366,932,887	97,094,582,619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	3,823,068,868	2,545,414,4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	-	88,659,7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190,001,755	99,728,656,809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資產	4.4	47,421,893,505	25,222,420,89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	460,285,217	1,609,394,85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1,518,486	3,193,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8,037,602	3,498,827
流動資產總額		47,891,734,810	26,838,507,576
資產總額		146,081,736,565	126,567,164,3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85,313,654,338	89,212,731,768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負債	4.10	12,876,347,417	10,427,265,26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11	-	88,659,7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190,001,755	99,728,656,809
流動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4.12	42,659,340,667	24,093,437,96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負債	4.13	5,222,838,055	2,738,377,78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1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	4,186,446	5,870,946
即期稅項負債	4.16	1,284	16,591
流動負債總額		47,886,366,452	26,837,703,278
負債總額		146,076,368,207	126,566,360,088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		歐元	歐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7	4,545,379	45,379
股份溢價儲備		-	-
法定儲備		-	-
保留盈利		758,918	702,726
年內溢利		64,061	56,192
權益總額	4.18	5,368,358	804,29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6,081,736,565	126,567,164,385

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 收入淨額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	-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		586,089	337,202
經營開支		-504,558	-308,43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經營溢利	4.19	81,531	28,768
銀行費用及類似費用		-2,443	506
除企業所得稅前溢利		79,088	29,274
企業所得稅	4.20	-15,027	-5,562
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母公司)		64,061	23,712

全面收入表

除上述財政期內溢利外，概無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財政期內溢利即為全面收入總額。

第9至32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未分配 溢利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379	-	-	702,726	-	748,105
期內溢利	-	-	-	-	23,712	23,7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5,379	-	-	702,726	23,712	771,817
期內溢利	-	-	-	-	32,480	32,4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5,379	-	-	702,726	56,192	804,29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379	-	-	758,918	-	804,297
期內溢利	-	-	-	-	64,061	64,061
增資	4,500,000	-	-	-	-	4,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4,545,379	-	-	758,918	64,061	5,368,358

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反映本公司現金或能立即轉換為現金的資產價值之資產負債表項目。現金等價物僅包括銀行賬戶。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歐元	歐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償還發行費用		8,183,343	4,415,834
已收償還經營開支		126,934	284,820
已支付發行費用		-7,877,558	-3,777,814
已支付經營開支		-327,052	-669,123
利息收入	5	38,672,159	28,747,535
利息開支	5	-38,672,159	-28,747,535
與客戶及信貸機構交易		137,788	3,153,462
薪金		-55,610	-
(已付／已收取)稅項淨額		-149,070	-48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8,775	253,2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歐元	歐元
增資		4,5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5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38,775	253,2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498,827	671,5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8,037,602	924,811

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詳見第12頁。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 根據荷蘭法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阿姆斯特丹。

本公司於阿姆斯特丹總商會註冊，編號為 33215278。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認股權證、憑證、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並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各類風險。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法國 BNP Paribas S.A. (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擁有。本公司為於 BNP Paribas Group 綜合入賬之公司。BNP Paribas S.A. 的財務報表可於網站 group.bnpparibas.com 瀏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憑證、認股權證、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並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相關風險。結構性產品估值不會對收入報表、資本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乃由於結構性產品估值變動將對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進行對沖交易而產生之價值相等，故可予以抵銷有關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荷蘭民事守則 (Netherlands Civil Code) 第2冊第9條編製。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以呈報貨幣歐元列賬，歐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會計原則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會計原則於整個期間及上個財政年度貫徹採用。

會計慣例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有總對沖協議，據此，已發行證券根據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予以對沖。此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協議，按其經營開支的10%利潤率收取費用。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持續審查估計和基本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估計修訂期間和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在將估價層次中的金融工具分類時，需要運用判斷來確定一個或多個輸入值是否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是否重要。金融工具在估價層次中的分類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輸入水準。對於分類為第2級和第3級的工具，必須運用管理階層判斷來評估適當的模型和估價調整水準。

有關本公司第3層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附註。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該等合約條文到期或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就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適當情況下，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或自其扣除。就獲得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應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對沖協議的公允價值與其相關已發行證券的計算方式相同。

攤銷成本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持作獲取」)；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與利息(「SPPI」)；
- 金融資產並未指定以公允價值予以計量。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FVTPL)。倘獲得或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出售或回購，或構成受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為「持作交易」。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僅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 消除或顯著減少測量或識別方面的不一致；
- 或適用於本公司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估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組別；
- 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有關，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按合約要求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類似混合工具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中沒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相互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

由於本公司所有對沖合約均來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BNP Paribas Group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監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接受範圍。標準普爾及穆迪對BNP Paribas Group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儘管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但由於本公司與BNP Paribas SA訂立對沖協議，信貸風險已完全轉移至其母公司，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傳統信貸產品(TCP)工具。非TCP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工具。非TCP為BNP Paribas Group旗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收入及開支確認

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包括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或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對沖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與已發行證券完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掉期協議、場外交易期權或擔保安排，故已全面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列賬。公允價值計量及利息收入／成本的業績總額將另行呈列(見附註4.19)。

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經營開支於相關的期間入賬。溢利於其變現的期間獲確認，而虧損則於可預見時入賬。

倘證券就本公司而言獲行使，本公司將會透過行使與BNP Paribas Group旗下公司訂立之相關掉期協議或場外交易合約而履行其責任。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同時解除。於到期時仍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則會解除，而本公司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金融工具的淨結果包括資本損益、貨幣結果、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已發行證券和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與已發行證券完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場外交易期權或掉期協議，故已全面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列賬。

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

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均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報告期內之外幣交易(並非衍生工具)已按結算匯率入賬。

已發行證券溢價及相關掉期協議成本以不同貨幣列值。此外，證券相關合約以其本身的貨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幣列值，一般以一籃子貨幣為基準。然而，由於風險已完全對沖，故此貨幣風險的淨影響為零。

企業所得稅

期內稅項損益乃按財政年度的適用稅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即期稅項)於溢利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稅項允許虧損可收回的所得稅僅在其被視為可抵銷當期或前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時才確認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即期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以及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分類為權益。

3. 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

現金流量表根據直接法編製，並僅包括現金。

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就證券及對沖協議產生的所有現金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

4. 資產負債表與收入報表附註

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設立證券計劃及發行認股權證、票據及憑證等證券，可根據有關證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同時，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已同意購買該等證券。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向第三方分銷該等證券。BNP Paribas S.A.擔任證券計劃對投資者的擔保人。

BNP Paribas Group (包括本公司)利用直接從外部數據獲得的價格或利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主要為涵蓋普遍接受的模型(如折現現金流量法、布萊克-舒爾茨模式及插入法)的市場及收入法。該等方法最大程度地使用可觀察數據，並盡最大可能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當模型、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等若干因素並未由該等模式或彼等相關數據捕捉，惟由市場參與者在設定退出價格時予以考慮時，該等方法予以校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如適用)應用估值調整。

計量單位一般為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選用組合為本計量。因此，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當具有大致相若及抵銷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若干組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淨風險基準進行管理時，集團保留該項組合為本計量例外情況，以釐定公允價值。

證券於發行時進行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私人配售證券有時候會於二級市場上市。上市證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券於歐盟內及歐盟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場外交易合約並無上市。大部份已發行證券並未於活躍市場上活躍買賣。

應計利息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因應計利息乃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衍生工具市值的一部份。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且以淨額基準於損益賬中列賬（見附註4.19）。

各層主要工具概述

下節提供等級架構內每層工具的概述。

第1層：利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及負債的直接報價釐定公允價值。活躍市場特點包括存在足夠的活動頻次及交易量及隨時可供查閱的價格。

第2層：第2層證券股票由流動性低於第1層證券的證券股票組成。根據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市場數據。該等方法定期予以校準及以活躍市場資料證實數據。

分類為第2層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下列工具：

- 簡單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上限、下限及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權益／外匯(FX)／商品期貨及期權；
- 模型不確定性不顯著的結構性衍生性商品，如特種外匯期權、單一及多重相關股本／基金衍生工具、單一曲線特種利率衍生工具及基於結構性利率的衍生工具。

當有文書憑證支持下列其中一項時，上述衍生工具分類為第2層：

- 公允價值主要由其他第1層及第2層工具透過標準市場內推法或剝離法（其結果由實物交易定期證實）的價格或報價而得出；
- 公允價值乃就對可觀察價格進行校準的重複或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其他標準方法而得出，並承擔有限的模式風險及透過買賣第1層或第2層工具有效抵銷工具風險；
- 公允價值乃由更複雜或專有估值法得出，惟可直接透過定期利用外部市場數據進行回溯測試而得到證實。

釐定場外交易(OTC)衍生工具是否符合第2層分類涉及判斷。考慮所用外部數據的來源、透明度及可靠性及與使用模式相關的不確定性金額。其遵從第2層分類標準涉及「可觀察區域」內的多重分析主軸，其限額由以下各項釐定：i) 預先指定產品類別清單及ii) 相關及到期範圍。該等標準定期予以審閱及更新，連同適用的估值調整，以使按層分類與估值調整政策保持一致。

第3層：利用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不可觀察或不能由基於市場的觀察數據證實，例如由於工具的流動性不足及主要模式風險。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可供查閱市場數據，及因而由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考慮的專有假設而得出的參數。評估是否產品流動性不足或受主要模式風險規限乃屬判斷的問題。整個分類資產及負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實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為基準。所有提供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年末的當前市況相關；日後價值可能有所不同。

簡單衍生工具在風險超出利率曲線或波動面的可觀察區域，或與舊的信貸指數系列分部或新興市場利率市場等流通性不足市場有關時分類為第3層。

該等簡單衍生工具受限於與流動性的不確定性掛鈎的估值調整，以相關性及流動性幅度為特色。

分類為第3層的結構性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混合產品(外匯／利率混合工具，股本混合工具)、信貸關連產品、預付敏感性產品、若干股票籃子優化產品及若干利率期權式工具等結構性衍生工具。

下表呈列以主要產品類別及公允價值劃分之按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				
反向購回協議	-	81,375,242,842	60,413,583,550	141,788,826,392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94,366,932,887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47,421,893,505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	-	4,283,354,085	4,283,354,085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3,823,068,868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460,285,217
金融資產總額	-	81,375,242,842	64,696,937,635	146,072,180,47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6,745,087,064	11,354,098,408	18,099,185,472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12,876,347,417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5,222,838,055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中期票據與憑證	-	74,630,155,778	53,342,839,227	127,972,995,005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85,313,654,338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42,659,340,667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金融負債總額	-	81,375,242,842	64,696,937,635	146,072,180,477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				
反向購回協議	-	75,941,069,514	46,375,933,997	122,317,003,511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97,094,582,619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25,222,420,89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	-	4,154,809,261	4,154,809,261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2,545,414,411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1,609,394,850
金融資產總額	-	75,941,069,514	50,530,743,258	126,471,812,77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3,974,441,751	9,191,201,292	13,165,643,043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10,427,265,262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2,738,377,781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中期票據與憑證	-	71,966,627,763	41,339,541,966	113,306,169,729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89,212,731,768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24,093,437,960
金融負債總額	-	75,941,069,514	50,530,743,258	126,471,812,772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估值過程

BNP Paribas Group 堅持其基本原則，即應擁有用於日常風險管理和財務報告的獨特且整合的處理鏈來產生和控制金融工具的估值。所有這些流程都基於共同的經濟評估，這是業務決策和風險管理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

經濟價值包括中間市場價值並可能在其上加以估值調整。

中間市場價值由外部數據或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的市場為本數據的估值法而得出。中間市場價值為一項理論增加值，並未計入 i) 交易方向或其對組合內現有風險的影響，ii) 對手方的性質，及 iii) 市場參與者對工具、買賣市場或風險管理策略內固有的特定風險的厭惡。

估值調整考慮了估值的不確定性及包括市場及信貸風險溢價，以反映在主要市場退出交易時可能會產生的成本。

公允價值一般等於經濟價值，惟須受限於有限度調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要求的本身的信貸調整。

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 (CVA) 及衍生工具本身信貸風險 (DVA) 的估值調整被視為估值框架內的不可觀察部分，因而分類為第 3 層。一般而言，這並不影響個別交易分類列入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然而，有一項特定程序允許識別其該等調整的邊際貢獻及相關不確定性屬重大的個別交易，並證明將該等交易分類為第 3 層的合理性。

下表提供第 3 層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價值範圍。顯示的該等範圍與各種不同相關工具相符及僅在法國巴黎銀行實施的估值方法背景下有意義。加權平均值 (如相關及可得) 乃以公允價值、名義值或敏感度為基準。

用以計算第 3 層已發行債務的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參數與彼等的經濟對沖衍生工具的參數相同。載於下表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的資料亦適用於該等債務。

風險類別	資產負債表估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風險類別內組成第 3 層 股票的主要產品種類	用於考慮產品 類型的估值方法	用於考慮產品類型的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考慮第 3 層數據 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加權平均值	
	資產	負債					
購回協議	5,791	-	長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代理法，以(其中包括) 交投活躍及具代表性的 相關回購指標債券組合 資金為依據	私人債券(高收益、高級 別)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長期 回購息差	0 個基點至 93 個基點	29 個基點 (a)
			混合外匯/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期權定價 模型	匯率與息率的關係。主要 貨幣組合為歐元/日圓、 美元/日圓、澳元/日圓	-25% 至 48%	0.23% (a)
			混合性通脹率/利率衍生 工具	混合性通脹利率 期權定價模型	息率與通脹率(主要為歐 洲)的關係。	22% 至 41%	34%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利率衍生工具	11,366	-	通脹率或累積通脹的下限及上限(例如贖回下限)，主要是歐洲及法國通脹	通脹定價模型	累積通脹波幅	1.3%至11.7%	(b)
			遠期波幅產品，例如波幅掉期，主要以歐元計算	利率期權定價模型	按年通脹率波幅	0.3%至2.6%	
			結餘擔保固定利率、基礎或交叉貨幣掉期，主要以歐洲抵押品組合計算	預付模型貼現現金流	遠期息率波幅	0.5%至0.9%	(b)
				固定預付比率		0%至25%	0.4% (a)
信貸衍生工具	18,766	-	抵押債務承擔及非活躍指數系列的指數組別	基礎相關預計技巧及回收模型	定制組合的基礎相關曲線	18%至85%	(b)
			第N個連約籃子組合	信貸連約模型	單一名稱相關回收率差異	0%至25%	(b)
			單一名稱之信貸連約掉期(除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貸連約掉期及貸款指數外)	剝離、外推及內推	連約關係	50%至83%	56% (a)
					信貸連約息差超逾可觀察期限(10年)	不適用	99個基點
					流通性不足的信貸連約息差曲線(整個主要期限)	2個基點至1,436個基點(1)	101個基點©
股本衍生工具	111,902	-	股份多目標籃子組合的簡單及複雜的衍生工具	各項波幅期權模型	不可觀察股本波幅	7%至130% (2)	23% (d)
					不可觀察股本關係	11%至100%	62% (c)

對於第3層金融工具，以下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發生：

第3層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75,933,996	4,154,809,261	9,191,201,292	41,339,541,965
購買	9,966,897,736	133,950,059	-	-
發行	-	-	420,457,707	9,680,390,088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971,686,033	91,320,071	1,771,639,449	-708,633,345
銷售	-9,017,061,658	-96,725,306	-	-
結算	-	-	-437,819,557	-8,675,967,407
轉移到第3層	12,483,354,187	-	408,710,546	12,074,643,641
轉移自第3層	-367,226,744	-	-91,029	-367,135,7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0,413,583,550	4,283,354,085	11,354,098,408	53,342,839,227

公允價值對第3層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本公司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透過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各類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因此，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收入及權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披露第3層金融工具的敏感度分析。

4.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衍生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反向購回協議)。以下是相關結餘。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94,366,932,887	97,094,582,619

4.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債券。以下是相關結餘。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3,823,068,868	2,545,414,411

4.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BNP Paribas group之間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回購交易。以下是相關結餘。

由於風險屬於法國巴黎銀行，且擁有抵押品，故此預期信貸虧損(「ECL」)可以忽略不計。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	88,659,779

4.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最多1年的衍生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反向購回協議)。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47,421,893,505	25,222,420,892

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最多1年的債券。以下是相關結餘。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460,285,217	1,609,394,850

4.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BNP Paribas group之間剩餘期限少於1年的回購交易。以下是相關結餘。

由於風險屬於法國巴黎銀行，且擁有抵押品，故此預期信貸虧損(「ECL」)可以忽略不計。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	-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僅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由於風險基本上屬於法國巴黎銀行，故此預期信貸虧損(「ECL」)可以忽略不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一年內到期金額		
集團內公司欠款	1,518,486	3,193,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	-	-
總額	1,518,486	3,193,007

即期稅項資產

本報告期之日概無即期稅項資產。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文所述結餘已計及法國巴黎銀行持有的活期銀行賬戶。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應收現金	-	-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公司所持現金	8,037,602	3,498,827
第三方所持現金	-	-
銀行透支	-	-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公司欠款結餘	-	-
第三方欠款結餘	-	-
現金流量表報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8,037,602	3,498,827

4.9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中期票據及憑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85,313,654,338	89,212,731,768

4.1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認股權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12,876,347,417	10,427,265,262

4.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與「共振」交易(證券化)相關的中期票據，剩餘期限超過1年。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	88,659,779

4.1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最多1年的中期票據及憑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歐元	歐元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42,659,340,667	24,093,437,960

4.1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最多1年的認股權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歐元	歐元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5,222,838,055	2,738,377,781

4.1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與「共振」交易(證券化)相關的中期票據，剩餘期限少於1年。以下是相關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	-

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金額	歐元	歐元
集團內公司欠款	150,962	1,861,6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4,035,484	4,009,287
總額	4,186,446	5,870,946

4.16 即期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包括應付荷蘭稅務機關稅款。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企業所得稅收入	1,284	16,591
總額	1,284	16,591

4.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繳足。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9 股普通股，每股 1 歐元	45,379
增資 4,500,000 股，每股 1 歐元	4,5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本 4,545,379 股，每股 1 歐元	4,545,379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9 股普通股，每股 1 歐元	45,379
增資 4,500,000 股，每股 1 歐元	4,5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本 4,545,379 股，每股 1 歐元	4,545,379

4.18 權益總額(管理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資本包括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4,545,379 歐元、保留盈利 758,918 歐元及年度溢利 64,061 歐元，總資本為 5,368,358 歐元。

本公司管理資本概無適用外部要求。

4.19 經營溢利

有關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有關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包括所有與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項目。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包括所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項目。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

根據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簽訂的無限期成本加成協議，費用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增加了 10% 的補充營運費用。這些費用已或將向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開立發票：

- BNP Paribas S.A. 從其他業務獲得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
- 本公司償還所有由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費用。

核數師薪酬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歐元	歐元
審核費	61,757	17,5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審核費金額涵蓋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年末財務報表審核。

4.20 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歐元	歐元
即期稅項	15,027	5,562
日常業務溢利稅項	15,027	5,562
年度稅前溢利	79,087	29,27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5,027	5,562
所得稅費用	15,027	5,562

荷蘭標準稅率為 25.8% (二零二三年：25.8%)。首 200,000 歐元 (二零二三年：200,000 歐元) 適用 19% (二零二三年：19%) 的稅率。因此，二零二四年有效稅率為 19%。

4.2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

-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 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任職董事為 BNP Paribas Finance B.V.。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並未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2,250 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委任 5 名董事以替代 BNP Paribas Finance B.V.。董事由本公司僱用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到薪酬總計 88,565 歐元 (二零二三年為 25,712 歐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第 17 段，主要管理人員範圍與荷蘭民法典第 2:383 條範圍一致。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貸款、預付款項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 5 名僱員，其中 4 名位於荷蘭，1 名位於荷蘭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監事會。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與其他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141,788,826,392	122,317,003,511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83,354,085	4,154,809,26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8,659,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8,486	3,193,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7,602	3,498,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962	-1,861,658
總額	146,081,585,603	126,565,302,727

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費用收入	578,865	799,252
其他收入		
經營開支	-206,361	-442,065
銀行費用及類似費用	-2,443	5,818
總額	370,061	363,005

資產負債表外關聯方交易請見附註8：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22 估值調整(CVA及DVA)

信貸估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的衍生工具及資金充足的場外交易金融工具。信貸估值調整(「CVA」)對於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估值中的交易對手信貸質素乃屬必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CVA虧損287,731,719歐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562,969歐元)，與擁有等額相反金額之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全數抵銷。

債務估值調整

對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時，須作出債務估值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的信貸質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對沖，而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公司業績並無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本身信貸及籌資風險變動產生變動收益287,731,719歐元(截至二零二三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 5,562,969 歐元)。其由擁有等額相反金額之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全數抵銷。

5.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一般而言，乃假設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會於釐定證券公允價值之最終條款表內所述的行使日期行使。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就證券、場外交易合約、掉期協議及擔保安排產生的所有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因此，可影響日後現金流量的情況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以及已付利息及費用

此等現金流量與重組交易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以債券支持的票據)。本公司收取每月利息，並向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支付費用。餘款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作為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為 38,672,159 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半年度為 28,747,535 歐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為銀行業務的重心，亦為 BNP Paribas Group 營運的基礎。BNP Paribas Group 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類型風險，架構三重防禦：

- 作為第一道防線，內部監控關乎每位僱員，而營運活動的主管負責建立及運作系統，以根據行使獨立監控的職能(作為第二道防線)所定義的標準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確保第二道防線的法國巴黎銀行主要監控職能為合規及風險職能。其主管直接向 BNP Paribas Group 的行政總裁匯報並透過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說明其執行任務的情況。
- 全面檢查提供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監控。

BNP Paribas Group 擁有強大的風險及合規文化。執行管理階層選擇將風險文化納入其三個關鍵企業文化文件中：

- 行為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採納新行為準則，其適用於全體僱員並界定我們的行為準則與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一致。例如，行為準則提醒僱員，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要對所承擔風險負責，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行為準則亦包括保障客戶權益、財務安全、市場誠信及專業道德等規則，全部對降低合規及聲譽風險有重要作用。
- 責任約章：執行管理人員制定正式的責任約章，靈感來自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法國巴黎銀行方式」)、管理原則及行為準則。四大承擔之一為「作好預備承擔風險，確保密切監控風險」。不論對客戶或是對整體金融系統而言，本集團均視嚴格的風險監控為其職責的一部分。在嚴謹的過程及經過多方協調下，本行根據遍及本集團各層級的強大的共同風險文化作出有關承擔的決定。此決定適用於與借款活動相關的風險，即本行只會在深入分析借款人的狀況及將予融資的項目後方會發放貸款，亦適用於來自與客戶交易的市場風險－本行每天會評估有關風險，針對壓力情景進行測試，而有關風險取決於若干限制。作為高度多元化的集團，不論在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地理及業務方面，法國巴黎銀行均有能力在風險發生時平衡風險及其後果。按照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方式，本行內其中一個業務範疇出現困難時將不會損害另一個業務範疇；

- 本集團的目標及承擔：在嚴格的道德原則指導下，法國巴黎銀行的目標為向經濟提供融資及向客戶提供建議，支持彼等的項目、投資並管理其儲蓄。透過有關活動，法國巴黎銀行有意為持份者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成為業內最值得信賴的公司之一。法國巴黎銀行作為負責任銀行的十二項承擔包括(尤其是)承諾採取最高規格的道德標準以及嚴格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以下部分概述本公司業務活動主要固有風險。

信貸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信用風險定義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義務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概率以及於發生違約時貸款或債務的回收率為評估信貸質素的必要因素。根據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建議，此類風險亦包括股權投資風險以及與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對沖合約均來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 BNP Paribas Group 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 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監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接受範圍。標準普爾及穆迪對 BNP Paribas Group 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預期信貸虧損(「ECL」)可忽略不計，歸因於該等虧損與 BNP Paribas Group 反向回購有關，並以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極低，如果發生違約，違約虧損預計有限(由於抵押品的緣故)，故此 ECL 視為非重大。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總信貸風險敞口」)為財務狀況表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下表包括受 ECL 影響與不受 ECL 影響的金融工具。對於承擔信貸風險但不受 ECL 影響的金融工具，後續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如本公司採納信用增強安排，包括接受現金作為抵押品以及利用淨額結算總協議，以管理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信用增強安排的財務影響亦於下文披露。淨信貸風險敞口代表於信用增強安排生效後剩餘的信貸風險敞口。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抵押品安排來降低信貸風險。持有的抵押品根據 BNP Paribas Group 指引與相關基礎協議進行管理。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信貸風險敞口	信用增強安排	淨信貸風險敞口
類別	歐元	歐元	歐元
受 ECL 影響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8,486	-	1,518,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7,602	-	8,037,602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不受 ECL 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46,072,180,477	-4,637,437,236	141,434,743,241
資產總額	146,081,736,565	-4,637,437,236	141,444,299,3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貸風險敞口	信用增強安排	淨信貸風險敞口
類別	歐元	歐元	歐元

受 ECL 影響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8,659,779	-88,659,7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3,007	-	3,193,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827	-	3,498,827

不受 ECL 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26,471,812,772	-4,395,598,679	122,076,214,093
資產總額	126,567,164,385	-4,484,258,458	122,082,905,927

市場風險

BNP Paribas Group 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為因價格或市場參數的不利趨勢而導致價值虧損的風險。影響市場風險的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匯率、證券及商品價格（無論直接報價或參考可比資產獲得的價格）、衍生工具的既定市場價格，以及可自市場報價得出的所有基準，例如利率、信貸利差、波動性及隱含相關性或其他類似參數。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視乎於利率、貨幣匯率、商品與股票產品狀況，上述各項均受一般及特定市場變動影響。然而，該等風險被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掉期協議、場外交易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進行對沖，因此原則上可減輕上述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因市場狀況或特定因素而無法在特定期限內以合理成本履行承諾或平倉或抵銷倉位。這反映了無法應對短期至長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包括抵押品要求。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惟已透過與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來抵銷風險敞口。

於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中，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其最早的合約到期日排列披露；所有有關金額均按其公允價值呈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的管理方式一致。所有其他金額均指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因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屆最早合約到期日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此呈列適當反映了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其呈列方式與本公司管理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一致。

在若干情況下，證券包含提前贖回條款，例如可贖回性特徵。所涉及的總金額為 15,461,581,628 歐元 (1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 的證券不適用提前贖回。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當交易對手可選擇支付金額的時間時，建議將金融負債分配至可要求實體支付的最早期間。包括發行人認沽期權的證券會以最接近的可能贖回日期於下表中披露。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	47,421,893,505	18,341,387,496	39,485,634,095	36,539,911,296	141,788,826,392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60,285,217	325,282,919	2,281,305,688	1,216,480,261	4,283,354,08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18,486	-	-	-	1,518,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7,602	-	-	-	-	8,037,602
總額	8,037,602	47,883,697,208	18,666,670,415	41,766,939,783	37,756,391,556	146,081,736,56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42,659,340,667	17,474,052,250	38,131,865,283	29,707,736,805	127,972,995,005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	5,222,838,055	1,192,618,165	3,635,074,501	8,048,654,751	18,099,185,47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86,446	-	-	-	4,186,446
即期稅項負債	-	1,284	-	-	-	1,284
總額	-	47,886,366,452	18,666,670,415	41,766,939,783	37,756,391,556	146,076,368,207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	25,222,420,892	20,523,844,250	37,160,950,523	39,409,787,846	122,317,003,511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609,394,849	462,789,460	828,436,506	1,254,188,446	4,154,809,26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59,503,200	29,156,579	88,659,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93,007	-	-	-	3,193,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827	-	-	-	-	3,498,827
總額	3,498,827	26,835,008,748	20,986,633,710	38,048,890,229	40,693,132,871	126,567,164,3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4,093,437,960	19,838,801,094	35,740,250,977	33,633,679,697	113,306,169,728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	2,738,377,781	1,147,832,616	2,249,136,052	7,030,296,595	13,165,643,0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59,503,200	29,156,579	88,659,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70,946	-	-	-	5,870,946
即期稅項負債	-	16,591	-	-	-	16,591
總額	-	26,837,703,278	20,986,633,710	38,048,890,229	40,693,132,871	126,566,360,088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7. 非金融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銀行可能因未能遵守適用於銀行與金融活動的國家或歐洲法律法規、行為準則與良好實務標準、領導人指示，特別是未能應用監管機構發佈之指引，而遭受法律、行政或紀律處罰、重大經濟或名譽損失的風險。合規風險為一種營運風險。此外，其若干影響可能不僅僅涉及單純的經濟損失，實際上可能損害機構名譽。名譽風險指損害本集團形象以及下列人士對於本公司的信任的風險，包含客戶、交易對手、供應商、員工、股東、監事與任何其他持份者，該等人士的信任為本公司開展日常業務的必要條件。名譽風險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所承擔的所有其他風險，具體而言為發生或潛在發生信貸、市場風險、營運、合規、環境、社會或法律風險的可能性，以及任何違反法律、本集團行為準則或程序的可能性。控制非合規風險的責任主要取決於活動與業務線上。在此背景下，合規職能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在法國與國外所有業務範圍的非合規風險系統，於全球範圍分層整合。合規部門令職能部門的所有員工凝聚在一起，根據其指導原則(職能獨立性、整合性、權力下放與從屬性、業務線對話、卓越文化)透過當地團隊成立合規部門。

法律風險

集團法律職能部門為BNP Paribas Group獨立職能部門，並與本集團所有法律團隊分層整合。集團法務部負責解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並以卓越與誠信為最高標準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指引與建議。集團法務部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集團法律職能部門向本集團執行人員與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法律風險在集團層面得到監控、控制及減輕。其透過其諮詢與管控職能負責管理(包括預防)本集團的法律風險。法律風險指BNP Paribas Group可能因下列原因而遭受潛在經濟或名譽損失，該等損失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BNP Paribas Group一個或多個實體及／或其員工、業務線、營運、產品及／或其服務：

- 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或者法律或法規變動(包括法院或主管當局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變動以及任何監管或監督機構的任何規定)；
- 爭議(包括所有形式的替代／庭外糾紛解決方案及法院命令)或者監管或監督機構的調查或詢問(對集團法務部具有影響)；
- 合約缺陷；
- 非合約事項。

集團法律職能部門負責：

- 防止在所有領域(本質上為法律風險)可能涉及罰款風險、名譽風險或經濟損失的任何法律程序失敗或出現缺陷；
- 管理與交易對手、客戶、第三方或監管機構發生衝突的風險，其可能在營運過程歸因於本集團的不足之處或違約(由此產生的法律風險)。

稅務風險

在其營運的每個國家／地區。法國巴黎銀行受限於適用於從事銀行、保險或金融服務等業務的公司的當地具體的稅務法規。稅務部確保在全球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的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稅務風險。考慮到經濟與名譽之間的利害關係，財務與合規部門參與稅務風險監控流程。集團稅務部門履行稅務職能，並在若干業務方面以及集團運營所處主要地理地區尋求稅務經理（以及集團運營所處其他地理地區的稅務專員）的協助。為確保集團稅務實踐與全球稅務風險監控的一致性，集團稅務部門：

- 制定了涵蓋所有部門的程序，旨在確保適當地識別、處理與控制稅務風險；
- 已實施旨在促進地方稅收風險控制的回饋流程；
- 向執行管理層報告稅務風險進展；
- 監督稅務相關營運風險，內部審核建議屬於稅務部的職責範圍。

稅務協調委員會，涉及財務與合規部門，並根據需要，負責分析與本集團交易相關的主要稅務問題。

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

數據及技術的使用及保護是本行業務及其轉型過程的決定性因素。在本行繼續推出數字銀行（就本集團客戶與合作夥伴而言）與數字工作（就本集團員工而言）的同時，必須結合新科技與創新的風險管理實務，同時建立新的工作法則，這為網絡安全領域帶來了新科技的風險。科技管理與資訊系統安全是本集團網絡安全策略的一部分。此策略側重於保存最敏感的數據。定期調整其內部流程與程序，以及員工培訓與意識，以應對日益複雜與多樣化的威脅。

為了加強科技與數據保護，本集團透過三道防線採取全面的網絡安全管理方法：

- 經營實體為第一道防線。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在所有實體中引進了基於國際標準—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的轉型計劃。此計劃會定期更新，同時考慮到世界各地發現的新威脅與近期發生的事件。
- 作為第二道防線，團隊致力於管理RISK ORM中的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並由集團首席風險營運官負責，風險營運官的職責如下：
 - 向集團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及監管機構報告本集團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狀況。
 - 監控整個集團轉型計劃。
 - 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項目考慮網絡安全及技術風險。
 - 確保考慮到與網絡安全及技術風險有關之政策、原則及重大項目。
 - 監控現有風險並識別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負面影響的新威脅。
 - 監管於加強框架內的第三方資訊系統風險。
 - 對優先事項開展獨立評估活動。
 - 採取措施評估及提高本集團應對挫折及事故的能力。
- 作為第三道防線，一般檢查的作用是：
 - 評估為管理ICT風險（有關資訊與通訊科技）以及與控制及管治有關風險而實施的流程。
 - 檢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規。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 o 提出改進領域以支持現有機制。

本集團為應對新科技與網絡安全風險而採取的行動如下：

- 可用性及連續性風險：法國巴黎銀行的所有業務活動均嚴重依賴於通訊及資訊系統。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都可能導致用於管理客戶關係或記錄交易(存款、服務與貸款)的系統出現故障或停止運作，並可能導致為恢復及驗證受損數據而承受重大成本。本集團定期管理並修訂其危機管理與恢復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驗證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存活率：89.08%)，針對數據恢復服務與資訊系統穩定性進行各類預定壓力測試；
- 安全風險：本行容易暴露於網絡安全風險，或惡意及／或欺詐行為引起的風險之下，該等行為旨在操縱資訊(機密、銀行／保險、技術或策略性數據)、流程及使用者，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合作夥伴與客戶遭受重大損失。本集團不斷重新評估威脅的發展，並採取有效應對措施適時降低風險；
- 變動相關風險：本集團資訊系統在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迅速變化。定期對該等於系統設計及修改階段發現的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提出的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業務線的需求；
- 數據完整性風險：客戶數據的機密性及交易完整性為同一系統覆蓋的領域，其為響應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規例(EU)2016/679(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而設立，旨在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符合期望的服務；
- 第三方資訊系統風險：本行在與第三方(包括客戶、金融中介機構與其他市場經營者)接觸時面臨財務違約、違約或營運能力受限的風險。本集團的三道防線每一步都在加築整合該等風險相關的管理架構，直至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結束為止。

本集團部署大量資源以識別、衡量並控制其風險，同時實施各類技術管理其風險狀況。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使得本集團加大對數字科技的依賴。為了具備遠程工作的能力並令本集團在網絡犯罪的高風險下持續經營，本集團對IT升級進行投資，增加網絡頻寬並確保遠程接入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與此同時，負責網絡安全的團隊加強監控能力，提高偵測能力並快速應對威脅。已對現有流程與工具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針對業務提供具體支持並採取與員工溝通行動。

8. 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公司有已發行有抵押品的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品的價值為4,637,437,236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771,135,160歐元)。

9.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事項。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董事會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董事會，

簽署

Cyril Le Merrer

Edwin Herskovic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其他資料

有關溢利分配之法定安排

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一段、第二段：

19.1 於財政年度內應計溢利的分配，應由股東團體決定。若股東團體在採用年度賬目之前或緊隨年度賬目獲採用後並無採納有關溢利分配的決議案，溢利將予以保留。

19.2 如法律允許，溢利分派應根據年度賬目內容於採用年度賬目之後進行。

股東團體界定為由有投票權的股東組成之公司團體。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載列於下一頁。

參與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註冊號碼：662 042 449)

香港辦事處地點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Défense Cedex
France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